走进毒品王国

朱玉坤　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录

导论: 毒品研究的新视角 …… (1)

第一章　毒品概述 …… (1)

1. 1　毒品的分类 …… (1)

一、麻醉类药品 …… (2)

二、精神类药物 …… (6)

1. 2　毒品的由来与发展 …… (11)

一、从鸦片罂粟到海洛因 …… (11)

二、从古柯叶到“克拉克”…… (14)

三、从大麻烟到大麻脂 …… (15)

四、从佩奥特仙人掌到麦司卡灵 …… (17)

五、从雾掠到劳士弟 …… (17)

六、大量合成兴奋、镇静药物的出现 …… (18)

1. 3　世界毒源的形成与壮大 …… (21)

一、安第斯山区的哥、秘、玻三角地带 …… (21)

二、“金三角”地区 …… (24)

三、“金新月”地区 …… (28)

第二章　毒品的性质与作用 …… (33)

2. 1　毒品的性质与成瘾 …… (33)

一、毒品的性质 …… (33)
二、毒品的成瘾性 …… (34)
三、生理依赖与心理依赖 …… (36)
2.2 毒品的作用原理 …… (41)
一、体内接受物:阿片类受体 …… (41)
二、体内原生物:内源性阿片配体 …… (44)
三、成瘾原理:负反馈反应与兰斑核电反应说 …… (44)
2.3 吗啡与海洛因的药理作用 …… (46)
一、吗啡的药理作用 …… (46)
二、吗啡的作用机制 …… (47)
三、海洛因的药理作用 …… (49)
四、海洛因的作用机理 …… (50)
第三章 毒品泛滥的国际化 …… (52)
3.1 毒网、毒流的扩大与增劲 …… (52)
一、密布全球的毒品网络 …… (52)
二、毒品消费的“爆炸式”增长与禁毒开支
的极度膨胀 …… (55)
3.2 “白色浊流”的泛化 …… (57)
一、波及面的迅速扩展 …… (58)
二、染毒者的广众化发展 …… (58)
三、毒害的社会化与低龄化 …… (62)
3.3 毒品潮的社会震颤 …… (68)
一、毒品能够使一个民族陷于危亡 …… (68)
二、毒品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 (69)
三、毒品造成社会的动荡 …… (70)
第四章 国际毒品泛滥的成因 …… (74)

4.1 国际局势的发展与国际社会的变迁 …… (74)
一、世界形势的演变 …… (74)
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性 …… (77)
三、颓废文化的影响 …… (79)
4.2 价值规律的作用 …… (81)
一、暴利的诱惑 …… (81)
二、疯狂的活动 …… (83)
4.3 毒品源地经济政治的依赖与历史积淀 …… (86)
一、毒品的发展关系到一些国家的国计民生 …… (86)
二、毒品的发展成为政治的需要 …… (88)
三、历史的积淀 …… (90)
第五章 贩毒的特点与组织 …… (92)
5.1 贩毒的特点与走私方式 …… (92)
一、贩毒的特点 …… (93)
二、千奇百怪的走私方式 …… (96)
5.2 贩毒的组织 …… (115)
一、国际贩毒集团 …… (115)
二、区域贩毒组织 …… (123)
三、零星贩毒者群 …… (124)
第六章 贩毒的罪恶与结局 …… (127)
6.1 毒品走私与殖民化侵略 …… (127)
一、东印度公司与毒品走私 …… (127)
二、鸦片战争与列强的侵略 …… (129)
6.2 毒品走私与商贸经济 …… (139)
一、毒品走私损害正常的商品贸易 …… (139)

二、毒品走私扰乱正常的金融活动 …… (140)
6.3 毒枭的黑社会势力与“毒品王国”…… (146)
一、毒枭与猖狂的黑社会势力 …… (146)
二、毒枭与“毒品王国” …… (153)
6.4 贩毒的罪恶结局 …… (160)
一、穷途末日的毒枭 …… (161)
二、罪恶与忏悔 …… (167)
三、留给世人的启示 …… (170)
第七章 吸毒的导因、心态与特征 …… (173)
7.1 初吸毒者的导因 …… (173)
一、被引诱 …… (173)
二、欲望促使 …… (176)
三、相互感染 …… (178)
7.2 吸毒的心理 …… (182)
一、赶时髦、显富、“光荣”的炫耀心理 …… (182)
二、“自我解脱”的心理 …… (184)
三、诱人“下水”,共赴深渊的心理 …… (186)
四、追求“享乐”的心理 …… (187)
五、“欲罢不能”的心理 …… (188)
7.3 初吸毒者的表征 …… (190)
一、思想行为反常 …… (190)
二、精神失常 …… (191)
三、情绪无常 …… (192)
四、交往异常 …… (192)
五、饮食健康状况下降 …… (193)
第八章 吸毒的危害与后果…… (194)

8.1 吸毒的危害 …… (194)
一、吸毒是自我摧残 …… (194)
二、吸毒是败坏家庭的祸手 …… (197)
三、吸毒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 (205)
8.2 吸毒走向死亡 …… (210)
一、被摧残致死 …… (211)
二、自杀而亡 …… (212)
三、染疾致死 …… (213)
四、犯罪而受到法律严惩 …… (214)
8.3 吸毒也有“清醒”时 …… (215)
一、惊世之作:毒之画 …… (215)
二、醒世之言:爱之书 …… (216)
第九章 毒品与青少年 …… (219)
9.1 青少年:毒贩猎取的主要对象 …… (219)
一、青少年是现实的、潜在的毒品消费的主要对象 …… (219)
二、利用青少年的特点或弱点施毒 …… (222)
9.2 受引诱青少年:贩毒者利用的工具 …… (228)
一、利用少年儿童作为廉价的输毒工具 …… (229)
二、腐蚀青少年,使之成为特殊的工具 …… (232)
9.3 染毒青少年:魔毒的殉葬者 …… (233)
一、魔毒的殉葬品 …… (234)
二、走私毒品的牺牲品 …… (239)
三、毒魔的祭品 …… (240)
9.4 社会反响:呼唤与感悟 …… (242)
一、“救救这些孩子” …… (242)

二、“关心这些孩子” …… (243)
三、“要靠自己救自己” …… (245)
第十章　毒品在中国的复活与查禁 …… (247)
10.1　毒品在我国复活的态势与特点 …… (247)
一、多向蔓延,迅猛扩展 …… (247)
二、内外勾结,贩售猖獗 …… (251)
三、吸毒人群的广泛蔓延,向着低龄化发展 …… (254)
10.2　毒品复活的社会历史条件分析 …… (256)
一、世界毒品大潮的冲击 …… (256)
二、开放提供了现实可能 …… (259)
三、人生观、价值观的偏移 …… (261)
四、历史沉渣的泛起 …… (263)
五、社会管理失控 …… (265)
10.3　中国政府的态度 …… (268)
一、中国代表的声音 …… (268)
二、中国领导人的声明 …… (271)
三、举起斩魔之剑 …… (273)
10.4　决策与支持 …… (279)
一、标本兼治的正确指针与“三位一体”的反毒斗争 …… (280)
二、积极的措施 …… (289)
三、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 …… (292)
第十一章　禁毒之策新探 …… (298)
11.1　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 …… (298)
一、弛禁误国,严禁兴邦 …… (298)

二、反毒必须反腐 …… (302)
三、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果断 …… (304)
11.2 确立禁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新思维 …… (308)
一、减少供需的双向思维 …… (308)
二、打破魔毒不可战胜的神话 …… (311)
11.3 增强全民的禁毒意识 …… (315)
一、认识的偏差与矫正 …… (315)
二、加强固本教育 …… (319)
三、创造禁毒的良好环境 …… (326)
11.4 制定严明的法律 …… (329)
一、以罚代拘,难以奏效 …… (330)
二、强制戒毒陷入困境 …… (331)
三、量刑偏轻,弹性过大,并有漏洞 …… (332)
四、对吸毒的法律界定 …… (333)
第十二章 国际肃毒任重道远 …… (336)
12.1 国际社会的共识与成就 …… (336)
一、共同的威胁形成了共同的认识 …… (336)
二、共同的认识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 (338)
12.2 国际扫毒的艰难与困惑 …… (344)
一、国际扫毒的难点 …… (344)
二、国际扫毒的困扰 …… (345)
12.3 出路与谋略 …… (354)
一、战略方针 …… (354)
二、战术举措 …… (355)
附件 …… (366)

后记…… (385)

第一章　毒品概述

毒品，悄然来到人间，越千山，渡重洋，把罪恶的魔爪伸向了地球的每个“村落”。从恬静的山乡，到繁华的都市，到处都飘移着它的幽灵。

随着世界交往关系的扩大与增劲，人们对于毒品已不再陌生，但对于毒品的界定，毒品有哪些家族，各自的“品性”如何，以及它们的由来与发展，源头在哪里，了解的并不多。因此，有必要对毒品作概要、系统的认识。

1.1　毒品的分类

按国际禁毒公约规定，凡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皆为毒品。被列入明令禁止的毒品有千余种，通常是指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或地区规定管制的可以致人成瘾的违禁品。

具有成瘾性的毒品可分为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两大类。前者除鸦片类物质（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等，以及人工合成的药品如度冷丁等）之外，还有可卡因及大麻；后者包括各种镇静催眠药、中枢神经兴奋剂（如安非他明）和致幻剂。

一、麻醉类药品

麻醉药品这个术语在法律和药理上都有使用。在法律术语中,麻醉药品是指任何一种经滥用而上瘾可能性极大的药物。它源于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立法，并被相应地列入各个特定的系表。从禁毒的法律意义上讲，这个术语使用得较为广泛。

但在药理学这门注重药物的化学性质、结构和作用的科学中，麻醉药品这个名称是非常具体的。药理学上使用这个术语时包括具有止痛和镇静特性的罂粟的天然生物碱，以及具有类似结构和药理作用的其它合成与半合成衍生物。

列入麻醉类药品的主要有天然麻醉药品与合成、半合成麻醉药品。

(一) 天然麻醉药品: 包括鸦片制品、大麻制品和古柯制品。

1. 鸦片制品: 鸦片、吗啡、可待因。

(1) 鸦片　经《1972 年任择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单一公约》,将鸦片定义为鸦片罂粟的凝结汁，即为罂粟果内的乳汁经干燥而成。鸦片亦称“阿片”，为棕色至黑色的干膏块状，有特殊臭气。药用鸦片为粉末状。在鸦片中至少含有 24 种生物碱,主要成分是吗啡，含量约 10%。有镇痛、止泻、止咳等效用。易于成瘾，不宜滥用。

(2) 吗啡　鸦片中的主要生物碱。一百多年来，一直作为最好的镇痛剂。医疗上使用的是吗啡的盐，如硫酸吗啡。它是一种白色、无嗅的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吗啡较难获得，主要是通过医生、护士、药剂师和负责分发医疗用品的保健专业人员才可得到。不得乱用，以免成瘾。

(3) 可待因　像吗啡一样，生物碱含于鸦片罂粟和鸦片之

中。多由吗啡加工制得。有白色晶状粉末、丸剂和注射液等不同成药形式。其止痛作用类似于吗啡，但药力要弱得多。它是世界许多药剂中使用得最普遍的一种镇咳药，使用这种药品上瘾的较为少见。必须服用很大的剂量才能产生所需要的作用。

2. 大麻制品：大麻（大麻烟）、树脂、印度大麻脂油。

(1) 大麻（大麻烟） 为大麻植物的嫩枝、叶子和花晒干碾碎的混合体。市场上非法出现的大麻草本原料，因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对待上有差异。

(2) 树脂 大麻的一种药力更强的制品。将大麻植物含树脂的茎梗浸在溶剂中煮，或者用不同的方法将树脂从植物中刮出来，就可以得到浸出物。再将浸出的树脂进行压缩，可得树脂制品。

(3) 印度大麻脂油 将大麻原料经反复提炼和渗滤而制得的一种黑色的粘液。

大麻中的有效成分是 δ g- 四氢大麻酚。

3. 古柯制品：古柯叶、古柯糊、可卡因、可卡因游离碱、“快克”。

(1) 古柯叶 其主要成分是古柯生物碱，即可卡因，大约有 0. 5% —1% 的含量。可用化学方法将可卡因从古柯叶中提炼出来。古柯叶可用作轻度的兴奋剂来抑制饥饿感。

(2) 古柯糊 是将古柯叶制成可卡因过程的中间产品，浓度较高。古柯糊亦称 basuco、susuko、Dasta basica de Cocina 或 pasta，在南美洲的一些社区吸食很普遍。

(3) 可卡因 为古柯叶中的主要生物碱，可以化学方法提取出来。可卡因是一种白色晶状粉末，很像白雪，亦称为“白雪”。它常与硼酸或碳酸氢钠等白色粉末掺合在一起使用。粉末

状的可卡因可通过鼻孔吸食，而其溶液可静脉注射。鼻吸后会立即产生一种欣快状态，可持续 20 分钟，形成感觉增强的高潮。当感觉慢慢消退时，会出现一个相对的低潮，与吸食前的状态形成鲜明的对照。当吸毒者试图停止使用可卡因时，往往会陷入一种抑郁的状态，也只有继续使用之才能将吸食者从这种状态下解脱出来。除了这种精神上的极度上瘾外，长期使用可卡因还会导致兴奋过度、消化机能紊乱、恶心、食欲减退，体重减轻，以及偶发性的惊厥和偏执性精神病。经常性的鼻吸可卡因会引起鼻粘膜糜烂和鼻中膈穿孔。近年来，静脉注射可卡因者日益增多。通过静脉注射，作用要比鼻吸来得快。还有一种速效丸，为可卡因与海洛因的混合物，能增强欣快作用。

(4) 可卡因游离碱　即无酸可卡因，或可卡因碱。街市上出现的可卡因通常是一种盐酸盐制品。它是经过一种碱处理，去除盐酸，即得无酸可卡因游离碱。溶解于乙醚等溶剂，就会结晶出纯可卡因。将可卡因晶体研碎，就可用一种特制的玻璃管吸食了。吸食可卡因游离碱要比通常使用的可卡因作用强烈得多。

(5)“快克”(CRACK)　为卵石形的晶状可卡因碱。将盐酸可卡因同碳酸氢钠或小苏打与水混合，经加热去除氯离子后就得到“快克”。它不是纯可卡因。在加工过程中，小苏打作为盐保留下来，降低了盐酸可卡因的纯度。在吸食这种毒品时，因残留的碳酸氢钠遇热常常会引起轻微的噼里啪拉爆炸声，故称“快克”。“快克”价格低，作用快，产生的欣快高潮强烈，使吸毒者上瘾的可能性超过其他任何古柯制品。

(二) 合成、半合成麻醉品

1. 半合成麻醉品：海洛因、二氢吗啡酮、氧可酮或爱托啡

因等，为吗啡或蒂巴音的衍生物。

(1) 海洛因　即二乙酰吗啡，呈白色、米色、褐色或黑色的粉状或粒状物品。海洛因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是一种极易上瘾的制品。通常包装在玻璃纸或铝箔内，以保持干燥。从产地运出的海洛因纯度较高，到零售市场大为降低，被掺有大量的其他成分稀释了。如乳糖 (牛奶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葡萄糖、奎宁、玉米粉，甚而经加热能溶于水的任何粉状物品都可成为稀释的原料。吸食的方式一般是将海洛因加热后用鼻孔吸，或将海洛因溶解于水后进行注射，也有用鼻孔直接将海洛因吸入的。

(2) 二氢吗啡酮　亦称地劳迪德，为海洛因的代用品。有片剂或注射液两种形式。作用时间比吗啡短，但药力比吗啡强，是一种容易上瘾的物品。

(3) 氧可酮　类似于可待因，但药力较强，上瘾的可能性较大。片剂，通过口服发生作用。成为解痛剂。市场上将其同其他药物混合出售。也有将片剂溶解于水，滤出不溶物质后注入体内的。

(4) 爱托啡因　通过变换吗啡分子后获得的几种化合物之一。其药力比吗啡强。兽医师偶尔使用盐酸爱托啡因来安定牲畜。

2. 合成麻醉品：与鸦片及其衍生物不同，合成麻醉品是通过制药工厂制得的。经过不断地试验研制，成为既能保持吗啡的止痛性能，又不产生耐受性和上瘾危险的制品。按药力大小，分药力强的与药力弱的两类合成麻醉药品。

(1) 药力强的合成麻醉药品：美沙酮、甲基哌啶。

①美沙酮　在化学上与吗啡和海洛因不同，但能产生许多

相同的作用。近几十年来，美沙酮由于其独特的麻醉品性质，被普遍用于吸食海洛因上瘾者的解毒治疗方案中，作为防止脱瘾症状的替代品。但同所有麻醉品一样，它可与海洛因交叉使人上瘾。通过口服起作用。作用时间比海洛因长。一份口服剂量的美沙酮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美沙酮还是某些吸毒上瘾者的原发性滥用毒品。这种毒品有一定的黑市场。进入非法交易市场的美沙酮往往是从合法的保持疗法中接受治疗者那里转移出去的。在实施这种疗法的地区才有非法美沙酮的供应。

②哌[illegible]啶和甲基哌啶(德美罗)　在化学上与吗啡不同，但在止痛药力上与之相似。可以口服，也可以注射。哌[illegible]啶和甲基哌啶是用德美罗商品名称出售的。它是治疗中度和强度疼痛的最常见药物。德美罗成为上瘾的原发性毒品较为少见。常见的是保健专业人员和其他能够获得德美罗者作为娱乐品使用的。

(2) 药力弱的合成麻醉品：药力弱的合成鸦片剂有普洛帕吩和镇痛新。

①普洛帕吩　以达尔丰和 Dolene 的商品名出售。其止痛效力和上瘾药力较小。

②镇痛新　它有好几种商品名，如 Foytal, Pental ein 和 al-win，是有一定药力的止痛剂，效力与可待因相当。

二、精神类药物

根据联合国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凡被列入附表一、二、三、四之内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均为精神药物。这些精神药物有千余种。其任何一种经滥用成瘾的可能性都较大，或者产生各种精神症状，有害于人体健康。

在药理学上，精神药物包括各种镇静催眠药、中枢神经兴奋剂与致幻剂。若违禁乱用与过量使用，负作用很大。

(一) 镇静催眠剂：巴比妥酸盐、安眠酮、苯甲二氮䓬（安定)、氮甲丙二脂（眠尔通)、甲氨二氮䓬（利眠宁)、盐酸羟嗪(安他乐）等。

1. 巴比妥酸盐　由巴比妥酸衍生而来的药物。据报导已合成2500多种巴比妥酸盐。其中有50多种目前在世界各地销售，作为临床用途；有12种按1971年联合国《精神药物公约》，受到国际管制。长期使用巴比妥酸盐能引起神经和肌肉活动的总衰退，并容易产生耐受性和肌体上瘾。嗜用巴比妥酸盐上瘾后并发的脱瘾综合症，据认为比麻醉品更具有生命危险。

2. 安眠酮　1951年安眠酮首次配制成功，1965年作为药物得到采用，当作一种非上瘾性、非巴比妥酸盐的安眠药。最初，人们发现安眠酮作为一种合法的药物是有用的。但滥用安眠酮的现象比较普遍，好些国家已禁止使用这种制品。近年来，大量的纯安眠酮及其各种制剂（复方安眠酮）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使滥用这种药品的发生率在许多国家都很高。

3. 苯甲二氮䓬（安定)、氮甲丙二脂（眠尔通)、甲氨二氮䓬（利眠宁)、盐酸羟嗪（安他乐）　这一类药物属于轻度镇定剂，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50年代在医学上得到采用，可减缓患者的焦虑和紧张，作为抗精神病制剂，治疗严重的精神病患者。

(二) 中枢神经兴奋剂：安非他明类药物制品。安非他明和有关化合物，在临床上用来治疗抑郁、控制体重和减弱慢性疲劳。但滥用者往往是发挥药品的提神和欣快的性能，成为青年人最多滥用的毒品。长期注射容易导致精神反应和偏执性妄想，

可使滥用者变得多言、兴奋、神经质、易激动和焦燥不安。还能导致滥用者双手抖动、瞳孔扩大、大量出汗，并有受迫害感。从合法来源转移到非法市场的安非他明类药物有各种各样制品。它们都有类似的药理作用，滥用则会引起上瘾。

(三) 致幻剂 (LSD)：迷幻剂、裸头草碱和裸头草碱真菌、墨斯卡灵、MDA、DMT、苯环哌啶。致幻剂是一类对中枢神经系统起作用的药物，会引起情绪和感觉的变化，从感受错觉到幻觉。它们能够引起精神反应——使人失去与现实的联系，产生幻觉和精神分裂症。

1. 迷幻剂　即 d- 麦角酰二乙胺，是一种具有半致幻作用的半合成药。它是致幻剂类药物的原型。迷幻剂是已知药力最强的致幻物品之一。其特性最初在 30 年代被发现。多年来是偶尔试验性地用于治疗心理紊乱，但无定论。1970 年前后，迷幻剂就不再有任何合法用途。以后在市场上非法出现的迷幻剂制品是秘密工厂制造的。迷幻剂制品常常是无色、无味、无嗅的液体。它以米色粉末、各种形状的白色或彩色小药丸或片剂，或胶囊形式出现。也有将少量的迷幻剂溶液滴入方糖，加以使用的。还有将此种药物含在吸墨水纸、邮票和粘贴物之中的。迷幻剂的常规剂量约为 100—200 微克①。作试验的服用者，在达到一定的耐受程度之后，可以服用高达 2000 微克的剂量。尚未观察到服用迷幻剂的肌体上瘾者。不过有些服用者可能会有意外的“再现”或“倒叙”，在不服用一定剂量时，会有以往服用迷幻剂后的感受——幻觉。从生理学上看，迷幻剂和其他致幻剂的作用有加速脉搏跳动、血压增高、瞳孔扩大、震颤、手掌

① 1000 微克= 1 毫克

出冷汗，有时还会出现战栗和恶心症状。目前，市场上非法交易的迷幻剂，常以纸型、类似小粒子的片剂，或以一定迷幻剂含量的明胶形式出现。吸毒者常常把自服迷幻剂称作为“滴酸”。

2. 裸头草碱　为裸头草碱真菌中的有效成分。它是一种白色晶状物品。其药力在墨斯卡灵与迷幻剂之间，是作用最迅速的致幻剂，服用后约 15 分钟就开始起作用，90 分钟后出现最强烈的吸毒感受，效力长达 5—6 小时。尚未见到有关服用裸头草碱产生耐受性和肌体上瘾的报道。裸头草碱可以合法或非法地合成，也可以从真菌中分离出来。裸头草碱真菌为裸盖菇属，是最重要的致幻真菌，成为世界性的属，有 140 多个不同的种，其中 80 种含有对神经起作用的物品。分布相当普遍，主要在温带，但在赤道和北极都有它们的存在。适应能力极强，可以生长在土壤上，也可以生长在多种有机质上，如腐败的动物尸体、粪便、腐烂的木头、泥炭，以及苔藓丛上。从吸毒角度看，Semi-Ianceata 裸盖菇和 Cubensis 裸头菇这两种最为重要。若干年前，出现了以摄取鲜果体或干果体方式滥用这两种药力强的真菌现象。现在，这些真菌的滥用在许多国家受到管制。

3. 墨斯卡灵　为苯基乙胺衍生物，是皮约特仙人掌中的主要生物碱，含量高达 30%，一般含量在 0. 5% —1. 5% 之间。墨斯卡灵是一种典型的致幻物品。其药力比迷幻剂弱 (强度低 2—3 倍)。还未有关于服用者产生耐受性和肌体上瘾的报道。这种物品中最多的是苯环哌啶。在美国和欧洲的毒品市场上，墨斯卡灵主要以硫酸盐或盐酸盐的形式出现，被没收得最多的墨斯卡灵制品仍然是苯环哌啶。但墨斯卡灵苞是毒品市场交易中最常见的墨斯卡灵形式。这种墨斯卡灵苞 (皮约特) 是

LophophoraWillimsii 仙人掌的褐色干顶，呈盘状。

4. MDA　是一种合成和半合成药物。它兼有墨斯卡灵和安非他明的作用。有毒性，能致死人命。还未见到关于服用这种药物造成耐受性和肌体上瘾的报道。

5. DMT　即二甲基色胺。通常是用合成方法制得的。但在南美洲和西印度的某些植物中也发现含有二甲基色胺。它可以晶状粉末或溶液的形式出现，也可与烟草或欧芹混合。DMT 的作用与迷幻剂相似。但它的药力要弱得多，因而作用时间也短。

6. 苯环哌啶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具有麻醉、止痛和致幻作用。纯苯环哌啶是一种白色晶状粉末。出售的制品有粉状或液体形式，也有片剂和胶囊。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被浸泡在苯环哌啶溶液里，经干燥成制品，非法出售，将苯环哌啶和其它毒品的作用结合在一起了。吸食适当剂量的苯环哌啶，会产生一种脱离尘世、坚不可摧的幻觉。长期滥用混合型的毒品，可引起肢体麻木、语言障碍和行为失调。

此外，还有受管制药物的类似物，俗称变相毒品。这类毒品是经过秘密工厂的加工，稍稍改变本来受管制的物品而成。如甲基哌啶、芬太尼和安非他明等就是经转变有关药品的化学结构而来的一系列半合成药物。从药理学上讲，有的属麻醉剂，有的属致幻剂。其药力往往要比原来的物品强，为害更烈。这些毒品在非法市场上以种种名称和牌号出现。其中有一些与芬太尼有关，作用持续时间短，但为药力很强的合成类鸦片，在临床治疗中用作麻醉剂、止痛剂。80 年代初期，还发现来自秘密工厂生产的芬太尼类似物，用得最普遍的是合成海洛因。还有一些类似物与安非他明有关。在不少国家，特别是在美洲和欧洲，非法使用较为普遍。如 MDA（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和

MDMA (亚甲二氧甲安非他明)。MDMA 还以各种名称出现于市场。例如“迷魂药”或“XIC”，为致幻剂。

1.2 毒品的由来与发展

世界上本无毒品。毒品是近代国际、国家或地区就超出医疗目的的用途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作的限制与禁止的法律规范，具有特定的含义。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规范呢？这就需要认真研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与发展。从发展中可以看到毒品泛滥的种种问题。

一、从鸦片罂粟到海洛因

(一) 罂粟与图腾

当今，在地球上已知的 30 余万种植物中，罂粟是很独特的物种，它对人类历史的影响悠久而深远。

罂粟，亦称“罂子粟”。罂粟科。二年生草本。全株无毛。叶长椭圆形或长卵形，基部抱茎，边缘有缺刻。夏季开花，花大型，单生枝顶；萼片二枚，早落；花瓣四片，红、紫或白色。罂粟花开时鲜艳俏丽，成为不少农家庭院的观赏物。蒴果球形或椭圆形。种子小而多，含油量 50%，可榨油。原产于地中海东部，后传遍欧洲。公元 7 世纪东进，传入印度、中国等地。在中国宋、明时代的医书《开宝本草》和《本草纲目》中已有记载，始称“米囊子”，着眼于它所产生的种子——“罂粟米”的作用。李时珍记载道：“白米极细，可煮粥和饭食……亦可取油，其壳入药其多，乃知古人不用之也”。

据史料记载，罂粟曾是远古人类的崇拜之物，作为一种符

号或象征的图腾信仰，表示一团体或一民族之血统，尊为神圣而崇敬。早在公元 3 世纪的罗马石棺上，就有一尊躺卧着的大理石雕像，手中拿着两颗罂粟的籽囊。在古希腊的货币、陶器、珠宝饰物上，都可以找到罂粟的形象。而在塞浦路斯出土的公元前 1500 多年青铜器时代的陶罐，就是模仿罂粟果实形状而制造的器皿。

还有不少美丽动人的传说。据说罂粟花原来被一个恶魔控制着，只开白花、蓝花，开不出那鲜艳的红花。后来，有一位英雄来了，看到恶魔蹂躏着的罂粟花开得很惨淡，忿忿不平，拔出宝剑，与恶魔拼杀起来。英雄吃尽了苦，受尽了难，终于战胜了恶魔，解救出了罂粟花。但是，英雄负了重伤，倒在罂粟花旁，鲜血汩汩流出，浇灌了罂粟花。罂粟花被感动，一下子开出了鲜艳夺目的红花。

这一切表明，人类始祖对罂粟的挚爱与尊崇。

(二) 鸦片罂粟的种植与鸦片生产

据研究，罂粟大约有 50 个品种，都是观赏植物。其中有 26 种罂粟以药用著称。但是，有一种药用罂粟并非是妖娆艳丽的。它就是令人厌恶的鸦片罂粟。

鸦片罂粟为催眠性罂粟种 (papaver Somniferuml) 植物。

鸦片罂粟的种植并不复杂，可以说是最基本的农作技术。农作物周期一般从仲夏或初春开始。农民们将罂粟籽撒在刚翻过的土地表面，经耕耘覆盖，几天后就可出土，三个月就能成熟。逐渐成熟的罂粟花瓣慢慢脱落，露出籽夹，形状如小鸡蛋。在绿色蒴果的壁体中含有一种乳白色的汁，在籽夹表面用小刀浅浅地割开一条条平行的口子，会渗出汁液。汁液暴露于空气中，经过干燥凝结，变成褐色或黑色的胶状物，通过刮取，便成生

鸦片。后经加工提炼，做成丸或块，便成鸦片，即人们常说的“大烟”。

有史料记载的鸦片生产已经久远。早在公元初年就有人将鸦片制成丸剂，或将鸦片加入饮料中服用。如荷马史诗《奥德赛》中讲到特洛伊的海伦所调制的药“能消除所有痛苦和争吵，却不会带来一桩罪恶”。其实药中包含了鸦片。

在用希伯来语写成的古典文献中，有“用五倍子混合成的醋”，奉献给基督耶稣的记载，而古希伯来语称五倍子为“洛希”，即指鸦片。

公元 1 世纪时，希腊的季奥斯科里泽斯在其《药物论》中对鸦片已有明确的记述。

在中国，《本草纲目》对鸦片另有记载：“鸦片前代罕闻，近方有用之者”。

(三) 由鸦片到吗啡、海洛因制品

鸦片作为一种嗜用毒品，最初是以浸膏的形式服用或饮用的。直到 19 世纪初叶，鸦片被转换成新的用法。1806 年，德国化学家 F. W. A · 泽尔蒂纳从鸦片中分离出了主要生物碱——$C_{17}H_{19}NO_3$，并以希腊梦神的名字命名为“吗啡斯”，也就是以后人们所说的吗啡。

将鸦片转化为纯吗啡是一项很基本的化学加工过程。先将鸦片溶解于热水之中，继而加入生石灰，使有机质沉淀，吗啡溶解。再加盐卤，去除剩余杂质，沉淀下来吗啡。经过滤，再用多步工艺作进一步提炼，最后成结晶核仁状纯吗啡，重量仅为所有原生鸦片的 10%。但按等量计算，吗啡注射液的药力比鸦片强 10 至 20 倍。

到 19 世纪末，吗啡又被转换成一种新的药剂。1898 年，德

国化学商人将吗啡与二乙酰一起加工处理，生产出超过吗啡镇痛效力 4—8 倍的新物品海洛因。

将吗啡转化为海洛因，工艺复杂。提炼工艺有五道工序。关键是要在化学上将醋酸分子与吗啡分子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化合物，进而转化为海洛因，即二乙酰吗啡，分子式为 $C_{17}DH_{19}DO_3N \cdot H_2O$。10 公斤精炼吗啡可以制得重量相同的海洛因，纯度高达 80% —99% 。

二、从古柯叶到“ 克拉克 ”

(一) 古柯树与古柯叶

古柯树乃红木属 (enusErythroxylon)，灌木类，高五英尺 (1. 5 米)，生命长达 30- 40 年；叶子较小，光滑，革质，呈卵形渐尖，通常只有 3—7 厘米长，每枝长有 7 片叶子；叶序互生，开黄绿色的花，果实为核果。经测定，古柯叶含热量相当高，每百克含 305 卡路里。更奇妙的是古柯叶中含有一种作用强烈的生物碱—— 古柯碱。

古代的印第安人在对植物的品尝中意外地发现了一种神奇的现象：当人们咀嚼古柯叶时，有提神作用，产生飘飘然的舒适感。于是，千百年来，世世代代的印第安人都有了咀嚼古柯叶的习惯。古代印第安人的食物主要依靠大自然的赏赐，常常受到饥饿的威胁，需要寻找替代食物以充饥。通过咀嚼古柯叶，他们发现难耐的饥饿感减轻了，甚至消失了。因此，印第安人更加钟爱他们拥有的上帝，把古柯叶尊为“ 圣草 ”。

当然，古柯叶含有丰富的水分、叶绿素、纤维素，还有钙、磷、维生素 A、B_2、C 等多种营养成分。但其魅力还在于古柯碱的作用。

(二) 古柯碱的发现与相关制品的问世

15 世纪末期，欧洲人开始注意南美洲大陆那古老而神奇的古柯树了。1499 年，意大利地理学家和航海家阿梅里科·韦斯普乔，冒着生命危险登上了这块大陆。他惊奇地发现印第安人不停地咀嚼着古柯叶，返回之后尽情地描绘了一番印第安人与古柯叶不能分离的感情，使欧洲人第一次听到这神秘的东西。到 19 世纪下半叶，才被欧洲人解开其中的奥秘。1860 年，奥地利医学家韦莱尔漂洋过海到秘鲁探险后，带回了古柯树叶。他在实验室进行多种研究后，从古柯叶中提炼出一种微细、雪白、苦而麻舌的结晶粉状物古柯碱，即苯甲酰甲基爱可宁，通称可卡因。

在加工可卡因的过程中，形成一种初级产品，或半成品古柯膏，其可卡因的浓度一般为 40% —50%，有的高达 90%。

经过一种碱处理的无酸可卡因，即可卡因碱，在被当作毒品吸食时，所产生的感觉作用超过可卡因。

将可卡因同其他化工原料配合，通过化学处理制得的“快克”产品，尽管可卡因的浓度有所降低，但吸食后能迅速地被吸收，在数秒钟之内就可透过血脑障壁，形成一个即时的兴奋高潮。而且“快克”售价远比可卡因低，故受到众多吸毒者的喜爱。

三、从大麻烟到大麻脂

(一) 大麻与大麻烟

大麻也是一种特殊的自然植物，全身是宝，对人类的影响作用不小。

大麻，乃大麻属，桑科，一年生草本，主要生长在世界的

温暖地区和赤道地带。原产于中亚，后在世界广泛种植。高度从三英尺到十英尺。掌状复叶，叶子狭长，有光泽和粘性，上表面覆盖着一层短茸毛，小叶 5—11 片，边缘呈锯齿状。花单性，雌雄异株。皮粗糙，有沟纹，被覆短腺毛。瘦果卵形有棱。种子深绿色。雄株茎细长，韧皮纤维含量高，质佳而早熟。雌株茎粗壮，韧皮纤维质量低，晚熟。大麻茎部韧皮纤维长而坚韧，可织布、纺线制绳、编渔网和造纸。种子可榨油、制漆、涂料等。中医学上以果实（俗称“火麻仁”或“大麻仁”）入药。这就是人们通常称的“火麻”。它不是毒品大麻的原生植物。

另一种属于比较矮小的、多分枝的“火麻”的变种，其雌株花枝的顶端、叶子、种子，以及茎中都含有一种脂质——四氢大麻酚，为麻醉物。这就是毒品大麻的原生植物，主要分布于南亚、中东一带及拉丁美洲的中北部。

早在 11 世纪末，当时活动于阿拉伯半岛和埃及、波斯一带的穆斯林什叶派就开始服用大麻叶。

20 世纪 30 年代，大麻成为美国社会上的时髦物品。那里的人们将印度大麻切碎、干燥之后，制成香烟来抽，有的干脆直接采取咀嚼和吞服的方式使用。

（二）由大麻烟到大麻脂制品

由大麻顶端的嫩枝、嫩叶与花经简单的粗加工做成的大麻烟，如同烟草一样，即可卷吸。大麻通常就是单独卷成烟抽，或者同烟草、古柯糊混合在一起抽。也有使用烟斗抽的。

用物理方法所得到的大麻茎梗的浸出物——树脂，其四氢大麻酚的含量高达 15% —20%。

而印度大麻的浓缩物——大麻脂，也有称哈希什的，其四氢大麻酚的含量为树脂的两倍。

哈希什，外形极像巧克力饼干似的制品，散发着一种缕缕的麝香味与生橡胶拌合潮湿泥土的刺鼻气味。由于哈希什为浓缩物，所以它对人体神经的刺激作用要比大麻烟强百倍。

吸食混有哈希什的烟卷之后，仅仅几口，吸食者就会产生强烈的精神作用。

四、从佩奥特仙人掌到麦司卡灵

在美洲印第安人的心目中，佩奥特仙人掌也是一种了不起的圣物。主要生长在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北部与美国西南部交界处的干旱地带。这种仙人掌高 5 公分，宽 8 公分，体质柔软，不长刺，也很可爱。它是一些部落和有的宗教活动的必用物。如在一些印第安部落和美国土著基督教派的典礼中，所有参加者必须服用佩奥特（也有译作皮约特的）的籽或花球碾成的粉。当人们服用这种粉后，一种奇异的境界就会出现在眼前。其实，那是一种幻觉。

现代科学研究证明，在佩奥特仙人掌中，至少含有 28 种生物碱。1896 年美洲人最早从它的花球中分离出最主要的一种生物碱就是麦司卡灵（也有翻译成墨斯卡灵的），一种强烈的致幻剂。

五、从雾掠到劳士弟

在中国的东北、西北，以及整个欧亚大陆，都有小黑麦的种植。在春夏之交的季节，特别是潮湿的夏季，雾气特别大，小黑麦容易发生霉病，使正在扬花吐穗的株头突然变硬，由青变为紫褐色，成为硬实的核，农民们称之为雾掠，也有叫“雾麦”或“鸟麦”的。雾掠可以使小黑麦绝产。生物学家对这种

雾掠现象进行了仔细的研究，结果发现这是一种被称为麦角菌的微生物在作怪，是它们侵入了正在开花的小黑麦的株头，寄生于内，使尚未灌浆的小黑麦穗变硬、变色，形成坚硬的菌核。小黑麦完全变质了。这种变质的小黑麦的菌核就是麦角。

在麦角中含有麦角新碱、麦角毒和麦角胺等化学成分，可以制成对人们有用的药品。

劳士弟正是对麦角胺与麦角新碱的进一步提炼而获得的。

劳士弟极易被人体所吸收，经任何粘膜表面，甚至于耳膜表面都可以被吸收。服用劳士弟 30—50 分钟后产生致幻作用，一般可以保持 8—10 小时。

劳士弟为强力致幻剂，而没有海洛因与可卡因等毒品的成瘾性。但是，劳士弟有极大的副作用，会导致吸食者精神病症状延续不退，情绪变化无常，时空概念出现障碍，并伴有冲动行为。个别服药者对在场人员充满怀疑，甚至会发生恶性行为。

六、大量合成兴奋、镇静药物的出现

由人工合成的兴奋、镇静类药物，品种多、数量大、作用强。从原生植物药品到合成、半合成药品及其衍生物，以及纯粹的化学合成药品和他们的衍生物，大都有这样的特点。可以安非他明、普斯普、安纳加和“冰”佐证。

在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中，安非他明及其盐化物或制剂有 600 多种。安非他明使用方便，作用发挥快，有严重的成瘾性。大剂量地服用安非他明，产生奇怪的、疾驰的、不协调的而又十分强烈的幻觉。这是一种没有任何节奏和原因的、感觉任意变化的虚幻。正是由于这种虚幻的产生，使长期服用的吸毒者难以停药和戒除。

1956 年，底特律的化学家帕克·戴维斯首次向社会推出一种新药品普斯普。它是一种动物镇静剂，起初仅为兽药。由于其成本低，易制造，到 60 年代中期，出现了由兽用到人用的转移。到 70 年代后期，普斯普已流行于西方社会了，尤其是美国。普斯普，一般制成粉剂，使用者多将其卷入欧芹、薄荷、烟草或印度大麻中吸食，也有的为追求刺激而用针剂注射。吸食这种毒品后，会出现情绪不稳，兴奋躁动的醉态，表现为盲动行为，甚而是进攻或自戕。

继安非他明之后而被列入国际管制的药品咖啡因，是从茶叶与咖啡果中提炼出来的咖啡碱，同苯甲酸纳按一定比例配制之后，就产生了苯甲酸纳咖啡因，即人们常说的安纳咖。当长期使用时，人体就会产生耐受性和依赖性，甚而影响到下一代的健康。

“冰”的化学名称为去氧麻黄碱，是兴奋剂甲基安非他明的衍生物。早在 1919 年，一位日本化学家合成了甲基安非他明，当作刺激中枢神经系统的药物使用。后来，一些毒贩再加工，作进一步化学处理，便制成一种可致人死命的新毒品——“冰”。因是合成化合物，即结晶体的甲基安非他明，类似冰块或冰糖块，清澈透明而得名。其纯度极高，含量在 98% —100% 之间。比可卡因、海洛因等更容易使人上瘾。吸食“冰”不但上瘾快，而且会产生耐药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工业化程度的提高，新的毒品种类如同毒草般地从阴暗处不断地冒出来。

一些常用的兴奋剂，现在可用化学手段合成。如刺激素、麻醉品及镇静剂、类固醇、β阻断剂和利尿剂。这五大类兴奋剂又可派生出 99 种不同的兴奋剂，其衍生物可达上千种。新的毒品

可随时产生和流行。

通过以上的分析，对于毒品的研制、生产与发展，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由原生植物的单一、初级产品，向系列化、高精化方向发展。如鸦片罂粟制品、古柯制品和大麻制品等。

2. 由原生植物的精制品向其衍生物方向发展。如吗啡类药物等。

3. 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基本特性，由人工合成的镇静剂、兴奋剂、致幻剂制品，向着它们的衍生物，及至衍生物的衍生物，呈繁衍式的广泛发展。其发展势头强烈，超出了原生植物制品的发展，成为目前世界毒品制售的突出点。如安非他明类药物和巴比妥酸盐制品达几百种和几千种。

4. 毒品的生产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大都呈现出药力递进与剧增的态势；有的药力虽有减缓，但却表现出新的特点，或作用明显，或持续时间长，或市价较低，恰恰适应了吸食者对于毒品需求的多样性与广泛选择性。如二氢吗啡酮的药力是吗啡的 2—8 倍；大部分芬太尼膏的药力比海洛因强 50—100 倍；有的变相毒品的药力是海洛因的 6000 倍。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大学的研究人员近期发现一种新型的、被称为“ 14—甲氧麦托明 ”的镇痛物质，其镇痛效果是吗啡的两万倍。但这种物质目前尚不能投入临床应用。而晶状可卡因碱（俗称“ 快克 ”），纵然不是纯可卡因，但因价钱低、作用快而强烈，使吸食者成瘾的可能性超过其他任何古柯制品。

1.3　世界毒源的形成与壮大

世界的毒品源地在哪里？全球公认的是南美洲的安第斯山地区、东南亚的“金三角”地区和南亚的“金新月”地区，被称之为“世界三大毒源”。这“三大毒源”一个在南半球，两个在北半球，呈三足鼎立之势，为目前世界鸦片、大麻、可卡因生产、制售、贩运最集中、最突出的基地，殃及全球，臭名昭著。

近年来，有关“三大毒源”的报道不少，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但全面、系统分析的材料并不多见。因此，认真研究“三大毒源”的历史、现状、地理环境、人文关系，以及同外部的联系与制约等，对于进一步认识“三大毒源”，加强国际反毒斗争，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是很有必要的。

一、安第斯山区的哥、秘、玻三角地带

1.“古柯王国”的地理环境

在南美洲的中西北部，沿安第斯山脉的中、北部，同属拉丁美洲的玻利维亚、秘鲁和哥伦比亚三国相连的三角地带，是一个可卡因、大麻“王国”。三个国家的毗邻部分位于赤道至南纬17°之间的热带地区。高原地形大部分海拔2500米以上。北部是山岭和广谷、低地相间，南部夹有宽广的山间高原，海拔在1200米至1600米之间，那里是印加人的文化发源地。由北向南，秘鲁居中，北面是哥伦比亚，东南面是玻利维亚。实际上的“古柯王国”，包括哥伦比亚的全部、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大部，面积在百万平方公里以上，为世界上最大的毒品王国。

生活在这一地区的主要种族有印第安人、白人、黑人，以及印欧混血种人和黑白混血种人。多信奉天主教。尤其是印第安人，对古柯有着特殊的感情。在“古柯王国”里，山地森林茂密；主产甘蔗、咖啡、香蕉、棉花、玉米、马铃薯等；富有石油、天然气、铜、锡、铋、钒等矿藏。“古柯王国”跨越的三个国家同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古柯王国”的发展对这几个国家的影响甚大。

2.“古柯王国”的毒品发展

自19世纪后期，古柯碱被发现以来的一百多年间，古柯、大麻在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等国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古柯，在安第斯山脉中呈密集型的自然分布状态，面积达20多万公顷。古柯人工种植园的特点是单位面积小、劳动密集、产量高。每公顷古柯，平均可产古柯叶700磅。安第斯山区那狭长的高原，恰恰成为古柯生长的良好地带。

据有关资料统计，玻利维亚的古柯种植面积约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40%；全国人口的10%，即有60万人从事古柯的种植生产。实际上，大多数玻利维亚人，甚至包括总统本人也经常拿古柯叶做的茶款待佳宾。这已成为民族的传统习惯。

美丽而狭长的资源国家秘鲁，古柯的种植面积达8万多公顷。居住在安第斯山区的300多万同迪奥人主要从事古柯的种植。秘鲁年产古柯叶9万余吨，其中70%用于提炼可卡因。

为可卡因的巨额利润所驱使，哥伦比亚将6至7万公顷的良田改种古柯，产量逐步上升，已取代玻利维亚而成为南美第二大古柯生产国。不仅如此，哥伦比亚全国大麻的年产量已增至9000吨左右，居世界之冠。这些大麻，基本销往美国，约占美国大麻年消费量1.5万吨的60%。而且，从90年代开始，哥

伦比亚又在大量发展鸦片罂粟的种植，以加工利润更大的海洛因。他们注意到美国的可卡因市场销售已经饱和，不可能扩大，但如果利用推销可卡因的网络，促进海洛因的消费与销售是完全可能的。美国的反毒专家做过这样的估计：到本世纪末，美国消费海洛因的人数将超过可卡因的消费人数。

哥伦比亚全国共有 212 个城镇的 30 多万农户以种植古柯、大麻和鸦片罂粟为生。哥伦比亚确有“毒品帝国”之称。

鉴于由古柯制作可卡因的过程是一个现代化的工艺工程，需要有高质量的化学品和精湛的操作技术，加工制作中心不宜设在安第斯山区偏僻的古柯生产基地。因此，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和秘鲁之间有着非常默契的分工：玻利维亚和秘鲁侧重于原料——古柯叶的提供，而哥伦比亚则集中力量作精细加工。这一地区古柯制品的 70% 都是经哥伦比亚加工后走私到美国的。美国每年的可卡因消费是 70 余吨，其中 50 多吨由哥伦比亚提供。

有统计称，“古柯王国”的古柯、大麻制品占世界总产量的 95% 以上。

3.“古柯王国”的毒品生产成为哥、秘、玻三国的经济命脉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六七十年代后，“古柯王国”毒品生产的迅猛发展，使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三国的经济畸轻畸重。以往的出口产品，哥伦比亚是咖啡、原油、香蕉、金、铂、烟草等，其中咖啡出口创汇占全国外汇总收入的 80% 左右；玻利维亚的出口物中锡和其他矿产品占出口总额的 90% 以上；秘鲁主要是铜、鱼粉、鱼油，还有铁矿砂、棉花、蔗糖、咖啡等物。而这些传统的出口项目已成为过去，大都被大麻和可卡因

所代替。

近年来，玻利维亚每年古柯叶的出口创汇达数十亿美元。古柯生产成为这个国家的第一大产业。有关资料显示，在玻利维亚的全部经济活动中，可卡因所占份额达七成左右。“古柯关系到国计民生”，已成为这个国家的一句时髦话语。自 80 年代以来，哥伦比亚的毒品创汇，一直保持在年均 15 亿美元的高水平。经济效益的反差使千千万万的农户由传统的农作物种植转向古柯的种植。许许多多的农家因种植古柯而得以生存，并发家致富。玻利维亚的农民作过这样的比较：在一公顷的土地上种植木薯、柠檬等作物，每年只能收入 800 美元，而改种古柯，年收入可达 1 万美元。哥伦比亚的农民也算过一笔细账：种植大豆、土豆、可可等，每天所获不到 4 美元，而种古柯每天的收入达 25 美元。秘鲁的许多农家因种植古柯不但脱了贫，还买了小四轮拖拉机，建造了小洋房，连以前的债主对他们也是刮目相看。

据统计，这几个南美国家，每年靠毒品取得的外汇高达 50 亿美元。

二、“金三角”地区

打开亚洲地图，在其东南部的缅甸、泰国、老挝三国交界的大片地方，自 60 年代以来大面积种植并生产鸦片，风靡于世，被冠以讽刺性的美名“金三角”。其实，无论是从历史的角度，还是就其发展的意义来说，“金三角”的概念远不止于此。

1. 狭义“金三角”与广义“金三角”

据考证，狭义“金三角”原指泰国和缅甸的界河麦赛河由西向东奔流到泰国清来府的清盛县一带汇入泰国、老挝交界的

湄公河所形成的属缅甸管辖的一块狭长、肥沃的三角洲。许多年以前，这里主要出产玉米，种植罂粟则是后来的事。这片土地，森林及野生动植物繁多，还蕴藏着金、铝、铜、铀、宝石等矿藏。每年的三四月间，放眼望去，三角洲的庄稼一片金黄，“金三角”由此而得名。不过，随着毒品在这里的泛滥，原本意义的“金三角”已蒙上了神秘和贬义的色彩。

自60年代以来，由于鸦片罂粟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直至目前，实际上的“金三角”的范围远比狭义的“金三角”大得多。由缅甸东部的掸邦高原一带，到泰国北部的清迈、清莱府这一片古老的土地，及至老挝西部的丰沙里、琅勃拉邦、南塔和会晒的部分地区，甚至按国际禁毒组织的官员说法，并扩大到缅甸北部，延伸到同中国云南省的边境地区相接界。本来，中国的西南边境是不同“金三角”接壤的，但自云南景洪以西的缅北地区由于鸦片种植面积的扩大，如今连成了一片，受到极大的威胁。

这仅是对“金三角”地理上一个轮廓的认识，但“金三角”究竟有多大，至今未有一个准确的说法。对于这一块三角地带的面积，有说15万平方公里左右，也有认为至少有20万平方公里。

2.“金三角”的人文地理环境

扩大范围的“金三角”，地处热带、亚热带，介于北纬17°—28°之间，气候炎热、潮湿多雨，土壤质地独特，最适宜种鸦片罂粟。平均海拔2000米以上。大多数地方山高谷深、森林茂密、野生植物高丛，交通极为不便。运输方式原始，主要靠人背、肩扛和马驮。

在这里，居住着瑶族、苗族、侬族、阿卡族、拉祜族、掸

族、佤族等各种少数民族。这些民族有的聚居，有的混杂而居，多信佛教。他们世世代代在深山中繁衍生息。数千个小村落星星点点地分布在崇山峻岭和密林峡谷之中。确切的人口数量难以说清楚，有人作保守估计有 100 万，但更有人说已达 800 万。在这无法估算的人口中，按国籍来说，缅甸人最多，泰国居次，老挝第三。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玉米等。经济发展落后，几百万山民以种植水稻作口粮，种植鸦片罂粟换现金，年人均生活水平 150 美元左右。

因多年的鸦片罂粟的种植，这一地区的山民养成了吸食鸦片的恶习。日本人写的一部《东南山地民族志》中作了这样的描述:“谁也说不清楚，吸食鸦片者在居民中占了多大的比例，但可确信无数成年男子是成瘾者，在老年妇女身上也可发现因吸毒而引起的病态”。鸦片不仅损害了山地民族的身心健康，也给世界造成了祸患。也许正因为如此,“金三角”一直被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列为“最不受欢迎”的地区之一。

3.“金三角”的鸦片罂粟种植与毒品生产

在“金三角”，鸦片罂粟叫做“必壳”，意思是会唱歌的花。秋天一到，白色、红色的罂粟竞相开放，争奇斗艳。花期一过，人们就准备好刀具和烟盒，在山坡上搭起草棚，等待收获季节的到来。

“金三角”鸦片罂粟的种植颇有一段历史。它虽不是亚洲鸦片罂粟的起源地，却成为这块大陆上鸦片罂粟种植发展最快的地区。19 世纪以后，这里的人们开始种植鸦片罂粟。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金三角”的鸦片罂粟的种植还处于无组织的自发生产状态，规模很小。战后，法国利用越南、老挝的土壤适宜鸦片罂粟生长的有利条件，在印度支那半岛推广鸦片罂粟的

种植。其后，美国人仿效法国，在“金三角”的缅泰边境地区扶持鸦片罂粟的种植，用种、贩毒品的收入购置武器，装备当地的少数民族势力，并利用这种势力进攻缅、泰和老挝的共产党武装。

50年代中期，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中被打败的原国民党军第13编练司令部长官李弥的残余部队（大部分是云南人），从云南出境，溃退到“金三角”一带（缅、泰、老交界地区），妄图以此作为反攻云南的“复兴基地”。他们在这里招兵买马，并与当地的土匪强盗沆瀣一气，共同干起了种毒、制毒、贩毒的营生，使“金三角”逐渐演化成“毒品王国”。

据最新统计资料，“金三角”的鸦片罂粟种植面积已扩大到7万公顷，年产鸦片在1．5万吨左右。1985年，美国的统计数字称“金三角”的鸦片产量为1000吨以上（可提炼100吨海洛因），占世界鸦片总产量的60%—70%。七年后的1992年，这一地区的鸦片产量达1500吨。特别是近几年，由于鸦片罂粟种植面积的急剧扩大，鸦片产量呈几何级数上升，震撼世界。

“金三角”生产的鸦片，除少量“自产自销”外，大多供出口。在人迹罕至的荒山野岭中，隐蔽着数不清的毒品加工厂。在60年代，“金三角”只能制造3号海洛因，纯度为40%；70年代以后，由于加工工艺的改进，可生产出4号高纯度的海洛因（纯净度达到99%）。在那里，生鸦片被提炼成吗啡，再加工成海洛因。“双狮踏地球”牌、标号为“999”的海洛因成了“金三角”的代号。虽然它不一定表明海洛因的纯度都达到99．9%，但通常也是高质量的象征。在美国的毒品市场上，60%的海洛因来自“金三角”，而在欧洲市场上，“金三角”海洛因的占有量达到70%。

不仅如此，“金三角”出产的“999”“红狮”和“双球牌”的鸦片，还与英国的“555”、美国的“万宝路”、日本的“七星”烟一样，全球知名。

三、“金新月”地区

1.“金新月”辨考

继拉美地区和亚洲“金三角”地区这两个传统的毒品源之后，七八十年代在亚洲又出现一个发展强劲的国际毒品的生产、贩运基地——“金新月”。一个温文尔雅的名字把那鲜为人知的地方传遍了整个世界。在位于南亚的巴基斯坦、阿富汗和伊朗的三国交界地方，以往没有什么特殊的称谓。有种说法是，这几个伊斯兰国家的旗帜上都有“新月”标志，便称其毗邻的地方为“金星月”；另一种说法，视三国彼此接壤的疆界线形如弯月，便把这相互连接的一块新月状的地方称之为“金新月”地区。两种说法虽有共同的含义，即指它们毗邻的地区，但在概念上“旗帜”说容易扩大为三国连成一体的疆域，而“疆界”说则比较准确，能够清晰地表达“金新月”的真实意义。

但是，由于阿富汗内战局势的发展，鸦片罂粟的种植已超出阿巴、阿伊边境的空间概念，逐步向北延伸，以至蔓延全国，同“金三角”原有意义的扩大，有如类同。

2.“金新月”的社情

“金新月”地区包括伊朗的锡斯坦省、巴基斯坦的俾路支省和西北边境各省，以及阿富汗沿伊巴边境各省，跨越边境线3000多公里，是一块偌大的弧形地带。

“金新月”位于北纬25°—37°之间，温带气候，夏季受印度洋暖湿气流的影响，温度高而潮湿，有利于鸦片罂粟和印度大

麻的生长。

这里多是山地，交通非常不便。尤其是阿巴交界，高山连绵，深谷幽幽。在阿富汗巴达尚赫省海拔 2000 米的高原上，种植着大片的鸦片罂粟。任何正规部队都无法到达那里，去捣毁罂粟田。通往该地的道路十分艰险。而且山民们也有严密的防备措施。这是一个典型的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相当滞后，伊斯兰的山民们靠种植毒品维持生计。

这是一个多事之秋的地区。教派的纷争、权力的争斗，风烟迭起，连绵不绝，使那里的人民饱受饥苦。战争助长了毒品的发展，而毒品的发展支持了战争。恶性轮回，破坏了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宁，经济发展严重受阻。

两伊战争曾持续 8 年，伊朗西线战争频繁，政府无力顾及东部地区；阿富汗内战拖延 14 年未休，南线便常常失之于政府的控制；巴基斯坦虽无两个邻国那样的燃眉之急，可势单力孤，难以抵御左右的作用，在其北部山区也往往因毒品泛滥而情况吃紧。

3.“ 金新月 ”的毒品生产

18 世纪，由于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大量种植鸦片罂粟，随之将这项耕作技术传入了巴基斯坦、伊朗和阿富汗。到 19 世纪，南亚穆斯林地区鸦片罂粟的种植还处于分散的、无组织状态。至本世纪六七十年代，鸦片罂粟和大麻的种植才在三国交界的漫长地带形成“ 气候 ”。一直由当地的少数民族务劳。鸦片是传统的、最为原始的产品。

进入 80 年代以来，西方毒品消费市场对“ 金新月 ”的初级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于是在这穷乡僻壤的地方，火爆式地开始了附加值更高的海洛因的加工。固定的提炼中心和流动的提

炼房，沿着阿富汗、巴基斯坦狭长的边境地带普遍展开。其速度之快，数量之多，大大超出人们的想象。

在阿、巴交界的高山深谷中，有一条在上个世纪曾书写过光荣战史的交通走廊——海贝尔栈道，如今，它又因毒品走私而名声大噪。经该栈道进入巴基斯坦后，那儿有个“兰第科塔”小镇，镇上只有一条街道，一座破酒店，然而在那里却坐落了20多家海洛因的提炼厂（均为流动式提炼厂）。数以吨计的生鸦片进入这些提炼厂后，很快就变成了纯度极高的海洛因。于是“金新月”“兰第科塔”的知名度越来越高。

由于海洛因生产量的加大，对生鸦片的需求越来越多，刺激了鸦片罂粟的种植，耕作不断扩大。“金新月”地区鸦片罂粟的种植面积已发展到6万公顷，其中阿富汗占二分之一，伊朗次之，有三分之一多，其余为巴基斯坦。近年来，这个地区的鸦片产量猛增，1991年估计有2500吨，这几年至少在5000吨以上，为世界鸦片生产的第二大产区。产品大部分销往欧、美国家，在西方毒品市场上可与“金三角”争雄。

特别是阿富汗，内战连绵不休，各种派别的斗争都需要有鸦片经济的支撑，促使鸦片罂粟种植的畸形发展。最新资料表明，到1996年4月，阿富汗全国的鸦片产量已达到3000吨，是仅次于缅甸的第二号鸦片出口国。

在研究这些国际毒品源的同时，必须注意世界其他一些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毒品生产基地。如中东以黎巴嫩贝卡谷地为中心的毒品生产基地；中美洲的墨西哥、牙买加、巴拿马等地。墨西哥的大麻年产量6000吨，仅次于哥伦比亚，居世界第二位。由于它同美国南部接壤，向美国进行毒品走私比较便利，海陆空一起上，在美国大麻消费市场上占10%。加勒比海的岛国牙

买加，弹丸之地，大麻年产量达 3000 吨，排列世界第三位。它生产的大麻有三分之二运往美国，占美国大麻年销量的 13% 左右。

这些毒品生产基地，虽然产量和影响都不小，但构不成国际毒品源。形成国际毒品源地，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在地理位置上处于热带、亚热带、温带，或跨越热带亚热带、亚热带温带，具备毒品原生植物生长、成熟的气候条件，满足其对日光、温度、湿度与土壤的基本要求。

2. 地缘上跨越两国或两国以上的交界，呈点状、线状辐射，或此消彼涨、彼消此涨的涌动式发展，使生产区域有不断扩大的可能性;

3. 地处偏僻，山高路远，行程艰险，交通十分不便，经济发展落后，世世代代的山地民族从饥贫中逐步由传统的粮农种植，转向以毒品原生植物为主的特种种植，并成为依赖的生计与致富的手段，有着极大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毒品源的发展;

4. 毒品加工靠近原料产地，并同外部世界有着密切的联系，使毒品原生植物的栽培、初级产品的收购、精细产品的提炼、销售，逐步渠道化、网络化，形成超越国界的毒品源生产、制售的链条关系与运转机制，使毒品源得以形成和发展;

5. 跨越多国疆界的一定区域的民族传统相似，种族关系融洽，信仰相同或接近，经济欠发达，社会发育程度低，社会控制松散，共同受益于毒品经济的发展，而涉及国政府囿于经济、政治的需要，态度犹豫或暧昧，对于毒品源的形成和发展关系极大。

以上所说的区域性的自然地理条件与人文社会关系因素，

并非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交互作用与相互影响的。正因为如此，国际毒品源得以生成和发展。

因此，对于区域性的毒品蔓延，特别是中亚各国的毒品生产，当密切注视。据报道，同阿富汗交界的塔吉克斯坦的山谷里至少有 37.5 万英亩的麻醉品原生种植物，而乌兹别克斯坦鸦片罂粟的种植约有 3000 英亩。迹象表明，中亚地区也有可能发展为新的国际毒品源地。因为这一地区具备形成国际毒品源的基本条件。

由对毒品的宏观考察，进入到微观分析，方可进一步认识毒品。

第二章　毒品的性质与作用

上一章，我们着眼于宏观视野的扫描，全面考察了毒品的历史渊源与相关问题，对毒品有了一个概貌的了解。那么，在本章里，我们将着力于微观世界的探真，聚焦于对毒品本质的分析、作用原理的探讨和成瘾现象的透视，进一步认识魔毒的危害。

2.1　毒品的性质与成瘾

毒品，按其质的规定性，既具有自然属性，如广延性、多样性、麻痹性等，又具有社会属性，如依附性、社会性、危害性等。透过这些属性，看它们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则不难理解毒品的本质及其特性。

一、毒品的性质

毒品，这在法律意义上已经做了明确的规范，毫不含糊。但是，这个界定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呢？这就需要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本性或本能说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用，无论是止痛、镇静、催眠也好，或者是兴奋、致幻也罢，尽管作用的特点有所不同，甚至

于相悖，但作用的对象都是肌体的神经（包括中枢神经系统和植物神经系统)；作用的本质是暂时的或短时间的、局部或整体的影响或改变神经的传导与反射功能；作用的结果是阻断神经的传递、扰乱神经的正常反应、改变感觉和意识，甚至出现完全由人为的一种安然自得的欣快感，或者浮现出客观现实中所未有的种种虚幻。这一切表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本性是麻醉，其本能的反应是这种麻醉所起的作用。

因此，对违禁毒品的性质界定是有充分的理论根据的。当然，对于毒品的本性则更加注重于它的麻醉性。

然而，一切事物无不具有矛盾的二重性。作为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的麻醉性也是如此。适于临床医疗保健的药用是有益的、合法的、受到保护的；超越药用的滥用是有害的、违法的、被禁止的。真理超越一步，则成为谬误。我们所要重点研究的正是这种谬误，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负面作用，简言之谓毒品的成瘾性。

二、毒品的成瘾性

可以肯定地说，任何一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本来都不具有任何社会属性。药理学家进行的科学研究，总是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研制出一代又一代的麻醉新产品，宗旨是造福于人类，减轻人们的疾苦，施救于危难和垂危的病人，而毫无妨害于人的意图。事实也正是如此。

作为传统的、比较原始的麻醉品鸦片，远在公元前 9 至前 8 世纪时就被认为是可“消除所有痛苦”的妙药。

19 世纪初，当吗啡从鸦片中析出后，人们非常惊奇，它似乎可能‘包医百病”。即能用于抑制肾结石或胆结石引起的剧痛，

又可转移癌变所致的痛苦；在外伤性休克状态下可以维持肌体的基本功能，在内出血、心力衰竭的情况下，可使身体免受进一步的损害。吗啡显示出止痛、镇静、催吐的多效功能，在以后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成为世界无与伦比的珍贵麻醉药品。于是吗啡被派上了战场。在美军各步兵排和战地救护员那里，吗啡成了急救药品。因而吗啡作为世界的标准止痛药物，成为美国战略物资储备局的常备物品。

以后，由于海洛因的出现，其镇痛效果大大超过吗啡，被认为是麻醉效果最好，进行无痛手术的理想药品。

属于精神兴奋类药物的安非他明往往被临床医生用于对某些患有精神抑制病，或因麻醉药品中毒而萎靡不振等症状的治疗。

以上仅举几例，说明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用价值。

但是，任何一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不当（包括临床过频过量和精神嗜好），都会产生生物性的反应，使人上瘾；一旦停药，便会出现种种不适症状。而且，麻醉性愈强的制品，成瘾性越大，反应越烈。嗜用者不但自食其果，而且有悖于药理学家研制的初衷。

本世纪初，一位法国作家、诗人科克托在《鸦片烟》一书中拟人化地记述鸦片的本性：鸦片很有耐性，吸过一次鸦片的人，肯定学会吸；鸦片懂得等待，一旦尝到了鸦片的滋味之后，没有鸦片而活下去是很难的。

事实正是这样。鸦片可以把人麻木得连感冒症状都觉察不出来，一旦断吸，比感冒更为严重的情况就会出现：浑身无力，消化功能严重减退；头痛恶心，情绪烦躁，无所适从。严重者不要说过足烟瘾后性行为的延长，就连正常的性欲望也会无影

无踪。

当人们意识到皮下注射吗啡的效果比口服更好时，于是“梦神”在世界各国的军队中游荡起来，成千上万的士兵染上了毒瘾。

比吗啡更容易使吸毒者上瘾的是海洛因。据调查反映，有不少首次使用少许海洛因者，开始有头痛、恶心、眩晕等感觉，待反应过后，便有轻微快感；第二次吸食时，只要加大一点剂量，就产生明显快感；第三次吸食时，再增多一点，就感到非常满足。就这样，三五次便会成瘾。成瘾后 4- 6 小时若不继续使用之，就会陷入惊恐失望之中，甚而暴病发狂。

作为人工合成的精神药物类的代表安非他明，使用方便，发挥快，成瘾性更强。长期使用，难以停药和戒除。因此，在许多国家颁布的药典上，安非他明被列在一类剧毒药品的首位，限制使用。联合国《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明确指出：对于安非他明，要根据各自单一公约严加管制。

三、生理依赖与心理依赖

(一) 生理依赖

嗜用毒品者，一旦中止用药，便会产生生理依赖与心理依赖，在医学上称之为成瘾症状，或叫戒断症状。吸毒成瘾后，断用而不能维持正常的生理机能，需反复地求救于非医疗目的的违禁麻醉品的嗜用，谓之生理依赖。

生理依赖形成的速度与反应强度，同吸毒者个体的健康状况、敏感性、吸毒时间的长短、每日吸毒次数及每次吸毒量有关。一般地讲，吸毒时间越长，吸毒量越大，生理依赖越强，反应越强烈，间隔时间越短。

生理依赖的症状不同，在临床医学上有早发性症状和持久性或迟发性症状之分，总的叫戒断综合症。

1. 早发性戒断症状　停药后的 2—3 天最重，5—6 周渐渐消退。其间，主要反应现象是:

(1) 四流症: 流泪、流涕、流涎、流汗 (出汗);

(2) 神经症状: 紧张不安、狂躁、易激、易怒、大喊大叫、辗转不安、不近情理，重者发抖，震颤不止;

(3) 皮肤异常: 出现鸡皮疙瘩、毒疙瘩 (搔抓感染致脓皮症)、注射疤痕;

(4) 消化系统疾病: 食欲丧失，胃肠道痉挛、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

(5) 心血管症状: 心悸、心动过速，早期血压上升，晚期血压下降，甚至于虚脱、昏厥;

(6) 神经系统症状: 头痛欲裂，周身肉疼、骨疼，疼痛难忍;

(7) 生殖系统症状: 早期性功能强烈，晚期性功能丧失;

(8) 其他: 呼吸加快，瞳孔扩大，打哈欠，体温上升。

以上症状可归为三类: 胆能神经兴奋症状、去肾上腺素能神经兴奋症状和内源性吗啡副反馈症状。

(1) 胆能神经兴奋症状 (乙酰胆汁分泌增多)，包括四流症、鸡皮疙瘩症、胃肠道症状。

(2) 去肾上腺素能神经兴奋症状 (去甲肾上腺素分泌增多)，包括紧张不安，易激怒等神经症状，以及手脚发抖，震颤不停等。

(3) 内源性吗啡副反馈症状。由于外源性吗啡减少或中断，导致内源性吗啡减少，形成痛阀水平上升，即出现各种疼痛症

状。

2. 持久性或迟发性戒断症状所需时间，根据脑啡呔系统功能恢复的一般规律，基础相和应激相恢复时间大致如下:

(1) 基础相: 恢复分泌需半年左右;

(2) 应激相: 恢复分泌需一年半。

所以迟发性戒断症状可持续六个月以上。主要症状是:

(1) 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BP、P、T 严重下降，瞳孔扩大;

(2) 感觉改变、衰弱、苍老、疲劳、孤独感、失落感、工作效率下降，失去进取心。

3. 戒断症状分级标准　采用国际戒断反应标准分法:

〇级: 只有精神症状。可以通过转移注意力的方法，终止依赖性。

Ⅰ级: 有四流症、骨痛、肌肉痛。

Ⅱ级: 有消化系统症状，包括恶心、呕吐、腹痛、腹泻、便秘。

Ⅲ级: 跛行、心跳加速、大汗淋漓、肢体抽搐、抖动、呼吸加快、血压下降、虚脱、瞳孔散大、焦虑、忧郁、眼花。

(二) 心理依赖

当嗜用毒品上瘾后，吸食时会产生一种欣快感，出现忘我的幻觉，若是中断或停止使用，嗜毒者就会习惯地从心理上产生一种强烈地渴求，表现出迫不及待地要服用和体验毒品作用的欲望，谓之心理依赖，亦即人们常说的“想瘾”。

这种心理上的“想瘾”，是无法替代的，也是不容易改变的。每当“想瘾”出现，嗜毒者如猫抓心、似有千万条蛆虫在骨子里爬动、啃噬，欲罢不能，欲求不得，生不能生，死不能死，苦不堪言。此时，整个身心和思维都集中于毒品，投向于毒品，任

何兴趣、爱好、刺激，都难以转移嗜毒者盼毒、吸毒，以求解脱的心理欲望。在这种心理欲望的支配下，视毒如命的吸食者可以忘记一切，毫无顾忌，不择手段地去获取毒品，来满足于一时的痛快。

但是，当痛快的高潮过去，又会出现一个情绪下降的低潮：抑郁、焦虑、类精神分裂倾向、以自我为中心的病态人格、对生活失去乐趣、对前途丧失信心等。低下的情绪又促使吸毒者产生强烈而迫切的追求毒品的愿望，以克服或抑制痛苦的感觉，渴望再度进入欣快的境界。

于是，欣快→痛苦，痛苦→欣快，周而复始，连绵无穷，逐步加重了嗜毒者的心理依赖，并缩短了交替周期，加快了周期的频率，将嗜毒者一步步引向罪恶的深渊。

1. 心理依赖的特征　心理依赖的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的外在特征是：

(1) 反社会人格 (病态人格)：吸毒后心情愉快，不吸则难忍，并伴有抑郁、焦虑、不安、轻度狂躁，甚至出现意识模糊、行为错乱、抽搐、类精神分裂倾向；人格低下或变态，表现自私、撒谎，“吃白粉说白话”，“虚心接受，坚决不改”；不讲仪表，不顾社会公德，不顾法律约束，甚至丧失人格、国格。

(2) 以自我为中心，人际关系冷漠，不关心他人，沉默寡言，对社会、集体和家庭失去责任感。

(3) 精神障碍，情绪低落，喜怒无常，烦躁、激动、性情古怪，意识消沉。

(4) 好吃懒做，四体不勤，记忆力下降，主动性、积极性过差，不思努力和进取。

(5) 强迫性觅药行为出现，不断增加对毒品的需求，嗜用

量不断加大，使用次数增多，并由吸食改为静脉注射，毒瘾越来越大，中毒越来越深。

2. 心理依赖的时间　按脑啡呔系统功能恢复的一般规律，基础相和应激相的恢复时间大体如下:

(1) 基础相: 恢复必须半年左右 (为远期戒断症状期);

(2) 应激相: 恢复必须一年左右。

心理依赖或“想瘾”，一般会在人体内保持 1—2 年，有的甚至终生难除。

3. 心理依赖分级　根据有的调查资料，按被强制戒毒后不同时间的主要症状，把想瘾分为五级，已在临床戒治中被采用。

一级: 戒断 7—14 天。时时刻刻地想毒品; 不顾一切、不顾后果地发狂发怒; 魂飞魄散; 逆反心理特重; 恨与自残; 鬼迷心窍似地东刨刨，西扒扒，寻觅毒品。

二级: 14—15 天。经常想毒品。惟一的追求是毒品。

三级: 45 天—半年。精神空虚、乏味、无力。可转移或取代“想瘾”。

四级: 半年—一年。当难眠或有谈毒诱因存在时想毒品。

五级: 一年以后。偶尔、短暂地想毒品，或在睡梦中回味毒品。

随戒断时间的推移，“想瘾”呈递减趋势。

当然，这是就大多嗜毒成瘾者强制戒毒后出现的想瘾而言的。但是，也有例外。有的靠决心、意志与毅力戒毒，忍受莫大的痛苦，在经过一、二、三级时期的“想瘾”之后，脱离了原来的生活环境，从事新的职业，再未出现四级、五级时期的“想瘾”，而且把这两个时期的“想瘾”，提前到三级时期。缩短了心理想瘾的过程与时间。

在研究生理依赖与心理依赖时，不能将这两种现象孤立地、截然地分开，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通常因生理依赖加重而强化心理依赖，而因心理依赖强化也会加重生理依赖。反之也是如此。它们互为因果，相互促进，密不可分。

2.2 毒品的作用原理

追根溯源，毒品为何能使人上瘾，迫使人对它产生严重的依赖性？这是必须进一步认识的问题。根据医学研究的进展与成果，需要从人体生理学与药理学的结合上进行探微与寻真。

一、体内接受物：阿片类受体

60 年代初，我国学者对吗啡在体内的镇痛部位进行了研究。药学工作者张昌绍和邹冈等首先发现：将微量吗啡注入第三脑室及导水管周围灰质内，可产生明显的镇痛作用；若先注射微量丙烯吗啡，则可对抗吗啡的镇痛作用。这个发现，后来得到很多学者的支持，于是推测在脑内存在着吗啡受体。

后经大量的试验研究，1973 年果真证实了脑内阿片受体的存在，并发现丘脑、丘脑下部、脑室导水管周围灰质、杏仁核、尾状核、孤束核、边缘叶、兰斑核、三叉神经脊束尾端的胶质，以及脊髓的罗氏胶质区等部位均富有阿片受体。此外，在回肠及输尿管等处也含有阿片受体。

另据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丘脑、脑室至导水管周围灰质及脊髓胶质区等处的阿片受体与疼痛刺激传入及感受作用有关；边缘系统、兰斑核等处的受体，多与情绪及精神活动有关；延脑孤束核等处的受体，可能与吗啡的镇咳、降压及抑制胃酸分

泌等作用有关。

而脑内阿片类受体的存在与吗啡的特点相关。

1. 对作用品的高度选择性。如埃托非系阿片生物碱蒂巴音的衍生物，具有极强的镇痛作用。其镇痛、欣快和成瘾作用比吗啡强 5000—10000 倍，可使人镇痛的剂量只需要一微克。

2. 拮抗剂的影响。只需将吗啡的氮甲基改为氮丙烯基或环丙烯基，就能由激动剂变为拮抗剂，影响对脑的作用。

3. 构体的特异性。吗啡类麻醉品具有严格的构效特点，只有左旋体才有镇痛作用。

经实验证明：猴和人的阿片受体以杏仁核的密度最高；脑室及导水管周围次之；尾核头部、下丘脑、内侧丘脑、脑干网状结构也不低。这种分布与疼痛的传导通路是一致的。吗啡类衍生物同受体结合的亲和力与其在人体的镇痛作用相平衡。吗啡的镇痛作用可能是兴奋阿片受体，而不像以往人们所认为的是对中枢神经的抑制。

阿片受体类型及其生理功能

受体类型	激动剂 (内源性及外源性配体)	拮抗剂	生理功能
μ	吗啡、哌口替啶、芬龙尼、甲硫氨酸脑啡呔	纳洛酮(完全性激动剂) 镇痛新、丙烯吗啡 (部分激动剂)	脊髓以上水平镇痛、镇静、欣快感、呼吸抑制、镇咳、血压下降、依赖性。

受体类型	激动剂 (内源性及外源性配体)	拮抗剂	生理功能
κ	吗啡、强啡肽、哌啶苯噻啶、镇痛新、烯丙吗啡	纳　洛　酮	脊髓水平镇痛、缩瞳、镇痛。
δ	镇痛新、丙烯吗啡	纳　洛　酮	烦躁不安、幻觉、焦虑、中枢神经兴奋、呼吸兴奋
δ※	吗啡、哌啶苯噻啶	纳　洛　酮	调节痛觉功能、参与呼吸调节作用、欣快感、情绪反应、血压下降
δ※※	吗啡、哌啶苯噻啶	纳　洛　酮	调节痛觉功能、参与呼吸调节作用、欣快感、情绪反应、血压下降。

※有人认为，δ受体很可能与分离麻醉剂氯胺酮的作用有关，而与阿片受体无关。

※※有人认为，δ受体在人体尚未证实与此受体有关的中枢神经药理效应。

二、体内原生物：内源性阿片配体

由于阿片受体的发现，促使人们去寻找内源性物质。已从脑内分离出多种内源性具有阿片样特性的多肽，统称内源性阿片样肽，即阿片配体。

70 年代中期，首次从猪脑提取物中分离出两种具有阿片样作用的五肽，分别称为甲、硫、氨、酸、脑啡肽受体，其分布基本同阿片样肽一致。继而又从垂体中分离出 31 肽的 β–内啡肽。

80 年代初期，又从动物脑内分离出作用更强的 17 肽的强啡肽及 10 肽的新内啡肽。

由此可见，在肌体内存在着一个功能复杂的生理抗痛系统。当疼痛或其他强烈的刺激作用于肌体时，体内释放出各种内源性阿片样肽，从而产生镇痛作用。

外源性配体吗啡及其他麻醉性镇痛药是通过模拟内源性配体与阿片受体的结合而产生药理效应的。

根据吗啡及其同类药物和内源性阿片样肽对不同部位阿片受体亲和力的不同，以及拮抗剂对抗吗啡作用的强弱，可将中枢神经内阿片受体分为 μ κ δ α四种类型，有的还有亚型，如 μ、μ 等。

三、成瘾原理：负反馈反应与兰斑核电反应说

对于成瘾原理，尚不完全清楚。但已证明与体内代谢无关。

据推测，在正常情况下，阿片受体仅有部分与内源性阿片样肽结合；当注入外源性吗啡后，则与未被占领的阿片样受体结合，因而增强了肌体的抗痛效应。可是，当连续嗜药时，便

产生负反馈现象，即内源性阿片样肽的释放减少，需要越来越多的吗啡来补充，才能保持体内抗痛物作用的平衡。当停止用药，阿片受体既无外源性吗啡供给，又缺乏内源性阿片样肽的补充，使阿片受体与阿片配体的功能紊乱，中断有机的结合作用，则产生一系列反应症，即为戒断症状。

此外，还有兰斑核电反应说。目前有人认为，兰斑核除与阿片类药物所产生的欣快症状有关，还与阿片类药物成瘾者的戒断症状有联系。因为兰斑核的去甲肾上腺素能神经元，除有密集的阿片类受体外，还有 α 肾上腺素能受体。阿片类药物及可乐定分别是阿片类受体和 α 受体的激动剂，能够抑制兰斑核的活动，使之放电减弱，从而克服兴奋时可能出现的焦虑、激动和恐慌等反应症状。

通过试验研究，当大白鼠对阿片类药物产生耐受或成瘾时，兰斑核的活动也产生耐受性；一俟停止施药，则该核体的放电明显加强，随之出现戒断症状。然而试用可乐定激动兰斑核的 α 受体，可抑制该核的过度放电现象。

但是，兰斑核放电说未能揭示该核体的电本源，究竟是什么物质活动所产生的电反应而无结果。仅仅是阿片类受体的单一活动吗？根据阿片类受体与内源性配体的分布基本相一致的原则，可以推断这种电反应现象的发生很可能是两种不同体能物质相互作用的结果。否则，任何一种单一体的物质活动的增强或减弱，都不足以自圆其说。

如果这种推断能够成立，则兰斑核放电说与负反馈反应原理基本相吻合。

2.3 吗啡与海洛因的药理作用

在明确毒品的作用原理后，我们还要讨论毒品以怎样的形式和途径发生具体的药理作用。这里，以吗啡和海洛因为例，重点研究它们的作用对象、作用机理、发生过程、反应症状与特点等，可从根本上认识毒品对人体的严重毒害。

一、吗啡的药理作用

吗啡的药理作用主要体现于对中枢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和平滑肌所起的反应。

(一)、中枢神经系统

1. 镇痛、镇静及欣快作用：给予疼痛病人5—10毫克吗啡后，可减轻其对疼痛的感受；对剧痛不感到痛而易于耐受。实验室与临床研究证明：吗啡能提高痛阀。多数疼痛病人初次用药后，还可出现欣快状，表现为精神舒畅、无忧无虑。但对有些病人，或无痛者，给予单剂吗啡后，反而出现烦躁不安症状。应用吗啡后，在出现镇痛作用的同时，常伴有嗜睡、意识模糊、理解力下降等症状。而且年长者好睡，但易惊醒。吗啡的镇痛作用主要是通过激动κ受体和μ受体而产生的。

2. 抑制呼吸作用：治疗量的吗啡，对呼吸有抑制作用，使呼吸减慢，潮气量减少，肺通气量下降。因使用吗啡致死的人，主要原因是呼吸麻痹。其作用部位是脑干的呼吸中枢。

3. 镇咳作用：吗啡对咳嗽中枢具有直接作用，可抑制咳嗽反射，产生镇咳效应。这与延髓孤束核的阿片受体被激动有关。

4. 缩瞳作用：吗啡能使人的瞳孔缩小。中毒剂量可使瞳孔

呈针尖状大小。瞳孔缩小可作为诊断吗啡中毒时的参考。但严重中毒缺氧时瞳孔则散大。

5. 催吐作用：吗啡能兴奋延脑的催吐化学感应区，引起恶心呕吐。

(二) 心血管系统：

治疗量的吗啡对卧位者的血压和心率无明显影响；但突然起立，可发生直立性低血压和头晕。这可能与吗啡引起组胺释放及孤束核阿片受体兴奋，使交感神经中枢张力下降，外周动静脉扩张有关。

(三) 平滑肌：

1. 胃肠道：具有止泻和产生便秘的副作用。提高胃窦部与十二指肠起始部的张力，抑制其蠕动，使排空时间延长，胃酸分泌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2. 胆道：吗啡能使胆道平滑肌收缩，奥狄氏 (addi) 括约肌痉挛，阻止胆汁排出，导致胆囊内压上升。

3. 其他：治疗量吗啡，可提高膀胱肌张力；有时可导致尿潴留；还能使垂体后叶释放抗利尿素而减少尿量；对子宫收缩力不明显，但能对抗催产素对子宫的兴奋作用；大剂量可收缩支气管平滑肌。

二、吗啡的作用机制

(一) 吗啡作用于脊髓脊角 I—V 层罗氏胶质的阿片受体：

在痛觉传入途径中，脊髓初级感觉纤维末梢释放物质 P，是初级神经感受伤害刺激传入信号的兴奋性递质。这种初级感觉纤维末梢上有 κ型受体。吗啡及内源性阿片样肽通过兴奋此受体，可形成突触前抑制，使 P 物质释放减少，降低或阻断疼痛

向中枢神经传递，产生镇痛作用。

(二) 吗啡作用于脊髓干上脑区内的阿片受体:

一般认为，吗啡是 μ型阿片受体激动剂，可激动脑室导水管周围灰质、丘脑下部等部位的 μ受体而产生镇痛作用。

目前，医学界认为，5—羟色胺 (5—HT) 在吗啡镇痛中起着重要作用。当导水管周围灰质 μ受体被激动后，其下行抑制作用并非直达脊髓脊角,而是通过兴奋中缝大核 5—HT 体能神经元，再下行至脊髓脊角，即中缝大核 5—HT 能神经纤维，沿着脊髓外侧索下行，其末梢分布于脊髓后角等处。5—HT 在脊髓水平的作用是:对脊髓初级传入神经元末梢发挥突触前抑制;对脊角 1—N 层神经元发挥突触后抑制。主要是兴奋脊角Ⅱ层罗氏胶质区脑啡呔神经元，释放出脑啡呔，作用于初级传入神经末梢上的阿片受体,发挥突触前抑制,即抑制 P 物质的释放,进一步加强脊髓水平的镇痛效果。

(三) 吗啡作用于边沿系统的阿片受体:

吗啡作用于导水管周围灰质，通过丘脑下部释放 β–内啡呔,作用于边缘系统的 δ受体,从而发挥镇痛作用,并消除随疼痛而伴生的情绪变化。

同时，在吗啡的镇痛作用中，对不少递质，如 ACH、NE、DA 的释放，也有一定的影响。实验证明，在某些特定脑区，吗啡可抑制一些中枢神经递质的释放。这可能是由于吗啡抑制 Ca^{++} 内流的缘故。但应当指出，目前还不能用吗啡影响某单一递质的释放来说明其镇痛作用。因为任何单一递质均无法解释吗啡药效的多样性。

三、海洛因的药理作用

(一) 海洛因作用的特点:

海洛因为鸦片提取物吗啡的衍生物，在药理作用上同吗啡有一致性，也有差异性。

1. 海洛因化解后，乙酰脂溶液增加，容易透过血脑屏障，作用来得快;

2. 对中枢神经抑制作用强，镇痛作用超过吗啡的 5—10 倍，镇咳作用超过吗啡的 3—4 倍，容易使人产生耐受性和成瘾性;

3. 毒性作用大，相当于吗啡的 5—10 倍，容易产生副作用。

4. 对于外周神经作用较弱，很少引起便秘和排尿困难;

5. 虽然作用反应强烈，但所能维持或持续的时间比吗啡短。

(二) 海洛因在人体内的代谢过程:

1. 吸收: 海洛因能经鼻粘膜、呼吸道粘膜被迅速吸收; 通过肌肉注射、皮下注射和静脉注射被吸收较快; 口服吸收较差。因为口服后有部分药物在肠道被破坏。皮下与肌肉注射，局部刺激大、反应重。静脉注射显效快，但在浅皮静脉上容易留下针疤。毒瘾较大者多采用静脉注射。

2. 分布: 海洛因被吸收后水解为吗啡。约有三分之一的吗啡与血浆蛋白结合。游离的海洛因脂溶性高，能很快进入实质器官与组织内，如脑、肾、肝、脾和肌肉。在脑内水解为吗啡作用。吗啡在各种组织中停留时间不长，当吸毒最后一次的 24 小时后，组织中的浓度已经很低。一日后约排出 90%。其半衰期为 2.5—3.0 小时。水解后的吗啡可透过胎盘。

3. 转化: 海洛因在体内水解→乙酰吗啡→吗啡 (在葡萄糖醛酸酶的作用下) →吗啡葡萄糖醛酸甙 (失活)。

4. 排泄：失活后的吗啡和少许游离吗啡，通过肾脏，随尿液排出。还有 7% —10% 的吗啡由肠道排泄出去。但在通过肠道时，有少量吗啡被重新吸收。因此，在吸毒者尿液中，可检测出微量吗啡。另外，有极少量的吗啡通过乳汁排出。

四、海洛因的作用机理

据目前的研究，初步认为海洛因直接作用于阿片受体所形成的复合物，或通过释放内源性阿片样物质，影响中枢神经系统释放多种递质，使成瘾者产生戒断症状。

在正常状态下，由脑啡肽、内啡呔与阿片受体共同调节递质的多少，以维持肌体对疼痛感觉的一般反应。吸食海洛因成瘾，破坏或扰乱神经递质的释放与调节，则引起异常反应。实验表明，海洛因的亲和力比内啡呔大，纳洛酮的亲和力比海洛因大。因此，海洛因中毒可用纳洛酮解救。

海洛因作用机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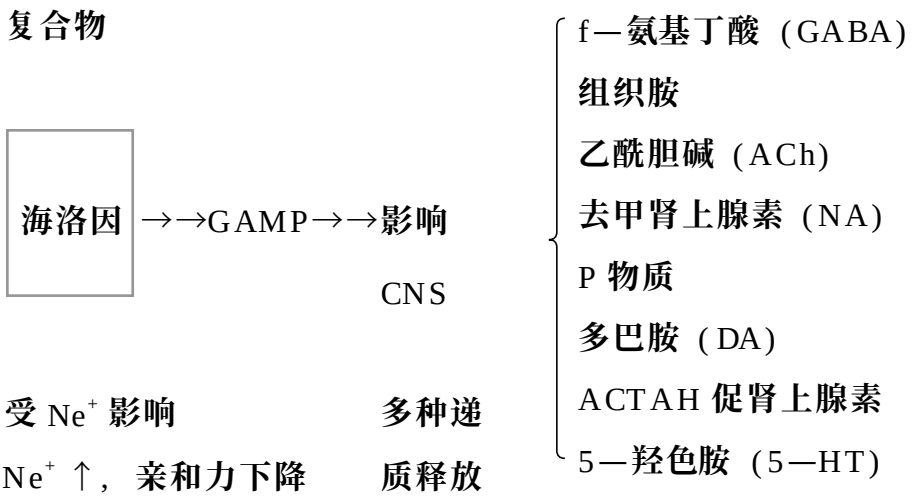

海洛因阿片受体复合物的作用是：

1. 促进皮肤组织胺释放。使吸毒者皮肤发红、发痒、出现

荨麻疹。

2. 抑制大脑皮层神经中枢，使吸毒者情绪安定，舒服、嗜睡、行动迟缓、表情淡漠。同时，由于大脑皮层被抑制，而出现边缘系统，如杏仁核、兰斑核、苍白球、中缝核的兴奋，产生吸毒后的欣快感。

3. 复合物能抑制促进性激素，如 ACTH、促甲状腺素、黄体生成素的释放。青少年吸毒后会造成生长发育迟缓，体重下降，步态蹒跚。

4. 复合物能引起脑内 Ca^{++} 耗竭，使能量代谢受到影响，故吸毒后出现全身乏力、困倦、懒动、行动拖沓，食欲下降，消瘦等症状。

5. 复合物能影响 5—HT 代谢。用氯苯丙氨酸可对抗 5—HT 抑制耐受性的产生。

嗜用海洛因，使 ACh、NA 和 P 物质的释放受到抑制，一旦停用，神经递质释放增多，产生临床戒断综合症。概括起来是胆碱能和肾上腺素能神经兴奋与疼痛。释放较多的神经递质是:

1. 乙酰胆碱。促使胆碱能神经兴奋，皮肤排汗增多、竖毛、起鸡皮疙瘩、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分泌物增加、流涕、流泪。

2. 去甲肾上腺素。肌体处于紧张状态，表现出断药后的狂躁、兴奋不安、急暴易怒、大喊大叫，失去理智。严重者手脚发抖，震颤不停，非常痛苦。

鉴于毒品的特性及其作用机制的客观性，决定了毒品泛滥的严重危害性。

第三章　毒品泛滥的国际化

随着世界毒品源地的不断扩大、新的毒品基地的纷繁出现、大量合成类毒品流向市场，并借助于现代科技、信息、交通等手段，形成无数股浊流，在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呈普遍蔓延之势。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一百多年前的鸦片贸易不同。它改变了过去那种以武力为后盾的不平等鸦片贸易的侵略性与垄断性，突破了政治性、区域性界限，打破了以强凌弱的历史格局，以无所不用其极的走私方式，开辟和发展着全球的毒品市场，使毒品泛滥走向国际化。

3.1　毒网、毒流的扩大与增劲

一、密布全球的毒品网络

由毒品源地伸出的毒品触角，不断延伸，超越时空界限，逐步形成陆上、海上、空中的一条条毒品走廊，源源不绝地流向四面八方。本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金三角”的毒品对外转运乃至控制的中心是香港；越美战争时期，西贡也曾是重要的转运站。那时，水运的主要路线是：沿湄公河，经缅甸、老挝、柬埔寨南下，由越南出海。但这里有两大障碍：一是柬埔寨与

老挝交界处的湄公河上有一个大瀑布，任何船只到此都无法通行，载运毒品的船只到达这里必须改道陆路，到瀑布下游再乘船南下，辗转到西贡；二是 1975 年柬埔寨和越南抗美战争的胜利，使得贩毒集团无法使用这条通道。因此，贩毒集团改用陆路运输，即经过泰国内陆运抵暹罗湾，辗转到香港或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然后转运到西欧和北美。

80 年代，由于泰国南部及马来西亚的缉毒活动日益严厉，贩毒集团把目光转向了中国云南，把云南作为过境的贩毒通道。由陆路或空运经云南、广西、广东至香港，再转运到世界各地。

同时，曼谷也是东南亚毒品的主要集散地。毒品可通过各种途径运往曼谷。从曼谷输出毒品主要有两条路线。第一条是陆上运输，从曼谷南下，直达马来西亚半岛，再到槟榔屿、巴生港或新加坡。有些毒品沿途销售，大多则秘密地装上海船，沿亚洲海岸活动，最终运往欧美。第二条是海运，由泰国拖网渔船载运毒品，驶向南中国海，在香港东北方向停泊靠岸。在装船起航前，用聚乙烯塑料布小心翼翼地把毒品包裹三四层，然后装进空汽油桶里。每只汽油桶可以放 60 英磅毒品。汽油桶外面刷一层保护性涂料，以免在几十天的海上航行中受到海水的侵蚀。桶上部再用环套箍住。当船驶近香港时，走私犯把一串串汽油桶抛入海中，经海浪的冲击，漂流搁浅在一些岛屿周围的浅滩上。继而由香港的毒贩扮作渔民驾船来，利用吊钩打捞起，运往香港。

据报道，“金三角”往外还有两条毒品通道：一条是毒品流入印度后，再偷运到孟加拉国，从达卡空运到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或阿联酋的迪拜，然后运往欧美市场；另一条经陆路运往新德里，再空运到东亚和美国。

“金三角”的输毒路线用简图标示为:

1.“金三角”—— 泰国—— 暹罗湾—— 香港;

2.“金三角”—— 泰国—— 暹罗湾—— 阿姆斯特丹;

3.“金三角”—— 东南亚各国—— 香港—— 美国;

4.“金三角”—— 印度—— 孟加拉—— 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

5.“金三角”—— 曼谷—— 日本——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

6.“金三角”—— 曼谷—— 马来西亚半岛—— 新加坡—— 香港—— 美国和西欧;

7.“金三角”—— 加尔各答—— 欧洲—— 美国;

8.“金三角”—— 东南亚各国—— 澳大利亚—— 美国;

9.“金三角”—— 中国西南边境—— 广州—— 香港—— 美国;

10.“金三角”—— 中国西南边境—— 中国西部内陆省(区) —— 香港—— 美国;

其中,输毒相对集中的路线是8、9两条。

“金新月”的输毒路线是:

1.“金新月”—— 土耳其—— 欧洲—— 美国;

2. 阿富汗、巴基斯坦—— (海运至) 印度孟买—— 欧洲地中海港口或法国马赛—— 美国东海岸;

3. 阿富汗—— 塔吉克—— 哈萨克—— 俄罗斯—— 欧美;

4. 伊朗—— 土库曼—— 乌兹别克—— 哈萨克—— 俄罗斯—— 欧美;

5.“金新月”—— 喀什—— 乌鲁木齐—— 北京—— 欧美;

6. 伊朗—— 土耳其—— 巴尔干国家。

其中3、4、5条输毒路线是近年来出现的。国际毒贩利用

苏联解体后中亚各共和国毗邻伊朗、阿富汗的地理位置和管理上的疏忽，以及中国全方位开放的时机，开辟了“金新月”输毒的新通道。

南美的大麻和可卡因则直接从拉美进入北美；或由拉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南美——西班牙等国家，南美——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巴尔干国家等。

由于西班牙在语言文化上与南美国家有着无法割舍的联系，因此从安第斯山麓国家来的每一次航班几乎都有一位可卡因使者。

苏联解体、东欧发生巨变后，国际毒贩趁火打劫，成功地打通了南美至巴尔干半岛国家的贩毒通道。

这些毒品通道，经过它们的渗透与辐射，纵横交错，盘根错节，交织成网，覆盖全球，几乎使每个“村落”都受到毒品的沾染与滋扰。

二、毒品消费的“爆炸式”增长与禁毒开支的极度膨胀

据联合国的权威性报道：当今世界两个最赚钱的行当分别是军火和贩毒。只有打仗才能使军火生意兴隆，而贩毒却是无硝烟的战争，不受时空的制约，无声无息地进行着罪恶的交易。据统计，目前世界的年贸易总额为 31000 亿美元，而当今世界毒品的年交易额为 8000 亿至 10000 亿美元，毒品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5% 以上。相当于每四美元的成交额中就有一美元的毒品交易。毒品在上万种商品交易中，所占份额居于第二位，仅次于军火贸易，而高于石油、粮食、矿产等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

毒品贸易额相当于美国货币流通量的二倍，比非洲各国全

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多二倍。

毒品消费自然是很高的了。各种资料综合显示，进入 90 年代以来，世界每年消耗的毒品，以海洛因计算，少则在 2000 吨以上；金额在 3000 亿美元以上。愈是发达国家市场愈大，消费水平愈高。有材料表明，美国目前消费的各种毒品占世界毒品总产量的 65%。其中大麻年销量近百吨，一半以上来源于哥伦比亚；海洛因年销量四吨，主要来源于“金三角”。1979 年，美国用于毒品消费的金额达 500 亿美元，1992 年上升到 2000 亿美元，平均每个吸毒者年耗资约 10000 美元。无疑，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国。美国的毒品消费主要在城镇地区，尤其是底特律、纽约、洛杉矶、旧金山、亚特兰大、芝加哥、巴尔的摩和华盛顿这样的以移民为主的大城市。在那里的毒品黑市上，一盎司纯可卡因价值 8000 美元，是黄金价格的近 20 倍。在英国，仅海洛因的年销售额就达 2 亿英镑。1988 年，意大利毒品市场的交易额达 300 亿美元，比两年前翻了两番。此后，一直保持增长势头，平均每天消费毒品 45 公斤以上，年消耗近 20 吨。近年来，意大利毒品消费的年增长率超过 13%。在德国，80 年代初，仅用于海洛因的消费就达 20 亿马克；80 年代以来，这个国家的可卡因消费量每年以 50% 的速度增长。澳大利亚 80 年代以来，因毒品祸害，每年平均有 60 亿澳元被吞没。据俄罗斯内务部透露，1994 年毒品交易额近 2 万亿卢布。

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毒品消费的发展十分惊人。据非官方估计，巴基斯坦是世界各国吸毒者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年要消耗海洛因 50 吨。玻利维亚，年产古柯叶 7 万余吨，提炼的可卡因占南美总产量的三分之一，其中 40% 消化于本国市场。在中国西部某省会城市，90 年代中期，按粗略的计算，嗜

毒者年消费达 6000 万元人民币，平均每个市民一年要白白负担 100 元。

毒品消费如此，那么各国政府为遏制这种消费的增长，而用于反毒斗争的经费开支也是相当可观的。有人估计，各国政府每年用于打击毒品犯罪，进行戒治防范、发展国际合作的资金不下千亿美元。1989 年，美国总统布什推出一项耗资达 79 亿美元的扫毒计划。80 年代以来，美国用于执行法律、医疗服务和防止吸毒的代价，每年估计需要支出 140 亿美元以上，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政府考虑在逐年增加。美国与墨西哥合作，由美国提供飞机，墨西哥飞行员驾驶，在罂粟种植地带喷洒除莠剂，达到大面积毁掉罂粟的目的。为此，美国政府耗资 1 亿多美元，墨西哥耗资 2 亿多美元。1990 年，法国反毒品总部的经费预算增加到 2700 万法朗，约合 450 万美元。澳大利亚研究者计算，指控一名大麻犯法者，警方行动、法庭人员和在押监禁的费用，每人每天约需 60—120 澳元。仅此一项开支，1978—1979 年耗资 1753732 澳元。而毒品调查一项国家就拨款 49 万澳元。为了“培养人们对毒品都有排斥态度”，国家拨付 800 万澳元作为防毒、戒毒教育规划机构的活动经费。总之，凡有毒祸肆虐的地方，大量的社会资金外流就不可避免，社会财富要受到巨大的损失。

3.2 “白色浊流”的泛化

毒品，特别是海洛因，像一股股白色的浊流，呈有规则运动与无规则运动的双重结合，蔓延的势头强劲、发展迅猛。毒祸渗透了全球各地；毒害侵蚀了健康者的肌体与社会机体。毒

品泛滥已不再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问题，而是整个世界共同关注、共同重视的焦点。

一、波及面的迅速扩展

1989 年 12 月，由美联社通过世界五大洲 62 家新闻机构，进行全球性民意调查之后，将“世界范围内日益严重的毒品问题，以及伴随而来的暴力”一项列为世界十大新闻之一。进入 90 年代以来，毒品浊流的泛滥不但没能遏止，且有日益猖獗之势。

据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国际检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说，1990 年，卷进毒品消费、贩运和洗钱的国家有 64 个；1991 年则增加到 85 个；1992 年增加到 101 个；1993 年猛增到 138 个。真可谓实现了毒品泛滥的全球化!

联合国的禁毒专家承认，当今毒品走私贩运之害，使得世界上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未与这一问题发生瓜葛：有的成为毒品产地；有的成了毒品的消费地区；有的成为贩毒的通道；有的变成“洗钱”销赃的庇护处。

毒品的泛滥与核武器扩散及恐怖主义活动一起被视为危及人类安全的国际公害。然而毒品仍以其巨大的魔力，吸引着众多的瘾君子、毒贩子。毒品危及的程度与范围，俨然到了全球化的地步。

二、染毒者的广众化发展

据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年度报告称：当前，全球至少有 500 万人注射毒品，而以吸、吞、饮、嚼等方式使用毒品者已达 4800 万。因此，全球吸毒者的人数已超过 5000 万。这是公开吸毒的

数字。按国际通行的标准计算，有一个公开的吸毒者，就有四个隐蔽的吸毒者，这样全世界的吸毒者在 2 亿以上，占全球总人数的 4%。如果加上汗牛充栋的贩毒者群和生产、制售者群，则染指毒品的总人数所占比例在 10% 以上。

无论是嗜毒者与制贩毒者，都遍及世界各地。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市场，也是发达国家中吸毒率最高的国家。

1979 年吸毒者曾高达 2500 万，占美国总人口的 10% 以上。毒品问题已成为美国的头号社会问题。

英国人吸食大麻可追溯到维多利亚女皇统治印度时期。当时海外的英国子民已经吸食印度大麻。1946 年贩卖大麻生意开始兴隆起来，到 1973 年英国广播公司调查发现：从 17 岁至 34 岁的青年抽样调查中，39% 的人使用大麻。而且不同于美国，女性抽大麻者较为流行，在 1 万名 10 至 20 岁的女子中，发现使用大麻的占 22%。根据英国大麻合法化运动的组织估计，它是英国使用最广泛的非法成瘾药，约有 3 万人到 30 万人使用。1979 年仅破获的大麻达 2. 64 亿磅。据戒除毒瘾组织的工作人员讲，“英国人人都在吸毒，种植毒品已成为不分阶级的事情了”。据报道，英国的吸毒者达 500 万，占全国总人口的 10% 左右。

澳大利亚皇家毒品问题调查委员会认为，毒品问题在澳大利亚的形势处于“全国紧急状态”，其中使用大麻的人，据 1977 年“无牺牲者罪行讨论会”报道：约有 40 万至 50 万澳大利亚人每周使用一次。年青人中也有相当一部分使用的。这个组织在 70 年代估计，国内吸食海洛因成瘾者 2 万多人，到 1982 年猛增到 20 万名。特别是悉尼市，吸食海洛因的风气已达到“传

染病程度”。

新西兰在60年代下半期才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病例，主要是很少一部分老年华裔移民。1968年前后，大麻很快流入新西兰，吸毒问题日益严重起来，呈普遍蔓延之势。80年代初，通过对一些全日制学校的调查，发现一半以上的学生吸食大麻。

德国，80年代初，吸毒者已近6万。

据十分保守的数字称，意大利目前的吸毒者已逾30万。

西班牙，目前约有20万人嗜好海洛因或可卡因成瘾。

葡萄牙仅吸食海洛因成瘾者就有4万多人。

法国，已成为南美至巴尔干国家输送毒品的枢纽，于是毒品潮在青少年中普遍泛滥起来。

十几年前，荷兰还是一片净土。然而如今，它却成为欧洲的“毒品首府”。在政府的宽容之下，毒贩、烟客汇聚阿姆斯特丹，交易、吸食毒品。一些政府资助的“青少年中心”内，大麻堂而皇之地登堂入室。不仅如此，绿色的大麻叶还成为一些咖啡店、酒店大橱窗招揽生意、吸引顾客的诱饵。

据俄罗斯戒毒中心统计，1985年—1993年，俄罗斯的吸毒者已由几千人发展到百万人。1994年初，可卡因在俄罗斯已像印度大麻一样泛滥了。在莫斯科，歌舞厅、俱乐部及其他娱乐场所，是可卡因的主要销售地方。1996年10月，俄联邦内政部禁毒高级官员谢尔盖耶夫宣布，俄吸食各类毒品人数高达200多万人，占俄全国1.5亿人口的15%。他说吸毒人数比十年前增加了一倍多，其中年轻吸毒者仍在快速增长。

据乌克兰官方统计，1996年底吸毒者6.35万人，为全国总人口的1‰。非官方则认为乌吸毒者大约有50万人，占总人口的1%。乌正由一个毒品过境传播国，逐步变成一个毒品消费

国。

在拉美地区，吸毒恶习同样遍及各国。

哥伦比亚，人口只有美国的十分之一，吸毒人数却占了全国人口总数的 25% 至 30%。

仅逾千万人口的委内瑞拉，吸毒成瘾者多达 50 万人。

在秘鲁，吸食可卡因的人数已逼近百万，仅首都利马就占了 20 万之多。

有资料显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三国从事毒品交易的人数达 75 万—100 万，加上间接从业人员达 2000 万人。

东方文明面对毒品的威胁，同样显得软弱无力。

在佛教发源地印度，嗜毒者已近百万。仅首都新德里就有 30 万人染上毒瘾。印度的吸毒者在五年内增长了好几倍。孟买有 10 万人吸食鸦片和其他各种毒品。

孟加拉国的吸毒人数已超过 10 万。达卡市有 5 万名吸毒成瘾者。

巴基斯坦的吸毒人数高达 300 万。卡拉奇市有 8 万名嗜毒成瘾者。

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披露，这个国家的吸毒成瘾者多达 200 万。在伊朗东部边界地区，吸毒甚至已成为家家户户的嗜好。

泰国非法滥用毒品人数约 30 万—50 万，目前约有 100 万人染成毒瘾。曼谷市吸食鸦片者达 40 万之众。

缅甸也有数 10 万“瘾君子”，还不包括“金三角”地区种植并吸食鸦片的山民。

近年来，越南吸毒人数激增，遍及全国。1996 年 11 月，官方公布的越全国使用鸦片、海洛因的人数达 18. 3 万。

新加坡虽然严厉打击毒品贩卖与吸食，但滥用毒品者仍然是有增无减。

日本人在60年代中期曾疯狂迷恋海洛因，然而如今又转向使用人工合成麻醉药品。许多人对安非他明的依赖性尤为惊人。据东京警方公布，每年全日本有30多万人想靠吸毒“减肥”。

在非洲大陆，也难免不受毒品的骚扰。纵然这块大陆相比其他各大洲的吸毒问题最轻，但随着这一地区缴获毒品数量年年攀升，我们相信其吸毒人数则与之成正比例关系。

60年代中期以来，毒品开始全面侵袭非洲大陆，各种毒品源源不断地从非洲过境，同时开辟了那里的消费市场。埃及是非洲的一个广阔的毒品市场，国内吸毒者日渐增多，而本国所产毒品满足不了需要，转而依赖进口。尼日利亚日益成为毒品走私的主力军，不间断地向欧洲输送毒品。

由此可见，毒品泛滥呈国际化趋势，毒品将越来越多的嗜毒成瘾者不断地驱向“地狱之门”。

三、毒害的社会化与低龄化

当今，卷入毒品风潮的芸芸众生，已没有简单的地域概念和阶级的属性。从毒品的生产、制售、贩运，以致消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在毒品潮面前，绝然没有任何高低贵贱之分，下至平民百姓、老幼妇孺，上至政府官员、军人警察、社会名流，无所不及，并向低龄化发展。

(一) 毒害的社会化

在美国，吸毒者波及的面很广，游手好闲、无家可归者不用说，竟然有相当一部分是学生、教师、工人、经理、政府官员、演艺界名人，以及其他受过高等教育的专门人员，甚至于

研究人员。

1989 年 3 月，美国政府对供职于空中交通管理、原子和化学武器保管单位的 3 万余名政府雇员进行尿样测试，结果查出 203 人使用过可卡因或大麻。丑闻传出，全国哗然。这批人自然很快被调离了工作岗位，并责令接受戒毒教育。试想，这些人的工作岗位如此重要而又十分敏感，一旦被毒品麻醉，稍有差错，将会出现可怕的后果。

目前，美国的贩毒人数尚无确切可靠的数字，但少说也有一二十万。从被捕者的成分看，多数为无业游民，但也有不少学生、白领专业人员，甚至于警官和政府官员。

嗜毒者已不仅限于 50 年代城市黑人区和一般阶层的公民，有几十个城市的上层社会的人公开使用大麻毒品。甚至白宫有些助理人员也有染毒者。福特任总统时，他的儿子公开承认使用过大麻毒品。卡特总统的儿子因使用大麻接到了美国海军一般退役书。

据国际肃毒机构公布的材料称，美国发动越南战争后，吸毒在美军士兵中染开。仅以 1971 年为例，在南越的美国兵已有 3. 7 万人吸毒。

毒品，乃“富人毒品”。富有人士使用它，把它作为地位的象征。在好莱坞、纽约、洛杉矶等人口稠密、名流聚居的城市，有数量惊人的演员、制片家、商人、医生、律师等成了海洛因的瘾君子。

澳大利亚，地处南太平洋，是南美、亚洲的国际毒品贩运通道，毒品很容易买到。在旅店、摇摆舞夜总会、酒吧间和弹球戏厅等地公开出售，使用者遍及社会的各个阶层与人群。

英国自 30 年代到 50 年代，对海洛因毒害问题一直视作医

疗范围的事，医生有权合法、定期地给毒瘾者在处方中使用海洛因，且在制度中规定，毒瘾者可通过内政部得到免费供应海洛因，目的是为了维护毒瘾者的“正常生活”和防止“黑市”贸易。到六七十年代，随着海洛因毒潮的到来，英国的这种制度被打破，医生与毒瘾者保持的“求治”与“治疗”的关系转而为私下的海洛因的买卖交易关系，毒瘾者又将从医生处得到的海洛因转手卖给他人。如此反复，吸毒者越来越多。于是英国在 1968 年通过一条新法令，规定开业医生在处方中给毒瘾者开海洛因是违法的。然而，他们对“黑市”贸易防范措施并没有收到预期效果，来自伊朗价格低廉的海洛因倾销，使之防不胜防。在 1979 年，海洛因毒瘾者较上年增加了 17%，一些地区增加到 200%。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非法使用毒品者仅限于某些波希米亚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地下小集团，人数非常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盟军占领期间，从美军兵营里扩散出鸦片和吗啡，但仅因职业上经常接触外国人时才有所使用。随着西德重建经济的发展，“繁荣带来了更高的购买力”，一场“毒品革命”首先在西德的各种人群中普遍蔓延开来。

毒品，如依附于人类社会的恶性肿瘤。毒品问题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二) 毒害的低龄化

在国际化的毒品泛滥中，吸毒者趋向低龄化是一个共同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人所占比例最高，而中学生亦占有相当的比例。

美国毒品滥用问题研究所 1977 年对不同年龄阶段的人抽大麻作了调查。如下表。

不同年龄段吸食大麻者统计表

年龄 / 非法使用毒品种类	12—17 岁		18—25 岁	
	(人口：23419000)		(人口：31985000)	
大麻与哈希什	曾使用过	现经常使用	曾使用过	现经常使用
	7300000	4000000	21700000	11200000

本表和下表中的“曾使用过”与“现经常使用”的数字之和与该年龄段的人口数非等同关系或为必小的关系。

不同年龄段吸食大麻统计表

年龄 / 非法使毒品种类	26 岁以上成年人		总　数	
	(人口：123954000)		(人口：179358000)	
大麻与哈希什	曾经使用	现经常使用	曾经使用	现经常使用
	24800000	7400000	53800000	22600000

经统计分析，在美国曾使用过大麻的占 30%，经常使用的占 12.6%。在不同年龄段中，18—25 岁的青年抽大麻所占的比例最高，曾使用过的为 68%，经常使用的为 35%；其次是 12—17 岁的少年，分别是 31% 和 17%。

1979 年，美国毒品滥用问题研究所又作了一次非法使用毒品情况的调查。详见下表。

不同年龄段吸食可卡因者统计表

年龄 / 使用毒品类型	12—17 岁		18—25 岁	
	曾使用过	现经常使用	曾使用过	现经常使用
可卡因	1200000	200000	9000000	2900000

年龄 / 使用毒品类型	26 岁以上成年人		总　数	
	曾经用过	现经常使用	曾使用过	现经常使用
可卡因	5000000	1200000	15200000	4400000

将本表与前表联系起来分析，以人口基数与各年龄段人口数不变为前提，可见美国曾使用过可卡因的人数占 8.5%，经常使用的占 2.5%。在不同年龄阶段中，仍以 18—25 岁的青年人使用可卡因所占的比例最高，曾使用过的为 47.5%，经常用的为 13.8%；其次是 12—17 岁的少年，曾使用过的为 5.12%，经常用的为 0.85%。

使人感到意外的是，年纪小小的未成年人何以花得起钱尝试或使用昂贵的毒品。说明毒品在美国泛滥的严重性。美国中学生中有 12.7% 的人使用过可卡因；而在 13 岁八年级的学生中，有 1/3 的吸过某种毒品。美国政府 1988 年的一项调查统计，7.9% 的高年级学生都吸过毒。曾在影片《外星人》中扮演过主角而红极一时的童星朱·巴里莫尔，年仅 12 岁时就吸上了可卡因。

另有资料表明，1977—1979 年，12—25 岁的美国青少年中，

使用一种或多种迷幻药者占 32. 2%，差不多有 1600 万人试用过，其中 200 万人是经常使用者；1991 年至 1994 年，八年级中学生吸食大麻和可卡因的人数翻了一番，吸食大麻的平均年龄是 13. 9 岁。

在意大利的吸毒者中，70% 是 18—20 岁的青少年，而 16—17 岁的孩子吸毒率达 10%。

据调查统计，在狂潮般的毒品冲击下，法国 11—20 岁的青少年，吸毒或尝试过毒品的人占 90%。

前苏联的 15 个加盟共和国，如今都面临着严重的吸毒和贩毒问题。据报道，这一地区的毒品生产由 500 多个团伙控制，最令人不安的是不仅吸毒者猛增，而且大都为不足 25 岁的年轻人。

据贝尔格莱德精神健康研究所的调查，在八年制的小学毕业生中，有 40% 以上的学生都尝试过毒品。

加拿大吸毒人数逐年增长，尤其是 18—20 岁的女性吸毒人数急剧上升。

在英国，女性吸食大麻者较为流行。1973 年，英国广播公司通过对 1 万名 10—20 岁的女子调查，使用大麻者占 22%。

澳大利亚皇家毒品调查委员会 1977 年的调查资料显示，15—25 岁的年轻人中有 1/3 或 1/2 使用大麻，1/4 是经常使用的。

80 年代初，在新西兰惠灵顿综合性工艺学院全日制学生中调查，发现有 68% 的学生吸食大麻。

在巴基斯坦，15 岁至 20 岁开始吸食海洛因的占接受调查的 24%。

另据报道，对于人工合成的麻醉品安非他明和致幻剂 LSD

的滥用,在一些国家的青少年学生中像野火一样的蔓延开来。德国,1996 年上半年缉毒人员抓到的吸食这种毒品的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 64.8%。1997 年初,泰国卫生部部长披露,在泰国 76 个府治中,已有 55 个府区的学校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疯药”(安非他明)的侵害。全国已有 2% 的学生染上毒瘾,个别地方吸食“疯药”的学生比例高达 13%。情况令人担忧。

3.3 毒品潮的社会震颤

毒品的广泛蔓延,被称之为超级“社会癌症”的扩散,对世界造成了深重的灾难。除吞噬巨额的社会财富外,还会产生难以挽回的祸患。

一、毒品能够使一个民族陷于危亡

从 18 世纪下半叶至 19 世纪初期,英、美、沙俄对中国进行的不平等的鸦片贸易表明,作为毒品鸦片的种植、贸易已具有世界性。这种不平等的贸易,使中国变成了列强倾销鸦片的市场,造成了国运衰竭,民族矛盾加剧,终于爆发了鸦片战争。这场战争是英国资产阶级用炮舰维护鸦片贸易而发动的侵华战争。中国从此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日本帝国主义乘人之危,一步步实施侵占中国的阴谋。他们认为“中国民族是个鸦片中毒很深而不能自拔的民族”,确立了以鸦片加刺刀的侵华政策;笃信“中国只要有 40% 的吸毒者,那它必将永远是日本的附属国”。[①] 20 世纪初,日本在中国取得了对俄作战的胜利

① 《党史信息》,1990 年 8 月 1 日。

后，利用其在满洲的特权，大肆对中国贩毒，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日军侵占我东北后，进行公开的军事贩毒，使吸毒人数由原来的 5 万人猛增到 90 万人。后随着日军侵华足迹所到之处，把贩毒活动由东北扩展到关内，以致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香港地区。这种军事贩毒活动，不仅要腐蚀中国人民，削弱其侵华的反对力量，重要的是积攒军费，壮大实力。臭名昭著的“九一八”事变就是靠贩毒的赃钱支撑的。1931 年板垣征四郎发动“九一八”事变，日本内阁未出资一文，所用军费除由朝鲜银行提供 5 万元之外，其余来自第四课和第二课的贩毒网。毒资壮大了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的野心，把中华民族推向民族危亡的关头。

二、毒品威胁着人类的生存

联合国前任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在 1988 年 6 月 26 日首次“国际禁毒日”发表文章惊呼：贩毒和吸毒已使数百万人丧生，并削弱了各国经济，给整个人类造成很大危害。他还指出，吸毒有害身体健康，致使许多家庭破裂；由吸毒引起的犯罪率已达到惊人的程度。

据世界卫生组织发表的年度报告称，80 年代，世界因吸毒造成 10 万人死亡，其中美国 3.5 万人，居世界第一位。吸毒是美国 10—19 岁青少年最常见的第七位死因，是 20—24 岁青年人最常见的第四位死因。1989 年西德因吸毒 980 人丧生，仅法兰克福城丧生者即达 80 多人。澳大利亚“一天死去一名吸毒者”。新西兰每年因超剂量吸食毒品而死亡 50 多人，因吸食毒品自杀或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者已司空见惯。英国毒品成瘾者死亡率高出其总人口中同龄人死亡率的 28 倍，比美国海洛

因成瘾者死亡率超出 2 倍多，并发现男性成瘾者的自杀率相当于其总人口男性自杀率的 50 倍。

另有资料证实，进入 90 年代，世界各国因吸食毒品的死亡者大幅度上升。目前，美国每年有近 50 万人死于吸毒。

毒品的肆虐不仅摧残着当代吸食者的健康与生命，而且给未出生的下一代带来了灾难性后果。自 80 年代开始盛行“快克”毒品以来，美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由吸食“快克”的母亲生育的婴儿，他们在母体中就接受了一笔可怕的毒品遗产，一生下来便患有严重的后遗症，成为“快克儿童”。据统计，美国每年约有 11% 的新生儿，即 37. 5 万名婴儿在母体中就受到毒品的侵害。美国《新闻周刊》的一篇题为《快克儿童》的文章说，“整整一代人可能都无法摆脱这一灾难”。

三、毒品造成社会的动荡

毒品诱发犯罪。毒品的泛滥往往成为社会犯罪的代义语。据美国对吸食海洛因者的调查，成瘾者购买海洛因的资金来源，20% 从街头犯罪所得，45% 来自倒卖毒品，17% 为卖淫所得，12% 靠偷盗等。吸食成瘾者一般无固定职业，为应付每天 100 美元的吸毒开销，只能走谋财害命的路。在美联邦各州的监狱里，有三分之一的犯人是因吸毒、贩毒走向犯罪，沦为阶下囚的。在旧金山发生的抢劫案中，70% 的与吸毒、贩毒有关。经对 243 名瘾君子长期抽查，在 11 年里，每人发生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达 2000 次，吸毒后的犯罪率为不吸毒时的 6 倍。

在英国，吸毒与失业、儿童教育，成为三大社会问题。随着吸毒人数的激增，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率，已远远高于其他刑事犯罪的速度在迅速增长。

在伊朗监狱的在押犯中，70%是贩毒、吸毒犯。

据日本警视厅透露，日本国因服致幻剂或其他非法毒品而犯罪被捕的人数连年大幅度增长。1982年被捕者达2769人，比1981年增长6.9%。1983年比1982年同期增长4.5%。

德国因吸毒发生抢劫的数额年平均达600万—700万马克，是全部抢劫案的第一位。1978年发生的与毒品有关的青少年犯罪人数达39000人。

澳大利亚的非法毒品问题与暴力犯罪几乎是同义语。维多利亚警视厅称，“非法毒品的特点是暴力的罪行升级，牵涉到火器和其他武器的暴力犯罪案最为突出”；“新南威尔士正经历着与毒品有关的谋杀时期”。

新西兰警方报道，越来越多的凶杀不仅在毒品种植者与“海盗”之间展开“大麻战争”，而且大部分暴力行劫、盗窃、卖淫的犯罪是毒瘾的严重后果。

原苏联地区的许多吸毒者在光天化日之下聚众袭击民警，抢夺枪支；平均每年有4000起偷盗、抢劫案与吸毒有关。

更为可怕的是瘾君子中有相当部分是艾滋病的传播者。医生们发现30%—50%的吸毒者带有艾滋病毒。犯罪和病毒的传播在国际社会上并驾齐驱。

毒品的国际性泛滥，把社会犯罪问题推向了更加严重、复杂的地步，使国家和地区的社会防范陷入困境。因贩毒、吸毒引发的杀人、爆炸、抢劫、盗窃、卖淫、艾滋病等，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公害，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安全与国家的稳定。

毒品导致家庭关系破裂，子女的心灵受到伤害，行为偏常。在西方世界，特别是美国，离婚率占已婚夫妇的三分之二，其中大多数妇女因吸毒问题使家庭关系恶化。对于配偶中的任何

一方或双方的瘾君子来说，子女是家庭的拖累。因此，在美国每年发生的上百万被虐待、遗弃的孩子中，因父母吸毒引起的占三分之一。这些思想上受到创伤的孩子更容易误入毒品的泥坑。他们没有收入可供吸毒开支，大多走向偷盗或女孩子进行卖淫的道路。于是造成社会不良风气的恶性循环。

更加危险的是毒品支撑着战争、动乱，并参与社会运转。哥伦比亚的“四·一九”，秘鲁的“光辉之路”，阿根廷的右翼持不同政见者，意大利的“红色旅”，以及遍及全球的黑社会组织，诸如意大利的黑手党、华人的三合会、美国的三K党、日本的亚库札和德国、英国的种种黑社会组织等，无不靠贩毒来维持其活动开支。一些国家的长期动荡不安，也是如此。1996年10月，美国《信使和新闻报》发表了连载文章，披露了美国中央情报局参与贩毒的丑闻。80年代，美国中央情报局（CIA）秘密地向美国黑人社区贩卖毒品，然后将所获得的巨资用来支持“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当时，“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正在进行反对桑地诺政府的活动。由于资金匮乏，“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除了从美国政府方面获得援助外，还从事毒品走私。美国中央情报局为了使桑地诺政府尽快垮台，不惜任何手段为“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进行“输血打气”，其中包括帮助他们走私高纯度的海洛因。有了保护伞，“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有恃无恐，在几年的时间内向欧洲和美国走私了价值达数10亿美元的毒品，然后用这些钱从美国购买最先进的武器装备，加紧进行反政府的活动。

另有消息报道，阿富汗塔利班学生武装攻占首都喀布尔后，其施政纲领和军事攻势立即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但美国却在密切注意着塔利班的经济支柱：毒品交易。1995年，塔利班横

扫阿富汗，所到之处，罂粟田被破坏贻尽，并严厉惩罚毒品走私。但到了 1996 年，农民们则放开种植鸦片罂粟，为塔利班做嫁衣裳。因为“塔利班也需要钱”。塔利班最高领导层表示，他们已尽了最大努力来阻止鸦片生产，可是维持一场“圣战”需要大量金钱。美国的军事卫星传回的照片表明，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到处盛开着罂粟花，罂粟田的面积占阿富汗总种植面积的 70%。

联合国控制阿富汗毒品计划的副主任波拉科说:“靠鸦片的收入购买战争武器，不仅塔利班如此，阿富汗交战各方都这样”。据波拉科介绍，农民收回的鸦片原料，由驴队、骆驼队偷运进塔吉克，由装扮成油罐车的车队运往伊朗或土耳其；再一条路线是用摩托车运进巴基斯坦、土耳其境内，加工成海洛因，然后通过独联体一些国家销往欧洲或美国。联合国估计，1995 年从阿富汗流入西方国家的海洛因达 240 吨，黑市价值达 750 亿美元。

专家们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阿富汗交战各方，不论谁占有军事上的优势，毒品都将是他们最主要的财政来源。

同时，贩毒与“洗钱”并行不悖。通过银行，将毒钱由黑变白，披上合法的外衣，痛痛快快地纳入毒枭的金库，参与社会的运转，是造成一个国家或地区，乃至国际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四章　国际毒品泛滥的成因

毒品何以造成全球性的泛滥？这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的禁毒机构、禁毒专家和社会学家一直关切与思考的问题。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必然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与直接的经济动因。本章将通过对大量资料的研究，力求作以回答。

4.1　国际局势的发展与国际社会的变迁

毒品源于西方，始害于东方。但未料想偷启潘多拉魔盒的罪恶者却未能逃脱罪恶的惩罚。当今西方世界所遭受的毒祸之患要比东方世界更加强烈。考察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及其影响，看今朝毒品在世界的广泛蔓延则非常清楚。

一、世界形势的演变

资本主义的殖民侵略为毒品的广泛蔓延埋下了祸根。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航海业的兴起，从16世纪末，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展开了对海外的掠夺与殖民化侵略。非洲、美洲、大洋洲、亚洲，到处都有殖民者的足迹。从贩卖黑奴、残杀土著居民、掠夺金银财宝、倾销工业品到瓜分世界，实行殖民化统治，完成由自由

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过渡。到1914年，英国占有殖民地面积3350平方公里，相当于英国本土的100多倍，殖民地人口近4亿，相当于本国人口的9倍，号称“日不落帝国”而骄横一世。殖民主义者，特别是帝国主义者，把鸦片作为特殊的商品，所到之处，强迫、诱惑那里的农民种植鸦片罂粟，垄断鸦片的制售，作为扩大贸易，积累财富，实行经济、政治侵略的重要手段。于是鸦片罂粟的种植逐步扩大，造成新老毒品源地的更新交替。在亚洲，除印度孟加拉外，殖民主义者还将鸦片罂粟的种子撒向了东南亚和西南亚国家，形成了当今具有特定含义和影响的“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

战争是加速毒品扩散的催化剂。战争是综合经济实力的较量。长期的、大规模的战争不但要有雄厚的军备作为后盾，而且需要源源不断的经济补充。本世纪上半期，帝国主义列强为了重新瓜分世界，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使人类陷入了空前的灾难：耗资万亿美元以上，死伤一亿多人口。战争的双方因军事经济的需要，除加重对人民的搜刮外，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扩大毒品的种植、生产与贩运。战争规模的扩大与持续，伤员的增多，对麻醉药品的需求量空前剧增。在合法用途中，难免有部分转向滥用。战争引起革命，革命制止战争。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的几年里，除爆发俄国十月革命，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广泛掀起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运动。在复杂的斗争形势下，各种力量出于不同的目的，都需要毒品，因而在一些国家或地区，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与滥用得到新的发展与蔓延。战争刺激毒品的生产与扩散，毒品借助于战争而发展蔓延。从1912年到1948年，在36年里国际社会签署关于鸦片使用、管理与限制的单独公约8项，平

均四年多就达成一项，足见这期间鸦片烟毒已波及到世界。

由冷战转向和平与发展，为毒品的扩散提供了方便。二战后，世界进入两大阵营的对峙。冷战时期，局部的战争不断发生，毒品的生产、滥用又有发展，特别是“金三角”的鸦片、海洛因的生产、制售、贩运在支那半岛的战乱中和越美战争中进一步扩大。冷战是相对的，战后各国都要恢复战争的创伤，发展经济，加强直接的、间接的往来关系与交流，使毒品的走私在新的形势下又有了可能。进入80年代，东西方关系解冻，由冷战转向对话，世界形势趋向缓和，开始了和平与发展的新时期。但国家的、区域的战乱仍不可避免。黎巴嫩贝卡谷和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交界地区的毒源乘机发展起来。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国家的演变，不稳定因素出现，毒品的发展获得了机会。在和平与发展的形势下，世界呈现出多极化格局，国际环境相对宽松，政府间、团体间、私人间的国际交往与经贸关系日益密切，尤其是随着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加强，以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全球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国家间的差距明显，追求富裕的声浪高涨，不择手段，不顾影响地发展毒品行当，已成为一些地区社会群体、不同阶层、不同派别、不同势力的经济、政治的特别需要。“金三角”、“金新月”和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秘鲁交界地区的毒品生产由此发展起来。毒品的广泛走私比以往任何时候有着更适宜的契机，因而在全球的蔓延已成为历史的必然。从规范鸦片使用的单一公约的签署，到全面禁止麻醉品非法生产、制售、贩运与滥用的复合公约的签订，就是这种必然的反映。从国际范围看，毒品在任何形势下都有伺机发展的可能，问题是对这种可能的复杂性缺乏认知和了解，尚未弄明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因而所采取的联合对策多为警示约

束行为，显得软弱无力。

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性

从欧洲的工业革命，到发达国家的“后工业社会”，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赶超型现代化”，都在不同层面、不同意义上实现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目标的现代化。西方国家标榜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即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过渡，作为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也被视为第三世界国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正在影响和作用着许多后发展国家现代化的进程。这种以经济增长为主导型的现代化偏离现代社会结构体系协调发展的轨道，早已暴露出单纯工业化过程所无法克服的种种社会弊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直至60年代的二十多年间，很多国家奉行“以经济增长为重点”的方针，以国民生产总值高速增长为主旨，忽略了社会其他方面，如人口、教育、道德、就业等问题，造成“有增长无发展”的局面，各种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如人口膨胀、资源浪费、环境污染、贫富悬殊、精神空虚、犯罪蔓延等。这些都无法靠经济增长来解决。到70年代，人们开始重视社会发展问题。在联合国“第一个发展十年”(1960—1970)报告中，当时的吴丹秘书长概括地提出：发展= 经济增长+ 社会变革。[①] 引起注意，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强调社会公平、教育发达、就业保障、控制人口、遏制犯罪等。这比“经济中心型”的发展有了历史性进步，但它尚未解决环境污染、

① 张坤民主笔：《可持续发展论》，第17页，中国环境出版社，1997年3月。

生态破坏、资源锐减、道德沦丧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地困扰着国际社会，使人类的生存环境与社会环境不断变差。到 80 年代提出可持续发展观。1980 年 3 月 5 日，联合国向世界发出呼吁:“必须研究自然的、社会的、生态的、经济的，以及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的基本关系，确保全球持续发展。”既要“经济繁荣”，也要“社会进步”。① 然而畸形发展所造成的后果短期内却无法弥补。

为了单纯追求经济的繁荣，似乎都放弃了对人类伦理道德方面的约束。当日益沉沦的道德风尚给人类世界带来不安，甚至是恐惧时，人们才醒悟地把目光收回，对准由人造成的，并依附于人类社会的恶性肿瘤，诸如毒品问题、社会犯罪问题等。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现象严重。穷困潦倒的社会底层，用吸毒后产生的幻觉来解脱痛苦。吸毒使家庭关系破裂，离婚倍增，大量的青少年缺乏父母的爱抚与教育，容易受毒品的诱惑而走向吸毒之路。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特别重视经济增长而忽视社会的全面发展与人的素质的不断提高。人生价值观念发生巨大而深刻的变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不少人追求极度的物质享受，追求新奇的玩味，把制毒、贩毒、吸毒作为人生价值的体现，看成时髦乐事、与众不同的享乐行为，因此毒品蔓延迅速。

---

① 张坤民主笔:《可持续发展论》，第 17 页，中国环境出版社，1997 年 3 月。

三、颓废文化的影响

毒品，在西方社会，尤其甚者美国，蔓延猖獗，吸食者如痴如狂，追根溯源有其历史根由。毒品风潮的掀起，同 60 年代美国嬉皮士颓废派运动最先倡导的大众吸毒有密切关系。

嬉皮士颓废派对社会现状严重不满的畸形心态和自甘堕落的行为就是带头大量吸毒，并大肆宣扬与鼓动大众吸毒。嬉皮士颓废派一开始极为流行吸印度大麻和 LSD 迷幻药，并举行各种吸毒集会，宣扬吸毒带来各种奇妙的幻觉迷离。这个活动始于越美战争爆发时期。60 年代，美国加入争论很大的越南战争之后，成千上万的美国大学生、“嬉皮士”和反对这场战争的积极分子大肆吸食大麻，以此失常行为表示抗议政府参加越南战争，并反对政府的不人道。以后抽大麻现象随着颓废派反战运动的发展愈演愈烈。越美战争结束后，嬉皮士运动随之解体。然而吸食大麻的风气则有增无减，并演化成为青年人崇尚物质享受的价值观念而流行于全美国。继而又成为青年人追求“自由”的象征。所以吸食大麻已成为当今美国人生活的一部分，遍及美国整个社会。

同时，在美国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学者、诗人、教授，写了几本流行较广的有关吸毒美妙致幻的书。这些知名人士对吸毒的鼓吹，具有相当的社会鼓动性，给嬉皮士的吸毒运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于是几年间，吸毒运动迅速向美洲、欧洲大陆，乃至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蔓延。

在败坏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影响下，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大中城市的许多青少年跃跃欲试，主动地寻求和品尝“禁果”。有一位中学生在读了赫胥黎等人关于吸毒的书后开始吸毒。他

写道:“这些人说，你可在毒品中找到人生的意义，我就在这种好奇心理的推动下开始使用玛利华纳（英文名称，即大麻）和LSD迷幻药的。”

吸毒之风席卷西方世界，吸食毒品的种类自然增多。到八九十年代，对于人工合成麻醉品的嗜用，在西方国家的青年学生中风靡起来。据报道，90年代中期，德国警察每日缴获“灵魂出窍”迷幻药645片，LSD迷幻药50份，每周没收近2公斤安非他明，每24小时抓到一起初试毒品的人。令人触目惊心的记录！在广阔的毒品市场上，这些时髦的人工合成麻醉品，德国占据首位。联邦德国情报局的一份报告说，警察在1996年上半年总共查抄到85公斤安非他明，而上年同期仅为50公斤，比同时期上升69%。

据联邦警察局说，“灵魂出窍”迷幻药的发展“简直是爆炸性的”。从（1996年）1—6月发现的这种迷幻药的数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18%。巴伐利亚州刑警局缉毒处长菲·施密特说，这个增长速度同去年差不多。

他说，“灵魂出窍”迷幻药的滥用，同一些理工学院的学生发起的音乐运动有密切关系。90年代初，这种音乐运动从美国经比利时、荷兰，波及德国。正是从这个时候起，“灵魂出窍”迷幻药的消费节节上升。

吞食这种刺激性的毒品主要是15—20岁的年轻人。因为这种药物比较便宜，价格在15—45马克之间，效力可持续3—5小时。年轻的瘾君子说，服用这种时髦的药片可以使他们几个小时保持清爽，在晚会和宴会上能够尽情享受歌舞之欢乐。

现在，这种所谓能“提高人体效能”的毒品，像野火一样在蔓延。初次吸毒者的人数急剧上升表明，瘾君子队伍仍呈扩

大之势。1996 年上半年，缉毒人员抓到的初次吸毒者超过 1000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64.8%。安非他明和 LSD 的受害者也呈增长趋势，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7.5% 和 52.3%。

在新毒品继续扩大之时，传统的毒品照旧涌入德国。据联邦刑警局报告，1996 年上半年运进德国的海洛因有 464 公斤，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

据悉，吸食人工合成麻醉品的问题，在东方国家亦已出现。安非他明是一种刺激神经的兴奋剂，泰国政府将它取名为“疯药”，以强调其对神经的毒害作用。“疯药”的流行是泰国近期面临的最大社会问题之一，已泛滥成灾。其危害程度已远远超过海洛因等毒品，成为产生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严重危害着泰国社会的安宁与稳定。仅就交通问题来说，多数交通事故与“疯药”有关。泰国每年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损失高达 300—400 亿铢（约合 12 亿—16 亿美元）。

4.2 价值规律的作用

在商品经济社会，一切产品都会成为商品，当然毒品也不例外，而且是极其特殊的商品。它不能进行公开、合法的交易，只能通过走私，进行黑市买卖。正因为如此，毒品的价格大大背离它的价值，往往可与黄金比价，甚而高于黄金的价格。高额的利润率，吸引着成千上万的毒品贩子进行猖狂的贩毒活动。这是毒品泛滥的最主要的经济动因。

一、暴利的诱惑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活动遵循的是价值法则，追求的

是利润，什么有利就干什么，什么利大就不顾一切地去干。拜金主义的产生，使人成为金钱的奴隶。拜金主义者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作纯粹的金钱关系，为了金钱，可以不择手段，甚至杀人放火，把道德、理想、良心与尊严，统统抛到了九霄云外。为了获得暴利，有不少人“钱迷心窍”，看中了贩毒的行当。

贩毒的暴利着实诱人。通过以下几种毒品在产地与不同的销售地的买价与售价的比较足以说明。

据有关资料，一公斤海洛因，在阿富汗产地买价 750 美元，运到边境，可增值二三倍，达 2000 多美元；到巴基斯坦境内，特别是卡拉奇地区，身价再次提高，可达 5000 美元；进入伊朗、土耳其等地，价格增长到 7000 美元；运达欧洲毒品集散地布达佩斯可涨至 3.5 万美元；如能偷运到巴黎，或其他地区，可卖到 15 万美元，甚至高达百万美元。

“金三角”地区的鸦片，毒贩子可以每公斤 170 美元的价格收买。约十公斤的鸦片可提炼一公斤纯度为 95% 的四号海洛因。在美国的毒品市场上，含量 60% 的海洛因，每公斤售价为 22 万美元；四号海洛因，每公斤的售价高达 200 万美元以上。

哥伦比亚的古柯叶，每公斤收购价为一美元。500 公斤的古柯叶可提炼一公斤可卡因粉。在美国的毒品市场上，纯度仅为 55% 的可卡因粉，每公斤售价为 20 万美元。

可卡因为美国毒品市场上的“宠货”。500 磅纯度为 96% 的可卡因，买价为 100 万美元，进入美国后，若经过加工、包装，卖价高达 10 亿美元。

在美国的毒品黑市上，有人将可卡因与黄金的价格作了比较：一盎司纯可卡因价值 8000 美元，是黄金价格的近 20 倍。

毒品的暴利呈几何级数的增长，这是何等的诱人！无怪乎

毒品贩子们的贩毒活动十分猖獗。

二、疯狂的活动

资本的最大本性是追逐更大的利润，而且利润越高，活动越烈。假如有十倍的利润，就会产生百倍的疯狂。马克思在《资本论》的一则脚注中转引的一段话，非常生动地说明了这个道理："资本逃避动乱和纷争，它的本性是胆怯的。这是真的，但还不是全部真理。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 100% 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 300% 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走私和贩卖奴隶就是证明"。①

在暴利的刺激下，云南某边境地区的贩毒群体如同滚雪球似地越滚越大。以家属亲友为主体的贩毒团伙迅速扩展，贩毒数量日益增长，从一次一包，上升到一次数百包。输毒数量之大，动用款项之巨，十分惊人。毒贩马文卫与境外毒贩通婚后，开辟了境外与境内的贩毒通道。据交代，境外的贩毒点每年通过马文卫向境内平远镇提供海洛因 100 余件。毒贩马云辉等开辟由境外至境内临沧的另一条贩毒通道后，一次从境外毒枭处购买黄皮 120 公斤。

毒贩们敢于以身试法，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平远地区一些长期从事贩毒活动的首恶分子先后被绳之以法。号称平远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29 页。

贩毒三巨头的马会礼（贩卖鸦片402两）、马树光（贩卖海洛因2.3万克）、纳本孝（贩卖海洛因1.58万克），相继被依法处决。从80年代初，到1992年上半年，平远街这个小小的地方（七个贫瘠的山村连在一起，长度26公里，总面积325平方公里，在五千分之一的中国版图上找不到它的位置）因贩毒被处决的有18人，20人因贩毒立案一审被判处死刑，另有150人因贩毒在外省被关押。在田心、茂龙、松毛坡三个村，90%以上的人家涉及贩毒。贩毒犯王芬一家有五人因贩毒被先后枪毙。

贩毒者一心想的是暴利，追求的是快富，总是把希望寄托于侥幸。由于一本万利，他们宁可把成功的比例降到最低点。用他们的话说："哪怕是九次失手，一次成功就够了"。

正因为如此，贩毒活动却有一种"前赴后继"的架势。因此，父死子继者有之；夫死妻继者有之；一人落网，至死不牵连他人者有之。

然而，贩毒毕竟是一种谋财害命、伤天害理的罪恶，于法、于情、于理所不容。纵然贩毒可以暴富，但暴富与暴死却紧紧相连。一个个寻求暴富的人，最终却难逃暴死的厄运。

成批量的贩毒者是如此。而那些追逐金钱与享受，却丧失伦理道德的零星贩毒者，多如牛毛，形同茫茫蛆蛹作秽。他们除进行少量的贩毒外，还往往利用社会管理中某些环节的不严，不遗余力地进行毒品的黑市活动，牟取不义之财。在二氢埃托片（简称口含片）、度冷丁等国家二级管理药品的使用中，一些单位存在管理上的漏洞。不少毒品贩子和吸毒者乘机利用不法手段，通过医疗、保健渠道，骗取这类麻醉性药品后，进行高价倒卖和吸食，使受管制药品大量流失，危害社会。某市张华清、戴兵等人，从某医院弄出一批口含片后，以每片6元的高

价倒卖给吸毒者，牟利上万元。

迪洛德，是一种专门用于癌症患者止痛的吗啡类镇痛剂，被患者们称为命根子。然而在美国的一些地方，这种专用药也成了一些毒品贩子看好的赚钱货。在佛罗里达州的某市，一个个步履蹒跚的老妇，手持处方笺，到医院的药房购买迪洛德。她们兴致勃勃地拿回去不是为自己服用，而是转手卖给了吸毒者，每 20 片可赚 50 美元。

在佛罗里达州的毒品市场上，可卡因为抢手货，而纯海洛因又难以搞到手，于是毒品贩子把目光瞄准了各个药房中的迪洛德，使得这种专用药品一下子成了吸毒者的抢手货，身份百倍提高。但这种药品控制严格，一般不容易搞到。而毒品贩子却看中了谁也不会怀疑的老妇们，让她们去充当贩毒的帮凶。为此毒贩子还建立了严密控制、四通八达的毒品网络，并利用一些人在医院或诊所打零工的机会盗窃大量空白处方，甚至盗用医疗单位的名义，租下房间，进行毒品交易。

被利用的购药老人为了赚钱，从来不过问毒品贩子的行踪，警察也从不拘留这些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毒品贩子们在老人们聚会处选中一些养老金领取者，通过他们一次一次地到药房购买廉价的迪洛德，高价出售给吸毒者。

在佛罗里达州的南部，有 100 名受雇于毒品贩子的老人。通过这些老人的“中介”作用，使迪洛德的使用性质发生了变化，由药品一下子变成了罪恶的毒品。

这一切表明，在广阔的毒品市场上，可被嗜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随处可得，促成世界性的毒品蔓延。

4.3　毒品源地经济政治的依赖与历史积淀

从毒品流的源头，到毒品流的过程，一头连着消费市场，一头连着毒品源地。这两头相互依存，互为促进。依托毒品消费市场的毒品源头的存在与发展，也有着内在的要求。经济发展越滞后，社会环境与人文历史条件越差，人们对毒品经济的依赖性则越强，因而毒品源与毒品流的存在就不可避免。

一、毒品的发展关系到一些国家的国计民生

首先是大批农民生存的依赖。安第斯山区的玻利维亚、秘鲁和哥伦比亚，因毒品种植和走私而支撑起南美一个三角地带，被称之谓“银三角”。这里的古柯、可卡因和大麻的种植与制成品的发展，以及贩卖，同当地农民的经济利益关系甚大。在秘鲁，世世代代爱食古柯叶的300万同迪奥人，如果不让种植古柯，便等于断绝了他们的吃食。在玻利维亚，尚未出现禁止种植和销售古柯叶的法律。正因为种植和销售古柯叶，使许多家庭才得以生存，并富裕起来。为获得可卡因的巨大利益，哥伦比亚近年来大面积种植古柯。据统计，哥伦比亚有近30万人从事毒品的走私活动，有近200万人直接或间接依靠毒品收入为生。对于墨西哥的农民来说，毒品原植物是否光顾他们的种植园，就意味着他们是否还有饭吃。在墨西哥，一般农民的每天劳作只能得2美元，而种植罂粟，每天可收入10美元。

这不能责怪拉美地区的农民鼠目寸光。他们或许连斗大的字也不识几个，然而却懂得生存和发展需要的最简单的运算法则。在他们看来，古柯叶、大麻、罂粟就是最好的“现金作

物”，其经济价值远比传统的农作物种植要高得多。农民们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为每一美元而拼命劳作。因为生存是他们的第一需要。所以哥伦比亚的经济学家们哀叹:“政府也难阻止农民生产古柯叶”。

不言而喻，在拉美地区，古柯和大麻的种植已形成一定的经济基础。在当今世界科学技术和信息业高速发展的形势下，这些地区传统的农业生产和出口创汇项目受到严峻的挑战。要立足于本地资源发展经济，寻找致富的捷径，毒品——这一无法列入官方统计资料的，却能在短期内带来惊人效益的物品，便堂而皇之地成了这一地区农民的致富手段，使该地区的农业生产逐渐进入畸形发展的轨道，即毒品经济的运行。

在“金三角”地区也是如此。那里山高路险，交通极为不便。通常的交通方式是人背马驮。国际社会曾为解决这一地区经济落后状况而费心劳神。他们鼓励这一地区的山民种植草莓、土豆等农作物，以取代鸦片罂粟的种植。可收获后的草莓由于找不到买主而成堆地烂掉。土豆与罂粟的收入相比是微不足道。毒品贩子在下种前就为农民们送来种子、化肥；到了收获时节，又会自动上门，以现金收购生鸦片。其经济效益要比种植其他农作物高得多。种植方便，出售简单，现金收入来得快，山民们可以实现土里刨食所无法实现的梦想。

在印度，鸦片罂粟的种植面积达 3. 2 万公顷，年生产鸦片千余吨，有上百万人口以此为生。

其次是一些国家的经济支柱。毒品的生产、制售，在某些国家已成为经济支撑，同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玻利维亚全国有十分之一的人口在从事古柯种植、加工与毒品走私活动。这个国家的经济专家承认，毒品美元投入流通领域，缓解了国内经

济衰退，平抑了通货膨胀。据估计，若在玻利维亚彻底根除贩毒活动，该国人均收入将降低 50% 以上，还将有 40 万人失业。

秘鲁一些经济专家说，国家的航船漂浮在毒品美元的大海上。拉美众多国家不得不靠毒品交易换取外汇收入，这不能不说是饮鸩止渴的一种国家灾难。

据统计，南美一些国家每年靠毒品挣来的外汇收入高达 50 亿美元。毒品生产成为不少国家首屈一指的产业，替代了那些传统的出口创汇业。

二、毒品的发展成为政治的需要

据史料记载，公元前 11、12 世纪，鸦片由西方传入东方。印度教认可鸦片，认为它是女神的恩赐之物，因此印度成为亚洲惟一的一个合法的鸦片种植国，被世界卫生组织恩准为可生产一定数量的合法麻醉品的生产国。由于得到“神的保佑”，印度的鸦片生产在 17 世纪就发展起来；进入 20 世纪，又有法的庇护，种植面积不断扩大。

鸦片的种植与不平等的贸易成为殖民主义列强掠夺弱国的手段。16 世纪英、葡等西方殖民者已侵入印度。1600 年英国设东印度公司，诱使农民种植鸦片罂粟，以所收果浆制成鸦片输入中国，毒害中国人民，并使中国的白银大量外流。18 世纪中期，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约 200 箱（每箱 120 市斤）。到 19 世纪初至 40 年代，鸦片大量输入中国。在 1813 年，每箱鸦片成本 273 卢比，东印度公司却以近十倍于成本的垄断价，即 2428 卢比卖给私商，私商又以 50% 的获利向中国销售，使每箱鸦片在中国的售价为白银 600—800 元，有时高达 1000 元。鸦片战争后，鸦片继续向中国走私，到 1858 年，清政府被迫与英、法、

美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准许外商在通商口岸销售鸦片，并以“洋药”名目缴税，每百斤纳税银 30 两。从此，鸦片便成为“合法”进口商品。

随着鸦片的大量输入，使中国的对外贸易由出超变为入超，发生银荒，国力衰微，达到了帝国主义任意欺侮中国的目的。

毒品往往成为军备与战乱的经济来源。如前所述，在阿富汗内战中的各种势力，无不涉及毒品的生产与制贩。据外电报道，在阿富汗籍的一些毒贩中，甚至还有参加过内战的阿“人民战士”的指挥官。在同中国毗邻的南亚某国，其军费的 30% 来自于海洛因的收入；某一中心城市就是用毒品交易的部分收入而进行建设的。在那里，银行对贩毒者的存款大开绿灯。这个城市约有一半的新住宅就是用这种毒钱投资建造的。

毒品的发展与走私，在有些时候并非是当地政府的主观愿望，但却是政治斗争的派生物。以“金三角”为例，便足以说明。50 年代，由于国民党残军涌入“金三角”，使这一地区秩序大乱，弄得泰国和缅甸政府焦头烂额。但更大的威胁不是这些残军，而是随着那些残军的涌入，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壮大起来的各种反政府武装力量。为此，缅甸政府投入了大量精力来对付这些反叛武装。缅甸东北区承担了镇压叛军的使命。但诸多叛军东躲西藏，四处埋伏，以山地战、丛林战进行对抗，使缅甸正规军最后以失败而告终。1962 年，奈温政变上台，实行军人独裁。但反政府武装的骚扰频频发生。为了对付叛军，作为一种政策，在“金三角”建立一支由当地人组成的、拥护政府的自卫队，规定凡 20 人以上的私人武装必须效忠联邦政府。缅甸政府决定大力扶持和发展“金三角”地带掸邦大小土司的武装，同叛军对抗。这种以夷制夷的办法，表面上像是收编了

各路的散兵游勇，但实际上却给鸦片走私发放了通行证，使毒贩们可以合法合理地走私毒品。在这种穷乡僻壤的地方，拉得起私人武装的只有鸦片贩子。当时，由于坤萨在各土司中的显著地位，于是缅甸政府决定第一个支持他。1962 年，坤萨被任命为“弄亮地区民众自卫大队”指挥官。坤萨宣誓永远忠于缅甸政府，坚决抵抗叛军。得到政府支持的坤萨如虎添翼，其势力在“金三角”地区迅速壮大起来。在拼命扩充武装力量的同时，坤萨暗地里却干着一件“大事”，不断拓宽他的毒品生意。于是经过近 30 年的苦心经营，几经波折，在“金三角”地区逐步发展为毒品王国。

三、历史的积淀

在世界的不少地方，人们对毒品原植物的喜爱与依赖由来已久，成为一种历史积习，构成民族文化的内容，源远流传。印第安人把古柯尊为“圣草”，通过宗教仪式与民族习俗而沿习下来。在古印第安人中，有这样一种宗教仪式：当男子到一定年龄，视为成熟时，要举行一种特别的形式予以确认。当仪式开始时，主持者要将一个装有古柯叶的布袋子郑重地挂在被确认男子的胸前，同时将烘干的贝壳捣碎后装在一个葫芦里，挂在布袋的旁边，以供男子用石灰碱拌着古柯叶咀嚼（注：古柯叶有一种苦味，咀嚼时掺着由贝壳烧成的白色粉末，就可消去古柯叶的苦味，使得滋味更美，被称为“万能的灵药”）。这个布袋与葫芦就一直伴随着主人，永不分离。

在安第斯山脉的库斯科地区，印第安人还将装有鲜花、糖及古柯叶子的精美小包佩带在身上或挂在房间里，以象征着吉祥与爱情等等如意的事情。

有史料记载，五千多年前，古柯叶和木薯、花生一起从厄瓜多尔传入秘鲁一带，逐渐成为该地区农民的传统种植物，被普遍食用。在那里，人们嚼食古柯叶就如同东南亚人嚼食槟榔果一样自然而又习惯；饭前饭后，无不饮古柯茶。

若干世纪以来，大麻在许多国家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组成部分。公元前 5 世纪，人们便把大麻放在滚烫的石头上烘烤，待缕缕青烟冒出时，就大口大口地去吸，以产生快感。经过一千多年的沿习与传播，大麻被介绍到世界各地。不同的是各地根据对它的感受而呼有不同的名字：埃及人叫“百草之王”、摩洛哥人称“安宁与平静”。在南非、巴西、墨西哥等地还有别的称呼。

在一些印第安部落和美国土著基督教的宗教仪式上，所有参加者必须服用佩奥特的籽或花球碾成的粉。当人们服用这种粉后，一种神奇的幻觉就会出现：想看什么，就会有什么，天使、仙女、魔鬼，以及人们想看到的种种图像，都会在脑际升腾，并伴有奇妙的音乐与喧闹，如置身于神仙般的世界。宗教仰仗于毒品，毒品借助于宗教而得以沿习与传播。

基于这些社会历史、政治经济因素的存在，毒品问题日趋严重，其罪恶与影响不容低估。贩毒活动则更为凸显。

第五章　贩毒的特点与组织

贩毒是连接制毒与嗜毒的“罪恶之桥”。依势力的强弱、组织程度的高低和活动范围的大小，贩毒有不同的组织形式，表现出不同的作用与特点。凡组织化程度越高、规模越大、势力越强、活动范围越广的贩毒组织，如国际贩毒集团，其走私的手段与方式越多，危害越大。而零星贩毒者虽构不成组织，但可成为群体，其作用亦不可忽视。

5.1　贩毒的特点与走私方式

毒品进入非法市场的途径，或是在某一阶段由合法渠道向非法渠道的转移，可以局限于一个国家、一个区域，也可以是跨区域或跨国境的。在国际毒品贩运中最常见的是天然毒品，如鸦片、海洛因、可卡因和大麻。从事这类非法活动的多由国际贩毒组织作为特别商业行为，加以高度组织，秘密地进行。交易的各个阶段，从计划到执行，一般都谋划和安排得比较周全，具有较大的成功可能。而通过合法或非法途径转入非法销售渠道的大量合成类毒品，当然亦具有明确的商业目的性。其利润之大，使得每一个参与者都能获得较丰厚的报酬。而交易的组织者和资助者获利最大。为了获得成功，逃避打击，毒品贩子，

特别是国际毒品贩运者，采取种种走私方式，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隐蔽地进行罪恶的勾当，必要时则做公开地掩护，使得这一活动具有特殊的“黑道”性质。

一、贩毒的特点

1. 职业化　天然毒品所用的植物往往是在偏僻的山区，或森林空地，由那里的农民年复一年地不断种植着。全世界几百万，甚至上千万的农民以此为生。从种植、收获，到初级产品的制成，都是由他们完成的。经收购环节，将初级产品运往一个一个的加工地点，通过不同工序和生产工艺的加工，才能制成不同的产品。再由人工或牲畜运输，穿过丛林，越过高山峡谷，或沙漠、山地，利用车辆、船只，通过商业航空服务或私人飞机，经邮递和商业托运，或隐藏在旅客的行李或身上，运往销售目的地，转往消费者手里。这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毒品原植物的种植，到毒品的加工制造、贩运、销售，全部职业化了。如果说毒品原植物的种植者队伍庞大，那么从事毒品的制售、贩运人员少说也有几百万。

2. 集团化　贩毒需要在生产与消费之间进行一系列活动。而这一切活动都涉及到整个经济系统，包括生产、销售、运输、经销和出售，几乎每一环节都职业化、专业化了。由于共同的经济利益和商业目的，使得相互间的经济关系趋于一致，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特殊职业体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特殊职业集团。贩毒，特别是跨区域、跨国界的贩毒则集团化了。贩毒职业化、集团化趋势愈来愈明显。贩毒分子结成集团、团伙，或境内外勾结，或跨省区活动，长期经营，形成了较稳定的供销或转销关系。他们设有秘密联络点，转手和存储毒品，使用

现代通讯手段，便于相互联系。并有专用车辆运输，也有专人转运、分销。1990 年，由公安部统一指挥，四川、云南、甘肃、广东四省公安机关联合侦破的一起跨国贩毒集团案（“89．1”案），缴获海洛因 221 公斤，毒资 200 万元，在抓获的 71 名毒品犯罪分子中，有缅甸海洛因加工厂老板，有专事向中国大批量贩毒的缅甸毒品贩子，有成批从边境向内地运销的四川毒品贩子，有专营中转运销的甘肃毒品贩子，有广州“坐地虎”，有贩毒出境的香港“马仔”。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由美国毒品控管局 DEA 破获的控制美国海洛因市场的一个东亚国际贩毒集团，老巢设在香港，在海内外，包括在美国，以经营金银首饰、裘皮、房地产为掩护，专事毒品走私，有稳固的组织联络网，有骨干成员十几人，雇员达 300 多人。贩毒活动涉及亚洲、美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向美国贩运毒品的路线有四条，形成了一个大圈帮。总头目邝余良受到十几个国家缉毒警察的追踪，最后在美国纽约希尔顿大酒店落网，被美国联邦法院判处 27 年有期徒刑。

3. 秘密化　毒品的贩运、携带、私藏，在所有国家和地区都被列入违法犯罪行为而明令禁止。毒品犯罪分子为达到贩毒的目的，每一步骤的行动都是有计划、有预谋地进行。伪装隐蔽，狡诈诡秘，成了贩毒分子的共同点。在供货对象的选择上，多选境外人，少选境内人，以防“翻船”受牵连。当严厉缉毒，风声吃紧时，改变购销方式，利用电报、信函，使用暗语，同境外毒贩联系，做“转手生意”。购买毒品时，要求境外老板赊购一部分，赊购量约占成交量的一半或一倍不等，让境外老板一同承担风险。交货地点，多有选择，有的在国境线两侧，有的在公路边，有的在旅馆，有的在郊外。交货时间多在夜间或

黎明前。交货时声东击西，诡诈多变，以防不测。选择和控制运毒人员，采取不同的运毒方式，实行人、货分离，以防落网。实施微妙装载、携带或毒货混装，瞒天过海，逃避检查。住宿时首先观察服务员是否有偷听或无故送水等现象，其次窥测和了解左邻右舍居住的客人，然后仔细检查房间，防止装有窃听设置。洽谈毒品生意时，一般不同生人交涉，多同有联系或有过交往的人会面，谈生意也多选择在室外无人处，或在人少处边走边谈，使用隐语，以防被人窃听或告密。贩运中往往是单线联系，一旦“失手”，中断线索，不牵扯他人，也不会有人报案，现场不留任何痕迹。

4. 武装化　武装是手段，贩毒是目的。武装对于贩毒具有多种意义。首先是为自己壮胆，强化冒险心理，敢于逾越“雷池”；其次是对付黑道上的“黑吃黑”，防止被其他强人打劫；再者是对贩毒过程中“落水者”的招供，实施对本人或其亲属的报复；更为重要的是负隅顽抗，抵御缉毒，以防被查获，或陷入罗网时依仗武力，冒死脱逃。更有甚者是国际武装贩毒集团，为确保运输的安全，往往动用大批武装力量，甚至是重武装护卫，常常令关卡哨所或地方武装势力奈何不得。正因为如此，枪、毒并行。有一些武装贩毒集团即贩毒又贩枪，使缉毒增加了难度，特别是危险性因素。1989 年，云南、广西两省公安机关查获武装贩毒案 16 起，缴获长短枪 19 枝、子弹 1200 余发、手榴弹 12 枚。1992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委工作队与公安干警在平远街搜捕贩毒罪犯中遭到袭击，省委工作队员金寿平、王明良牺牲，三名公安干警受重伤。大毒枭坤萨控制了“金三角”大部分毒品生产的贩运后，急于将毒品运往世界各地。1967 年 6 月，他组织了被称为“世界商队”的贩毒队伍，由 500 名武装

人员护送 300 匹骡马和 16 吨鸦片到老挝，出售给当时老挝王国政府军总司令温拉迪功少将。当时，坤萨的骡马驮队由缅甸境内起程，向 100 多公里外泰、老边境交界处的老挝班广出发。班广有温拉迪功的一个吗啡提炼厂，也是驮队交货的地点。当这支贩毒驮队经过原国民党残部控制区时，由于拒不交纳“买路钱”，双方武装发生冲突。温拉迪功大为紧张，惟恐泄露天机，于是建议老挝王家部队“清剿”。老挝王家部队接到命令后迅即派飞机出击，迫使坤萨一方退回缅甸，原国民党残部一方退往泰国。温沙迪功坐收 16 吨鸦片“渔利”。另有披露，“金新月”的贩毒分子有时竟动用大批重武装的党羽，护送多至四五十辆的卡车队强行过关。有一次，毒贩甚至射出导弹，击落伊朗警方一架直升飞机。其势力之强悍、武装力量之先进，令巴基斯坦、伊朗负责取缔毒品走私任务的边界警察望其项背，自叹弗如。

二、千奇百怪的走私方式

1. 陆上走私，混杂运输　贩毒分子偷运毒品的手段千变万化，已由一般的隐藏发展到一切可利用物品的隐藏。采取移花接木、偷梁换柱、混淆视听等诡计蒙混过关。

以瓜果蔬菜及其制品为载体，大宗输毒。有人将大麻做成柠檬大小的圆球，蒙上一层黄色，外表上乍一看很像儿童们玩耍的小球，将其混入柠檬果中，大大方方地从海关、哨卡人员的眼皮下通过。也有用椰子走私毒品的。毒品贩子将椰子的汁水抽出，放入毒品之后，再放进一个装了水的密封口袋，一旦海关人员摇动椰子，便能听到里边发出椰汁一般的响声，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在西西里岛黑手党集团利用柑橘的外运进行

贩毒活动。他们选派技术人员专门寻找符合出口标准的大号柑橘，在结蒂部位打出一个直径为 4—5 毫米的小洞，用特制的注射器将柑橘内的果汁抽吸出来，使大号柑橘变成一个空壳，再将相同重量的海洛因干粉注入其中，密封严实，成为“毒柑橘”。一只重达 250 克左右的“毒柑橘”可携带 120 克左右的毒品，占其重量的一半。一筐柑橘一般为 20 公斤重，这样就可夹带 10 公斤左右的海洛因等毒品。在用火车向外发送时，为了安全过关，一般只在每节车皮混装几筐“毒柑橘”，即夹带 50 公斤左右的毒品。按 90 年代毒品市场的价格来计算，一车皮柑橘中所含毒品价值 3000 万美元，超出柑橘价值的数十倍。为保证毒品安全运抵目的地，还采用声东击西的战术，在混有毒品的柑橘发货之前，搞一批沙丁鱼罐头之类的货物，故作神秘，并放风说有毒品夹带，将警方缉毒视线引向歧途，费尽气力，劳而无功。当警方发现因诈上当时，真正的“毒柑橘”已顺利出境，安全到达销售地点。

1993 年，荷兰警方从哥伦比亚卡利集团运来的一批蕃茄汁中查获 2650 克可卡因，引起了全欧洲的重视，开展一次全面搜捕贩毒分子的大规模活动。

随着国际毒品潮的泛起，境内毒品犯罪分子在向我国内走私毒品的活动中，亦采用了类似的伎俩。被查获的如在西瓜、甘薯、甘蔗中匿藏毒品等。199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时，一辆由平远街至砚山的客车在通过铳卡道班执勤点进行检查时，从一位年轻妖艳的女子身上搜出一支吸毒工具，并发现她将一捆砍得整齐的甘蔗往座位下推，引起了缉毒警察的注意，解开一看，别的没见，随将一根甘蔗折成两段，由甘蔗心里掉出两小包海洛因。从五根甘蔗心里查获海洛因 215 克。狡猾的毒贩将甘蔗心

掏空，把毒品包好放进去，再用一小节甘蔗心堵上，看上去毫无破绽。一天，瑞丽某边境检查站，在对边境来的满满一卡车的甘薯进行检查时，剥去甘薯外面的黄泥巴，露出一层白白的棉纱，揭开棉纱，发现里面是用塑料袋装着的海洛因。在瑞丽铁卡边防检查站，一群武警战士在追击一辆闯关而逃的运载西瓜车时，鸣枪警告不停，当卡车后视镜被击碎时，驾车司机惊慌，双手一抖，车冲出了沿江公路，翻滚在沙滩上，车上的西瓜滚落破碎，一包包海洛因露了出来，白花花一片。

以动物为载体的贩毒。国际贩毒集团有时利用动物进行罪恶的贩毒活动。在西亚，有的贩毒者把用塑料口袋包扎好的鸦片，从骆驼的口中硬塞进胃里，待通过边防哨卡到安全地带，给骆驼灌泻药，或将骆驼杀死，取出毒品。在美国的迈阿密，警方在一个养着鬣蜥的笼子里，查出 12 磅各种麻醉品。在锡腊丘兹，海关人员在犰狳标本中搜出过两磅麻醉品。1978 年底，在日内瓦海关人员发现一位来自泰国的学者身边带了五条眼镜蛇，其中一条腹形粗大，体态异常，经解剖发现腹内藏有一个内装 110 克麻醉品的长形玻璃瓶。

即便是作为观赏的珍稀动物，也被国际贩毒集团当作走私毒品的工具。1985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由中、美、港三方密切配合，破获一起利用金鱼输毒的重大贩毒案。这起贩毒案，由香港国际贩毒团伙的头目梁德伦为上海毒贩提供毒品，广州毒贩子王宗晓、梁俊华到上海组织金鱼出口，美籍港人谭锦强、李继雄和美籍越南人在旧金山金鱼水族馆接收。在沪经加工装箱，即待起运时被我海关发现：部分上翻的死鱼肚皮有用线缝合的痕迹，线头十分明显；当抓起死鱼，将缝合线抽出时，用乳胶套与保鲜纸包裹着的毒品海洛因便露了出来。通过对 25 箱金鱼

的全部检查，在 20 个包装箱中查获 217 个小包海洛因，总重达 3300 克。若运往美国毒品市场销售，其价值达 200 万美元。

鸽子本是和平的象征，但也有用作罪恶的飞翔。在西班牙东北部一个边境小城中，有人发现一只信鸽坠落在警察局的楼顶上，而鸽子的双腿却捆绑着一个小塑料袋，竟装有 20 克海洛因。通过侦察，这只鸽子的主人是一个毒品贩子，他的家中有上百只同样用来贩运毒品的鸽子。

以常用工具、器物为载体，藏匿运毒。利用这种输毒方式，似乎不大容易引起人们的注目，便于逃脱缉查人员的眼睛。但是，近年来，在我边境口岸的检查中屡有查获。

砧板本是餐厨的专用工具，也被用作走私毒品的承载物。1992 年 3 月 24 日，我缉毒人员在检查一辆由开远开往富宁的大客车时，发现两块砧板用绳子捆得结结实实，上下对得严丝合缝，解开一看，露出一包用塑料袋装着的海洛因，共 2700 克。诡诈的毒犯怕被查出，将两块砧木板凿空，把毒品放在里面，再将两块板合起来，用绳子绑好，以为这样可万无一失，不料还是露了马脚。最后，干警们从砧木板上提取五个指纹验证，终于抓获一位 60 多岁的贵州贩毒犯。

谁会想到木工用的推刨、锯子能有什么问题，但果不然被当作贩毒物。1992 年 6 月 14 日晚 8 点半，一辆由文山至兴义的夜班客车驶经铳卡道班执勤点，在检查中发现一个麻袋里装着的一些木工工具，其中一把推刨特别沉。经仔细察看，发现推刨顶端有一层暗线，用匕首一撬，一块小木板脱出，里面是一包毒品。后又从包着的一把长锯里查获一包毒品。这次共缴获大烟 3860 克。

将一只铁桶伪装了又伪装，用来藏毒运毒，并非一般人所

想象。1993 年 6 月 7 日晚 8 时左右，一辆从文山至兴义的夜班客车来到大外苹执勤点，接受检查。在车顶的一只背箩里装着一些梨和香蕉，下面是一只椭圆形铁皮筒。执勤人员打开筒盖用手电筒照了照，又检试了一下，里面装的是蜂蜜。但发现搅试的木棍上沾着七八颗玉籽，引起了怀疑。又用木棍搅试，感到搅向左侧时，只能伸到铁筒深度的一半。取下铁筒，几位干警打开筒底，真相毕露：铁筒的夹层里藏有大烟 1200 克。经查证是一位贵州毒贩由越南老街省的董奔县购买过来的。

尊辈的骨灰盒是神圣的，不容许任何人乱碰，更不允许任何人玷污。贩毒分子利用一般人的正常心理，公然用安放父亲骨灰的名义，妄图过关，可为鲜见。这一天恰是阴历九月九日，重阳节。深圳罗湖边防检查站的海关人员正忙碌地应付由香港回内地祭祖、修坟、送葬的人流。在六号入境通道前，一位 30 来岁，穿白布长褂，带黑领头的男子在等候入境。他头发散乱，满脸丧气，双手捧着一只精致的骨灰盒。当检查证件时，引起我海关人员的警觉：一个月前，中国警方发出一份通缉名单，其中就有这个“陈德财”：32 岁，香港人，住九龙街，身高1.70 米，瘦脸形，双眼皮，留八字胡，牙齿整齐，鼻梁低，头发长。姓名、模样，完全相似。陈忙解释道：“我是送葬的。今天上午 11 点是良辰，时候不早了，不然我就赶不到了。”他越急，我海关人员越冷静。多年来，我海关人员有个经验，凡不愿让边检人员检查的，必定有问题。我检查人员指着骨灰盒问：“这是什么人的骨灰？”“这是我父亲的骨灰”，陈答道，“这上面有我父亲陈方明的名字”。说罢，他被带到一个房间，经检查身上没发现什么问题。陈急得抱着骨灰盒转身就走，被检查人员杨京明制止。他听说要检查骨灰盒，脸色马上变了，苦苦哀求不让检查，

并跪倒在地:“我求你开恩，千万不要打开我父亲的骨灰盒。我愿拿3000元作酬金，不要检查我父亲的骨灰。”杨京明当场拒绝，夺过骨灰盒，立即打开，果真是满满一盒的海洛因。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也常常是贩毒分子玩弄的鬼把戏。为了对付嗅觉灵敏的警犬，贩毒者用龙虾或鱼作为包装物，或把毒品放在装有咖啡、胡椒、烧碱、醋和番茄汁的盒子里，以气味迷惑，妄图避过检查。贩毒分子绞尽脑汁，诡计多端，一批批闯向海关。法国海关发现：从摩洛哥运来的骆驼鞍子里塞有印度大麻；装运猴子的笼子壁挖空后装有非洲大麻；理发吹风器里的马达被海洛因取而代之；潜水员的氧气瓶、录音机的磁带盒、儿童推车的空心钢管，甚至雨伞柄、网球、石板画的画框都成了毒贩走私毒品的道具。

2. 空中走私，专递运输　除通过空运，作夹带走私外，国际贩毒集团已发展到专机专递走私。即便是空运夹带走私，也不断变换手法，翻新花样，以求更多的成功。

由用行李或手提箱特制层来藏毒运毒的传统方式，转变为利用体积小、容易藏，而不易被查缉的物品，以及小动物来夹藏。比如利用椰子剥壳机、引擎变速器、木条、佛像、水果罐头、电子琴、酒瓶、蜂蜜筒、气垫球鞋等，几乎每一种夹藏物都可躲过目视或X光机透视；有些被伪装得似乎无迹可循，无味可嗅。更有甚者利用小动物藏毒，几乎到了无所不为其用的地步。而且，这种以夹带携毒的“活传手”方式逐渐被邮寄方式（在国外有发件人地址、姓名，有收件人地址而无姓名）的“活传手”取代，增加了缉毒的难度。

夹带空载走私毒品，数量极为有限，一般不能满足国际贩毒集团大宗输毒的需要，因而转向使用专机，大批量走私毒品

已不为鲜见。

空中贩毒，起源于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及墨西哥。主要是运向美国的蒙大拿州、怀俄明州和佛罗里达州等。特别是佛罗里达州近海的安德罗斯岛和比来尼岛的珊瑚礁留有走私飞机的残骸：有的一头扎在海里，露出个难看的机尾；有的在波涛之间亮着个光秃秃的机头。这正是大毒枭们进行可卡因走私活动的一次又一次失败的记录。

尽管如此，还是不断有携带大量毒品的飞机从雷达系统底下飞进美国的领空。在美国毒品市场上的可卡因，至少有三分之二是通过飞机运入的。

在佛罗里达州 1000 英里的海岸线上，有 260 多处小型机场。一个名叫奥帕·洛卡的小型机场，全年营业的飞行次数多得惊人，但美国毒品管理署的官员们仍然不相信它的飞行记录。因为许多走私毒品的飞机常在夜间摸黑降落，实际飞行的真实数字难以统计。

为了对付美国海关的严密检查，特别是迈阿密海关航空分队直升机的拦截，毒品专递飞机不断地改变飞行战术，同海关缉查斗智斗狠。他们有时采用双机飞行，当飞临佛罗里达上空时，故意靠得很近很低，反映在地面防空雷达屏幕上便只有一架飞机要求入境识别。当飞机入境后，那架满载毒品的飞机突然降低高度，向另外一个神秘的着陆点飞去；而另外的一架无毒品飞机则正大光明地根据地面发来的指令飞往迈阿密国际机场，接受美国海关人员的例行检查，逍遥自在。有些贩毒飞机，满载毒品，单机飞行，按照正常的要求办理入境手续。在降落之前，由飞机上的人员将毒品密封包装好，抛进迈阿密国际机场以东十英里的大海里。飞机继续飞行，到预定的机场降落。然

后由潜水员利用无线电测向器寻找到毒品包装袋(密封极好)无线电发报机的频率,就可准确无误地找回所有抛下的毒品袋。还有些贩毒团伙，将毒品飞机作适当的改进，使之能够做无人飞行，飞抵目的地上空，自动抛下毒品袋。待飞机燃油耗尽，自行坠毁。毒品贩子可按毒品袋发出的无线电信号将其找回。在贩毒集团看来，损失一架四五十万美元的飞机，同贩毒可能带来的数百万美元的巨额利润相比，不过是小事一桩。一次，当一架走私毒品飞机受到美国海关航空中队的拦截时，贩毒分子慌慌张张地将成包的大麻毒品从飞机上向下掀，不巧将一农场主的牛砸死，农场主只好向海关索赔损失。

做毒品专递飞行的驾驶员,每次都可以得到至少 10 万美元的收入；有的则成为贩毒集团的头目。艾拉德就是一个大型贩毒集团的首领。艾拉德在 50 次的飞行中把重 2.5 万公斤的毒品运往美国。1994 年夏天，美国迈阿密联邦法院披露了这一号称“毒品特快专递”的美国特大贩毒案。艾拉德曾在美国空军服役 6 年。后来当上了直升飞机的飞行员,专门运送石油工人在黑西哥湾作业。1983 年，因患轻度心脏病，被解雇。后来，他的教练麦思罗交给他一项特殊的任务，把大麻从伯利兹运往得克萨斯州，每次可得 50 万美元酬金，但很快案发被捕。艾拉德经保释出狱后，逃往哥伦比亚，通过麦思罗会见了麦德林贩毒集团的大毒枭，遂成心腹之友。此后，艾拉德化名潜回美国，在迈阿密的劳德代尔机场附近租用了飞机库，购置了一架拥有双引擎发动机的“幼鸽”飞机，并改装了一个油箱。一个连接美国与圭亚那半岛的贩毒基地的航线形成了。艾拉德在迈阿密劳德代尔机场控制台未打开之前,便驾驶一架“幼鸽”早早起飞，途经巴哈马群岛、海地，在圭亚那半岛一个简易机场着陆。晚上

将毒品装上飞机，黎明时返航。进入墨西哥湾之后，飞机在离水面 15 英尺的高度作低空飞行。与此同时，另一架与之相配合的贩毒集团的侦察机在 1 万米高空作盘旋飞行，用脉冲转换器向在海面低空飞行的飞机不断地发出信号，告诉自己的位置。到一定时候，侦察机关闭脉冲转换器，两架飞机同步飞行。这样在美国海关总署的雷达屏幕上，只能看见飞向劳德代尔机场的用来掩护的飞机，而真正的毒品运输机却在掩护下悄悄地进入了美国的边境。

起初，艾拉德驾驶“幼鸽”号，麦思罗驾驶侦察机。后来，艾拉德雇用了驾驶员和导航员，使用两套导播系统，拥有两个频率，让地面雷达只能收到一半的对话。不过，他们害怕美国空军在加勒比上空的“埃瓦克斯”飞机，因为这种飞机可以发现任何低空飞行的飞机。1988 年 4 月 16 日，一个很偶然的机会，被美国空军发现。当时，一架“埃瓦克斯”侦察机正在进行非计划的飞行训练，雷达显示一架飞机正在越过墨西哥湾，恰好美国海关总署的雷达飞机在返回基地的途中，也发现了这个目标。飞行员马上打开红外线雷达，清晰地显示“幼鸽”飞机正在海面做低空飞行的图像。麦思罗告诉“幼鸽”，他们已被发现。于是“幼鸽”掉头逃跑，但由于油料耗尽，最后不得不迫降在霍姆斯特德将军机场，艾拉德雇用的两名飞行员被捕。

这次失手之后，艾拉德购买新的飞机，开辟新的航线。但不久又被哥伦比亚当局发现。他又购买了隐身飞机，但因操作失误，导致推进器损坏。艾拉德再次购买两架“幼鸽”飞机。在得克萨斯州机场加油时，人们注意到他的飞机有一个特别的燃料箱，便向海关报告。艾拉德罪责难逃，被判 15 年徒刑。麦思罗被判终身监禁。

3. 海上走私，嵌入运输　对于国际贩毒集团来说，进行成批量的跨国贩运，通过海运走私途径，将毒品嵌入大宗货物之中，随商船绕道第三国，或直航目的地，速度虽慢，但较为安全，成功的概率更大。从已查获的案件看，有的将毒品镶嵌在木板中，有的藏在有毒的化学物品中，等等。

美国联邦调查人员曾耗费九年的时间才揭开隆多尼奥设计的一个利用木材贩毒的骗局。

1979 年，美国联邦调查人员逮捕了卡利贩毒集团的一名毒犯，在其口袋里查到一张写有巴尔的摩一家伐木厂名字的纸条。调查人员赶到那儿，看见的是大量码得整齐的桃花心木板。木板的中心被雕成一个个的格子，而格子中空无一物。在以后的几年中，调查人员曾几次查到过类似的木板。但由于无任何证据，只得认定这些木板都是从南美洲正常运来的货物。

就这样过去了九年。1988 年 4 月，一艘名为“亚马逊河天空号”的南美货轮满载巴西雪松木板抵达佛罗里达州的坦帕港。美国缉毒署官员接到内线报告，此批货物中携有毒品。在口岸开始检查，取若干块木板，钻了不少眼，结果一无所获。当特工们沮丧地准备离船上岸之际，一名特工无意中发现某船员非常紧张地瞥了一眼碰落到甲板上的一块木板，引起了这名特工的注意，立即在这块木板上钻孔，终于找到了毒品。这次行动共缴获 3270 克可卡因。经查，在这批木板中共雕有 9000 个空格子，只在其中的 700 个空格子中藏有毒品。难怪调查人员曾几经检查无获而空返。

卡利卡特尔贩毒集团还将毒品藏匿于化学毒物中，利用海关人员对化学毒物的避讳，达到“以毒输毒”的目的。1993 年，美国海关特工和纽约警察，在 252 筒粉状碱中查出近 5000 克毒

品。当时，没有一名特工或警察打算翻动这些灰碱，因为这种化学物品会严重灼伤人的眼睛、皮肤，并损害肺部。幸亏有内线暗中将卡利集团的这一骗局报告了美国当局，使得其罪恶阴谋未能得逞。

4. 地下走私，通道运输　在哥伦比亚麦德林贩毒集团崛起之前，拉丁美洲的毒品主要是由贩卖大麻和海洛因的墨西哥人控制。墨西哥毒贩在向美国的毒品走私方面具有非常便利的条件。美墨边境线长达 2000 多公里，且地形复杂，走私毒品容易进入美国国境。近一二十年来，随着南美贩毒集团的壮大，传统的陆路、海路运输多被空中运输取代，墨西哥毒品走廊的重要作用逐渐淡化，但墨西哥毒贩仍控制着相当数量的毒品运输。前几年，美国缉毒当局从海陆空各种渠道查缉到大量毒品，飞机、汽车、船只等都是毒品贩子经常用来贩运毒品的重要工具。但是，近年来毒品贩子又采用新的隐蔽手段，从地下通道将毒品运入美国。

1990 年初，美国警方在美墨边境发现一条秘密的毒品地道，全长 200 米。美国这头的出口处是亚利桑那州的一个货仓，墨西哥那头的出口处是一幢豪华的房屋。地道高 5 英尺，内有贮藏室，能藏数吨可卡因。据行家估计，这个地道建筑工期需要半年左右，耗资约 300 万美元。可是周围的居民竟然没有丝毫的察觉。这条毒品地道，就是墨西哥毒枭传统的毒品走私业与现代化手段的结合物。

1992 年 6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警方又发现一条贯通美墨边境的地下毒品通道。

这年 6 月初，加利福尼亚州边境重镇圣迭戈市警察在这个市与墨西哥交界处发现一条挖得很深的地下通道。墨西哥警方

经过实地勘查，地下通道距地面 65 英尺，在墨西哥一侧长达 1451 英尺，美国一侧长 100 英尺。地下通道的高度为 5 英尺，宽 4 英尺。通道的地面是水泥地，两壁用木头和水泥加固。墨西哥一侧通道出口处是在一座工业园区仓库人员使用的浴洗室内，地板上有一个伪装的门洞。美国一侧的通道出口处是蒂胡安那飞机场。通道内有电灯，还有供 20 个人使用的床铺。通道内还备有从洞外向里输送氧气的设施。

据美墨警方联合调查，此通道酷似 1990 年双方在距 500 英里处发现的亚利桑那州道格拉斯镇的地下毒品通道。圣迭戈市警方负责人说，据查获的证据判断，这两条通道都是毒枭古斯曼为大量走私毒品专门建造的。自从那条通道被封闭以后，古斯曼集团又以十倍于亚利桑那地下通道的费用修建了这条通道。据美国联邦缉毒署驻亚利桑那州特工人员调查，两处地道均由一名建筑师设计。据缉查人员分析，从这条新发现的地下通道中走私的毒品至少在 10 吨以上。

墨西哥警方人员宣布，他们是 1992 年 5 月 24 日调查一名叫奥坎波的主教被杀案时发现这条地下通道的。

5. 多途径结合，以高科技手段输毒　当今世界贩毒活动的走私手段日益多样化，更加隐蔽化。在利用飞机、舰船、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偷运毒品的同时，采取技术手段，特别是高技术手段制成技术含量较高的食品、工艺品、实用物品等，或将毒品浸入、溶入其他物品中，通过陆海空多种途径，进行走私贩毒。

将可卡因溶解在免税携带的各种名酒、饮料、香波和剃须液中带过海关，已不是什么稀罕事。把海洛因混合于面粉、味精、白糖或肥皂粉内，待运到目的地用特殊的化学方法将毒品

析出，也不是最先进的技术。还有些毒品犯罪分子用玻璃纤维与可卡因膏混合制出精致的浴缸、淋浴槽、浴洗盆和供游泳的滑梯，或用含有毒品的石膏粉制成塑像。一次，一名警察在一位旅客的手袋内发现一只像是云石制成的烟灰缸，但拿起来感到很轻，用刀子稍稍一刮，便发现其中有可卡因的成分，经检查，原来是用毒品与粘土制作的。

同时，根据贩毒的需要，国际社会悄然出现一种新型的“双重型艺术家”：既为堪称得道的艺术高手，又是巧妙、绝伦的贩毒黑手。他们用粘合剂将可卡因、大麻或海洛因混合成可塑性材料，然后捏成“小泥人”或其他精致艺术品，冒充民间工艺品，招摇过关。

1989 年，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市警察局抓获一名叫阿塞·罗梅罗的西班牙人。此人将可卡因粉与一种特制的水粘剂混合，制成各种颜色的油画颜料，用来进行艺术创作，描绘出一幅幅精美的山水风景和人物肖像画，也制作高雅新潮的现代派作品，在巴西的一些游览胜地销售，特将这些作品出售给一些来自意大利、德国和法国的特殊“游客”。买主将这些特殊艺术品带回去，浸泡在特制的药水中作复原处理，就可得到高纯度的可卡因，一次最多可获 200 克。在戴高乐机场的海关检查中，一位旅客手中提着用纸做的城堡模型，声称是献给教皇的礼物，结果打开一看，模型里装的竟是 2. 1 公斤可卡因。艺术融化了毒品，毒品附着于艺术。艺术再现，毒品复萌，成为现代贩毒者的“杰作”。

毒品走私者能加工各种毒制产品，包括将毛巾及各类棉织品浸入毒品溶液中，待水分蒸发后，以合法商品的形式，公开运至毒品销售点，再作毒品还原。有的还将可卡因或海洛因等

毒品在水中或酒精中溶解，浸透衣服，干燥后穿在身上，从海关及警察的眼皮下溜过。法国警方曾在巴黎戴高乐机场抓获一名刚下飞机的毒品走私女嫌疑犯。她肩上的披风居然是用可卡因上的浆。将这件披风浸入一盆清水中，则全部收回可卡因。

葡萄牙警方也抓获过一个利用浸透可卡因的纸板走私贩毒团伙，捣毁了他们专门用作回收纸板上可卡因的实验室。

在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戴高乐机场的海关人员对两名来自哥伦比亚的奇怪客人生疑。他们每人手中提着一只沉甸甸的箱子。当海关人员检查时，除装有几件衣服外，别无他物；可当触摸衣服时，感到发潮发粘，经抽样化验，衣服的水分中含有大量可卡因。于是，警方逮捕了这两名“游客”。后经处理回收，由他们所带衣服中提取 6 公斤可卡因。

谁会想到，糖果也能用来走私毒品。在意大利西西里岛，黑手党头子洛杰罗·维奇尼与从美国归来的勒基·卢恰诺勾结，在巴勒莫开办了一家小型食品加工厂，专门生产婚礼糖果。由该市警察局签发了营业执照，手续是合法的。但与众不同的是，生产车间的外面总是有全副武装的警卫执勤，一般人员非经特别批准，不允许跨进车间大门半步。

原来这家工厂生产的婚礼糖果概不内销，全部出口，运往德国、法国、爱尔兰、加拿大与美国等，由黑手党控制的地下经销渠道输送。其奥秘在于每颗糖果里面都包含着 2—3 克海洛因。所谓婚礼糖果不过是包藏毒品的幌子而已。

毒品糖果产生于 50 年代，以后作为毒品走私的手段不断发现。1988 年 6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一则消息：据伦敦的一位海关官员披露，在过去的三周时间里，英国海关在伦敦希思罗机场上查获价值 134 万美元的可卡因糖果。一旦这种毒品

糖果流入市场，每块糖果的毒品含量足以使进食儿童中毒死亡。

将毒品制成旅行手提箱，也是使用新兴技术的结果。一天，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埃塞萨国际机场，阿根廷海关的一只警犬紧紧地盯上了来自哥伦比亚的一只桔红色的箱子。经检查，箱子是压制成型的，没有夹层，箱内物品清清楚楚，根本不可能藏毒，使海关人员纳闷。可是当他们低下头仔细审视这只箱子时，似乎闻到一缕淡淡的可卡因味，而一抬头，这种气味即悄然逝去。经海关检测中心查验：这只桔红色箱子，自身为可卡因固体。其制作程序是：先用化学方法将可卡因氢氯化合物与经过提炼的可塑性树脂巧妙地拌合在一起，然后将混合物一同注入箱模压制成型；再用牛皮纸包装，以彩色油漆涂饰，便与真正的箱子没有什么区别了。后经阿根廷与哥伦比亚警方共同侦查得知，专门生产这种可卡因旅行箱子的加工厂就在哥伦比亚的原始森林中。

6. 以人体藏匿，多途径输毒　大体分作两种类型：一种是修饰性的藏毒，一种是人体输毒。贩毒分子花高薪，在社会上招募一些身体不够健美，甚至有一定生理缺陷的男女，用毒品为他们做补偿性的修饰增美，如用橡皮膏将毒品贴在姑娘、小伙子的胳膊、大腿、腰部、背部、臀部，盖上一层塑料布，用绷带裹好，穿上衣服，以旅客模样，应付检查。一个左腿打着石膏，坐在轮椅上的残疾人，竟在石膏绑腿里藏有三公斤可卡因。利用人体的隐蔽部位，体内器官藏毒运毒也是五花八门。据说在一个人身上有 57 处可藏携毒品，尤其是利用女人的隐蔽处走私毒品，成为毒品贩子们的特别选择。

毒贩，特别是贩毒集团，走私毒品往往是利用相对而言的业余者。这些业余者多为年轻人。他们为了个人消费，或为某

些活动筹集资金而受雇或被招募走私少量的大麻、可卡因、海洛因或致幻剂。其手法以腹藏或夹带方式搭乘商业航班、步行、驾车一段距离,或者仅通过一次海关检查站而跨越一国的国境,达到输毒的目的。相比而言,腹藏走私毒品要比夹带走私毒品安全可靠,成功的机率更高。

受招募或受雇佣的年轻人一旦被录用,将要接受正规的“训练”。他们将学会在种种不得已的情况下,如何吞下毒品,怎样冒充商人,如何注意自己的言语、行动,等等。招募者主要是利用被招募者的单纯、幼稚、听话而达到输毒的目的。被招募者大都是穷困的年轻人,当他们首次穿上漂亮的西服,颈下扎着鲜艳的领带,困境马上改观,自以为不会受到任何的伤害,侥幸为雇主效命。

在由曼谷向外延伸的某些航线上,乘客中经常有一些人以“不饿”为借口,并且非常客气地说:已经“吃过了”。其实,他们吃过的也许是一份危险的“饭菜”——由避孕套或塑料袋包裹着的来自“金三角”的四号海洛因。因此,机上的服务人员有一项额外的任务,就是要特别注意那些不食机上提供饭菜的乘客。

据曼谷反毒斗争专家说:数年来,尼日利亚有一个类似意大利“黑手党”的组织,有十几个家族的支持。他们在尼日利亚和非洲其他国家招募走私者。

在毒品走私方面,他们提出的口号是:如果有两个或三个运送毒品人中的一个渡过了难关,那么这次走私就是值得的。把成功的机率降为 1/ 3,亦当是划算的。他们同走私者签订的合同是:去曼谷一趟,报酬 5000 美金。在泰国待几天,从大货主那里购货后,至少要带一公斤海洛因回非洲。如果有人被捕,他

的家属可以领到他的报酬；若是泄露了机密，其在非洲的家属就会有生命危险。

但是，如果有哪位走私者在一家每日索价 10 美元的饭店过夜，那么，他在受到检查时就很难解释一个来自堪称世界上贫困国家的人，为什么会随身携带五万美元现金。因而穿着入时的走私者遇到麻烦会即刻失踪。几年来，泰国海关以这种方法，或类似于这样的方法，逮捕了 300 多名涉外嫌疑人。他们每人平均携带 3 公斤海洛因，算下来是一个不小的数字。①

利用人体贩毒的方式多种多样。腹内藏毒输运者十年前已经出现。1985 年 11 月，纽约警方在肯尼迪国际机场一次捕获 13 名吞服毒品的走私犯。又据这个机场的检查人员透露，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有 110 人被捕（大部分是年轻人），从他们的身体内发现了 155 磅（70 公斤）的毒品，纯度大都在 90% 以上。在美国境内发生的一次空难事件中，有两名年轻的生还者在送往医院抢救时，发现他们的腹中藏满装有毒品的避孕套。②

这类案件，于 90 年代初期在亚洲地区也有发生。据香港海关透露，由他们破获的人体藏毒案：1990 年 16 起，1991 年 1 起，1992 年前三个月 3 起。其中尼泊尔籍体内藏毒案，1990 年 15 起，1992 年前 8 个月 2 起。如 1992 年 8 月 13 日查获的一起尼泊尔人体内运毒案，由一名案犯体内排出 96 粒大麻精，重达 608 克，价值 5.47 万港元。

尼泊尔和印度盛产大麻粉，当地每克售价约 10 港元，但运抵香港可赚 10 倍的利润。腹内藏毒，最多可吞入 1.6 公斤的大

① 郝润等著：《中华之剑：（国法难容之二，A）》，第 71 页，气象出版社。
② 郝润等著：《中华之剑：（国法难容之二，B）》，第 40 页，气象出版社。

麻粉，即便是“新手”亦可吞入360克。贩毒集团采取“赚大利付薄酬”的方法诱使生活贫困的尼泊尔人不惜以身运毒。①

女性藏毒更具优势。由于女性自身生理的特点，被越来越多的贩毒分子所利用。一位名叫巴比奥的哥伦比亚毒贩，曾大言不惭地对一家日本媒介的记者说:“美女的力量非同小可，即使被海关人员抓到，往往也会顺利过关。”

女性藏毒输毒的方法很多，但被毒贩们最注重的是女性的隐私处，不但容量大，而且不易发现，被认为是最佳的藏毒处。大毒贩巴比奥常常找一些美女为之运送毒品。他给予的报酬较为可观，通常是毒品售价的十分之一。这对一些美女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诱惑。对于失手的女子也有妥善安排，将一定的费用付给她们的家人，并请最好的律师为她打官司。

至于所雇用的女子来自于何方，毒贩们倒不犯愁。用巴比奥的话说:“许多女子都贪图虚荣，甚至爱好吸毒和赌博，我们只要稍施手腕，她们就会自愿上钩。”②

受雇女子，利用其隐私处为毒贩藏毒输毒案，在我国大陆亦有出现。

1991年9月20日下午，昆明市公安局缉毒大队二中队的警察们在例行检查一辆客车时，发现乘客中有两女一男神色慌张，形迹可疑。通过对其所带物品进行仔细搜查，未发现可疑之处。

当缉毒警察正在疑惑时，两位女子似乎是为了证实自己的清白而破口大骂。他们明白，这骂声充满了彻骨的痛恨。为什

---

① ② 郝润等著:《中华之剑:〈国法难容之二，B〉》，第40—41页，气象出版社。

么要这样呢？难道是因为对她们进行了正常的检查？既然是要表明自身的清白，可为何要喋喋不休地骂呢？大家思索着，答案只有一个，想把水搅混，以蔽人耳目。于是命令两个女子下车，接受女缉毒警察对她们实施人身检查。

通过检查，发现一女青年将 20 克海洛因藏在内裤中。在对另一青年女子进行检查时，搜遍了全身也未发现疑物。后来，检查了这个姑娘的最隐秘的部位，果然有了收获：在她的阴道中搜出了以避孕套包藏的 19. 5 克四号海洛因。

幼儿是活泼、无知的，受到人们的喜爱与社会的保护。但是，丧心病狂的毒贩也会利用幼儿进行违法犯罪的毒品走私活动。小女孩佳佳，才两岁半，被毒瘾发作时没钱买毒品的母亲以 200 元抵押给了毒品贩子。从此，小佳佳受到了非孩子的待遇，但她却成了毒贩子买卖毒品的“护身符”：一是可把毒品藏在佳佳身上；二是带着孩子的女人携毒不易引起别人的注意，即使被公安人员抓住了，带上孩子，他们也不好处理；三是将毒品放在小女孩的隐秘部位可混过关去。真是残无人道！这是发生在我国云南省的事。①

利用死婴的空腹藏毒走私，乃鲜为人知。

一架来自南美洲的大型客机，正飞向美国的迈阿密国际机场。

机上一位面目慈祥的妇女，怀中紧紧地抱着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婴儿，俨然是这个婴儿的母亲。空中小姐步履轻轻地来到这位怀抱婴儿妇女的身旁，很有礼貌地询问需要什么。

“不！不！不需要。”她几乎神经质地反应出对空中小姐的

① 冯哲：《孽毒》，第 176、298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

关照不同寻常。

在飞行途中,细心的空姐发觉这位妇女既不给孩子喂奶,也不让孩子撒尿,甚至不给孩子透气,也不看一眼。太反常了,有这样的母亲吗?!

通过无线电联络,迈阿密机场的海关人员得知了这一情况。经检查,婴儿已死亡多日了。当剖腹一瞧,人们大吃一惊:空腹中只有一包海洛因。①

5.2 贩毒的组织

贩毒的方式、走私的途径与偷运毒品目的的实现,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来实施。无论是国际贩毒集团,或区域贩毒团伙的出现、发展与壮大,都是适应这种需要的必然结果。而且,走私毒品的活动范围越广、数量越大、环节越多,其组织形式越高、组织程度越严。因此,跨国贩毒集团,特别是跨越洲界的多国相联的贩毒集团与区域性、毗邻国境的贩毒组织有着不同的特点与组织方式。而毒王、毒枭与帮伙头目之称,便是各组织内发挥最高组织作用标示的差别。但从组织意义上讲,不论是何种贩毒组织,都离不开连着毒品消费市场的零星贩毒者群而单独存在。所以在研究各种贩毒组织的同时,不能忽视零星贩毒者群这一广众环节。

一、国际贩毒集团

(一) 国际贩毒集团的特点

① 冯哲:《孽毒》,第 117、118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1. 形成和发展的时间长　建立和发展国际贩毒集团，特别是贩毒网的形成要有一个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投资。就时间而言，少则七八年，多则一二十年，甚至几十年。上一节里提到的香港邝余良国际贩毒集团，网罗了几百人，骨干成员数十人，其活动涉及到东南亚国家、香港、台湾、日本、南美、北美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控制着美国海洛因市场的一半以上。这个被美国 DEA（缉毒署）密切注视的东亚贩毒集团，从形成到被破获，前前后后经历了近二十年的时间。

坤萨集团，自坤萨承袭掸邦土司的权力开始发展鸦片生产，到扩充武装，取代罗星汉，垄断“金三角”的鸦片、海洛因的生产、加工与贩运，成为毒品王国，受到缅、泰政府军的围剿，以致最后分崩离析，直至向缅甸政府投降，长达几十年的光景。他在“金三角”的“毒品王国”里横行达三十多年。

2. 跨国活动　超越两国或两国以上，甚至是跨越洲际的多国活动，线索长，头绪多，隐藏的罪恶阴谋大，形成明暗交错的网络。前面说及的“金鱼毒品案”，关系到中、美、港两国、三方的三个城市、一个地区，涉嫌此案的有十几个人。

哥伦比亚麦德林集团的活动更广，包括南美洲的安第斯山国家、中美洲的一些国家，以及北美洲墨西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继麦德林集团之后的卡利集团，又大大超出了一步。其活动不仅深入到墨西哥，而且横贯美国。不仅如此，卡利集团还把注意力集中于欧洲和日本市场。他们在西半球活动频繁，甚至到欧洲策划毒品交易。

美国缉毒署报告说，卡利集团正为设在日本的分理处寻找贩毒代理人。因为在日本每公斤可卡因的批发价高达 6．5 万美

元。哥伦比亚总统助理指出:“如果卡利集团和日本的黑社会联合起来，就更难对付了”。

在国际范围内，由于移民关系，西西里黑手党与美国、巴西、委内瑞拉等国家的黑手党组织关系十分密切。特别是大规模的贩毒活动使西西里黑手党的毒品走私同南美各国的贩毒组织有着广泛的联系。

3. 组织庞大　少则几百人，多至数万人。其生产、加工、贩运的规模越大，人数越多。具有“可卡因王国”之称的麦德林集团，是由哥伦比亚一群贩毒分子组成的帮会，因盘踞在哥伦比亚第二大城市麦德林而得名。70 年代初，当时这个地方的贩毒分子还是各自独立地进行贩毒活动,尚未形成贩毒帮派,人们称这些零散的毒贩为“可卡因牛仔”。到 70 年代末期，这些贩毒分子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并逃避警方的打击，以麦德林市为活动根据地的四个贩毒帮伙组成了一个联盟，称作麦德林贩毒集团。

一向称霸“金三角”、危害全世界的“毒品大王”坤萨 (以前有译为昆沙或坤沙),曾拥有约两万人的武装,而且装备精良,占据着约 20 万平方公里的地盘，每年生产约 2500—3000 吨毒品，渠道四通八达，毒品网络联接世界各地。直接、间接从事毒品走私的达数 10 万人。

4. 垄断经营　组织规模愈大，活动范围愈广，其经营的垄断性愈强。从毒品原植物的种植，到产品的加工、制造，以致贩运，几乎都垄断化了。特别是“可卡因王国”和“海洛因王国”，尤为突出。麦德林集团由最初走私大麻、可卡因，发展到种植、加工、销售的垄断性经营。还从邻国进口古柯叶，扩大加工制售能力。

据美国 DEA 官员说，卡利集团是继麦德林集团之后的可卡因大王。进入美国的可卡因有 70% 是卡利集团生产的。在欧洲市场上销售的毒品有 90% 是卡利集团经营的。这个集团是现代黑社会中最强大、最显赫的组织。

在“金三角”，由于“毒品王国”的发展，把几百万山地民族的生产活动纳入到鸦片、海洛因的种植、加工、制造、售出的巨大系统，保证充足的原料供应，使那里的“999”牌和“红狮”、“双球”牌毒品源源不断地运往世界各地，在欧美消费市场上占据主要地位。

5. 贿赂与恐怖　为保证贩毒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不受法律的制裁，国际贩毒集团惯用的两手是“金钱”与“子弹”。他们不惜重金贿赂政府官员、法官和警察等，为之开“绿灯”，或不加过问的默许，暗中支持。对于拒不接受贿赂，而敢于缉毒的人，特别是要员，则施行恫吓或暗杀。在哥伦比亚，警察从麦德林集团的大毒枭奥乔亚表兄弟家搜出一份贿赂清单，受贿的有政府官员、律师、警察和大学校长等，仅 1985 年和 1986 年的贿赂金达 150 万美元，付款地点在卡塔赫纳和麦德林两地。其条件是：降低对毒贩的罚款，阻止向美国引渡，免罪释放毒贩。而对于收买不成的则坚决除掉。在过去的 10 年里，哥伦比亚有 50 名法官、25 名记者、数百名警察被杀害。

据媒介透露，坤萨的贩毒组织多年来一直向有关国家军队的许多高级将领慷慨馈送礼物和酬金。这或许就是为什么十多年来有关国家政府对“金三角”贩毒基地打击不力，使坤萨得以苟延残喘而独霸一方的原因所在。

(二) 国际贩毒集团的组织

1. 家长式统治　无论是“海洛因王国”或“可卡因王国”，

从上到下，各个家族、组织，都实行家长式独裁统治，保证各级头目，特别是大毒枭的绝对权威，因而要求所有的成员必须绝对地服从与忠诚。这就决定了整个集团，特别是各级主持人，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构成。“家族”是黑手党组织的基本单位。家族的首领都是众望所归的权威，但不一定是年龄上的长者。其势力的大小因家族成员的数量和与上层政界朋友的多寡有关系。

2. 宝塔式建构　从“大龙头”(大毒枭或大毒王) 核心成员，到分支机构，以致基层小组，形成上头小，基础大的“金字塔”式组织机构。这同家长式统治相适应。如麦德林集团的核心成员是所谓的“五虎上将”,其中巴勃罗·埃斯科瓦尔居首。卡利集团的核心成员很像其他大公司的首脑。主席在总部 (国内) 坐阵，资深的副主席分管进货、生产、运输、销售、财务和执法。储存和向批发商发运毒品等后勤工作则由数十个海外分支机构或基层小组来负责。在黑手党内，各个基层组织之上有各级协调行动委员会,包括省级委员会及一个最高委员会。内部成员是通过能力选拔，择优录用的。而“金三角”毒枭坤萨把这种家长式的统治王国化、军国化了。

3. 双重结合的营销方式　毒品的运输发售体系非常复杂，但上上下下，组织严密、配合默契，实施双重确认的经销原则，确保销售活动的安全可靠。如卡利集团，当把一批毒品即将运往美国时，总部就把买主名单、购买量和呼叫号码电传给驻美某基层小组的头头。一旦到货，基层小组的头头就按呼叫号通知每个购买者，并安排街头或停车场交货。购买者将毒品售完之后，再安排第二次会面结账交款。这类接头活动只需两分钟。但每次接头会面后，双方司机都用汽车电话或呼叫机通知基层

小组的头头，再由他电话告知总部，然后总部用电话加以确认，以防失手和应付失手。总部就是这样通过月报表、日报表，电话、电传了解并掌握每日国际市场上的毒品交易情况。而每个基层小组只把毒品卖给他们认识的人，也就是哥伦比亚人。一个有可能成为批发商的买主必须在卡利集团上层经理人员中具有一个忠实可信的形象。如果被认可，就不必预先付款，可以在售完毒品后再向集团付款。但做批发业务的买主必须出具担保，如被捕，要有现金或财产担保；如告密，在哥伦比亚的亲属就是人身担保。

4. 严细的管理　要求集团的所有成员，特别是各级管理人员，必须精通业务、机智果敢、工作勤奋、处事谨慎、行动干练。实行内线垂直式封闭管理，层层负责，逐级监督，纪律严格，手段强硬。比如卡利集团规定，每个基层小组由可靠、精干的人指挥，成员则由其亲戚和邻居组成；穿戴普通、乘家庭用汽车、禁止酗酒、不准举行喧闹的晚会、不得玩忽职守，不原谅错误，也不给第二次机会。对违反规定者的惩罚是处死。这种惩罚制度不仅对基层小组成员，同样适用于高层人员。据说由于实行严格细致的管理，多年来没有出现成员的背叛行为。如有任何人发生失误，基层小组就立即停止活动。有一次，DEA人员发现一张名单，表明毒贩在曼哈顿租了公寓，但当靠近时人去房空。

在“金三角”，坤萨在他的贩毒武装部队里成立专门监督士兵染毒的执法队，规定对进出毒品加工厂的人搜身；对吸毒、偷盗毒品的人都要严处。还专门召开了一次大会，强调“严明的纪律”、“保持顽强的战斗力”，严禁“偷食海洛因”。但当他检阅队伍时，却发现一个士兵患了毒瘾，不停地打哈欠，全身发

抖，双眼发绿，满脸的鼻涕、口水，站也站不稳了，气得火冒三丈，决定“杀鸡给猴看”，大声喊道:“执法队，把他拉出去，立即枪毙!”一听这话，所有的人都挺直了腰板，规规矩矩，整整齐齐地站着。随着一声枪响，那患瘾的士兵倒在了队伍的前面。

这件事，深深地刺痛了坤萨的心。不久，他立下了一条严厉“王法”:官兵一律不准吸毒;吸毒一次者关禁闭 10 天，两次者监禁一个月，三次者处决。从此后，在坤萨的部队里很少发现有人再言吸毒了。

5. 提倡“创造”精神　鼓励诡计多端、反应机敏、善于应变、不断采用新策略并使用新的科学技术，以确保毒品的安全走私。卡利集团的“创造”性表现在走私术上的花招格外突出。麦德林集团喜欢乘快艇，或以私人小飞机，偷越国境运送可卡因,而卡利集团的毒品走私则很有心计地使用速度虽然缓慢,但较为安全的商业货船。他们把走私毒品藏在堆积成山的待运物品里，并通过第三国转账，很难被发现。因美国海关每年大约只能检查进入该国港口 900 万只集装箱的 3%，这对卡利集团非常有利。若被美国海关查获一次毒品货物后，他们就另寻货主，走不同的路线，或采取更为狡猾的藏匿方法，以达到安全走私的目的。

由于鸦片分量重,而且有一股臭味,很难通过重要关卡,把它大量地偷运出“金三角”。因此，国际贩毒集团要求在“金三角”就地提炼海洛因，而且工厂与鸦片产区要尽量靠近。60 年代,“金三角”只能制造三号海洛因,纯度远不够理想。1970 年,香港贩毒集团投资改进“金三角”的炼毒设备，并派高级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前去作技术指导,简化生产流程,提高毒品纯度,

使四号海洛因问世。于是“金三角”“毒品王国”名声大振，国际贩毒集团牟取巨额利润。

6. 以正当职业为掩护　有的经商，有的搞种植业，有的声言“为人民的正义事业”等，并乐善好施，收买人心，作为旗号，大肆进行毒品的生产与走私活动。如卡利集团在纽约的一个基层贩毒小组，穿着平常，住在一处殖民地时期的房子里，汽车也非名牌，开办一间提供传真用品服务部，在接待成千上万名诚实顾客的业务活动中，暗自进行毒品的交易。还从事进口贸易，包括进口南美洲的家具。因此，美国海关认为，这是一个“合法”的商号。

墨西哥的一个大毒枭萨尔西多，以建筑师的身份在濒临太平洋的科利马州花几十万美元买下一块占地 900 英亩的牧场，以牧场主为掩护，从事毒品走私的罪恶勾当。他常常既不带武器，也不带保镖，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大摇大摆地把毒品运往美国其他地方销售。他不惜花钱为自己买美名：为州排球队买运动服；动用牧场的机械设备为地方修桥筑路；为无钱治病的穷人慷慨解囊；向农民赠送良种牛和其他礼物；给许多孩子做教父等等。他的这些善举赢得普遍赞誉。

同样，臭名昭彰的麦德林集团在哥伦比亚下层社会有不小的欺骗性，得到不少人的同情和好感。他们利用不法收入的一部分在麦德林城及毒枭们的家乡恩维加做善事，使得那里的人们大加赞颂。

坤萨则标榜为“金三角”人民的“救星”。他说：“人民之所以拥戴我，支持我，是因为我用武器和军队捍卫了‘金三角’人民的劳动果实，给他们带来了一条生存之路。”

二、区域贩毒组织

(一) 区域贩毒组织的差异

1. 形成时间短　少则几个月，多则三五年。说聚则聚，说散则散。起得快，消失得也快。在中国，除有稳定的内外供销渠道和一定的社会背景者外，形成和发展的寿命大都不长。

2. 组织规模小　有单人成行的，有三两结伙的，有临时串联成帮圈的，也有形成托销关系的，规模不大，人数不多。

3. 分布面广　凡有消费市场的地方，都有他们的足迹；即使没有消费市场的地方，他们也会把触角伸向那里，以便开辟那里的市场。

4. 活动范围不大　或一地、一市的活动，或由甲地到乙地的活动，或跨越国境的活动，其直线距离与活动半径都有限，而且多为跨省（区）的活动，比之超越国界、洲际的国际贩毒集团的活动要简单得多。

5. 走私的批量小　精品一般是几十克、上百克，而几百克、上千克的少，以致数量越大的则越少。同国际贩毒集团大宗的毒品走私不可同日而语。

(二) 区域性贩毒的组织

1. 跑单帮，又贩又售　一人成行，由甲地购进，乙地（多为所在地）售出；或一人负责进货，家人、乃至全家人合伙推销，构成以家庭为单位的贩毒组织。

2. “二传手，接替推进”　单独走私，或合伙走私，多起着“二传手”的作用，大都希望将走私来的毒品全盘或分批兜售给第二者、第三者。依次类推，接替转售，把毒品推向四面八方。

3.“坐地虎”，贩售一体　利用特殊的地理条件，交通条件，如边境地带、港口、机场等，购进售出，充当掮客。或根据形势的需要，改变走私方式，以求妥当安全。如走私屡遭严厉打击后，一些负案在身的毒贩不敢轻举妄动，于是改变购销方式，利用电报、信函与境外毒贩联系，购进毒品，再转手销往外地。

4. 内外勾结，直线走私　毒源在外，消费市场在内，一些毒贩直接与境外毒枭勾结，将毒品销往其所在地，或其他地方。

5. 结成帮伙，贩售分工　有较稳定的供货渠道与销售渠道，实行购进与售出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有集团性质，较为稳固，即使有人失手，或在某个环节上出现问题，往往威胁不到整个组织，因而比前几种组织形式“高”了一步，“进”了一步。一些地方的毒品蔓延与肆虐久禁不止，陷于时高时低、时紧时松的状况，与这种贩毒组织的存在不无关系。

6. 夹带携带，方式简单　一般还达不到专业化、知识化要求，多以行李、物品、货物夹藏捎带和人体匿藏携带为主，走私方式有限，量度有限，同国际贩毒集团利用高技术，进行多途径、多方式的毒品走私相差甚远。

三、零星贩毒者群

(一) 零星贩毒者群的特点

1. 数量大　凡有毒品消费的地方，就有他们的存在。即使暂时没有毒品消费，但确有人的频繁活动与密切交往的地方，零星贩毒者也会把毒品带向那里。如在远离城镇的农村、工厂、矿山、工地，毒品会悄悄地不期而入。不敢说这个群体究竟有多大，恐怕少说也有千余万。

2. 层面广　这虽然不是一个确定的社会职业的含义，但在

沟通贩毒与吸毒的联系上，确实形成了一个广众的社会层面。正是由于这个层面的存在，把东西之间、“南南”之间，不同肤色与不同信仰的种族，贫穷与富贵、文明与野蛮联系到一起，呈现出纷繁复杂、五光十色的国际社会。如果没有这个广众层面的存在，那么毒品的猖獗泛滥就不可能成为全球化的问题了。

3. 圈圈多　对于吸毒者来说每个零星贩毒者都有较稳定的联络关系，少则七八个，多则十几个、二十几个。如果说零星贩毒者群从静态意义上讲形成了一个广众的社会层面的话，那么从动态的意义上说，则构成一个吸毒与贩毒相结合的群落或网络。而且他们的关系相当封闭。毒品不卖生人，已成为他们共同遵行的法则，非圈内的人莫想靠近。相互联系多以面熟而心照不宣的方式相通，或以手式、暗语通达。如屈下大拇指，伸出四指为“四号海洛因”、伸出大拇指和小拇指，屈下中间三指为“六谷”，即对毒品的通称。还有以形象、直观的说法，如“白粉”、“白面”之类，即对毒品的俗称。初试毒品者往往进入不了这个圈子。

4. 时隐时现　诡计多端，出没无常。有的以商店、旅社为掩护；有的以家庭为阵地；有的出没于影剧院、歌舞厅、酒吧、公厕和街头。来无影去无踪。成交极快，防不胜防。而且成交量小，每次只有零点几克，多至一两克，容易逃过缉毒者的视线，列不到缉毒的重点而被忽视。

5. 货源不断　每一个零星贩毒者，对于他所联系的吸毒圈，都有稳定的供货关系。可以说，只要有钱，吸毒者想什么时候要货都有，而且要多少有多少，保证供给，不敢有假，以防被告发。说明零星贩毒者同大的贩毒组织有密切的联系，以确保毒源的畅通。虽然每个吸毒者所需要的量很有限，但加起

来就是一个庞大的数字。这个数字在缉毒中还没有能够引起广泛而应有的注意。

(二) 零星贩毒者群的作用

1. 桥梁纽带作用　它是吸毒与贩毒的中介，沟通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使贩毒与吸毒联系得更加紧密，既能满足吸毒者的愿望，也可实现贩毒者的目的。如果没有这个中介环节的作用，一方面中断了毒品来源，另一方面则失去了可依托的消费市场，那么毒品的生产、走私与消费就不可能保持浑然一体的关系。

2. 网络作用　架通供销关系，稳定供销渠道，形成牢固的消费群体，保证了消费市场。

3. 扩大市场作用　由于供销关系的沟通与巩固，不但为原有销售网络的扩大提供了可能，而且使网络中的一些成员有可能发展为新的供销圈，促进销售市场的不断扩大。

4. 信息反馈作用　主要是及时地反馈终极市场的变化情况，如对毒品数量、品种需求的态势与升降变化；消费者的意见与要求，以及同这种变化相关的因素，特别是国际间、国家和地区禁毒的法度与力度，以便大的贩毒组织及毒品生产源地的毒枭，适时调整供销关系、供销策略与走私方式、走私途径等。

贩毒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组织形式和走私方式，都无疑为自己设置了一条无法解开的绞索，每迈出一步就将这绞索拉得越紧。

第六章　贩毒的罪恶与结局

贩毒，不仅有着明确的经济目的，而且发展到一定程度会上升到一定的政治要求，成为集团的，乃至国家的某种意志，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生活、政治局面，以致破坏国家间关系，甚至以强凌弱，进行武装侵略与掠夺，公然改变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教训极大。一百多年来，毒品走私者，特别是武力支持者，危害愈烈，罪孽愈深重。他们不论如何猖狂，都改变不了灭亡或被钉在历史耻辱柱上的命运。

6.1　毒品走私与殖民化侵略

一、东印度公司与毒品走私

18 世纪到 19 世纪，英国成为西方资本主义的霸主。经历了 18 世纪中叶的产业革命，英国迅速发展为强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家。英国资产阶级狂热地要求扩大它的殖民地。在开拓殖民地的竞争中，英国的势力渐渐地超过了西班牙和葡萄牙，超过了荷兰，也超过了和它同时迅速地发展了资本主义的法国，在各国对于中国的贸易中英国居于首位。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中国在由西欧各国输入的商品总值中，英国占 63%，为 120 万两银；西欧由中国输出商品的总值中，英国占 47%，为 170

万两银。

在印度，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在 1767 年(乾隆三十二年)，凭借阴谋与武力占领了有两三千万人口的富庶的孟加拉。它名义上是存在于 1600—1858 年的英国贸易公司，但实际上是英国在印度、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推行殖民掠夺政策的工具。从 18 世纪中叶起，公司拥有军队和舰队，成为巨大的军事力量。在公司的名义下，英国殖民主义者完成了对印度的占领。在很长时期中，同印度进行贸易的垄断权和这个国家的最主要的行政权都属于这个公司。1857—1859 年，印度的民族解放的起义迫使英国人改变了他们的殖民统治的形式：宣布公司解散，印度成为英王的领地。东印度公司，正如同马克思所说的，已经“由一个商业强权变成了一个军事的和拥有领土的强权”①。英国在 1816 年完全统治了印度。东印度公司通过殖民化的印度政府强迫孟加拉省种植鸦片，使该省的生产力受到极大的破坏；强迫一部分失去土地而沦为佃农的农民到地主的土地上种植罂粟，并用贷款的办法引诱其他失去土地的佃农也去种植罂粟。东印度公司严密地垄断了这种毒品的全部生产，借助大批官方侦探来监视一切：栽种罂粟；把罂粟交付到指定地点，使罂粟的蒸晒和调制适合于中国鸦片吸食者的口味；把鸦片装入为便于偷运而特制的箱子，以及把鸦片运往加尔各答，在那里，鸦片由政府标价拍卖，国家官吏把鸦片移交给投机商人，然后又转给走私商人，由他们运往中国。英国政府在每箱鸦片上所花的费用将近 250 卢比，而在加尔各答市场上的卖价是 1210 卢比到 1600 卢比。可是英国政府并不满足于这种实际上的共谋行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9 卷，第 168 页。

还在直接跟那些从事于毒害整个印度的冒险营业的商人和船主们合伙，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因此，英国政府在印度的财政，实际上不只是依赖对中国的鸦片贸易，而且正是依赖这种以贸易为由的“走私性质”[①]。但是，英国政府却装出一副伪善面孔，利用文明来进行投机走私，一方面假装它同鸦片走私贸易毫无关系，公开宣传自由买卖毒品，甚至还订立禁止毒品走私贸易的条约，另一方面却暗中保持对于毒品生产的垄断权。英国自由贸易的性质，其“自由”的基础就是垄断。

1773 年东印度公司开始在印度实行鸦片专卖，这时每年已有 1000 箱鸦片输入中国；到 19 世纪初期，每年输入量增加到 4000 多箱；进入二三十年代则猛增到二三万箱。如 1816 年东印度公司的鸦片总额已接近 250 万美元；1820 年偷运入中国的鸦片增加到 5147 箱，1821 年达 7000 箱，1824 年达 12639 箱，1837 年上升到 3.9 万箱（价值 2500 万美元）。

在 1833 年前，东印度公司一直垄断着英国对中国的贸易。在此之后，英国的对华贸易完全转到了私营资本家的手里，对于鸦片走私干得更加起劲。到鸦片战争前几年间，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达 4 万箱左右（每箱 100 斤或 120 斤）。但是，这并不能满足殖民主义者的欲望。

二、鸦片战争与列强的侵略

1. 鸦片输入与“贿政”

英国不法商人在同中国的贸易中发现鸦片走私贸易是最为有利可图的。鸦片的售价比成本高得多，而且它具有这样的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9 页。

殊性质：人们只要吸鸦片成瘾，就不能不经常地、愈来愈多地需要它。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 1/3 的幅员辽阔的中国，如果吸毒成风，就会成为鸦片的广大市场。因此，他们不顾中国当局的禁令，大规模地向中国推销鸦片成为英国商人追逐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随着鸦片的大量输入，吸食鸦片已很普遍。各级官员和各级衙门里的人员，军队的军官和士兵，嗜好这种毒品成瘾的人越来越多。在鸦片走私中，英国商人严重地腐蚀中国当局、海关职员和一般的官员，将浸透清王朝整个官僚体系的销蚀剂和破坏宗法封建制度的营私舞弊行为同鸦片烟箱一起偷运了进来，引起“银贵钱贱”，白银外流，对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因此，早在嘉庆四年（1799 年）就下令禁止鸦片进口。嘉庆年间多次发布过这种禁令。如嘉庆十九年（1814 年）的“上谕”指出：“鸦片烟一物，其性至为毒烈，服之者皆邪慝之人，恣意妄为，无所不至，久之气血耗竭，必且促其寿命。”还指出：“其来由于番舶先至广东进关后，以渐贩往各省。”认为在海关上认真查禁，是禁烟的比较易行的办法。“如仍有违禁私与中国商民交易者，查出按律治罪，杜其来源，较之内地纷纷查拿，实为事半功倍”。① 但是这些禁令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鸦片仍源源不绝地输入中国，外国商人贩卖鸦片的船只公然停泊在黄埔港。道光元年（1821 年）起，在广州海口上，形式上加强了禁烟，要求进港商船作“无鸦片甘结，方准开舱验货”，行商隐藏，“查出者加等治罪”。但事实上，鸦片进口的主要途径是通过非法的走私，“鸦片趸船尽徒之零丁洋，其他水路四达，凡福建、江、浙、天津之泛外海者，就地交兑，其销数

①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 19 页。

之畅如故也”。[①] 不但“如故”，而且走私鸦片的规模越来越大。英国和美国商人用来囤放鸦片的趸船，从黄埔港移到了珠江口外的零丁洋。外国的鸦片贩子在广州与中国商人进行交易，由中国人的走私船到趸船上取货。这些走私船备有武器，成群结队，自由地越过关卡，把毒品输送到广东、浙江及其他沿海省份。各级官员对此不闻不问。他们从外国的和本国的走私贩子那里得到了大量的贿赂，有些官员就参与走私活动。甚至两广总督也用官船供走私贩运。许多地方官员，以及在他们背后的清廷大员直接间接地从鸦片走私中获得好处。依靠走私的途径，英国、美国的鸦片贩子无所顾忌地进行着他们肮脏的毒品交易。

2. 林则徐禁烟

虽然清廷几乎每年都下令禁止进口和贩运鸦片，但因腐朽的官僚机构，这些禁令都难能发生作用。而且严厉禁止，贩卖鸦片的利润越大，各级官员也越可以得到更多的贿赂。于是在清廷内部出现了“弛禁”与“严禁”的争论。道光皇帝为主张“严禁”的鸿胪寺卿黄爵滋和江苏巡抚林则徐的奏请所打动，决心禁止鸦片。曾经同意“弛禁”的两广总督邓廷桢也表示应当禁止贩运鸦片。以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为首的一些大员是鸦片走私得利者在朝廷中的代表。他们希望维持鸦片走私，一贯地暗中抵制和破坏禁烟措施，但在表面上以“有伤国体”为名，表示不同意公开买卖鸦片。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838 年 12 月 31 日)，林则徐被任命为钦差大臣，到广州专办禁烟之事。

道光十九年正月下旬 (1839 年 3 月)，林则徐到广州，立即雷厉风行地开展禁烟运动。两广总督邓廷桢成为禁烟派中得力

---

① 《中西纪事》卷四，第 2 页。

的重要人物。他向林则徐表示一定要“合力同心除中国大患之源”。林则徐在赴广州途中，已经根据他所掌握的情况，开列了一批“汉奸”的名单，通知广州地方官迅即把他们拘拿起来。这批汉奸都是勾结外国鸦片商人从事走私贩运的不法之徒。

外国的鸦片商根据以往的经验认为，清政府官员都是可以买通的，官方的禁烟无非都是只有雷声不见雨点。但万没想到新来的钦差大臣却极为不同。林则徐到广州半个月后，通知外国商人把运抵海口存放在趸船上的鸦片全数缴出，毫无通融余地。他还指名捉拿多年来从事鸦片走私，罪恶昭著的英国商人(以后改为把他们驱逐出境，不准再到中国)。由于他所采取的坚决措施，二百多英国商人终于在当年三四月间被迫交出了2.0283万箱鸦片。英国政府派驻广州的商务监督义律不让英国商人把鸦片烟直接交给中国官方。这种做法完全是使鸦片纷争成为两国政府间的问题，为下一步的阴谋做准备。这恰恰表明英国政府公然支持非法走私鸦片的立场。当时，美国在广州的商人也被迫交出了1540箱鸦片烟，同样是经过义律的手转交的。

林则徐将英、美商人交出的两万多箱（约230多万斤）鸦片在虎门当众销毁，做得很彻底。先在海滩上挖了池子，把鸦片浸泡在盐卤之中，再投入生石灰，经沸腾燃烧，最后引潮水冲入大海之中。在腐败成风的清廷官场中，“禁烟”往往是某些官员发财致富的手段，而林则徐的“销烟”则是一个非常突出的举动。他还要求外国商人具结保证，“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①

① 《鸦片战争资料》第二册，第243页。

3. 鸦片战争与殖民化侵略

虎门销烟拉开了“鸦片战争”的序幕。林则徐、邓廷桢不断挫败了义律的军事挑衅。1840 年 2 月 (道光二十年正月)，在美国、法国的支持下，英国政府决定派出所谓“东方远征军”开往中国。6 月，这支由好望角海军提督懿律 (义律的兄弟) 率领的舰队到达广东海面，宣布封锁广州。为避免正面冲突，继而北上，进攻闽浙沿海，占领防备甚弱的定海县城，直至天津白河口，威逼清政府。由于清政府的腐败、软弱，主和派占了上风，于是采取“抚”的政策，林则徐、邓廷桢被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宣告失败。这一切助长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除定海外，英军又相继占据香港，攻陷虎门、厦门、宁波、上海，进入长江，攻破镇江，直抵南京的下关，迫使清政府求和，签订可耻的《南京条约》。从 1840 年 2 月至 1842 年 3 月的中英鸦片战争最终以清政府的失败而告终。

这就是英国资产阶级所说的因中国的禁烟而引起的要求在“平等”地位上进行正常贸易的作战，完全是一种强盗逻辑。以武力强行进入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否认这个国家有权自行规定自己的对外政策和对外贸易制度，企图用侵略手段来取得在这个国家中为所欲为的地位，而美其名曰要求“平等”，这是 19 世纪的作为世界霸主的英国资产阶级的强盗逻辑。其实，英国政府悍然发动的对清政府的战争，正是英国在海外利益的需要，也是适应英国资产阶级的需要。英国资产阶级政府发动这次战争，除了保护鸦片走私以外，还有着更深刻的原因。当时英国资产阶级中极力鼓吹对清政府作战的有两部分人，一部分是鸦片走私贩子，例如被林则徐驱逐出境的查顿和玛地臣。他们多年在中国沿海从事鸦片走私而发了大财，回国后不久都成了国会议

员，玛地臣还被封为爵士。另一部分人是同中国贸易有关的工业、商业、航运、金融等方面的资本家。他们极欲把英国的工业品推销到中国去。那时英国已经发生资本主义的“生产过剩”危机，英国资产阶级在全世界到处寻找新的商品市场。他们认为，中国政府在对外贸易上的那些限制和规定是使英国工业品不能畅销于中国的主要障碍，因此主张用武力冲破这种障碍，使中国成为对英国商品自由开放的广阔市场。早在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英国资产阶级就表明了这种愿望。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年)，英国派了马戛尔尼为特使，要求到北京。马戛尔尼曾在印度任殖民地官员，这次出使的费用都是东印度公司担负的。他虽然带有英王的信件，但实际上是东印度公司的代表人。他被准许到达北京，见到了乾隆皇帝，提出开放宁波、舟山、天津等口岸，允许英国派员驻北京，把舟山附近的小岛和广东省城附近的一地给英国人作居留地等等要求，都被驳回了。到嘉庆二十一年 (1816 年)，英国又派了以阿美思德为首的使团 (其中主要人员也是东印度公司派出的) 到北京，重申类似要求，仍被拒绝了。所以英国资产阶级早已不满足于按照中国政府制定的规矩进行正常的贸易。足以说明英国资产阶级在 1840 年发动的对中国的战争是以保护肮脏的鸦片走私为直接原因，以武力迫使中国放弃一切自我保卫措施，面向外国资本主义的商品自由开放市场为目的的罪恶行径——这在英国方面，完全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

鸦片战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转折点，将封建的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

在 1842 年 8 月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按照英国的要求，中英双方在广州和香港继续商谈，于 1843 年 7 月和 10 月

又签订了《五口通商章程（附海关税则）》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又称《虎门条约》）。这两个条约包含着一些在南京条约所没有的重要内容。连同南京条约一起来看，不难发现英国侵略者通过鸦片战争强加给中国的是些什么东西。

（1）五口通商，即开放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通商口岸。

（2）赔款2100万元，其中600万元是赔偿林则徐在广州没收的鸦片（战争中期，英国人已在广州向奕山勒索过鸦片费600万元，等于又付一次），300万是偿还过去行商所欠英国商人的款项，1200万元是赔偿英国这次出兵的军费。

（3）割让香港。南京条约规定“因英国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害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准将香港一岛给予”。

（4）协定关税。南京条约中说：通商口岸“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根据这条规定，次年成立所谓通商章程时又同时议定了各项进出口税率。这样，就开创了关税税则中国不能自己作主的局面。

（5）南京条约中规定，废除原在广州实行的行商制度（即只有中国官方指定的商人有权经营出入口贸易的制度），以后英商“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所便”。这就说，英国按照它的需要迫使中国实行对外贸易自由的政策。

（6）南京条约中有这样一个条款：“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誊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这在实际上创造了外国侵略者有权保护他所收罗和雇佣的间谍奸细的局

面。

(7) 五口通商章程中规定，以后如在通商口岸犯罪的英国人，不能由中国处理，而“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这就开创了外国人在中国不受中国法律管束的局面，开创了在半殖民地中国的所谓“领事裁判权”的制度。

(8) 五口通商章程中规定以后每一通商口岸准许停泊一只英国“官船”。这就开创了中国近代史上外国兵船可以自由地进入中国领海以至内河的局面。

(9) 南京条约中规定英国人可以携带家眷到通商的五港口居住，虎门条约又补充说，“但中华地方官必须与英国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及基地，系准英人租赁……”清朝官员本以为这种规定可以避免口岸上的纠纷，但是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利用这个条文在通商口岸划定居住地区，造成了所谓“租界”的制度。

(10) 虎门条约中有所谓“设将来皇帝有所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人一体均沾”这样的规定。根据这一条，英国就得到所谓“最惠国待遇”(一种片面的最惠国待遇)。后来，别的侵略国家也援例得到这种特权，即任何一个国家从中国勒索到什么好处，其他国家都可“合法”地“一体均沾”。

其后，首先是美国、法国侵略者利用鸦片战争的机会，趁火打劫，学着英国人的样子，带着坚船利炮，来到中国，要挟清政府像对待英国一样地给予同样的特权。1844 年 7 月和 1844 年 8 月，分别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

望厦条约除了没有割地赔款外，几乎包括了同英国所订条约的一切内容。而且有些条款的规定更具体，也更多地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如关于协定关税则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更

变，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这就开创了“协定关税”的先例。还有美国兵船可“巡查贸易至中国各港口”的规定，以及利益“一体均沾”的规定。连美国资产阶级学者也承认条约具有“帝国主义的色彩”。[①] 而黄埔条约，除英、美得到的好处都同样给了法国人外，还有“弛禁”天主教的规定，使传教成了外国侵略势力渗入中国内地的一个重要武器。

经过这次鸦片战争，英、美、法这三个西方的主要资本主义强国迫使中国开始套上了不平等条约的枷锁。他们用强盗式的办法打开了中国的门户，为的是奴役这个古老的国家。他们利用条约的各种特殊规定，奠定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基础。

随着五个港口的正式开放，鸦片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在拟定南京条约时，英国方面曾表示希望中国宣布鸦片可以依法征税输入，即要鸦片贸易合法化。中国官员拒绝这样做。战后，以英国人为首的外国鸦片贩子更加肆无忌惮地贩运鸦片，成为公开的走私。在鸦片战争结束的那一年（1842 年），有 3.3 万箱鸦片输入中国，1850 年已增加到 5.3 万箱，售价在 3000 万元以上，到 1853 年，鸦片贸易终于被认为是合法的贸易，那年进口的鸦片达 7.8 万箱之多。

在五口通商时期，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开始出现。“帝国主义列强从中国的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②]

而且，在通商港口中，首先是上海，以致不少城市里出现

---

① 转引自《美国侵华史》第 1 卷，第 79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23 页。

所谓“租界”，即国中之国（列强占据的地盘）。那里的统治权完全属于外国人，他们设立法院、警察、监狱、市政管理机关和税收机关。租界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武力恫吓，进行政治、经济侵略的基地，作用极其凶恶。

后来，英、美、法为了扩大它们在中国既得的利益，向清政府提出所谓修改条约的要求，遭拒绝，于是爆发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1860 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政府被迫同英、法、俄订立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包括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和在上海订立的“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以及中俄瑷珲条约，进一步丧权辱国。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侵略军只占领过如定海那样的小城市，由侵略者自己在那里担任行政长官。到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侵略者在广州建立了一个傀儡政权，而又让它同清政府保持联系，开创了帝国主义在中国半殖民化进程中的一种统治形式。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的二十余年的时间（1847—1869 年）里，清政府又被迫先后同瑞典、挪威、普鲁士、葡萄牙、荷兰、丹麦、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匈帝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承认这些国家同英、法、俄、美四大国一样，享有领事裁判权、片面的最惠国待遇、派遣外交官到京城等等特权。

事实表明，经过两次鸦片战争，帝国主义者纷纷加紧对中国的掠夺，以致视作肥肉一样地瓜分，而清王朝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视人民为敌，于是形成了侵略者与中国封建统治者相互勾结，联合镇压中国人民革命的局面，而且随着买办阶级的兴起，使中国的封建统治者成为西方列强的附庸与工具，将中国一步步引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6.2　毒品走私与商贸经济

一、毒品走私损害正常的商品贸易

英国资产阶级原以为只要打开中国的门户，幅员广大的中国就能成为他们工业产品的市场。但事实却不然。随着鸦片走私贸易的扩大，对于正常的商品贸易形成了冲击。以英国为例，它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的 1836 年输入中国的除鸦片以外的货物总值是 130 万英镑。战后从 1843 年到 1855 年这 13 年中，只有少数的年份超过 200 万镑 (1844 年 230 万镑，1845 年 240 万镑，1851 年 220 万镑，1852 年为最高的一年 250 万镑)，其余都保持在 150 万镑左右，有的年份还低于 130 万磅，就以最高年份的 250 万磅来说，按当时的比价，约合银元 1100 多万元。正常的商品贸易的增长幅度不大，而那时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达 3000 万元以上。鸦片走私贸易占据了主要地位。外国商人仍然是靠非法的毒品输入来改变他们对于中国的贸易逆差。“ 1856 年输入中国的鸦片，总值约 3500 万美元，同年英印政府从鸦片垄断贸易上得到了 2500 万美元的收入，即等于国家总收入的六分之一 ”①。战后，外国商人从中国买去的主要商品仍然是茶和丝。从 1843 年到 1855 年的 12 年间，茶的出口增加了 5 倍多，丝的出口增加了 20 多倍。而南京条约的签订对于英国对华的出口贸易几乎没有产生什么影响。事实证明 “ 鸦片贸易的增长与西方工业品的销售成反比 ”。②除了鸦片走私贸易的增长外，对

①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8、57 页。

华进口贸易的主要障碍是以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为基础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同这种经济结构相适应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方式。一个英国人写道:“中国人的习惯这样节俭……除了必不可少的东西外，不论卖给他们的东西多么便宜，他们一概不需要”①。贫困的中国人“不能同时购买商品又购买毒品”。②扩大对华贸易，只能是扩大鸦片贸易。

当时，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增加缓慢，根本在于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被束缚在封建的经济结构中的广大中国人民处于贫穷状态。这时期，中国的出口商品仍然主要是个体农民生产的茶叶和蚕丝。进口的各类商品总值中，鸦片还是经常处于第一位。中国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在饥饿死亡线上的求生挣扎成为外国资本主义的工业产品开辟中国市场的严重障碍。而且，连英国下院一个调查中英贸易关系状况的委员会也不得不承认:“花钱买鸦片——这消耗了所有的白银而使中国人一般的贸易遭受巨大的损失；他们不得不用茶叶和丝来支付其他商品”。③

从历史的角度看，鸦片贸易是对正常的商品贸易的干扰与破坏，那么到了20世纪末叶的今天，毒品走私贸易已发展到仅次于军火贸易的地位，这无疑对于发展和促进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互利互惠，具有严重的危害作用。

二、毒品走私扰乱正常的金融活动

毒贩，特别是大的国际贩毒集团，进行大宗毒品交易，向供货人的付款，已不再是现金交易了，而是将钱存入账户，通

① ②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9、24页。

过银行，作资金划拨。其资金来源，往往是通过“洗钱”方式实现的。

“洗钱”是贩毒者隐蔽资金收入的非法来源、非法用途、存在方式，转而进入正常流通渠道的过程和手段。简言之，“洗钱”是将不正当的钱转变成“合法收入”与“正当用途”的罪恶活动。

贩毒者利用“洗钱”术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情愿照章纳税，将非法来源和不法活动的收入转入合法收入;

(2) 逃税;

(3) 进行秘密交易与付款;

(4) 将小面额的货币兑换成大面额的货币;

(5) 将某种货币兑换成银行的本票;

(6) 将某种货币转换成另一种所需要的货币;

(7) 将一种可识别的货币转换成难以识别的货币;

(8) 将某种货币转换为可收账款，或有形资产，如黄金和名贵艺术品等。

毒品贩子通过走私交易来赚钱，又挖空心思地将“黑钱”变成“来路光明”的钱。这样可使他们的钱财露面，有账可查，貌似合法。

随着毒品走私活动的广泛深入，“洗钱”的方式方法纷呈。

其一，通过国外“空壳公司”(也称“虚设公司”，即没有实质内容或商业目的的“皮包公司”，作为欺骗执法当局，处理非法收益的工具，注入资金，转而投资于不动产。这些“空壳”公司有的属于他国，有的是贩毒者自己设立的，可逃过本

国对于财务记录的查验，以便利用贷款的方式，“合法”获得资金或支配资金。

其二，现金走私。被称之为“骡子”的信使常常利用商业航班、私人飞机和其他运输工具，以种种隐蔽的方式逃避检查，偷运毒资，存入国外的银行；或玩弄骗术，携带毒资出境。如信使离境进入某国，申报带有百万美元现金，通过海关查验时出示10万元的小票子，希望免于清点，若被发现短缺，就拿出一张不用申报的90万美元的支票搪塞。当被盘问时就诡称搞错了。若在途中被查问，则谎称一笔不动产生意未做成，款子如数带回国。

其三，收购经营性商业单位。购买行将倒闭的公司、酒店、餐馆、商店等，以便注入毒资，扩大营业额。通过纳税，使毒资转为正当收入。

其四，进行资金交易。通过银行，任意作现金交易。如将小票面换成大票面；现金换成汇票、信用证、旅行支票等等；贿赂银行职员，对付定额以上的现金报告制度；利用多人存款的方式，购买限额的银行本票或汇款单，避开现金报告制度；通过货币兑换处和经纪人商行，绕过银行，转移资金。

其五，通过地下银行转移资金。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地下银行系统与商业银行同时并存。地下银行系统通过贸易公司和货币兑换处进行活动。这些公司和商店大都开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由同一家庭的成员经营。双方联手，配合默契，工作效率高，保密性强，有相当高的吸引力，往往在几个小时内即可将毒资由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还可将黄金或其他贵重珍稀物品兑换成货币，或将某种货币兑换成毒品贩子可作选择的货币。而且所作的服务完全是匿名的，绝对安全可靠。地下

银行系统几乎没有关于资金保管程序的记录，全部使用密码通讯和隐语电话，将毒资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一位香港警员报告说，曾查获一张纸条，上面画着一头大象，其实是本港一家金行托收 300 万美元的收据。当需要从欧洲、美洲或其他国家、地区向东南亚国家转移资金时，商业银行也常常参与地下银行系统的活动。而且早于现代商业银行之前的地下流通票据系统，已成为转移毒品利润的不法渠道。如在印度，贩毒者与那里的流通票据商联系，交给一定数额的货币，拟兑换成卢比，并将票据送交在卡拉奇的同伙，再由同伙负责处理。这样，转移资金的两端都收取佣金，但金钱本身并没有转移过去。而账本可供检查，任何一端转移资金额的不平衡状况都不会存在。

然而，贩毒者将毒品资金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并非是一种盲目、随意的行为，而是有选择的，具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的行动。它是利用某些国家或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社会条件和现代化设施，通过国际金融系统实现毒资转移和清洗目的的活动，叫做寻求资金避税地，或者为资金庇护地。显然，它不是一种实际意义上的逃税。

“资金避税地”能够满足资金转移者的这样一些需求：

(1) 对外资公司国外收入的征税很少或不征税；

(2) 商业保密和银行保密性良好；

(3) 法律宽松；

(4) 交通、通讯设施良好；

(5) 接近稳定的贩毒路线；

(6) 兑换外币的限制极少；

(7) 政治局面相对稳定；

(8) 可提供专业和商业协助。

具有这些条件和要求的国家或地区，对毒品贩运者转移资金都有着相当大的吸引力。否则，虽有一定的条件而不具备某些要求，也不能成为“资金避税地”。正因为如此，南北美洲贩毒者普遍选择加勒比海地区作为“避税地”。这个地区靠近毒品产地与毒品销售市场，由南北美洲两个大陆乘飞机抵达这块司法管辖区十分方便，而且这里还可提供贩毒者感兴趣的保密服务和其他服务。而世界上确有一些地区可被认为是“避税地”，但不具备贩毒者转移资金的一定条件和要求，如往来交通不大方便，或国际通讯设施欠佳，或对货币兑换有一定的限制，或有完备、严密的法律，或有严格的税收制度等，对贩毒者不具有吸引力，则不能成为实际的“避税地”。

“洗钱”是贩毒者的第二大业务。他们利用各种办法转移资金，以达到“洗钱”的目的。如卡利集团拥有持假证件的百余辆车，利用车内的暗室运载毒品和毒资。1989 年底，纽约警方截获一辆驶往墨西哥的卡车，里面装有 1900 万美元。经查，货主是毒枭隆多尼奥。1993 年 10 月，警察在美国长岛一艘货船的电缆线轴中查出现金 1400 万美元。九个月后，仍在此地查获现金 8600 万美元。卡利集团设在纽约的一些基层贩毒小组，月收入达 700 万至 1200 万美元，都是 5 元、10 元、20 元面额的钞票。早些年，基层小组的财会人员把钱存入地方银行，然后电汇至巴拿马。该集团在巴拿马有一家私人银行：第一美洲国际银行。它是属于吉尔伯特和米盖尔·罗德里格斯所有的。后来，应美国政府的要求强行关闭了这个银行。美国政府还要求国内各银行都要报告大宗现款的汇、兑情况。在此之后，卡利集团就利用各种运输工具，把毒资运回本国，一部分用于投资，一

部分兑换成比索，一部分用亲属的名义汇向美国或欧洲，存入那里的银行。

利用空壳公司进行“洗钱”的交易也是常有的事。1989 年，美国破获了麦德林贩毒集团利用假冒商业贸易的手段“洗钱”的案子。这宗案件是由乌拉圭一家公司将“黄金”卖给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家黄金制品厂，该厂将“黄金”再卖给一家珠宝店，而由珠宝店最终将“黄金”卖回了乌拉圭那家公司。经过这么一番周折，“黄金”合法地进到了毒贩的账户下。

诚然“洗钱”已不再是一种个人行为，更多的是有组织的犯罪。通过各种手段，经过一系列复杂的过程，将贩毒走私或劫掠取得的大量社会财富由“黑”变“白”，披上合法的外衣。特别是利用电子银行和国际互联网等最新技术手段，可轻易而迅速地“跨越”国界。这种对赃款的处理过程被形象地称为“洗钱”活动。经过银行系统的“洗钱”处理，使大量非法资金变成了犯罪组织或其代理人名下合法的黄金、银行本票，以及遍及世界的房地产、企业和股份等。到目前为止，无法确切知道每年有多少赃款经过“洗钱”，进入世界流通领域。据美国警方估计，仅贩毒集团的赃款，每年流入全球经济活动的就达 12 位数之多，接近非洲国家的年国民生产总值。[①]在尼科西亚举行的国际反“洗钱”会议，塞浦路斯中央银行行长阿弗辛蒂乌透露，每年通过世界金融系统“洗钱”的总数已超过 5000 亿美元，其中 70% 与贩毒有关，对世界金融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危及全球金融市场的平稳运作。[②]

---

① 孙嘉明：《跨国犯罪与全球整治》，见沪《社会》1996 年第 9 期。
② 见 1997 年 7 月 9 日《法制日报》。

6.3　毒枭的黑社会势力与“毒品王国”

一、毒枭与猖狂的黑社会势力

(一) 涉足政坛，扰乱国家机器

1. 制造舆论，干扰国家间引渡条约的实施　1979 年，美国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了引渡贩毒者条约。这意味着哥伦比亚的大小毒贩们有可能被送往美国受审。美国严厉的惩治毒贩法律令他们胆寒，在美国几十年的铁窗生活让他们惊恐不已。在他们看来，只要留在哥伦比亚，就可以利用金钱，达到减刑、赦免的目的，以求东山再起；一旦被引渡到美国，一切幻想都将成为泡影，只有死在监狱里。他们“宁要哥伦比亚坟墓，不要美国监狱”。于是麦德林集团花钱通过报纸和国会，发动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宣传战。被称为麦德林集团“五虎上将”之一的卡罗斯·莱德尔创办了《自由金迪奥》日报，并组织了“拉丁美洲民族党”，竭力煽动失望情绪，把自己扮演成国家利益的代言人，以便当毒枭们受到外国法庭审判时激起民族义愤，动摇国家根基。这一招果然奏效。在以后的四年中，尽管美国要求关于引渡毒贩的照会发了一大堆，但当时的哥伦比亚总统贝坦库尔却从未签发过一份引渡毒贩的文件。

2. 施贿于各阶层，广泛寻求代言人　为逃避法律制裁，使贩毒活动畅行无阻，贩毒集团广施贿赂，多方寻找辩护者。如麦德林贩毒集团施贿于政府官员、议会议员、警察、律师、学校校长、军人、监狱长、政党要人、教会首脑等等。据反映，哥伦比亚的一些警察和军界人士，由于接受毒贩的贿赂，谁也不

愿意出面干预毒枭们的贩毒活动。在哥伦比亚的议会里，充斥着由毒枭资助的通过“竞选”形式而当选为国会议员的政客。他们对毒品问题都保持缄默。传统的自由党和保卫党的显要人物也有牵扯进毒品集团的。因此，在毒品问题上，他们自然就没有什么正义可言了。

麦德林贩毒集团的影响已经渗透到哥伦比亚社会的各个阶层，到处都能得到庇护。70 年代末埃斯科瓦尔堂而皇之地打着自由民主党的旗帜，敲开了国会大门，成为国会候补议员。此后，他充分利用国会舞台，极力阻挠哥、美政府签订引渡毒贩协议。1985 年，一位叫维克多·费查拉的中校被调到警方的一个反毒品检查机构工作。后来，他发现在某市警察局工作的一位中校的两个警卫员都在为毒枭埃斯科瓦尔效劳，便向检察院提议进行调查。不料，他突然被调离了工作岗位。1987 年 9 月，他向上一级负责人报告，也遭到拒绝。最后，他被解雇，理由是他患有精神病。在恩维加市和麦德林市的警察这么说:“我们一半是为国家服务，一半是为埃斯科瓦尔服务。”1987 年，麦德林贩毒集团的三号毒枭奥乔亚被捕后，通过贿赂攻势，用 42 万美元雇佣的 12 名律师居然说服了法官。奥乔亚于新年到来的前一天在狱中突然失踪。

而且，通过贿赂，广泛获得情报。卡利集团吸取了麦德林集团失败的教训，更为狡猾，收买了不少政府官员为其服务，并成功地涉入财经界，情报来源极广。情报网络涵盖不法警员、酒店职员、政客及数千名计程车司机，对政府和军警的一举一动几乎了如指掌。

实施贿赂，取得法律和道义上的保护，是国际贩毒集团普遍采用的手法。在意大利西西里，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到 1993 年

6 月 20 日，查获有 24 个市政管理组织因与黑手党家族有关联而被解散，另有 28 名地方官员因与黑手党有联系而被革职。据 1991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的资料统计，在意大利内政部反黑手党渗透活动中，发现坎帕尼亚地区有 35 个市政管理组织因与意大利第二大黑社会组织卡莫拉有勾结而被解散，另有 69 名地方官员因加入卡莫拉组织或与其有关系而被革职。在这同一时期，还查出卡拉布里亚地区有 37 名地方官员因与意大利另一黑社会组织恩得拉哈塔有牵联而被革职。

(二) 反缉毒，搞暗杀

1. 设立学校，培训和雇佣杀手　麦德林贩毒集团特设了一个专门训练杀手的学校，组织了专门从事暗杀活动的“死亡小组”，还雇佣了一批职业杀手。一旦贿赂手段失灵，他们就毫不犹豫地举起枪，以暴力暗杀之。该集团拥有犯罪分子 2 万余名，杀手 3000 多人，暗杀团伙 70 多个。

在意大利西西里黑手党内有一条特别的规定，入伙人必须有一定的犯罪记录及一定的犯罪才能。被录用之后，还要参加入伙仪式，而且通常要实施一次杀人行为，表明自己在这条路上誓死地走下去，永不回头。

2. 嗜杀成性，把枪口指向所有对手　从对立的同行，到缉毒警察、支持反毒的报社总编、政府官员，以致总统，都在他们的暗杀之列。尤其是麦德林贩毒集团的暗杀活动十分猖獗。只要是他们认为要杀的人，不管是在国内还是海外，便不惜一切代价地干掉。哥伦比亚前司法部长恩里克·帕雷霍因在位时极力肃毒，被麦德林贩毒集团视作不共戴天的仇人。哥伦比亚政府为了保护他，命他辞职，并派往匈牙利任大使，以避风头。然而，当他出现在布达佩斯街头时 (1987 年 5 月)，被一名刺客连

开五枪杀害。

麦德林贩毒集团的暗杀活动不断升级。1983 年，拉腊·博尼利亚尔揭露了哥伦比亚议会候补议员埃斯科瓦尔的真面目，指责他为麦德林集团的第一号头目。当拉腊·博尼利亚尔就任司法部长后，力主肃毒，使毒枭们深感恐慌，于是被列为主要的暗杀目标。

1984 年 4 月，哥伦比亚和美国的肃毒军警袭击了麦德林集团设在森林中的一个毒品提炼厂，缴获了一批数量空前的海洛因，重达 30 吨，价值 12 亿美元。这使毒枭们进一步痛恨拉腊·博尼利亚尔。他们决心除掉这位对贩毒集团威胁极大的司法部长。1984 年 4 月 30 日晚，当拉腊·博尼利亚尔驱车回家时，被一名骑摩托车的杀手打死。

为掌握情报，麦德林集团和卡利集团都大肆进行监听活动，以应付事变和实施暗杀阴谋。1984 年，哥伦比亚国家禁毒警察局局长梅·戈麦斯在进行一系列调查时发现，司法部长拉腊·博尼利亚尔家中和办公室的电话都被人窃听。卡利集团公然在缉毒部队驻地的附近建立观测站，监视并干扰部队的行动。两年后，戈麦斯在对麦德林集团的贩毒活动调查和跟踪时被发现。1986 年 11 月，这位已经辞去职务的反毒专家被杀害。

1985 年 11 月，哥伦比亚左派“4·19”运动的一支突击队占领首都波哥大市中心的司法宫。由于事先得到毒枭们的接济，突击队迅速毁掉了有关引渡毒贩的全部文件。当政府反击部队到达时，他们已杀害了哥伦比亚最高法院 24 名法官中的 11 人。当哥伦比亚第二家大报纸《旁观者报》刊登消息和社论，将大毒枭埃斯科瓦尔的老底昭著于世，举国哗然，使这位大毒枭气急败坏，于是派出杀手，将该报总编辑吉列尔莫·卡罗，这位

揭露、抨击麦德林集团黑幕的勇士暗杀。从此，埃斯科瓦尔扔掉了假面具，展开了一系列血雨腥风的谋杀活动。

1987 年，当埃斯科瓦尔的一个同伙被警方击毙后，他疯狂了，悬赏麦德林地区所有警察的人头，每杀一名警察给 200 万比索。据统计，仅在 1989 年 4 月至 6 月，就有 200 多名警察惨遭杀害，几乎每天有两名警察倒在毒枭的枪口下。

1988 年，麦德林集团提出与政府谈判，遭到当时的总统巴尔科的拒绝。接着，这个集团发动了一连串的反政府的恐怖活动。当年就杀害了数百人，包括总检察长和两名总统候选人。

这年 1 月 25 日，刚与母亲度完周末的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卡洛斯·奥约斯在由麦德林市郊外别墅返回机场途中，突遇枪手袭击，两名保镖当场毙命，奥约斯身中三弹，奄奄一息。等警察闻讯赶到出事地点，凶手连同奥约斯下落不明。当日下午，警察根据接到的一个匿名电话，在离出事地点 22 公里处找到一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死者身上缠着绷带，带着手铐，全身 12 个弹孔，头部被连击 8 弹。经辨认，确系总检察长奥约斯。法医判断，遍体鳞伤的奥约斯被绑架后，痛苦万分，但暴徒并未立刻结束他的生命。直到折磨他 7 个小时之后，在当日下午 2 时左右，才用冲锋枪和步枪向奥约斯头部射击，然后将奥约斯的尸体由行进中的汽车上扔下。

哥伦比亚自由党总统候选人、44 岁的参议员埃内斯托·桑佩尔·皮萨诺在接受美国《时代》周刊记者的提问时说：“ 1989 年 3 月 3 日，正当我在波哥大埃尔多国际机场等候班机时，我差点儿去见上帝。一名枪手突然向我射来 10 发子弹，是我的妻子扑在我的身上，挡住了射来的子弹，直到我的保安人员拔出手枪将凶手击毙。五个半月后，我又失去了另一位朋友—— 路

易斯·卡洛斯·加兰。他正在进行自由党总统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却在万名支持他的群众面前被杀害了。”

1989 年 8 月 18 日，在波哥大市郊的一次万人集会上，46 岁的哥伦比亚自由党总统候选人路易斯·卡洛斯·加兰，正在发表竞选演说，就在他喊出“打倒可卡因大亨”的口号后，早已隐蔽在附近的几名杀手同时开火，罪恶的子弹将他的身躯打成蜂窝状。这位极有希望赢得 1990 年总统大选的政治家就这样被毒枭残酷地夺去了生命。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麦德林集团的恐怖主义行径达到穷凶极恶的地步。人们把埃斯科瓦尔比作“杀人魔王”、“犯罪元凶”。在此期间，麦德林集团共引爆 30 枚汽车炸弹，击落哥伦比亚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使 107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而且谋杀哥伦比亚秘密警察头目马克斯将军未遂；爆炸秘密警察总部大楼，造成 60 人死亡；袭击旅馆、银行、仓库，使上千人死亡。1990 年，该集团绑架政界人士、企业家、牧场主、新闻记者千余人。

据哥伦比亚司法协会披露，1980—1989 年，全国有 350 名司法人员倒在贩毒分子的枪口下。如 1989 年 8 月 16 日，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39 岁的高级法官卡洛斯·巴伦西亚驱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遭四名手持 UZI 冲锋枪歹徒的袭击，法官身中数弹，当即殒命。仅隔一日，在麦德林市，49 岁的警官富兰克林·金特罗遭到七名武装杀手的袭击身亡。

据哥伦比亚警方估计，埃斯科瓦尔涉嫌主使的谋杀案有上百起。80 年代后期，由麦德林贩毒集团一手制造的恐怖、暗杀活动使数千人丧生。

哥伦比亚毒枭们的暴力行径在国内造成了巨大的恐怖气

氛。首都波哥大是世界上最不安全的都会之一。毒枭们的老巢麦德林市，则有“谋杀之都”和“美洲最危险的城市”之称。国家的法官、警官、新闻媒介人士、政府官员，甚至总统，所面临的威胁则有增无减。哥伦比亚第一大报《时代报》的社长叹道:“我有生以来不得不第一次乘坐防弹汽车，但这根本无济于事。”

在哥伦比亚，人们一向认为，能被选入最高法院任职是一种很高的荣誉，可是面对毒枭的肆虐，一些人宁愿辞去他们的职务。如最高法院院长费尔南多·乌里韦·雷斯特雷于 1987 年 1 月辞职去了厄瓜多尔。他的临时继任人罗德里格就职时声称:“我们都处在危险之下，但我们并不感到恐惧”。可仅仅过了五天，他突然辞职不干了。

当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奥约斯被暗害后，举国悲愤，总统巴尔科打算前往麦德林公墓参加为奥约斯举行的葬礼并致悼词，但被卫队竭力劝止，改派代表前往参加葬礼。

一批自称“可引渡者”说杀害总检察长是他们干的。他们对奥约斯的活动规律了如指掌。还扬言，这仅仅是开始，黑名单上还有长长的一串。两天后，另一名反毒战士、库库塔市市长候选人拉蒙·迪亚斯及其夫人又惨遭杀害。

1990 年 5 月，当选的哥伦比亚新总统加维里亚尚未上任，就先收到了贩毒集团要杀死他的恐吓信。

哥伦比亚是南美一个古老而悠久的民主国家，它的整个法律系统始建于 1886 年的哥伦比亚国家宪法。不料 100 年后竟然在毒枭的谋杀淫威下陷入了事实上的瘫痪之中。

无独有偶。使用暴力手段有计划、有预谋地暗杀政府官员，对付帮派分争、解决内部冲突，以致有组织地社会犯罪，也是

其他国际贩毒组织常干的事。西西里黑手党的大本营在西西里岛，但实施犯罪遍及整个意大利，并与其他地方的犯罪组织常有合作。它们策划了这个国家历史上绝大多数最为轰动的谋杀事件，包括对地方大法官乔瓦尼·法尔科内、大法官保罗·博尔塞利诺、反黑手党高级特派员阿贝托·达拉·基萨，以及西西里地区行政长官特莱拉·托里等要人的暗杀。从 70 年代开始，意大利黑手党科莱奥内家族在其首领萨尔瓦托雷·里纳的率领下，推行一种凶残的做法—— 消灭任何对手，搞一种黑社会中的黑社会，谋取在整个西西里岛的霸主地位，使数百人死于非命。到 80 年代初，科莱奥内家族最大的几个对手或死或逃，其他帮派俯首称臣，科莱奥内家族的垄断权形成。由此，西西里黑手党一改以前的运行模式，争端的处理由各头目出面协调改为暴力解决，对西西里黑手党家族间的格局及内部运作方式、例行规则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个黑社会组织的犯罪主要集中在贩毒、敲诈勒索、放高利贷、洗钱、走私烟草、走私武器、抢劫银行、绑架勒赎、非法赌博等方面。意大利内政部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统计显示，1993 年的有组织犯罪案件为 2244912 起，比 1992 年下降 5. 88% 。在这些犯罪案件中，杀人案有 1000 件，爆炸案 1763 件，抢劫案 30909 起，敲诈勒索案 3217 起。据非官方资料估计，1990 年有组织犯罪发生的金额达 173 亿美元。

二、毒枭与“毒品王国”

(一) 扩大势力，割据一方

继承土司特权，逐步扩大地盘　在“金三角”腹地，世代居住着佤族人和掸族人。由于交通不便，这里与外界的联系非常有限。因此，缅甸政府对这里的统治只是表面上的形式而已，

实际的统治权都掌握在当地土司们的手中。在这些土司中，莱莫土司的势力很大。1932 年坤萨出生于缅甸掸邦靠近中国边界的莱莫山弄掌大寨莱莫土司家中。坤萨的祖籍实属中国云南。但由于血缘的关系和地理、国籍的因素，他有好几个名字：中文称“张奇夫”；泰语、掸语为“坤萨”；缅文为“基华”。早年丧父，幼年丧母，由祖母将其扶养成人。当坤萨 20 岁那年，祖父去世，他便成了世袭莱莫土司的继承人。后来，他娶了“金三角”地区一个很有实力的土司的姑娘为妻，并占了老丈人的地盘，于是势力大大扩展。

运用两面手法，发展武装力量　坤萨一方面招降纳叛，一方面借助缅甸政府的支持，征招兵员，积极发展自己的武装力量。坤萨成为莱莫土司的传统继承人后，由于当时掸邦各部落之间仇杀盛行，张家的世仇佤族部落酋长波蒙势力较强，为了避祸，50 年代曾混迹于掸邦的国民党残部中，掌握了一套较好的军事技能。后来，这支国民党残部，一部分去了台湾，一部分则留了下来。坤萨则是这留下部分中的一员。在崇山峻岭里，他拉起了自己的武装。1959 年，他同不愿去台湾的国民党第 93 师残部合伙，打出“掸邦联合军”的旗帜，开始了独立活动。

由于缅甸国内形势的变化，又给坤萨提供了一个发展武装力量的机遇。随着国民党残军涌入“金三角”，这一地区的秩序大乱，使得缅、泰政府焦头烂额。但更大的威胁不是这些残军，而是在这些残军涌入后的当地各种武装力量迅速发展。为此，两国政府都投入了大量精力来对付这些反叛武装。比如缅甸东北区承担了镇压叛军的使命。但这些叛军东躲西藏，四处埋伏，以山地战、丛林战相对抗，使缅甸正规军疲惫不堪。后来，缅甸政府采取一种办法，在“金三角”建立一支由当地人组成的、拥

护政府的自卫队，以对付叛军；决定大力扶持和发展掸邦大小土司的武装。由于坤萨在各土司中的显著地位，首当获益，于1962年被任命为一个地区的民众自卫大队的指挥官。他宣誓永远效忠于缅甸政府，坚决抵抗叛军。

坤萨获得合法身份后，春风得意，一方面协助政府军围攻反叛武装势力，取得政府的信任；另一方面借助政府的力量，丰满自己的羽翼，发展自己的势力。他击败或收编小股贩毒势力，扩大自己的武装；同时仿效国民党的做法，在他的管辖范围内，按每户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抽的方式，征招14—16岁的青年① 从军，并以高价从邻国的秘密渠道购进新式武器。他豢养的“掸邦联合军”的正规部队曾发展到近1.5万人，还有1万之众的后备军。其正规部队的主要任务是负责保卫罂粟作物区、毒品加工区，以及毒品仓库、提炼工厂的正常生产与安全，并以保镖的形式，武装押送批量鸦片、海洛因的长途走私。后备军则从事日常的田间劳作。

为了壮大实力，1964年坤萨通过各种手段把国民党残军中号称小诸葛的张苏泉拉入了伙，并委以参谋长职务，赋予了相当大的权力。张慢慢地成了坤萨集团中的二号人物。他对坤萨的支持很大，使部队在有效的训练中提高了战斗力，并对部队的管理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4年，坤萨把他的一支小部队拉到泰国境内安营扎寨，开始经营“掸邦联合军”和鸦片、海洛因王国。后受到泰国政府军的围剿，将总部设在“金三角”南端、距泰缅边界仅10公里左右的欣德村。坤萨赋予它一个充满诗意的名字“满星叠”。

① 在热带地区，人的成熟年龄较早。

这个山寨长约3公里，宽约1.5公里，座落在四面环山的小盆地。周围山高林密，地势险要。坤萨集团以此为中心，建立起大本营和毒品转运站。在这里修建了大批营房和军事训练场、武器库、兵工厂、海洛因提炼厂、发电站、医院等，还在营地外修建了两条简易公路，一条通往山里，一条通往山外。在营地周围和公路沿线，岗哨林立，警戒森严。这里成了坤萨毒品王国的中心。

发展罂粟种植，建立毒品王国　坤萨在扩充武装力量的同时，暗地里干着更为重要的毒品勾当。在“金三角”第一代大毒枭罗星汉倒台后，坤萨异军突起，逐渐发展为这个地区最大的毒枭。他依靠强大的武装力量大规模发展毒品事业，又用毒品赚得的金钱扩展武装力量。如此循环往复，使坤萨集团日益膨胀，一跃成为国际最大的毒品生产与贩运集团。他在自己的控制区内大力发展罂粟种植，不断扩大面积，控制着“金三角”鸦片产量的70%以上，年产鸦片达2000多吨，成为全球最大的鸦片产地。并占山为王，以统治者自居，在要道、隘口和泰缅边境广设关卡，除向当地农民、商人收取苛捐杂税外，还横征其他毒贩的过路费。广泛建立毒品提炼厂，直接生产和销售毒品。据美国驻缅甸使馆的一份报告披露，在“金三角”鸦片种植区的35个至40个提炼厂的多数掌握在坤萨集团的手里。海洛因的年生产能力，相当于全世界吸毒者年消费量的200%。而且注意吸收工程技术人员，不断采用新技术，逐步提高海洛因产品的纯度，由60年代的3号提高到70年代以后的4号，使毒品的生产成为系统流程：生鸦片—熟鸦片—吗啡—3号海洛因（纯度40%）—4号海洛因（纯度约99%）。这在一个时期则无人问鼎。同时，兼做宝石生意，财源滚滚而来。

(二) 挟持人质，逼迫政府妥协

缅甸政府曾为扶持坤萨做了不少工作，包括物资支援，派军事人员帮助他训练部队等。但对坤萨毒品王国的发展感到了不安，意识到自己的鸡窝里孵出的竟是一只凶狠的兀鹰，给国家带来了不宁与祸根。于是缅甸政府决心要除掉这个毒瘤。在尚未闹翻的时候，准备智取坤萨。1969 年 10 月 16 日，新任缅甸东北军区司令丹定上校从司令部向坤萨发出电报，请他前往出席一项军事会议，并派飞机到腊戍恭候。张苏泉接过电报，有些狐疑，觉得有问题，但从表面上什么也看不出来。坤萨倒是满不在乎，很是自信:“我看没什么，这是新到职的司令想树立威信，说不定以后还用得上他。再说政府对我一直很好，看不出有什么恶意，就去一趟吧。”全然不知这是一场“鸿门宴”，于是跌入诱捕他的陷阱。当他明白过来时，一切都无济于事了。他预感自卫队和张苏泉要遭受一场劫难了。果不然，缅甸政府军对坤萨的营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扫荡清剿。张苏泉毕竟久经沙场，领着被击溃的 100 多号人马逃进深山密林，跳出了政府军的包围圈，最后到达欣德村安营扎寨。

张苏泉带着他的残兵败将到达欣德村后，抓紧营地建设，恢复鸦片生产、海洛因加工，并在周围 14 个村子实行征兵，很快恢复了元气，队伍发展到 1000 多人。那时正逢缅甸国内战火纷飞，整个东南亚乱成一片，任何国家都无力顾及到坤萨残部。张苏泉借此机会，不动声色地发展了起来。三年后的欣德村焕然一新。原来的那些小木楼已被砖瓦结构的楼房所代替。出现了街道，有了电灯、电话、电视等。掸邦联合军发展到 5000 多人。张苏泉获得有利的发展机遇后，想方设法去救坤萨，但都感到条件不够成熟。最后，他想到泼水节，制定了一个挟持人质，换

取坤萨的方案。

泼水节是缅甸举国欢庆的日子。1973 年 4 月 13 日，泼水节期间，张苏泉派遣特别行动小组，扮作缅军，袭击了缅甸东北军区司令部，绑架了两名苏联医生，作为人质，要求缅甸政府释放坤萨。不料苏联方面反应冷淡，而缅甸政府则恼羞成怒，加紧追剿张苏泉残部。双方僵持了一年多。后引起国际舆论的关注。张苏泉抓住了时机，召开了一次国内外记者招待会，借局外人的舆论给当局施加压力。数小时之后果然奏效。西方媒介极力攻击苏联政府不顾人质死活，不讲人道，不要人权等等。苏联政府顾忌国家的形象，责成驻缅大使照会缅甸政府：必须保证两名医生的人身安全。这一招取胜，张苏泉又推出第二招。他用重金辗转打通了泰国政府的一位头面人物，从中调停。缅甸政府迫于多种压力，碍于友邦国家的情面，终于达成了交还人质、释放坤萨的协议。1974 年 10 月 15 日，坤萨终于获得了释放。为取得这一步胜利，先后花了 100 多万美元。但当局要求坤萨定居仰光，并定期向警察局报告行踪。坤萨做得很认真，每个星期天都去报告情况。警方也作了监视和验证，认为可信。一年多的时间过去了，警方放松了对他的监视。1976 年 2 月，坤萨乘坐一辆商用吉普车，悄悄地溜回了他的毒品王国，变本加厉地发展起他的毒品事业来，引起世界的注目。

(三) 建立“掸国”，轰动世界

大难不死的坤萨随着他的毒品事业的发展，武装力量的再度壮大，其政治野心一天天膨胀。1985 年 3 月，坤萨与原属国民党残部的一支“掸邦革命军”联合，正式成立了掸邦联合军，并在缅甸的贺蒙寨成立了“掸邦革命政府”，坤萨任总司令，拥有一批数量可观的兵力。兵员中有掸、佤、贺、拉、汉等民族。

购置了苏制地对空导弹，布置在五个基地。为养活这支军队，每月的军费开支达 50 万美元。

在他的毒品王国里，有 60 多名技师。这是他能够源源不断地提供高质量的海洛因，获取巨额利润的保证。

1993 年 12 月，坤萨玩起了“掸邦脱离缅甸政府独立”的鬼把戏。

一天，坤萨在游泳池里游了一阵，在池边休息时，信手从木桌上拿起了一本美国的人权白皮书，看到民族自治自决权的问题，忽然一个大胆的念头在脑海中闪现:“我们要建立一个掸国，我当总理!”他得意地想着，兴奋中哼起了一支古老的歌谣。他站到了世界地图前，用红铅笔把“金三角”大致勾画了出来。这块地方虽然狭小，但却让整个世界为之震惊。他走进了一幢豪华的会议大厅，精心地盘算起来。这里是他聚众议事与会见重要人物的场所。

不久，当地掸族首领泰勒和“金三角”几支较为活跃的军事头目随着张苏泉来到这座会议大厅，拜会了坤萨。泰勒慷慨陈词，认为掸族和当地其他各族人民有能力支配和决定自己的命运。他呼吁“金三角”各方应当团结在坤萨周围，形成一支强大的“金三角”武装力量。坤萨把这次会见称为决定“金三角”命运和前途的一次历史性盛会。

坤萨随将他的会议大厅命名为“独运大厅”。在这里，他秘密地接受了来自香港、新加坡、日本、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记者采访。在这些采访中，坤萨大肆宣讲了自己的政治主张。他在接受《泰晤士报》记者采访时声称:“我在‘金三角’风风雨雨几十年,‘金三角’人民所经历的磨难让我深感痛心，它同样使每一个有良知的人悲悯落泪。在各种势

力的残暴蹂躏下，‘金三角’人民一次次地在炮灰中爬起来，在废墟上重建自己的家园。苦难和失望使得人们只能寻找一条特殊的生存之路：种植罂粟。人民之所以拥戴我，支持我，是因为我给他们带来了一条希望之路。我愿在有生之年，尽我全力为‘金三角’人民摆脱各国列强的凌辱而奋斗”。这段话被称为“坤萨宣言”，刊登在《泰晤士报》头版醒目位置，产生了强烈的世界反响。

在注意对外宣传的同时，内部紧锣密鼓，积极筹划，成立了“‘金三角’民族独立运动委员会”和“掸国筹备委员会”。在“‘金三角’民族独立运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将“金三角”定名为“掸国”，并确定了庆典日期。国际社会为之震惊。

在一次关于“金三角”问题的国际讨论会上，有人建议用武力彻底摧毁坤萨的庆典活动。但由于缅、泰、老三国的坚决反对，这一提案未能通过。对于坤萨的庆典活动，各大媒介纷纷作了报道。经过渲染，引起各国的注目。有人向联合国建议，在“金三角”设立无国界区，全部由联合国部队控制，直到不再生产罂粟为止。

缅、泰、老三国做出应急反应：召开紧急会议，磋商如何解决“金三角”问题。

6.4 贩毒的罪恶结局

贩毒者，除类似跑“行商”的毒贩容易“昙花一现”，生长的快，灭亡的也快之外，而大的贩毒组织，特别是国际贩毒集团及其头目，似乎都有一个发迹史：有的显赫一时，祸及一方；

有的威风数载，臭名远扬；有的隐蔽甚密，恶贯满盈。但不管怎样，多行不义必自毙，都逃不脱覆灭的命运。

一、穷途末日的毒枭

“金盆洗手”的坤萨　1993 年 12 月 6 日，声言建立“掸邦国家”是坤萨集团发展的登峰造极，也正因为此敲响了他们的丧钟。坤萨当上了“总统”后耍了一个小小的花招，给美国总统克林顿写信，乞求美国支持“掸邦独立”，他将“金盆洗手”，彻底放弃毒品营生。政治的花招却预示着其前途的厄运。一年之后的 1995 年 11 月，他在接受记者的录音采访中作了说明：“我要告诉掸邦的父老乡亲们，寺院中的长老们，以及所有的人们，今天就是我退休的日子，也是我金盆洗手的日子”，他用一种疲惫并略带伤感的语调说道，“长久以来，我觉得有一把锋利的小刀在剐着我的心。值得庆幸的是，结束的这一天终于来到了。”[①] 他所说的“退休”是指被缅政府军驱赶得不见了踪影，而“金盆洗手”则是被迫无奈，将向缅甸政府投降。12 月 20 日，坤萨派亲信到仰光与政府谈判，29 日与官方达成初步默契。1996 年 1 月 7 日，是坤萨与缅甸官方秘密商定和解缴械的日子。这天上午，17 名缅甸军政高级代表乘直升飞机从天而降贺勐村(坤萨的大本营)。坤萨出席了和解缴械仪式。他轻装简从，表情冷淡，未着军装，也没有穿掸族传统的服饰，在仪式上也没有公开讲话。此后，他在 1500 名贴身卫士的保护之下扬长而去，再次没了踪影，直到 18 日出现在投降仪式上。据说他在仪式后

① 谢涛：《坤萨与“金三角”毒品王国》，见 1996 年 1 月 27 日《法制日报》。

便前往一个秘密地方与缅甸政府情报局局长乔温进行单独谈判去了，主要是就他获得特赦及投降后权宜保证等问题继续讨价还价。从1月5日到18日，坤萨贩毒武装有近万人向政府缴械投降，共交出包括AK47冲锋枪、火箭筒、迫击炮，甚至地对空导弹在内的轻重武器6000多件。

盘踞“金三角”达数十年之久的一代毒王，刚当上“掸国”总统，为何出人意料地很快向缅甸政府缴械投降了呢？据分析，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缅甸政府重视禁毒工作。缅甸政府对坤萨贩毒武装一直采取坚决消灭的政策，以稳定政局并消除在国际上的不良影响。近年来，缅甸政府不断加强了对坤萨贩毒武装的攻势。缅甸境内过去有十几股反政府少数民族武装同时存在，政府难以集中力量对付贩毒武装分子。1980年以来，缅甸政府实行民族和解政策，在16股反政府武装中已有15股与政府和解。缅甸政府得以腾出手来，对坤萨实施重兵围剿。1993年12月，当坤萨扯起“独立”的大旗后，缅甸政府以强大的军事行动回答了坤萨极度膨胀的政治野心和对政府的公然挑战。缅甸政府出动了2万大军，对掸邦村庄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清剿，并在一些村庄开展了反坤萨的宣传活动，揭露其贩毒的罪恶行径。政府军的迅速进攻使坤萨来不及抵抗便丢盔卸甲，落荒而逃，一些毒品加工厂纷纷落入政府手中。1994年5月上旬，缅甸政府军7000余人在强大炮火的掩护下，强渡萨尔温江，直捣坤萨老巢。政府军采取铁壁合围、各个击破的战术，逐步控制了战场主动权，并先后攻占了缅泰边境坤萨的多个战略要地。坤萨损兵折将，在遭到重创后，为避开缅军锋芒，便派出主力部队一部约2000人北上，以寻求新的根据地；另一部则南下至缅泰边境城

市大其力附近活动。1995 年 12 月，政府军又采取了新的军事行动，沉重地打击了坤萨的武装力量。

第二，国际禁毒合作进一步加强。在过去几年里，缅甸政府采取同联合国和毗邻国家积极合作禁毒的立场，取得成效。70 年代末，面对“金三角”毒品的威胁，美国、泰国、缅甸等国家的禁毒机构曾多次与坤萨集团谈判，希望他们停止罂粟种植和毒品生产。但坤萨集团却不以为然，反以暗杀泰国及国际禁毒机构的官员来对抗，激起了美国和泰国政府的极大愤慨。1981 年 7 月，泰国肃毒委员会通告全世界：凡逮捕坤萨归案者奖黄金 50 两，取其首级者赏两万美元。同时，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访问了缅甸与美国，同这两国的领导人就“金三角”地区的肃毒问题作了讨论。美国总统里根拉着泰国总理的手说：“我全力支持你干！”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泰国政府展开了一系列军事肃毒行动。1981 年 10 月，泰国军警组织特遣队，深入距缅甸 8 公里的坤萨老巢欣德村捉拿，坤萨闻风而逃。1981 年 11 月底，炳·廷素拉暖亲自调兵遣将，部署对坤萨集团的军事围剿。1981 年 12 月底，泰国政府动用 12 个连的兵力部署在欣德村附近，以军事演习为名，秘密合围坤萨。泰国空军的作战飞机与坦克部队都做了一级战斗准备。1982 年 1 月，泰、缅政府联合行动，发动了一场规模巨大的围歼坤萨集团的大战，一举攻克欣德村，将坤萨集团赶出了泰国边境。1982 年至 1983 年，两国政府军多次联合作战，通力围剿坤萨集团，摧毁其毒品加工厂 80 多处。而且，同“金三角”相关的老挝，以及中国，对坤萨集团的活动密切关注。特别是自 1993 年初，泰国政府正式提出了“黄金四角成长计划”，拟在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的中国、老挝、缅甸、泰国邻接地带建立经济合作区。这个倡议得到各

国积极响应，而联合开发地区恰恰包括坤萨占据的地盘。因而铲除这一毒瘤成当务之急。随着世界禁毒呼声日高，坤萨集团成了过街老鼠，陷于四面楚歌的绝境。[①] 1994 年 11 月，在泰国的清迈、清莱府和夜丰颂三个城市，一支得到美国禁毒机构协助的由 100 多名警察、士兵组成的泰国“特遣部队”展开了一次被命名为“捕虎陷阱”的大规模搜查活动，逮捕了坤萨集团的一些重要人物，包括海洛因提炼厂的主要管理人员、一名财政负责人、一名销售毒品负责人和一名高级军官。经过十几年的合围、清剿，坤萨集团的元气大伤。

第三，坤萨集团发生分裂。在缅泰政府军的强大攻势下，坤萨武装集团内部长期以来就存在的矛盾开始激化。一些土生土长的掸族军官认为，坤萨建立这支武装力量的目的仅仅是为他自己做毒品生意提供保护，而不是像他一惯鼓吹的那样为掸族民众谋求安全保障。1995 年下半年，在以高级军官贡约德为首的几名掸族少壮派军官的带领下，同坤萨分道扬镳，分裂出去大约 1 万人的蒙泰武装 (相当于坤萨武装力量的半数)。余下的武装部队对贩毒集团的头目及坤萨的命令也是阳奉阴违。1996 年 1 月 2 日，缅甸政府军在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情况下，顺利地控制了位于缅甸东部掸邦靠近缅泰边境的贺勐村。在此前，坤萨武装中一些不再听命于坤萨的军官同缅甸政府军达成默契，为了不同政府军发生冲突，在政府军到达之前，就撤出了贺勐村。众叛亲离的坤萨集团实质上已经失去了他们赖以生存的武装。这种来自内部的致命打击使坤萨大伤脑筋。从此，他一蹶

① 谢涛:《坤萨与“金三角”毒品王国》，见 1996 年 1 月 27 日《法制日报》。

不振，不得不承认道:“我认输了！到死也不会再参加掸邦的战斗了。”[①] 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坤萨领导的蒙泰贩毒武装走投无路，不得不选择了向政府投降的道路。

暴尸荒野的毒魔　被囚禁达一年之久的麦德林集团头号首领埃斯科瓦尔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凌晨越狱后，在哥伦比亚似乎造成一场“超级地震”。为了稳定局势，平息国人的愤怒与恐惧情绪，加维利亚总统发表了措词强硬的电视讲话，表示政府将不惜一切代价，追查缉拿。同时悬赏 700 万美元，以奖励有功人员。他还表示政府的和解政策依然不变，只要埃斯科瓦尔自首，政府将保证其生命安全，进行公正审判。

但埃斯科瓦尔置政府的政策于不顾，决心顽抗到底，选择了一条自取灭亡的道路。在他的“黄金庄园”遭到政府军特种部队的毁灭性打击中左臂受伤，夜幕中遁逃，再次失踪。此后，他的妻子玛利亚立即向警方寻求庇护，以确保她和两个孩子的人身安全，以防黑道上的仇敌卡利集团的攻击。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并想借此机会探听到毒王的下落，警方在得到加维利亚总统的允诺后，将他们安顿在波哥大一家豪华旅馆第三十三层 313—B_2 套间里。

12 月 2 日是埃斯科瓦尔的生日。他的妻子带着两个孩子在为他点燃生日的烛火，默默地为他做平安无事的祈祷。电话铃响了。他的声音使妻子和孩子们悲喜交集。但就在这时，哥伦比亚警方的电子窃听系统已经捕捉到这电话的来处—— 美德殷—— 埃斯科瓦尔的另一个“基地”。他的藏匿所再次暴露。

几分钟后，一架小型直升机腾空而起。执行这次搜捕任务

---

① 冯哲:《孽毒》第 74 页，中国电影出版。

的“精锐突击队”是由18名受过特种训练的高级警官组成。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飞行，到达美德殷小镇。他们先抓了一个“舌头”，知道了埃斯科瓦尔的住所。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上楼去。埃斯科瓦尔来不及躲藏，便开枪拒捕，疯狂地扫射。在突击队员强大火力的压制下，他和一名保镖蹿上顶层平台，迅速跳到邻居家的一个阳台上准备逃命。这时，已经冲上楼顶的突击队员一齐射出愤怒的子弹。埃斯科瓦尔和他的保镖被击中，栽了下去。待突击队员跳下去搜寻时，只见到那保镖的尸体，却不见埃斯科瓦尔的踪影。随着一声喊：“快—追！”埃斯科瓦尔已经跳上一辆敞篷吉普车，沿着公路拼命地奔逃。武装直升机再次升空，急速地掠过这辆车，在前方猛地掉转头，几股火龙一起射出。车被打翻在路旁的农田里，在起火爆炸前的瞬间，埃斯科瓦尔跳了出来。这时，直升机降落在路旁，一只只枪口向他逼近，埃斯科瓦尔被打倒在地，已顾不上疼痛，就地滚了几下，端起卡宾枪回身射击。他再次被击中，躺了下去。但子弹还在不断地射向他的身体，每中一弹，他那硕大的身躯都要动弹一下。后来，却不动了。“他死了，真的死了”！人们将他那趴在血泊中的身躯翻过去，他再也不动了。这个被称为“杀人魔王”、“绑架机器”、列入世界警方通缉名单之首的44岁的埃斯科瓦尔就这样地死了。突击队员们举枪鸣空，庆祝胜利。消息传开，哥伦比亚全国轰动。

“追加160年刑期”　1987年1月28日，哥伦比亚缉毒部队抓获了黑手党教父、大毒枭卡洛斯·莱德尔的情妇塞尔米拉·曼塞拉，通过审讯，供出了她的情夫莱德尔的秘密行踪。6天后，莱德尔带着他的14名贴身保镖，出现在距麦德林市40公里处的一座“贝罗卡”别墅里，打算在那休闲些日子。新任麦

德林市警察局长派出 36 名武装警察，经过侦察辨认，立即包围了这座房子。天刚放亮，一名保镖发现外面有警察，举枪射击。在火力掩护下，数名警察冲了进去，直捣莱德尔的卧室，枪口顶住了他的脑门。莱德尔乞求“高抬贵手，放过一马”。在严厉的警官面前，他束手就擒。

当天，他被押往美国佛罗里达州法院受审。那里存有莱德尔的大量罪证：主谋和参与谋杀哥伦比亚的几位部长、57 位法官、30 名记者、300 多名警察与大量无辜百姓。继而，美国联邦法庭公开审讯卡洛斯·莱德尔，指控他在 1979 年至 1980 年间，操纵麦德林贩毒集团，将 3.3 吨可卡因偷运到美国。

1987 年 7 月 20 日，美国联邦大法官米尔顿宣布了对卡洛斯·莱德尔的判决：“终身监禁，追加 160 年刑期，不准保释。”听到宣判后，莱德尔瘫软了下来。等待他的只有那阴森的铁窗与之相伴。

二、罪恶与忏悔

留给母亲的遗书　年仅 25 岁的贩卖毒品犯李煜，被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监狱里，他泪流满面，悔恨不已，深感愧对生他养他的母亲。行刑前，他给母亲写下了一封诀别信。全文如下：

亲爱的母亲：

你好吗？

来信我已收到。我含着眼泪看了一遍又一遍，感到有千言万语，可又无法道出。我十分内疚，无颜面对亲人。事到如今，我不怨天不怨地，也不怨任何人，一切都是由我自己所造成。我触犯了法律，走向了死亡之路。人的一生往往是由许多的偶然

构成一个必然。染上“白色魔鬼”的我，在走向自我毁灭的深渊。如今的我，生命的烛火即将熄灭，我感到万分的痛苦和惋惜。

宣判的那一刻，我顿觉生命凝固了，呼吸停止了，心脏也不再跳动了，正值风华之年的我，似乎在毒品的烟云中一下子化为乌有。面对现实，说什么也晚了，不顶用了，但我惟一的希望是将我深受毒品之害的苦，能在报纸或刊物上登出，让千千万万个青少年引以为戒：在对未来充满幻想时，在走近岔路的抉择时，要迈出正确的一步；千万不要沾染邪恶，切忌偷食“白色禁果”。

愿亲人们好好教育下一代，把我的悲剧作为他们的一面镜子。

我对不起母亲，也对不起亲戚朋友和老师同学。请忘掉悲痛，珍重，珍重，再珍重！我只是一个毒品的殉葬者，不足挂齿，忘记我吧，忘记得越彻底越好！

不孝儿：李煜

1994 年 10 月 18 日

“最后的嘱托” 这是一位受过良好高等教育的人，刚过而立之年，想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大展才干。他致富心切，发财的期望值高，一上路就干起了贩卖海洛因的行当。不到一年的时间，他先后购买 75689 克海洛因，向境外人员倒卖 57800 克，东窗事发，依法受审，被处以极刑。执行前，他给妻子、女儿留下了最后的希望和嘱托：

爱妻：

从今年元月份起，你和家人送来的信笺，我一直保存至今，每当我重新翻阅的时候，不禁潸然泪下。不管你怎么安慰我，我

最放心不下的还是你和女儿。这是我一生中最为惭愧，也是我在生离死别之际最为揪心的事。

我接到了最高法院的“裁定书”，死神向我招手……

人死不能复生，望节哀自重。女儿全拜托给你了，一定将她培养成才，让她读大学以上的学业。要拿我作为反面教材，教她学懂事，学做人，知道什么是苦，什么是甜；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不要贪婪金钱，也不要追求那不属于自己的非分享受，切忌陷入邪恶的泥潭。

最后，请让我在信上吻你和女儿。

永别了！

丈夫的绝笔

××××年×月×日

女儿：

爸爸明天就要赴刑场，与家人永别了。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我却按捺不住爱心的跳动，要向你倾吐我最后的真情。

孩子，当你还是胚胎的时候，父亲我就身陷囹圄，苦苦思念着你的母亲及尚未出世的你。如今，你是一岁半的孩子，当我见到你时，你还世事不懂，怎想到父亲我从今却永远听不到你的声音了。日后，你长大成人，要听妈的话，多陪陪妈妈，不要贪玩，用功读书。

爸爸我没有给你妈妈带来幸福，但我们之间真诚相爱，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息，你妈妈还是一如既往地爱着我，安慰我。今后，你会一天天长大，一天天懂事，要多体谅你妈妈，关心你妈妈，爱护你妈妈，让她舒心、快乐，以补偿我拖欠她的无法还清的“债”。这是我最后的嘱托，别忘了，好孩子，千万别

忘了！最后，爸爸吻你，祝福你！

你的父亲绝笔

××××年×月×日

三、留给世人的启示

1.“发迹”与覆灭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以致终结，都有一个过程。毒品贩卖者也不例外。他们似乎都有一个起家、发迹、走向末日的过程。这个过程有长有短，有强有弱，但无论如何，都改变不了罪恶的下场。难道他们不懂得自己的结局吗？“黑道”上有风险，这都是清楚不过的。但由于超利润的诱惑，一般都不是“小打小闹”，“见好就收”，而大都是有了第一次的“收获”后，便寄厚望于第二次、第三次，以致不断地“成功”。于是“风险”意识减弱，“成功”意识增强。而且，随着贩毒者的腰壮气粗，这种心理倾斜的程度越发严重。贩毒贩枪、购买武器，发展私人或集团武装势力，因而更加有恃无恐。凭借武力，壮大贼胆，因而更加冥顽，也更加疯狂。岂不知愈是疯狂愈危险。错误地估计形势，过高地估计自己，是一切贩毒者走向覆灭的辩证逻辑。

2. 暴富与暴死　贩毒可以暴富，以致巨富，成为百万、千万、亿万富翁，吸引着千千万万的毒品贩子共赴深渊。暴富与暴死紧紧相连。伙内分赃不均，轮座次不公，你不服我，我不服你，矛盾重重，内讧迭起，火并连连，一个个暴尸街头，或遗尸荒野。伙与伙往往是冤家，“黑道”、“黄道”是对头，常常发生争夺“地头”、“线路”的仇杀，今天你杀了我一个“兄弟”，明天我要你偿还两个“兄弟”，冤冤相报，没完没了。而且大帮吞小帮，强帮凌弱帮，不服则赶尽杀绝。再说，无论是

帮伙或集团，进行区域或跨国贩毒，都是对所在国家或地区形象、政治法律的玷污和挑战。恢恢法网，绝对不会轻饶。尤其是贩毒的规模越大，暴利越丰，手段越强化，因而更加胆大妄为，危害愈烈，罪恶愈深，顽抗性愈强，冤仇越多，则祸在旦夕。

贩毒，一种偷启潘多拉魔盒的罪恶勾当。它将暴富与暴死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如同贩毒者自我套在脖子上的一条绞索,愈是疯狂、贪婪则绞得愈紧，随时都会有窒息的可能。正如《伊索寓言》中所说的:“有些人贪婪，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却把现在所有的东西都丢失了。”

3. 哀鸣与呼唤　人们常说，毒品贩子个个都是“黑心肠”，阴险狡诈、心狠手辣，只认毒和钱，不识情与理，口中无实话，内心无真情。然而，当他们日暮途穷，盘算未来，或成为死囚，在生命的最后一息时，却是另一种情境与表现。坤萨的一段表示要“金盆洗手”的谈话，谁能想象得到这番话竟会出自为祸世人数十载、国际上臭名昭彰的“金三角”一代毒王之口。不管他说这番话是发自内心的，还是故作姿态的，但“退位”与“洗手”的预言还是一一应验了。并表示“认输”，要“交出军政大权”，“重新过独立的生活”；“从事农业经营、种树、养殖动物”，同家眷子女“度过美好时光”。表现出认罪、悔过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别是那两位年轻的死囚犯在给母亲、妻子和女儿的遗书，更加凄凄惨惨，至真至爱的情感跃然纸上。他们痛恨自己，忏悔人生，既表示认罪服法，又表示对即将消逝的生命的万分痛苦和无限遗憾。他们既有愧对亲人的不尽追悔，又有对亲人的无穷眷恋。负于社会，而又要寄情于社会。这一切都表现出死的哀鸣，生的呼唤。有人说，假如再给他们一次

生的机会，他们也许会带着深深的忏悔去重塑人生。可惜，现实生活里没有这种假设，当他们对这一切都醒悟明白过来时，却已经晚了。而且也不应作这样的假设，即使他们“醒悟明白”了过来，但对社会贻害无穷，也是罪不容赦。

贩毒不仅把自己引向了绝路，而且经苍生投下了苦果。

第七章　吸毒的导因、心态与特征

贩毒制造了吸毒的罪恶。毒品的广泛存在吸引着众多的寻觅者。他们以不同的心态、不同的方式尝毒上瘾后，又反映出不同的心理与体态。这是初吸成瘾的过程。剖析这个过程，可引以为鉴。

7.1　初吸毒者的导因

初吸毒者，除受某种阴谋之害染毒外，大都在一定的条件下，往往经不起诱惑、鼓噪与相互影响，以致在某种心理的驱使下而把不住第一关，突破第一口，便挡不住第二口、第三口……成瘾而不能自拔。由于各人的情况不同、环境的差别和意识的差异等，突破第一口的形式与表现则大相径庭。

一、被引诱

1. 受诱惑尝毒　在吸毒者群中，特别是一些以贩养吸者，他们明知毒品有害，已不堪救治，还要扩大毒友，壮大吸食者队伍，寻求“人多势众”的自我安慰，采取欺骗引诱的手段，如鼓吹毒品的神奇功效，开始时免费教人吸，诱惑一些无知者，尤其是对毒品缺乏认识的青少年上当受骗，坠入魔毒的深渊。通

过这种被诱惑的方式而吸毒的人数较多，一般要占到 20% 以上。

姑娘们往往经不起小伙的赞美，容易成为感情的俘虏，跌进陷阱。某市一家歌舞厅的伴唱歌手玲云，歌唱得好，人亦长得俊秀，使得一些小伙倾心。一位仪表堂堂的青年男子先以崇拜者的姿态，向姑娘谄媚、献殷勤，以取得好感。接着以物质引诱，进一步贴近姑娘。带她出入高级饭店、酒吧，送她高级化妆品和款式新颖的服装。于是成了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后神乎其神地在姑娘面前吸起掺有“白面”的洋烟，并吹嘘吸了可“上天入地，成仙成神”，诱骗姑娘“试试”。姑娘一试，便上了贼船，想下也下不来了。

由想方设法接近姑娘，到一步步取得姑娘的欢心，以致不分彼此的信任，是犯罪分子利用年轻女子的虚荣心与缺乏自制力进行诱骗吸毒的“三部曲”。

2. 陷入施毒者的“圈套” 诱人吸毒，是一种最恶劣的行径。施毒者对于被害者都有一定的罪恶目的，或出于报复，或借以巩固某种特殊关系，或为了“保护”自己，等等。被害者对于施毒者的花言巧语、“好心好意”，往往毫无觉察，信以为真，于无声中被拖进“白色”的孽渊。如在香烟中施放海洛因，以赠送或专售等方式施害于缉毒警察，进而使之成为吸毒、贩毒的帮凶；以种种手段施害于恋人、亲友、干部和同事等，以求稳固一定的关系，减少种种麻烦等。然而，更为可悲的是，有的已被毒害成瘾，悔不该“当初”，可还要依法炮制，照例去害第二者、第三者，以满足被扭曲心理的平衡。

某乡长王×，工作积极踏实，作风雷厉风行，颇有事业心，在群众中很有威信。在一次调解村民斗殴事件中，他主持公道，

为挨打的老汉伸张正义，处理了地痞刘某，深得民心。不料却得罪了这个地痞。

事后，这个地痞假装知错认错，对乡长恭恭敬敬，不再顶撞，但暗地里却恨之入骨，要对乡长进行报复。他通过“黑道”的关系暗自购买海洛因 30 克，然后掺入香烟中，送给乡长抽。乡长不要。但地痞刘某却说：多亏乡长的批评教育，使我改过自新，走上正道。近日通过辛勤劳动，发了一笔小财，为表示谢敬之意，特送给乡长一条烟。这算不了什么，乡长不能不收。说的情真意切，满是在理。王乡长毫无介意，碍于情面，收下来抽了。

事隔数日，他见到王乡长，有意问道：“烟怎么样？”乡长称赞道：“味道不错！”地痞刘某暗自得意。

当王乡长抽完了那条烟之后，口感大变，似乎任何一种烟抽起来都觉得乏味。这时，地痞刘某再一次出现在王乡长面前，阴冷地笑着说：“祝贺你同‘四号’交上了朋友！”

王乡长一听，大惊失色，全身瘫软在座椅上。

一个严峻的问题摆到了王乡长的面前：该当如何？他首先想到的不是向组织坦诚地说明白，主动地去戒毒，而是想到如果组织上知道自己吸毒成瘾，就得丢掉乌纱帽。于是一个邪念骤起：把上下级的同事都拉下水，看谁还能整谁？他南下广州，去买毒品。

这个急剧堕落的乡长使两名同事染毒成瘾，并从贩毒中牟取了利润。

当然，正义的法庭不会让他继续害人。不久，他便锒铛入狱，受到应有的惩罚。

被害者转而害人，发生人格、心理的骤变，虽不多见，但

不能不防。

二、欲望促使

1. 好奇与逆反之心的“试试” 好奇心是人所共有的。人们对自己所不了解的事物感到新奇而有兴趣，总想看一看，学一学，试一试。但过分的自信和好奇，却会误入歧途。听不进别人的善意劝解，你说什么有害，他偏不信，非要反其道而行之不可；有时尽管是半信半疑，总认为自己的身体棒，抵抗能力强，吸一两次毒也不会成瘾，硬要去试一下，结果却一发不可收拾。有了这种偏执欲，似乎一切力量都挡不住那亲近邪恶的疯狂，即便是受过高等教育、有专门知识的人，有时也难能左右自己。以这种行为成瘾的所占比例较大，一般要占到 40% 以上。

某女医生毕业于一所名牌医科大学，分配到滇西一家医院，有志于当一名出色的妇外科医生，但由于工作的需要，到了戒毒所，成为一名戒毒大夫。她有机会接触大量的“四号”患者，听他们不断讲述毒品的“奥妙”，仿佛“四号”就是一个近在咫尺，旋踵即入的天国：“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她很有信心地工作，她不相信“白色幽灵”能征服一个在理论上、临床上能“洞悉”它的医生。她要征服“四号”，认为“‘四号’的奥妙不过是低文化层次的人们臆造的、相互感染的巫术”。

一天，当她的丈夫武警上尉张某匆匆将收缴来的 100 克海洛因临时寄放在她的办公室里，又火速驾车去追捕逃犯之后，在她的心中却萌动着一种异常的节律与波动。一种强烈的好奇心使她打开了丈夫留下的毒品包。

她开始吸了第一口，但很沮丧，未找到那种极乐感，不过

脚下隐隐约约地有种漂移感。她毫不在意，认为那不过是心造的“杯弓效应”。隔日又抽了一次，还未找到理想的感觉，但感到比外烟强，不呛人。接着是第三次、第四次。她认定自己是一个胜利的征服者，要撰写一篇惊世之作。然而这毕竟是幻想，如同肥皂泡沫一样，很快地就消失了。接踵而来的是浑身不适感，似乎急需点什么。她扑向“四号”，随着那袅袅烟雾的升起，刹那间，魂魄升腾了，浑身涌动着痒快感，找到了她要寻找的东西。但是，“得到了也就难以丢舍了”。她挣扎着去戒，但已不由她了。待丈夫弄明白真相后，两人分手了。从此，女医生走向了堕落，不可救药。任何的偏执都与真理相悖，必然要走到真理的反面。

2.“品尝”成瘾　一般地讲，低文化层次的人容易“试毒”成瘾，而高文化层次的人相对较少。但是，正如上面所指出的，由于偏执行为的作用，即便是受过高等教育，很有理智，甚至于专家、学者“尝试”成瘾者也不乏其例。他们有的是为了“体验”或“验证”试毒，也有的为了“研究”而“尝毒”。不管怎样，后果都是悲惨的。结论只能是一个：毒品沾不得！这是无数嗜毒者以巨大的代价所换得的刻骨铭心的教训。

某医科大学艾教授的遭遇可进一步证明。全国反毒战的序幕拉开后，艾教授因在麻醉品药物方面颇有建树，被请到某戒毒所参加戒毒的研究工作。他工作在毒品的天地里，触手可及的是海洛因、吗啡、可卡因、大麻、鸦片膏、麻黄素等。而且，为了研究各种类型的戒毒症状，每天都得提问一些“四号”客。时间一长，耳闻目睹众多成瘾者的不同表现，教授的内心产生一个疑团：“美好的感受可否作研究式的验证？”于是萌发了一个异常强烈而无法遏制的念头，那就是要亲口“品尝”一下。不

料这位肃毒专家的“研究”报告尚未开篇，他却沉沙折戟、梦断黄粱。这或许就是毒品向人类发出的庄重警告！它告诫所有的人们，凡不信“邪”者，都会成为它的祭品。

3.“以毒代药”成瘾　在农村或偏远山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由于医疗条件差，有些人往往因沿用鸦片治病而染上毒瘾。他们因患感冒、咳嗽、胃病等症，常常缺医少药，用鸦片膏冲水喝，以解痛、镇咳。近年来，在南方一些地区，一到雨季，肠道疾病流行，或喷洒农药中毒，不少人惯以毒品代之药品，年复一年，月复一月，久而久之，误用成瘾。而且，“以毒代药”的流弊甚广，在城镇居民，以及少数公职人员中也有影响。

三、相互感染

1. 家庭成员的互感　父子间、母子间、夫妻间，只要有一人染毒的，就会影响到家庭中的其他成员，造成相互感染。有的一家二至三人吸，有的四至五人吸，有的全家吸，表现出家庭化的特征。其影响与感染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或直接，或潜移默化，或遗传，或施毒的对象化等。

某市一位老妇，一旦头痛感冒，就搞点海洛因来“治病”。在她的影响下，家中有 6 口人相继染上了毒瘾，并干起了贩毒勾当，有 8 人先后被绳之以法。在某市城郊的一个农舍里，一位 50 多岁的妇人带着三个女儿和一个牙牙学语的女婴，老少三代都是毒品的成瘾者。老妇人从小被吸大烟的母亲教上了毒瘾，几十年间从未戒掉，丈夫看她为了吸毒挣钱，什么样的丑事都干得出来，被活活气死了。可她依然不改恶习，在她的“熏陶”下，三个女儿都染上了毒瘾。而且，大女儿生下的女婴由于在母腹里就受到毒品的侵袭，一嗅到吸毒的气味就喜笑颜开，

玩得很欢，而夜间离开毒雾的刺激，整夜啼哭，怎么哄也难入睡。张某被引诱染毒成瘾后，在父母的帮助下，四进戒毒所徒劳无效，吸毒越来越厉害，为了摆脱严父的管教，竟然在他父亲常抽的烟中掺入了“白面”。待其父发现时已经掉进了儿子的陷阱。

2.“哥儿们”义气的影响　一些人，尤其是青少年在相互交往中，特别注重“感情”和“友谊”，作为结交的原则，视之为“哥儿们”义气，容易结帮成伙，形成不良习气的温床，彼此发生作用与影响。一旦某种不良行为盛行，很容易泛化为群体的恶劣行径。如在“哥儿们”义气的“小圈子”中，大家气味相投，情感相通，只要有一人吸毒，其他的人都会跟着吸毒。在他们中流行着这样的话：“不吃‘白面’的人，不是玩友”；“是朋友就来两口，不是朋友你就赶紧走。”因此，一旦成伙，尤其是同“瘾君子”交友，很容易染毒成癖。据吸毒问题专家研究，在一个显性吸毒者周围，会形成5个以上的隐性吸毒者，也就是说被感染的吸毒者可能呈现出群体化扩张的态势。而“哥儿们”义气往往是促使这种感染急剧膨胀的催化剂。

3.“男攀女吸”　这往往发生在青年男女中间，特别是热恋中的情人，或新婚夫妇之间，一方发现另一方吸毒，或一方吸毒怕被另一方发现，影响双方的关系，而吸毒的一方（多为男方），为了稳定热恋关系，或小夫妻间的关系，而对女方施毒，不但害了女方，而且使双方的关系只能是南辕而北辙，越走越远。

亭亭姑娘身高1.70米，天生丽质、妩媚多姿。她由某外语学院毕业后分配到一个外事单位做翻译工作，是不少青年追求的对象。她从追求者中挑选了一位有海外关系，又爱打篮球的

青年乐凯。有人告诉乐凯，要超越乔丹，必须抽“四号”。他信以为真，染上了毒瘾。在结识亭亭后，他真心实意地待她。但他担心亭亭知道他吸毒后会远离他。于是，他想出了一个阴险的主意：拉她“下水”。在亭亭痛经不止时，乐凯以为时机已到。他关切地对亭亭说：我那儿有几支美国产的特效止痛烟。我去拿来，你试试。亭亭抽了一支，果真见效，一切不适感马上消除了。接着她稍有不适便抽，结果例假结束了，一包“特效烟”也抽完了。但此时的亭亭，已不是原来的亭亭了。她纵情放荡，性如烈马，为任何人所不能驾驭的了。乐凯幻想的“吸毒派对，固若金汤”，终成泡影。

4.“赌气”吸毒　这是女子对于自己的丈夫或其他亲人嗜毒成瘾所造成的破败局面感到绝望，而无法走出困境的一种极端行为，即一气之下的吸毒。不论是有意的或无意的，都如同饮鸩止渴，后果不堪设想。某边境村寨的一个姓翟的男人吸大烟成瘾后，妻子苦苦哀求“不要抽了”。但每每遭到拳打脚踢，落得鼻青眼肿。一气之下，她从男人的手中夺过烟枪，照样地抽开了。这一抽，男人“笑”了，从此也不打不骂了。两人对着吸，不到两年的时间，家产、积蓄被吸得精光。木楼变竹楼，后来竹楼也卖了，只好在小溪边搭个窝棚栖身。天长日久，两人都丧失了劳动能力，在寨子里靠乞讨度余生。

由怨恨毒品到“赌气”焚烧毒品，最后被毒品所害，是又一种奇特形式的染毒。阿华和阿春兄妹俩到广州打工，做小生意，几年后已有逾五位数的积蓄。哥哥阿华却在交友中不慎染上了毒品。他知道难戒，会拖垮妹妹，于是美美地过了次毒瘾，索性“远去了”。妹妹伤悲至极，对毒品恨得咬牙切齿。她在清理哥哥的遗物中发现了一包“白粉”，用脚踏了个稀巴烂，认为

它就是害死哥哥的凶手，接着又赌气地把它烧了。这一烧，整个房间里顿时香气弥漫。她感到异常地舒坦，却不知不觉地发生昏厥。待她醒来时，才明白这是无意吸毒的中毒。祸不单行，妹妹也成了瘾君子。

陷入二难相悖的吸毒者，心态异常，行为反常，完全变成了反向作用的异己力量，容易走到与之相对立的另一个极端，若无强制性的他律，绝然走不出困境。

5.“不甘示弱”的吸毒　青年男女相聚，嬉戏打闹、调情骂俏、争气好强、比试高低，是常有的事。但是，相互激将，不甘示弱，把玩笑开过了头，以致酿成悲剧，却是大家所不愿见到的。特别是为了江湖义气，不惜违法以“试毒”来争强，则犹如飞蛾赴火，自取灭亡，更是可悲的。某市一青年女工何菊，在一个生意场上，大伙议起毒品来，说着就有人拿出“白粉”来抽，并讥讽道：“我们男人敢干的事，你们女人就是不敢干。”还有人插言：“女人嘛，就是女人，骒马上不了战场！”生性刚强，一点火就放炮的何姑娘气急地说：“哥儿们别狂，没有什么女人不敢干的事，不就是吸‘白面’嘛，你们男人能干的事，我们女人也能干！”说着，她照着男人的样子，逞强地吸起毒来。随着那毒雾的升起与喝彩声阵阵，将这位无知的女子送入了歧途。她被单位除名，又为父兄所不容，流落街头，陷入魔掌。

不明是非曲直，不辨善恶真伪，不懂得“争气”、“好强”的本意，充“好汉”而犯傻，以致走向愚昧，纵然是一种短暂而冒险的盲动行为，但作为教训却是千金难买的。

7.2 吸毒的心理

从初试毒品者突破第一口的情况分析，大都存在着某种不健康的心理因素，如偏常的好奇、试试、逞强等等，导致偏执的违法吸毒行为的产生。这种行为一旦出现，不可遏制的邪欲得到满足后，其偏常的心理与偏执的行为会毫无掩饰地“显化”与“张化”，因而进一步展示吸毒者的内在心理，呈现同健康人格的差异。

一、赶时髦、显富、“光荣”的炫耀心理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物质文化生活不断地丰富与繁荣，人们选择入时的穿戴，参与健康向上的业余文化娱乐活动，美化生活，净化环境，应当提倡。但是，一味的求新、讲排场、摆阔气，自我表现欲强烈，企图以炫耀方式，获得别人的称赞与羡慕，则失去了时髦的本来意义。而且，把邪恶的，以致违法的吸毒行为也作为“时尚”和“浪潮”去追赶，则走偏方向。在西方腐朽生活方式的影响下，一些发家致富者容易走向歧路，被魔毒所害。某地张尔立在改革开放的头几年，凭借敏锐的商品意识，把几千元积蓄全部投入了批发香烟的生意，越干越大，成了远近闻名的“大款”。有了钱，恭维的人多了，他的出手也很大方。请朋友“搓”一顿，五六百元毫不在乎，照他的话说：“我发财了，花这点钱算什么？”他认为没有享受的东西都要尝尝，听说“吸‘白面’时髦，还可以提神”。不久，他染上了恶习，越陷越深……

近年来，在市场经济中崛起的某些暴发户，思想文化素质

较差，面对滚滚涌来的财富却无所适从，一味地追求享受与奢华，并以夸豪显富为“时髦”，看到别人腾云驾雾当“神仙”，自己不假思索地去模仿。在他们看来，不吸毒是“贫贱”，吸毒“光荣”。这不但与东方文明格格不入，而且比毒品泛滥的西方走得更远。即使在西方，吸毒也不能作为荣耀，相反，上至总统，下至平民，只要是有证据地指控某人吸毒，那么，他将声誉扫地。

洪某，渔家子弟，家境贫寒，初中毕业后赶上了好年头，首先瞄准了饮食服务业，从摆摊做起，到办起了餐馆，大酒店、发廊、舞厅、卡拉 OK 包房等，红红火火。他盼望的富足终于得到了，但是转眼间又失去了，而且是更多，更多！在滚滚的财源面前，他的脑子渐渐发热，有些飘飘然。一种油然腾起的“摆阔”心理，如受热的气球，迅速膨胀起来。一天，生意场上的一位朋友（“瘾君子”）对他说：“‘四号’比黄金还贵哟，你敢用吗？”说罢，拍了拍洪某的肩膀，扬长而去。洪某顿觉脸上发烧，像是被人扇了一巴掌。他回想那人充满轻蔑和嘲笑的面孔，心理很不平；再看看同自己往来的一些“大款”、“小款”们，哪一个不是吃喝嫖赌吸“白面”？难怪别人笑自己，分明是自己落后了嘛！一个邪念的产生，便是罪恶的开始。朋友的忠告，亲人的劝阻，都不能改变他的主意。他决心要“玩玩”，“显示显示”。第一次尝试有了奇特的感觉，接着是第二次、第三次……吸食的剂量越来越大；时间间隔越来越短；对毒品的要求越来越精。钞票滚滚外流，身体越来越差。整天茶不思，饭不想，昏昏沉沉，走起路来像是踩在了棉花上，高一脚低一脚，摇摇晃晃。他变了，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滚落到毒品的大海里，被狂涛巨澜所淹没。

荣辱颠倒，愚昧之至。

在一些毒品泛滥的地方，正因为有这种心理的存在，不少“瘾君子”穿行于街道、出没于公共场所，兴冲冲，急忙忙，似乎故意要造成一种“强人标志”或“高人一等”的气氛。即便在“瘾君子”中也有高低贵贱之分，他们把吸食海洛因者称为“洋贼”，把吸食大烟者称为“土贼”。

“洋贼”也好，“土贼”也罢，都未超出对这个群体社会属性之下意识的自我界定。其表现形式的“荣耀”，掩盖不了内心不光彩的虚弱。矛盾的病态心理作践着嗜毒者的灵魂与肉体。

二、“自我解脱”的心理

生活不是风平浪静的，人生不是一帆风顺的。人们在生活中总会遇到各种曲折或坎坷。如在升学、就业、工作、恋爱、交往等方面，可能遭受不同的挫折与打击。有的人能经受住痛苦，受到磨炼，振作起来，勇往直前，成为强者。而有的人却意志薄弱，经受不住痛苦，在痛苦中沉沦下去，自暴自弃，自甘落后，产生悲观厌世情绪，失去生活的勇气，以吸毒、自杀等方式寻求“解脱”。

德才兼备的高中毕业生马某，有着远大的志向与抱负。1992年高考时，他以全地区理科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考入一所知名高等学校。他高中时的一位女同学也考入了同一城市的另一所大学。青梅竹马，他们相爱了。但不幸的是女友的父亲染病身亡，家中只剩下没有工作的老母亲孤身一人，能否坚持学习的问题严肃地摆到了姑娘的面前。马某善解姑娘的痛苦之心，主动说服家境不大好的父兄支持他们二人读书。他还把课余时间几乎都投入到校外的打工上了。三个月过去，挣了千余元，够他俩

花一阵子了。但当他揣着钱，提着东西去会她时，见那女子正与一个衣着华丽的男子依偎而行。他气恼了，顿时眼前出现一片空白，险些倒在马路上。女友的行为深深地伤害了他。一连数月，他惶惶惑惑。何以解愁？有人送来了“四号”，说这东西“可神了”，一吸“什么烦恼都没了”。他信以为真，如魔缠身。期末考试来临了，昔日的高才生竟有两门功课不及格。接到补考通知书，犹如一把利刃在心，他企图在痛苦中挣扎出来，但一次又一次地未能成功。他在痛苦的泥淖里越陷越深，宛如“一片发霉的叶子”，进入一个“没有尽期的雨季”。最后他因五门功课不及格，被勒令退学。毒品葬送了他的前程。

不幸连着不幸，苦闷中受骗染毒。人到难处，体现关怀，乃真情所在。然以关怀为名，暗中藏剑，为一般身处逆境的年轻人难以辨别，而被引向邪路。某少年是个苦孩子。母亲生他时才16岁，是个未谙世事的知青，把他扔给外婆，自己回到了那边远的山区。他不知父亲是谁，又失去了母爱，人生一开始就有了缺憾。外婆家境平平，终日忙于生计，无法对他倾注多少爱心。不过，这倒能使他勤奋好学，成绩优秀。进入中学，母亲回来了，但不久又走了。他要养活外婆，尚未毕业便退学经商了。摆个地摊卖猪肉，虽然本小利微，但也够他们生活的了。可后来被人偷掉了一千元本钱，遭到意外的不幸。他无心再做生意，成天惶惶忧郁，被一位二十七八岁的汉子发现，受到关心。他们以兄弟相称，成为莫逆之交。每次见面，汉子都要递给他一支香烟，说：“抽上一支，保你消愁解闷，无忧无虑，睡个好觉。”这孩子也想以此解愁，抽了几次，感到不错。岂不知烟里掺了“四号”。待他上瘾后，那汉子把脸一变：“我没钱买这种烟了，以后要抽，就靠你自己挣钱买了。”就这样，一个16

岁的孩子，为了解忧，难辨真伪，被拉入一个偷盗团伙。不久被拘捕，当外婆去看他时，他泣不成声，泪流满面。

三、诱人“下水”，共赴深渊的心理

有些吸毒者是被人引诱“下水”，当他们醒悟时一个个痛悔莫及，心理难平，产生急剧的心理“曲变”：拉人作伴，共赴黄泉。这是一种险恶的心理，要比那种怀有嫉妒之心，希望“你不如我”，“比我差”的心理要走得更远。“己所不欲，偏施于人”，可为吸毒者诱人“下水”的普遍心理。娱乐场上的情人、生活中的失意者、亲戚、朋友、生意上的伙伴等等，都有可能成为他们猎取的对象。

小伙陈昭被人引诱吸毒后，他也想拉几个毒友。因在舞场上结识了小崔，决定从她下手。崔倩姑娘19岁，就读于一所名牌大学。人长得俊俏、秀美，走到哪里都有一批“崇拜者”和“追求者”。一天傍晚，小崔应邀来到了某市最豪华的“梦思”歌舞厅。陈昭，人很帅，风度翩翩，早就给小崔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在一曲曲欢快的跳动中两颗心贴得越来越近了。波斯诗人哈菲兹这样说过：“醉汉和恋人同属一类。”春情一旦骚动，就会坠入痴情的爱河。在陈昭的影响下，小崔接受了吗啡的注射。从此后，小崔一天天变了，姑娘的娇羞心理已不复存在。小陈常带她同一帮“铁哥儿们”、“铁姐儿们”吃喝玩乐，男女混宿，过起放荡的生活。

不久，小陈被抓，她被开除出校，这才醒悟。她痛恨自己：“得到的不珍惜，失去的再也得不到。”

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人民教师，谁能想到因染毒竟失去人的尊严，泯灭动物的天性，去坑害自己教授的学生。

云南某地中学一位老师患了绝症，久经医疗，不见好转。他感到死期不远，便迷上了海洛因。他觉得空虚，耐不住寂寞，有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希望有更多的人能和他一起分担他临终前的痛苦。前来探望他的男女同学络绎不绝。他乘机发起了一个所谓×× 民族文学研究会，自任会长。

他诡称日渐康复，帮他康复的就是“四号”。他说：这东西既能治病，又催化灵感，强化思维，还有助于女同学美容，有益于男同学长个子，特别是帮助提高学习成绩。天真、幼稚的中学生对老师的话不抱任何疑问，一个个激动不已，跃跃欲试。于是师生们一起抽，很快就抽得一塌糊涂，发生了集体淫乱。

不久，这位作孽深重，死有余辜的老师命归黄泉，但受他荼毒的十余名高中生，全都走向堕落，无法自拔。他们中已有不少人染上了性病。

“他该枪毙三次！”这个学校的校长愤恨地说。

四、追求“享乐”的心理

吸毒者追求“享乐”，即对毒品的“玩味”或“享受”。毒品的诱惑力（所产生的意识的影响）与吸毒者的亲和力（意识的反作用）很容易发生聚合反应：催化吸毒的需求。追求吸毒的“享受”已不局限于个体户中的“大款”，还扩展到固定职业的青工，以及未成人的少年。一些青工，由于好胜心与逆反心理的驱使，敢于品尝不当品尝的东西。少数少年，“初生牛犊”，往往因为好奇、无知而偷食“禁果”。他们的表现形式虽有不同，但都有一个相似的心理与类同的运动轨迹：只要自己认为或受影响地认为是“美好的东西”，不管别人怎么说，都要积极地去追求，而不考虑什么后果不后果；从“想”，到欲望的实现，以

致恶果的伴生，则是吸毒者追求“享乐”的整个运动过程。

在致富者的群体中，有些将经商挣来的钱投向产业，发展生产，为自己也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有的在发展中将取之于社会的财富也“回报”于社会，如捐资助学、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无不受到人们的称赞。他们在发展中受到了锻炼，提高了素养，自我价值得到了体现。但也有少数人在致富之后却走到了“人生的叉路口”，不明白还要干什么，怎么干？他们把“尽情的物质享受”作为惟一的追求目标，香臭不分，益害不辨，同毒品攀亲结缘，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于社会有害而无益。凡以嗜毒为乐者，无一不走到自己的反面。某女为经营服装生意的个体户，五六年下来挣了不少钱。她在含辛茹苦中获得了物质的幸福，什么好吃的都吃了，好看的都看了，好玩的都玩了，但就是觉得“没意思”。后来，她看生意场上的朋友如痴如醉地吸食海洛因，不由得“动心了”，也要跟着“吸吸玩玩”，不料一吸就上了瘾，十几万元花光了，想戒也戒不掉了。她放下手中的化妆盒，对着镜子，不尽地悲叹：还没有进婚姻登记所，却和男朋友双双进了戒毒所。

在青年工人聚集的地方，只要有一人吸毒，马上就会有“美不胜收”，感觉如“神”的暗自传播。一些人听了笃信如真，或半信半疑，就要试试不可。他们把吸毒作为人生的“快活”，视为“生命的意义”去追求，很快就会蔓延成一个一个的“群体”。

五、“欲罢不能”的心理

吸毒者追求的是“快感”，“快感”强烈地吸引着吸毒者。一俟“快感”产生，就是成瘾性的开始，吸毒者如走进“迷魂怪

圈”，虽知“迷途”，但怎么也走不出去，而且越走越迷，越迷越走，身陷毒渊。因为欣快—患瘾—求药—欣快交替出现，节律越来越强，频率越来越高，使吸毒者呈现出欲求不得，欲罢不能的病患心理状态。吸毒成瘾后，快感具有排他性，心理“想瘾”占据主导地位，具有强烈而疯狂地求医行为。这时的吸毒者已身不由己，言不由衷，不能左右自己了。有些人试图摆脱，却半途而废。有的信誓旦旦，以伤及自身的决心去戒，最终难抵“想瘾”的折磨，越发吸了起来。一些自愿去戒毒所参加强制戒毒者，却夹藏着毒品进去，或向医生求药，或借故去寻找毒品。有的虽已戒除生理毒瘾，但走出戒毒所，离家门越近，思想的距离越远，不由得陷入二律背反之中。

有对恋人这样说：自从抽完了家底，我们天天下决心戒烟(指毒品)。决心天天下，烟还要天天抽。一边抽，一边哭，那心情实在不好受。有一次决心下得大，两个人把自己反锁在屋里，相互写了血书，要是戒不了就死在家里。二人不吃不喝，厮守着，依偎着。到了夜里，每人吃了 20 片安眠药也不顶用。就这样苦苦熬了两天，实在受不住了，大半夜里又一起出去买烟抽。

据某戒毒所的一位负责同志介绍，凡来戒毒所的都作了保证，决心戒掉，可大都做不到。说起来可悲，到这里来戒毒的，总能从他们的各类物品中查出藏匿的毒品。为了躲过检查，有的女吸毒者将毒品缝在乳罩、月经带里，甚至放进阴道。有的让人从墙外扔进海洛因。有的乘散步机会溜出去，到城里弄到毒品后又回到戒毒所。医生气得发火，让他们不要来了。可他们痛哭流涕，求医生“高抬贵手”，“发发慈悲”。有的在戒毒所里直言不讳地说，出所后第一件事就是找“白面”过过瘾。有

的想出所后要先看看老婆孩子，可当回家途中还是先去了“老地方”——过瘾去了。

强制戒毒的是如此，伤身力戒者又如何呢？一个少年女子被引诱吸毒尝到苦头，开始后悔，她极力想摆脱毒害的困扰，每吸一次都要说：“就这一次，明天再也不吸了。”可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她却照吸不误。她恨自己，哭着拧自己。有次她竟用刀子狠狠刺破了大腿，流了不少血，可还是摆脱不了困境。后来，她气急败坏地说：“戒不成就不戒了，干脆把户口迁到‘金三角’去吧，直到吸死为止。”

7.3 初吸毒者的表征

毒品把人折磨得死去活来，对人的身体自然有严重的影响。而且吸毒时间越久，所受影响越大。嗜毒日久已成癖瘾者面黄肌瘦，目瞪口呆，人称“大烟鬼子”。染毒时间不长，成瘾性不强，但已有影响的初吸毒者，纵然与前者差别较大，但在思想、精神、行为等方面较之正常人已有了明显的变化。这为我们早期发现、早期戒治，避免初试毒品的人成瘾日重，提供了许多可供观察和分析的依据。

一、思想行为反常

1. 思想颓废，纪律松散，工作马虎，学习敷衍，好逸恶劳。经常旷工、旷课，好吃懒作，不愿干活。

2. 行为诡秘，经常撒谎，在熟人面前总要掩饰自己的过错，以转移别人对他的注意。

3. 对国家大事和集体事务漠不关心，对自己、对家庭、对

社会不负责任，悲观失望，生活邋遢，时常衣冠不整，行为放荡，不顾体面。

4. 不讲信誉，不知廉耻，生活不拘小节，待人接物不讲谦让礼貌，即使是以往的好朋近邻，也往往视而不见，或问而不答。

5. 经常花言巧语，或死磨硬缠地向父母要钱，或向亲朋好友借贷，但借而不还，问钱花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就胡编乱造，没有真话可言。

6. 常偷家里的东西去变卖，防不胜防。若不是直接被发现，则拒不认账，狡辩抵赖。

7. 在其居住的房间里隐藏有被烧卷的纸烟锡箔或注射毒品用的注射器和针头。

8. 经常寻求高强度的感官刺激，特别是对宣扬淫秽、色情、暴力和恐怖的书刊、音像制品，津津乐道，百般效仿。

9. 歪曲辨别是非的客观标准，不承认美好的事物、优良的传统、催人奋进的价值观，充满着自私的心理，认为“人活着就是为自己，为了吃喝玩乐”。

10. 时常同情和支持有偏常行为的人和事，偏袒他人的缺点和错误，有较强的虚荣心，爱面子。

11. 怕见熟人。见了熟人绕道走或低头走。

12. 轻视他人的合法权益，藐视国家的政策、法律，对自己的违法越轨行为抱侥幸心理。

13. 神出鬼没，行动诡秘，有时突然消失，不见踪影；有时偶然出现，鬼鬼祟祟。

二、精神失常

1. 暮气沉沉，无精打采，对生活失去欢乐和情趣。

2. 生活无规律，常常早晨不起床，深夜不睡觉。

3. 不愿同大家一起玩耍娱乐，厌恶集体义务劳动。

4. 常闭门不出，沉默寡言，胡思乱想，愁绪绵绵，或得意忘形，异想天开，或借故寻求僻静处，呆坐傻想。

5. 对外界舆论敏感、多疑、猜忌，心胸变窄，报复心重。听不得批评意见，特别是当触及到痛处，便当面翻脸，伺机报复。

三、情绪无常

1. 心情忧郁，喜怒无常。有时狂妄自负、忘乎一切；有时焦躁紧张、恐慌不安；有时稍遇不顺心的事便暴跳如雷、怒火大发。

2. 缺乏自尊心、自信心，常自我蔑视、自我嘲笑、自暴自弃、得过且过，抱着“活一天算一天”的态度。

3. 对同事或家人感情冷漠，思想疏远，关系紧张，不关心别人，更不愿意帮助别人，一心为自己。

四、交往异常

1. 对异性特别感兴趣。女的常涂脂抹粉，矫揉造作，逗引男人；男的常放荡不羁，动手动脚地调戏女人。

2. 经常与不三不四的人来往，特别是爱和吸过毒的人交朋友。他们同病相怜，常在一起嘀嘀咕咕，交往密切，甚至形影不离。

3. 常去毒品交易黑市“游逛”，同贼头贼脑的人交往。

4. 若闭门不出，或被锁在屋里，会有人来找，或递进毒品。

五、饮食健康状况下降

1. 食欲降低，饭量减少。一天到晚想的是毒品，吃饭不香，摄食量渐少。来了烟瘾，坐立不安，心情烦躁，不思饮食。

2. 脸色发黄，两眼无神，身体逐渐消瘦，体力明显下降。

3. 经常鼻干、口渴、皮肤干燥，身上发痒。即使在炎热的夏天也往往是长袖遮腕，不愿露出两只胳膊，生怕被别人发现静脉注射毒品的针迹。

诸如此类的现象足以说明，初吸毒者有着不同寻常的外在表现与特殊的人格心理特征。这是他们内在本质的外在反映。吸毒同其他事物一样，它的存在是客观的，其发生、发展和变化总是在特定的方面，以特定的形式，反映其内在的、合乎规律的本质特征。这种变化与反映则是内在本质与外在表现的统一。一位初吸毒者这样说:“没吸毒时我抬着头，笑着走，想着工作要比别人干得好，生活要比别人过得好；吸了毒，我低着头，哭着走，工作没劲头，生活没兴头，不知道活到哪天是尽头。”

吸毒追求的是虚幻，引来的是恶魔。

第八章　吸毒的危害与后果

吸毒，百害俱全，至深至广，从历史到现实，概莫能外。不论何人，也不管是何种社会角色，如若染毒，都会不自觉地导演出一幕幕悲剧。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几乎每一位吸毒者都以惨重的代价留下了一部血泪斑斑的毒害史。

8.1　吸毒的危害

一、吸毒是自我摧残

1. 生理损害　远在吗啡类药物处于原始阶段，而单纯用于治病时期，人们就已经发现了它对人体的危害作用。我国明代医学家指出鸦片“治病之功虽急，杀人如剑”，“宜深戒之”。如今吗啡类药品已成系列产品，如滥用其中的任何一种，都容易对人体生理产生多方面的严重危害和影响。

首先是食欲不振。吸食者求毒欲强，人体生理的正常运转机制代谢功能紊乱，食欲则大为降低，以致不思饮食，体重普遍下降，出现营养不良，面黄肌瘦的病态。

其次是大便秘结。由于消化系统受毒品药理作用的刺激，食物在胃肠道的消化过程迟缓，嗜毒成瘾者一般都伴有便秘症状

的发生。

第三是血管运动障碍。因人体血管的正常运动机能失调，输血供氧减弱，故往往出现头晕、血压偏低、体温升高、心动过速等症状。

第四是神经系统障碍。人体神经功能紊乱，机能失常，智能减退，身体出现震颤、步履不稳、言语困难、眼肌麻痹、瞳孔缩小等症状。

第五是皮肤发生病变。由于消化功能衰退，营养不良，皮肤变得干燥易裂，常常出现湿疹、粟粒样病疹（起鸡皮疙瘩），甚至发生皮肤化脓、感染等。

第六是性功能减退。吸毒越久，身体健康状况越差，性功能越弱，以致丧失，发生阳痿、不育等症。

第七是注射损伤。注射器是现代医疗手段的常用器械之一，但在吸毒行为中的应用，使得麻醉品的滥用问题日趋加重，增强了毒品危害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许多成瘾者往往因注射毒品而遍体鳞伤。“蚂蚁上树”是人们对他们的体表受到严重损伤的一种形象比喻。因为每注射一次就使肌肤产生一点硬化，久而久之，满身寻找下针之处，全身便“爬满”蚂蚁般针疤。据说，一个人如果 50% 的静脉爬上“蚂蚁”，这个人便等死无疑。毒品的注射使大批吸毒者的免疫功能下降，针眼很容易变为脓包，致使肌肤斑痕累累。

第八是戒断综合症状反应。成瘾者吸食吗啡 6- 12 小时后出现萎靡、不安、倦怠、乏力，伴随着打哈欠、涕泪交流、冷汗淋漓，昏昏欲睡；24 小时后兴奋不安加剧，肌肉抽搐、腿背疼痛，皮肤潮红灼热，同时出现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症，如发热、呼吸频而深、血压升高、脉动加速、瞳孔由小而扩大；48 小时

后达到顶峰，出现恶心、干呕、呕吐、腹泻等，有时并发体液循环虚脱与意识丧失；约 72 小时后大部分症状才能逐渐消退。

海洛因的戒断综合症状更加猛烈，一旦中止嗜用，把人折磨得死去活来，极大的消耗体能。

海洛因的毒性与其纯度呈正比。

2. 疾病感染　通过共用注射器、性接触和母婴垂直传播等途径，导致一些传染性疾病的蔓延。

(1) 普通传染病的传播。吸毒者本身就是各种传染病的病源。例如肝炎患者的病毒随着没有经过严格消毒的注射器进入其他吸毒者体内，又通过他们传向其他社会成员。据对有毒瘾的人进行试验检查表明，50% ～80% 的有肝细胞坏死现象，其中一些患黄疸的导因是使用不清洁的注射器。

吸毒成瘾者皮肤常出现奇痒的毒疙瘩，被抓破易感染。吸毒团伙群聚同宿，疾病相互感染。

(2) 性病传染。吸毒早期性功能亢进，吸毒男女常有淫乱行为：女性吸毒者为获取毒资，往往走上卖淫道路。卖淫与吸毒互为因果，相互促进，为性病传播提供了机会。在吸毒蔓延的地方，梅毒、淋病、软性下疳等性病的传染抬头。云南某戒毒所在 174 名强制戒毒者中发现有性病的 12 人，肝炎等其他传染病 35 人。

(3) 艾滋病传染。吸毒团伙多人共用一支未经消毒的注射器，静脉注射毒品，在感染其他传染病的同时，容易交叉感染艾滋病。经此途径感染艾滋病毒的吸毒者，法国占 21%，美国占 50% 。据美国的监测发现，吸毒人群中艾滋病毒抗体阳性者约有 40 万，其发病率为 113. 3/ 10 万，男性为女性的两倍。在我国云南的瑞丽、陇川、孟江，静脉注射毒品艾滋病毒感染率

分别为 80.79%、42.96% 和 17.44%，而昆明的静脉注射吸毒者，因不共用注射器，感染率为零。

临床上若输入被艾滋病毒污染的血液或血液制品，接受被艾滋病毒感染的器官移置，也会受到直接传染。

因嗜毒感染艾滋病毒的患者，通过性接触，直接感染的机率很高。有报告称，只要发生一次，就会传染。因被感染艾滋病的男性精液和女性阴道分泌物中均会有大量艾滋病毒。美国监测证实，与男性吸毒者有性接触史的妇女，艾滋病的发病率比一般人群高出 30 倍。

同时，因吸毒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体，通过母婴垂直传播，婴儿被感染的比例为 50%。在围产期，通过初乳、哺乳都有可能传染给胎、婴儿。

由于艾滋病毒和毒品的双重作用，加速破坏人体免疫功能，促使 HIV（艾滋病毒）感染者发展为 AIDS（艾滋病）。

一些被感染 HIV 的吸毒者，由于人格心理的蜕变，会做出许多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使更多的人受害，造成 AIDS 的流行蔓延。

由于吸毒所造成的多媒介、多途径感染 HIV，对人类构成了新的危害。

由吸毒这一主要因素引起的艾滋病感染，在我国已具备大面积流行的条件。中国被列入国际卫生组织划分的艾滋病增长型行列中。

二、吸毒是败坏家庭的祸手

1. 耗尽家庭资产　毒品之昂贵，决定了吸毒者首先必须以巨大的经济支付为代价。富户人家，开始不以为然，但天长日

久，“金山银山”也会吸垮。一般人家更经不起折腾。不论是什么样的家庭，只要有一人吸毒，这个家庭必败无疑。开始，眼看着浮财（包括现金、存款、牲畜、粮食、衣物、家具，甚至于老母、妻子的陪嫁品）一天天地耗去，接着是变卖不动产（包括田地、宅院），以致妻子、儿女，造成家破人亡、人财皆空。以往的教训，尔今的悲剧历历在目。

“吸大烟，吸大烟，万贯家产变硝烟。”

“一枝烟枪，家破人亡。”

“月儿弯弯，尝遍苦甜，抽不得大烟。”

儿时，听爷爷、奶奶经常讲起这民谣。

如今，虽然社会变了，但仍有重温的必要。

在距我们村不远的一个下马店，解放前有个“卢大财主”，镇上开有百货铺子、茶叶店，乡下有田200多亩，骡马牛几十头，大车（四轱辘铁轴木车）七八辆，常年雇工十几人，三进院子，几十间房子，青砖到顶。三个儿子两房婆姨，全家十几口人，日子过得红红火火，方圆几十里闻名。他怕强盗去抢，还置了枪，建了炮楼，白天黑夜都有人看家护院。不知哪一年，卢掌柜在生意行里染上了烟瘾。他越吸越厉害，接着是几个儿子、婆姨，都相继抽了起来。没几年时间，吸得倾家荡产：抽掉了铺子，卖光了田地、家园。儿子、媳妇，疯的疯，逃的逃，最后剩下了卢老汉。没有吃，没有穿，卢老汉拿着拐棍去讨饭。有一年的冬天，寒风阵阵，飘雪滚滚，卢老汉一头跌进了雪窝里，从此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

也许是为了教育后人的缘故，对于卢家汉子、婆姨吸大烟败家的古经，爷爷、奶奶在我们后辈面前不知说过多少遍。

如今，讲这古经的人少了，吸毒的人多起来，吸的也越来

越精，败家更快，于是新的民谣编了出来。

在兰州市大滩戒烟所，烟民们痛定思痛，写下这样一副楹联：

烟枪一枝不闻炮声震地打得妻离子散

锡纸半张未见烟火冲天烧尽田产房廊①。

这既有历史的连续性，又有新的时代特点；既有老一代烟民的血泪，又有新一代烟民的苦难。

调查中，一位年轻的妻子向我讲述了她丈夫为吸毒折断孩子胳膊，抢走她手上戒指的故事：我丈夫爱打麻将，劝也劝不住。有天夜里打得很晚，困倦难熬，“牌友”找来一包“白面”，说只要吸一点就精神了。从那时起，他就染上了毒瘾，我们这个家也就没了安宁。又赌又吸，越赌越吸，越吸越赌。工资不够他几天的折腾，就拿家里的沙发、彩电、录音机去卖，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把家里闹得空空的。一天，丈夫回到家里，对我瞪着眼吼叫：“快把戒指给我！”我不给，他就扑过来抢。我躲开了，他就抓住儿子，吓得孩子哇哇地哭。他看我坚决不给，一使劲扭断了儿子的胳膊。孩子昏过去了，我扑过去要和他拼命，他乘机夺下我手上的金戒指，头也不回，扬长而去。好好的一个家被吸毒的丈夫毁了。

吸毒卖女，今又出现。在河西走廊的一个农户家，男主人三十七八，家有两儿一女，正是创家立业之年，家境殷实，小日子过得蛮好。80 年代初，他受人算计，陷入“白色”深渊。由变卖家产，到出卖亲生女。把年仅 14 岁的女儿卖给河北一位 40

① 引自刘敏、岳青主编：《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第 58- 59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年 3 月。

多岁的汉子为妻。后来，他一边为妻子寻找买主，一边把手伸进了左邻右舍。最后，他要扒房拆椽，遭到妻儿的反对，竟要行凶。妻子、儿子气愤至极。由于防卫过当，在棍棒拳脚下将这条失去人性的汉子活活打死。死的死了，蹲监的蹲监，一出家庭惨剧，问罪苍天!

2. 恶化家庭关系　吸毒,必然危及到全家老老少少的生存,使家庭关系恶化到无法维系的地步。追求“享受”与争取生存的斗争，在家庭内部逐步展开，危机加剧，对抗性矛盾不断发生。而且嗜毒成瘾者人格心理变异、道德沦丧、良心泯灭、六亲不认，容易酿成种种意想不到的祸端。

子害父，父“折腰”，伦理颠倒　一位青年染毒成瘾，几经戒毒，均未奏效。为了不让他接触那些狐朋狗友，其父管教甚严，不准出大门一步。吸毒儿忍不住严父的管教，使出了毒招:在其父常吸的烟中放入了“白面”。待其父发觉时已晚，其父气急败坏地对儿子一阵拳打脚踢。打了一会，一种不舒服的病状袭及全身。他想抽那种东西，不知去什么地方买，万般无奈，向儿子讨要。

儿子故意刁难，老子被逼下跪，连连叩头:“儿子呀，你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老伴赶快过来解围。儿子最终饶了老子，拿出了那鬼东西掺在香烟里，让老子过了一下瘾。从此，儿子的目的达到了:老子不再来管他了。

引狼入室，谋划杀父　这与投毒害父同属一类，但用心更加阴险，手段更为狠毒。1996 年 10 月 4 日晚，沈阳东陵区长白乡科技开发区电子技术开发公司景某，途中遭暗算，头被打破，10 万元现金和 9. 7 万元支票被抢。他万没有想到策划并导演这

幕恶作剧的竟是他悉心养育 25 年的亲生子景海涛。

辉煌的老景本想培养出一个辉煌的小景。可是小景干啥啥不成。气得老景打过骂过，可是不管用。小景依然我行我素：吃喝嫖赌。当这些玩腻之后，他开始了危险的品尝——吸毒。两个月里花掉了数万元。

儿子吸毒，很快被当过军医的父亲发现。老景放下手中的工作，看着儿子在家戒毒。一周过后，儿子谎称戒掉了毒瘾。老景放松了管束，儿子依然照旧。

不久，小景在佳木斯东窗事发，被收容审查。在关押期间，他认识了一个有前科的青年关胜天。两人臭味相投，很快成了“铁哥们”。小景先于关被取保候审，分别时给关留下了他家在沈阳的住址和电话。没多久，关也被保释，便投奔小景而来。

老景是个善良人，很快给关安排了工作，吃住都不成问题，有空还找来聊聊，关怀备至。夏去秋来，这一天关突然来辞别，说要回去商量一下终身大事。老景成人之美，慷慨解囊，把 1000 元递到关的手中。

案发这一天，恰是老景准备第二天到南方去进货。晚上 10 点钟，他拐进住处楼口时被铁锤击伤头部，昏倒过去。大难不死的老景居然得救。公安机关根据案发的时间、地点、作案人的特征，决定在老景的生活圈子里搜寻。关成了主要的侦查目标。

自老景受伤后，儿子一反常态，表现出从未有过的孝敬。他守护在床前，忙上忙下，殷勤备至，使老景感到一丝安慰，想不到家中有难，儿子有出息了。但假象不能长久。这一天小景溜出了医院，到沈阳北站的一个电话亭给佳木斯的关挂了长话：“别把钱花光了，我很快就要去取。”这一重要线索被细心的侦

察员捕捉到了。

景海涛因吸毒精神极度颓废，在一次“腾云驾雾”之后，同关共商“黑色大计”：谋害老景，接过家产。

实施犯罪的这一天，小景掌握了老子取回巨款的情况，便通知关当晚下手。他把 BP 机交给关，约定机上显示公司的电话号码，就表明老爷子快到家了，即为下手的时刻。就这样，老景遭到了儿子的算计。待老景明白这一切时，一种剜心的剧痛袭来。关、景二犯纵然于 12 月 24 日被押回沈阳审判，但留给老景的心灵创伤却终难愈合。

劝阻反目，同室操戈　这种悲剧多发生在兄弟间、父子间。有的子杀父，有的父杀子，有的同胞相煎，血泪涟涟。某地一位年仅 15 岁的女中学生，因为吸毒走上了卖淫的道路。父母发现后，把她带回家中，关了起来。但中毒已深的女孩，已无法安静地呆在家中。一天，她被毒瘾搅得心烦意乱，为了外出寻找毒品过瘾，父母竭力阻止。她变得疯狂起来，竟操起菜刀，将年迈的父母双双砍倒。有家兄弟三人，已分门另户。但老二不务正业，吸毒天长日久，搅得老大、老三无法生活，劝解无效，反伤兄、弟，争斗中失手，结果了这个“烟鬼”的性命，兄弟二人不得不抬着尸体去公安局自首。死的死了，活着的人还要为之作茧自缚，可悲可叹!

3. 贻患于家庭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一人吸毒，殃及全家，祸及后人，无有穷期。

某县城有一马家，继承祖上的烹饪技术，生意有道，诚招来客，饭馆挺是兴隆。然祸福相依，相生相克，相机转化，互为因果。有了钱，往往想的也就多了。年近六旬的老母第一个陷入“白色”的泥坑。大儿子是这个家庭的顶梁柱，也是饭馆

掌瓢舞勺的一把好手，成了全家的“摇钱树”。老妇人心疼儿子，常叫老大到炕边吸上两口“解解乏”。没多久，老大染上毒瘾，身子越来越懒，操持不了饭馆，则由老大媳妇和弟弟支撑，生意日渐冷落，经济状况急转直下。老大干起了贩毒勾当，于80年代初落入法网。

当老大染毒后，老二和老三两口子，以及老四，连同十多岁的老五，也在母亲的影响下相继成瘾。饭馆吸倒了，铺面租掉了，住房卖掉了，家中器物换（毒）掉了，连购粮本也成了抵押品。七八年间，马家母子像走马灯一样，先后进入高墙之内：老大未出狱，老二判了刑；老二在服刑，老娘和老三进了去；娘俩还未脱去囚服，迎来了老四和老三媳妇；接着是老三和老二媳妇被捕。一个十几口之家，十个成年人之中除老大媳妇和低智的老四媳妇未进监之外，先后有八人分别被判3-5年的刑期。当90年代的第一个春节来临时，一家人中的五人在大墙内相聚，一个个凄凄惨惨，有言在哽，难以成声。这或许就是对吸毒者自害与害家的惩罚与嘲弄。

世人当为后人留下什么？这是一个既老又新的话题。为了造福子孙后代，有的留下了有形资产，有的留下了无形资产，有的兼而有之。凡有良知者，谁也不愿贻害于后代。但嗜毒者非同常人。某地有位姓史的农户，老汉在解放前青年时期就有了种吸鸦片的恶习，后来连生四子，都是痴呆聋哑。不过老大还能料理自己的生活，并娶妻生子。老汉视孙子如掌上明珠，十分疼爱，常逗之吸食烟膏，说这是咱们的“禄粮”。孙子因此染成毒瘾。1985年腊月，孙子娶妻，两年后生下一女。由于爷孙俩相伴吸“烟”，农活不干，日子一年不如一年。1986年春，老汉归西，没留下值钱的物品，只有半碗“黑色遗产”——烟膏。

孙媳妇藏了烟膏，劝丈夫改好，结果无效。是年秋天，他因无钱吸毒，大肆砍伐行道树。妻子想促使丈夫戒烟，向政府告发，不料遭痛打。妻子绝望了，提出离婚。经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将三岁女孩判归男方抚养。女方支付抚养费 300 元，不几天就被男方吸光。孩子送了人。房子连烧带卖，全部拆空。锅碗瓢盆换了毒品。晚上和衣而睡，白天挨户乞讨。院内蒿草没膝，鼠兔出没。他躺在草丛中呻吟，不断地喊着:“爷爷呀，爷爷!”这是对爷爷的呼唤，还是对爷爷的声讨!?

已婚男女吸毒，不但自毁之，而且贻患于子女，荼毒后代。自 80 年代世界开始盛行“快克”毒品以来，美国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由吸食“快克”的母体生育的婴儿，他们从母体中接受了一笔可怕的毒品遗产，一生下来便患有严重的后遗症，成为“快克儿童”。据统计，美国每年约有 11% 的新生儿即 37.5 万婴儿在母体中就受到毒品的侵害。美国《新闻周刊》的一篇文章说，“整整一代人可能都无法摆脱这一灾难”。①

这种贻患后代的“快克流行病”，在发展中国家的吸毒人群中也已出现。怀孕期或哺乳期的胎儿或婴儿，就由母体接受了毒害，一生下来，就有着特殊的表现。呱呱坠地便抽搐痉挛，如不及时喷“烟”解救，则可能马上死亡。几岁到十几岁的儿童已有数年毒瘾的事例屡见报端。

女青年杨某，原为个体户，因吸毒成瘾，倾家荡产，其幼小的孩子也中了毒瘾，每隔两小时就要吸一次含有毒素的奶汁，否则哭闹不止。有中毒反应的孩子，断去母乳相当困难。

---

① 任言实:《请看美国的少年儿童状况》，新华社 (1996 年) 2 月 22 日北京电。

通过母体接受遗毒的婴幼儿，被人称作“小烟鬼”或“小四号”。这是多么残酷的现实！他们本来是无辜的，但被神圣的母体亵渎了。毒品的罪孽完全变成了母亲的罪过。

三、吸毒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1. 社区环境恶化　吸毒使人财两空的惨痛教训给社区环境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吸毒由害己转向害人，把罪恶的手纷纷伸向左邻右舍、庭院、阁楼、商家、货栈、工厂、机关，给那里的生产、生活与财产安全造成了不宁。他们三五成伙，出没于街道、村口，集结于楼院、校门、站前，无事生非，打架斗殴，敲诈、行骗与挟迫，严重骚扰社会，破坏安宁，影响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传播和健康向上的生活。在一些毒品泛滥的地方，如严重的市、县，毒品问题已成为社会生活的焦点问题，亲朋好友相会，常常是离不开的话题，在他们生活的圈子里，都不乏有吸毒者的幽灵。“谈毒色变，人人自危”，自然成为一种社会心理。因社区生活环境的毒害污染，家长们人心惶惶，忧虑重重。他们的最大忧虑已不是孩子的升学、就业，而是害怕孩子染上毒瘾。许多家庭采取像躲避瘟疫一样的做法，不让孩子轻易出去。孩子的交友、正常的活动受到限制，幼小的心灵产生压抑感。

2. 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吸毒者大都为青壮年，他们是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宝贵的因素。在毒品泛滥、肆虐日重的地方，染毒成瘾者不断增多，而且多为男子汉，直接影响那里的生产与生活，阻滞社会经济的发展，甚至危及到民族的生存质量。在某边境地方有个“姐篷寨”，那儿听不见狗吠，见不到妇女。而一排排的男人却默默地蹲着。不知是何缘故，“四号”客

大都喜欢蹲的姿势。

这个边寨的妇女都哪儿去了呢?

为了养活自己吸毒的男人，每个妇女驮着孩子，外出贩毒去了。

男人们静静地蹲着，等候着自己的婆娘带着钞票和毒品回寨。

假若妻子容光焕发、高昂阔步，他们就高兴得了不得，接出去老远。若是妻子畏畏缩缩，不敢正面相看，他们便一言不发，用精瘦的拳头向老婆的下身乱打。

这就是以“养懒汉”闻名的“姐篷寨”。那里田园荒芜，鼠害成灾，校门紧闭，不闻鸡鸭牛羊声。

从“金三角”蔓延而来的罂粟花，越过了一水之隔的历史界碑，伸进了我方一侧的广大山寨傣乡，成为这一地区经济发展的一大困扰。某县的一个老山寨，是一个×× 族居住的村寨，全寨 12 户人家，24 个劳动力中就有 15 人吸大烟，人均口粮只有 83 公斤，全寨只有三头牛，有五户人家住房不足 10 平方米，全寨总收入 (包括粮食折款) 共有 6000 元。寨子里没有一个文化人，连会计都是文盲。1989 年春天的地震之后，国家救灾，给每户人家发了一对铁桶、一把铁水壶、一个三脚架、一口锅。许多人家把这微薄的带有现代生活印记的小东西都拿去换大烟抽了。因毒瘾已深，许多人丧失了劳动能力，一个山青水秀的山寨被毁掉了，大片的土地荒废，树林被砍伐，水土流失，山石裸露，水利设施毁坏，牲畜不见，全村死气沉沉，所见之人一个个萎靡不振。路过这里的人们都感到阴森凄凉，把老山寨称为“鬼寨”。

从事航空、航天、情报、科研、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安

全保卫的人员，一旦染毒成瘾，在他们的岗位上会造成更大的危害。一位同志从外地考察归来，讲述了这样一个触目惊心的事情。有个火车司机，正开着隆隆飞驰的火车，毒瘾突然发作，只觉得有千万只毒蚁在骨头缝里乱钻，几乎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这位司机毕竟“经验丰富”，赶紧刹车，直到过足了毒瘾再开，避免了一场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一位扳道工，毒瘾发作时糊里糊涂地误操作，酿成了一起重大的车毁人亡事故，受到了法律制裁。吸毒残害了劳动者的身体，必然要危害到社会。

3. 社会犯罪　吸毒是社会犯罪的温床，走向反社会行为的不稳定因素。据调查，80%的吸毒人员男盗女娼，违法犯罪活动加剧，给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害。

吸毒与犯罪具有相关性。

其一，奢侈与越轨。根据调查，吸毒成瘾后，一般每人每天需要10-50元用于购买毒品。吸毒时间长，毒瘾深重的人每人每天要100-300元的毒品消费。而吸毒者的实际收入平均每日5-10元较为普遍，超过100元的是少数。他们的存款、家产合计起来1万—2万之间。吸毒者的财产收入状况与他们的开销相比，反差极大。但凡成瘾，少则半年，多则二年，无不倾家荡产，穷困如洗。他们先是耗尽自己的家产，进而向亲友转借，直至断绝一切资金来源，无法支撑吸毒消费时，便越轨犯罪，进行偷盗、诈骗、抢劫的占吸毒人员的一半以上。兰州市对2500余名吸毒者审查发现53%以上的吸毒者构成侵财型犯罪。[①]另据西安市碑林公安分局反映，1989年3月至10月间，

① 《毒品犯罪与对策》，第33页，群众出版社。

该辖区内发生的402起各类案件，几乎都与吸毒有关。①

兰州市曾卷起一股“丢车旋风”。短短几年间，几乎到了无家不丢车的程度。1989年达1万多起，多系嗜毒者所为。市公安局于1990年抓获一名盗窃130多辆自行车的犯罪分子李某，在高峰期一天能吸十几个“包包”，达到隔日偷一辆自行车的程度。②

其二，自制力的丧失。吸毒成瘾，难能控制。毒瘾一旦上来，为了得到毒品，敢冒风险，甚而杀人越货。正因为这样，吸毒者的犯罪率普遍较高。美国“每10万人口中有230多人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大约有80%的犯罪人在关进监狱前存在吸毒问题，监狱在押犯中有60%的是毒品犯”。③自80年代以来，美国的暴力犯罪上升了40%。④

在我国，吸毒犯罪的情况尽管没有那么严重，但一些事实也足以说明问题。一些吸毒成瘾者说：“十个吸毒九个贼，没有一个不偷的”；“吸‘烟’的女人没有不卖身的。”在昆明市的吸毒者中有80%的男性和80%的女性分别以偷、抢、骗和靠卖淫取得购买毒品的钱财。⑤在有的地方，有45%的吸毒者同时从事贩毒勾当。⑥据甘肃省监狱局证实，1995年在押毒品犯中，以贩养吸的占63%以上。

一些嗜毒者在走向犯罪的过程中疯狂一时。一个由四名吸

---

① 《六害》，第170页，辽宁人民出版社。
② 刘敏、岳青主编：《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第41-42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
③ 任言实：《中美两国人权比较》，新华社1996年3月11日北京电。
④ 《吸毒戒毒问题研究文集》，云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编。
⑤ 见1992年11月26日《人民公安报》。
⑥ 《当今中国社会病》，第145页，北京燕山出版社。

毒者结成的盗窃团伙，作案 79 起，盗窃财物价值 10 万余元。他们在交待中说:“毒品把我们拖进了泥潭，每次作案后我们都清楚地知道，迟早有一天会被抓住坐牢的。可是强烈的吸毒欲望胜过我们的理智，丧心病狂地偷盗，换取毒品，只图再一次的满足……”①

为了吸毒，22 岁的女犯王×，由偷盗诈骗到向洋人卖淫。她离开了工作岗位，弃家出走，先后流窜于西安、郑州、天津、北京等地，在公园或旅社以单身男子为物色对象，引人上钩，随将配制好的催眠药放入饮料或茶水中，致人昏迷后，洗劫现金和贵重物品。1989 年 6 月，她乔装打扮，竟然混入某国驻华大使馆，多次向外国人卖淫。被公安机关收审后，从其身上搜出数千元人民币和外汇券，以及海洛因等。②

其三，人格异化。嗜毒越久，中毒越深，人格、心理发生骤变，道德、良心皆无，人性成为噬血的兽性，猖狂、残忍、恶劣地违法犯罪。卖儿卖女、逼女为娼、兄妹乱伦、入室抢掠、杀人劫货，什么样的丑事、坏事、恶事都干得出来。

赵某，20 岁，某县公安局副局长的独生子。1995 年因失恋，被引诱染毒。一天夜里，他为了谋取购买毒品的钱财，回到家里盗走了父亲的手枪，纠集三名同伙，冲进一户人家，开枪打死打伤三人，抢劫现金 13 万元。案发后，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③

在攫取毒资的过程中，一些吸毒成瘾者嗜杀成性，老的，少的，年轻的，甚至是骨肉至亲都不放过。许许多多的无辜者丧

---

① ② 刘敏、岳青主编:《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第 41- 42 页，85- 86 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年 3 月。

③ 李矗:《关于毒害的采访手记》，见 1996 年 6 月 28 日《法制日报》。

命于这些“白色恶魔”之手。在无锡，一名上海的吸毒者胡承雄，身无分文，手持一把水果刀，闯入一户人家，将退休教师杨某用电线活活勒死，翻箱倒柜，抢走了500元现金，随即逃回上海，六天后，落入法网。

1996年5月8日早上8点多，由兰州窜入西宁的负案在逃犯满敬东、范素武(均为吸毒者)敲开一户的房门，说道:“不许喊叫，我们是抽大烟的，把家里的钱拿出来不杀你们。”孩子的母亲怕伤了孩子，就把放钱的地方说了，钥匙给了。二犯取出了仅有的200元和一枚金戒指后，把母子俩捆了起来，用毛巾塞住了他们的嘴，狠狠地扼住了他们的咽喉，以致昏迷，又用刀朝他们的背部捅去，扯下孩子母亲脖子上的金项链，当即离开了西宁。年仅七岁的孩子王岳及其年轻的母亲岳海燕被残酷地杀害于家中。两个月后，二犯被押回西宁。① 1997年4月29日被判处死刑。②这两名罪犯死有余辜，给被害者的家庭所造成的痛苦却无法弥补。

西安市电磁厂工人李某，因吸毒负债累累，当得知其父贷有5000元现款准备经商时，即向其父索要，但遭拒绝。他丧尽天良，用斧将其父砍死，掠走现金4400元。③

8.2 吸毒走向死亡

吸毒危害之烈,注定了世界上所有的吸毒者都不会有善终。他们无一不是短命的。吸毒是走向死亡的无声宣告。人一旦受

---

① ② 见1996年9月20日和1997年4月29日《青海日报》。
③ 《毒品犯罪及对策》，第33页，群众出版社。

到毒品的迷惑，死亡便向你招手，并如影随形，死死地缠着你，直到你无声无息。深圳戒毒所曾海涛所长深有感触地说道:“吸毒者，如不接受戒毒，任其发展下去，早晚都是一个‘死’字了结：要么因吸毒过量而死；要么因无钱购买毒品而被毒瘾折磨得撞墙而死；要么就是为了谋取购买毒品的钱财而去违法犯罪，以致被法律处死。”① 事实正是如此。

一、被摧残致死

吸毒成瘾者，如不及早戒除，或戒而不断，复吸连绵，就会造成无止境的药物依赖循环，使身体潜能、体能、机能受到严重破坏，以致丧失。体能消耗贻尽，犹如毒雾中的一支残烛，自然熄灭。“吸大烟，吸大烟，皮包骨头上西天”，就是一个真实的写照。

在医学上，这叫做虚脱致死。吸毒成瘾者往往食欲减退，有些发展为厌食症，几乎不吃任何东西，一般只喝水，或吃一点水果、流质食物。时间长了，造成身体极度虚弱，骨瘦如柴。有的吸毒者，走在路上，突然一头栽倒，绝气身亡。

据研究，一个连续吸食高纯度四号海洛因的人，最多只能活 8 年，进入注射阶段，寿命也只有 3- 5 年的时间。②

据西方一些国家的统计，吸毒成瘾者的死亡率，是总人口相应年龄人口自然死亡率的 28 倍。成瘾者的寿命平均为 30 岁及其以下。

---

① 李矗：《关于毒害采访手记》，见 1996 年 6 月 28 日《法制日报》。
② 冯哲：《孽毒》，第 24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

二、自杀而亡

嗜毒成瘾至深，无法忍受精神与躯体的痛苦折磨，人际关系恶化，产生绝望而自杀。有的自缢，有的跳楼，有的坠崖，有的自戕，有的吞食异物，有的过量服毒，等等。某地一位老妪，解放前染毒，解放后戒了，有了幸福的家庭，几年前旧病复发，子女们每月给她的生活费，她不到三天就吸光了。家里的东西变卖一空，干起了小偷小摸的勾当，邻里见了躲着她。她无法忍受犯瘾的痛苦，挣扎着坐起来，把裤带解下来，系在床架的横框上，挽了个环形套圈，将脖子缓缓伸了进去，然后用尽全身力气，朝床下滚去……她死了，死得那么可怜可悲又可叹！

有些人患瘾，难耐煎熬，只想一死，有意伤害自己。一位18岁的青年，嗜毒成瘾，竟将玻璃碎片吞入腹内，以求迅速了结残生，虽被抢救，但死神并未与之远离。

吸毒者越吸毒瘾越大，以致过量，中毒而亡。这是无意自杀的自杀。有的则采取这种过量吸食的办法，结束自己。吸毒过量，中毒死亡，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过量吸毒会立刻引起中枢神经的过度抑制，使呼吸减缓，严重者则停止呼吸而死亡。因吸毒过量，中毒死亡者不在少数。某省1992年因吸毒过量死亡的有216人。有一个县级市，1991-1994年就有30人因吸毒过量或自杀而死。某青年染毒成瘾，造成夫妻不和，一次毒瘾发作，索性服下4克“白粉”，中毒身亡。一青年因吸毒无以为济，最后一次购买800元毒品，跑到一个山洞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还有以安眠药代毒，过量吞服，以致长眠不醒。

三、染疾致死

吸毒引起生理、病理的巨大变化，造成严重恶果。

吸毒导致循环系统并发症致死。常表现为全身性化脓，为注射海洛因的并发症之一，由细菌性心内膜炎所引发。

吸毒导致呼吸系统并发症致死。一种是因吸毒者体质普遍下降，容易使呼吸系统感染，久而久之引起衰竭而死。另一种是吸毒者吸食过量，会出现一种叫做“海洛因性肺气肿”的病症，临床表现为昏迷、呼吸抑制、瞳孔缩小。如果抢救不及时，也会窒息死亡。

吸毒导致消化系统并发症致死。在吸毒者中，广泛流行肝炎病症，特别是并发交叉感染乙型肝炎较普遍。

吸毒导致神经系统并发症致死。一些吸毒者常为自己辩解是因为精神失眠。用吸毒来抑制失眠，只能加重神经系统疾病，常常是精神萎靡，无精打采。尤其是吸食拌有杂质的海洛因会引起一系列严重的神经系统疾病，如周围神经炎、化脓性脑膜炎等。根据对吸毒死亡者的尸检结果，有 60% 死于因吸毒引发的脑水肿。

感染艾滋病毒而死。在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因吸食和注射毒品占 70% 以上。艾滋病，这是迄今世界上无药可医治的一种恶性传染病。一旦发病，只有死亡。

破伤风致死。这是注射毒品者最危险的并发症之一。一旦发病，死亡率达 90%。据统计，因注射毒品感染破伤风致死的占嗜毒死亡者的 5%～10%。

四、犯罪而受到法律严惩

吸毒直接诱发刑事犯罪，自然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有的被判处极刑。特别是一些正在“瘾头上”的实施犯罪，多构成重大抢劫、凶杀案件，把自己引向断头台。

绵阳市的马某因吸毒半年时间，耗尽了全部家产。1994 年 7 月，他为了满足毒瘾，将成都一出租车驾驶员骗到德阳杀害，劫得桑塔纳轿车一辆，销赃得款 3 万元全部用于吸毒。他把自己送上了黄泉路。①

1987 年 7 月，由 8 名吸毒成瘾、结伙偷盗的犯罪团伙，从甘肃张掖市偷盗一辆卡车后，晚间驶入酒泉地区某厂行窃，盗去手榴弹 30 余枚、子弹千余发，以及半自动步机、机枪等，接着抢劫了一家商店后逃窜。在武警和公安人员追捕时负隅顽抗，主犯被击毙，其他罪犯全部被抓获，分别被判处死缓和无期徒刑。②

吸毒患瘾时的违法犯罪往往疯狂至极，不顾任何后果。陈某 25 岁，到一家农资公司偷了一张空白支票，弄到两万元公款，买了 1 万元的海洛因和一枝手枪、60 发子弹，想在吸毒“舒服个够”以后，开枪自杀。此前他要回家去看望一下自己的父母。于是挡了一辆出租车，上车后毒瘾发作了。他翻找毒品时，才想到放在了旅馆里，心情格外烦躁，对准司机的朋友开了一枪，又举枪瞄向司机。司机眼急冲出车门，枪声在他的身后响了。陈某爬进驾驶室，慌乱中把车开进了路边的水沟里。他开始持枪

① 张晓东：《天府之国征毒魔》，见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
② 刘敏、岳青主编：《日趋严重的毒品问题》，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年 3 月。

劫车，先后开枪打死一人，打伤三人，劫持六辆汽车。最后，他像一条疯狗一样，开着他最后劫持的一辆出租车，发疯似地冲向市区，惨祸再一次发生。汽车撞翻两辆摩托车和三辆自行车，冲向路边一个修车点，将一个15岁的少年撞出几米远，车撞在钢护栏上不动了。他的头撞破了，过了会才清醒过来。冰冷的手铐已经锁住了他的双手。等待他的是什么，他会清楚。①

此外，因吸毒引起的误杀、他杀，常有发生。由于种种原因，世界每年死于吸毒的接近百万。以美国为例，每年有近50万人死于吸毒。②

8.3 吸毒也有“清醒”时

吸毒者在走向毁灭的过程中，时而清醒，时而糊涂。他们在清醒时是人，糊涂时是“鬼”。大都在清醒与糊涂中度余生，在人与“鬼”的变幻中不期而亡。如此的清醒算不上真正的“清醒”。只有当清醒时的大彻大悟，才能称作根本的“清醒”。这尽管是极少数，但他们能够在结束生命之前，追悔过去，醒悟人生，呼唤真情，企盼至爱，也算可贵。试以两位青少年为例，他们纵然没有能够逃脱魔毒的厄运，但他们却留下了难得的墨迹，作为他们的墓志铭，以告诫世人。

一、惊世之作：毒之画

当第十一届亚运会圣火熊熊点燃，五彩缤纷的礼花流曳首

① 冯是虎：《魔与道的较量》，见1997年4月23日《经济日报》。
② 任言实：《中美两国人权比较》，新华社1996年3月11日北京电。

都的夜空时，一簇生命之火在春城的夜幕里溘然熄灭。一位颇有才华的少年，趁父母出差之际，把自己反锁在屋里，用纸条封严了门窗，最后，痛苦地拧开了煤气开关，静静地躺在床上，让死神悄悄地将其带去。在此之前，他给父母和警察写了遗书，并画了一幅令人毛骨悚然的钢笔画。画中一条吐着毒芯的大蛇，蛇头高耸，蛇身紧紧地缠住一位少年的脖颈；被毒蛇缠绕的少年，下半身已经化作一堆白骨，上半身仍在扭曲挣扎。他仰起面，双手伸向苍天，左手呈乞求状，盼望着许多钞票、海洛因和注射器；而右手处，有一条越走越窄的小路，尽头是手铐、逮捕证和判决书。①

这位年仅 17 岁少年的遗作是千千万万吸毒者痛苦人生的真实写照，也是用无数生命代价向世人发出的庄重警告，可谓不朽之作。

二、醒世之言：爱之书

在“6·26”国际禁毒日前夕，居住在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荷花池宿舍区，曾为单位团支部书记、厂“三八红旗手”，后自动离职的 24 岁女青年周某，因不堪忍受毒瘾的折磨，割断左腕血管跳楼自尽。当唐家墩派出所民警闻讯赶到现场时，发现死者手中握有三封血染的遗书。

这三封遗书，一封是留给母亲的。她写道：近几年来，我吸掉了父母多年的积蓄，卖掉了父母用血汗钱添置的家产，临死前还将姨妈家的录像机抱到典当铺当了 400 元，买了海洛因。“妈妈，我太对不起你，只有死，我的良心才好过。我好悔，好

① 冯是虎：《魔与道的较量》，见 1997 年 4 月 23 日《经济日报》。

悔！”

另一封是留给其男朋友的。××：我是多么想和你相伴人生，可这已不可能了，活着对我来说太痛苦、太难受，死是我惟一的选择。你明天就要从戒毒所回来，我不能去接你了。我自己曾发誓要戒毒，妈妈为挽救我也费尽了心血，可我从戒毒所一出来，还是旧病复发。我担心你回来后受我的影响又犯毒瘾。因此今天就用我的死来劝告你，千万千万要彻底戒毒。

第三封遗书是写给派出所的。她自我介绍道：我原本是个有理想、求上进、有教养的女孩，在校一直是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工作后是单位的团支部书记，还是“三八红旗手”，染上毒瘾后不得不自动离职。“严打”开始后，我本想主动到公安机关自首，下决心戒掉毒瘾，但又没有勇气和信心，所以只好选择死。她怕自尽不成，还特意在信封上叮嘱：“请不要救我，我罪有应得，死有余辜。”

她在遗书中呼吁：“毒品一日不除，国家和人民就一日不得安宁。公安机关要投入最大的力量，把贩毒的犯罪分子抓干净。”①

遗言凿凿，毒品不除，世无宁日。

上面那幅毒之画的遗作者写给警察的遗书亦十分中恳。

“自从染上毒瘾，我便陷入一个不可自拔的深渊。但是，我又不敢让家里知道。为了吸毒，我只得离开工作单位到社会上鬼混。每日在外偷盗、骗钱，用以满足我吸毒的欲望。

我很后悔，但已无用了。我自觉选择惟有死亡来解脱污浊

① 陈骥：《三八红旗手染毒瘾内疚自尽》，见1996年6月26日《法制日报》。

的躯体与灵魂，这才是我最后的路！我愿以死的教训来告诫同龄朋友们：千万小心啊，不要再沾染一切罪恶了，尤其是海洛因——白色的魔鬼。

死之前，我像个强盗一样，偷空我的父母，为自己的最后享乐而准备。请原谅我吧，一切由我造成痛苦与不幸的人，我会永远在忏悔中向你们祝福！”①

这一切都表明他们有恨有爱的情怀，以及对亲友和社会的忏悔、企盼与呼唤，而不失为有现实教育意义的好教材。他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大醒大悟，用青春之血来洗刷自己龌龊的历史，用死亡来向自己不光彩的过去诀别，精神可佳，但付出的代价毕竟太沉重了！但愿这沉重的代价能唤起千百万吸毒者的良知，敢于同魔毒抗衡，以免重蹈覆辙。

凡此种种，无疑表明吸毒的灾难，特别是毒品对青少年的深重涂炭。

① 冯哲：《孽毒》，第 300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第九章　毒品与青少年

青少年不但是吸食毒品的主体，也是吸毒人群中受害最为集中的群体。他们还是毒贩利用的特殊工具，一旦陷入魔爪，便难逃厄运。这几乎是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问题。

9.1　青少年：毒贩猎取的主要对象

青少年是一个巨大的人群，由于种种原因，容易被引诱吸毒，在吸毒人群中所占比例最高。弄明这个事实的真相，揭开事实背后隐藏着的秘密，对于打击贩毒，开展预防吸毒的宣传教育与加强防范，是非常重要的。

一、青少年是现实的、潜在的毒品消费的主要对象

1. 从现实的角度看　当今世界，吸毒者已超过 5000 万，其中 35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 60% 以上。这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还大大高于这个比例。前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国际禁毒日第六个年头到来时发表文告指出：吸毒者在 18 至 35 岁的年轻人中最多。[①] 例如，据越南官方公布的统计数字，越

① 《加利发表“禁毒日”文告》，见 1996 年 6 月 27 日《法制日报》。

全国目前使用鸦片、海洛因等毒品的人数达 18.3 万，其中 70% 是 30 岁以下的青少年。[①] 据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公布的一项报告说，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美国青少年吸毒增加 78%。而且报告显示，在 1994 年至 1995 年，12 岁至 17 岁的青少年吸毒增加 33%，其中服用大麻的增加 37%，服用可卡因的增加 166%。[②] 据统计，美国平均每天有 176 名儿童因吸毒而被捕，在 13 岁八年级的学生中，有 1/3 吸过某种毒品。[③] 另据新加坡中央肃毒局的统计数字显示，1996 年上半年因嗅吸“强力胶”而被捕的人数比上年同期增加一倍多。其中多数是青少年，20 岁以下的占 66%，介于 16- 19 岁之间的占 38%，16 岁以下的占 28%。[④]

在我国的一些毒品蔓延较重的地方，这个比例数也不低。据云南省调查，全省吸食海洛因人员中，25 岁以下的占 60% 左右，年龄最小的 12 岁。其中，保安市戒毒所 1992 年收进的戒毒人员中，25 岁以下的青少年占 82%。据广东省调查，广州市 1995 年查获的吸毒人员中，青少年占 46.4%；广州市所辖番禺市和白云区青少年吸毒者分别占 64.3% 和 57%。广州市搓头戒毒治疗康复中心 1993 年至 1995 年 6 月收治的自愿戒毒者中，青少年占 67%，年龄最小的还不到 10 岁。深圳市查获的吸毒人员中，25 岁以下的青少年占 69%。深圳市戒毒所统计，该所收治的戒毒人员中，25 岁以下的占 91.4%。广西自治区吸毒人员中，

---

① 《越南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禁毒》，见 1996 年 11 月 16 日《法制日报》。
② 《美国吸毒青少年日增》，见 1996 年 8 月 22 日《法制日报》。
③ 任言实：《请看美国的少年儿童状况》，新华社 (1996 年) 2 月 22 日北京电。
④ 《新加坡吸毒者增多》，见 1996 年 9 月 16 日《法制日报》。

青少年占58.5%。据调查，吸毒者95%以上集中在35岁以下年龄段，而且大都有一定数量的未成年人。①

国内外的数据表明，青少年吸毒者是一个庞大的人群。按较保守的3000万吸食成瘾者每人每天消耗0.5克海洛因计，一年需消费5000余吨，相当于全球毒品产量的60%以上，蔚为可观。

2. 以发展变化的眼光看　目前，世界3000万青少年吸毒者既不是一个静止的数字，也不是一个下降的趋势，还在变化与发展。这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而且，不论在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都有向青年学生，特别是中小学生蔓延的态势。初试毒品者，或染毒时间不长者，则是这个庞大队伍的后备军。他们完全有可能从隐性的吸毒者迅速转化为显性的吸毒者。而且，戒毒复吸率高达90%以上，毒品扩散速度又快，实际可戒除的与复吸、发展的数量相比形成了极大的反差。每个新老吸毒者都是一个毒品扩散源。按目前的状况，预计到下世纪初，全世界的青少年吸毒者有可能发展到2亿—2.5亿。这是一个巨大的、潜在的毒品消费对象。因此，毒品制造商和销售商早已注意到了这个未来的大市场，并在千方百计地开拓这个大市场。他们把青少年当作主要猎取的对象。

正因为这样，有毒枭预言：本世纪末毒品将开启人类通向地狱之门。②

当然，这是狂言，带有一定的威胁性。不过，亦当引起我们特别注意。

---

① 郭翔：《悲：青春染毒》，见1997年5月15日《法制日报》。
② 冯哲：《孽毒》，第14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年7月。

二、利用青少年的特点或弱点施毒

1. 针对青少年社会经验少、好奇心强、自控能力差的特点，进行诱骗施毒　在国外是如此，在国内这种现象亦有发生。据报道，在西安、郑州等省会城市，已出现多起不法分子向中小学生兜售精神药物的案件。一些学生以满足享乐欲望为目的，而更多的则是尝毒不识毒，不了解毒品的严重危害，结果是一尝而不可收，一步步坠入深渊。据贵阳市对 142 名吸毒青少年调查，当被问及为什么吸毒时，回答是:“经人介绍”的占 18. 3%；好奇的占 65. 5%；其他（包括失恋、失意、无聊及误认为吸毒能治病）的占 14. 4%。没有人认为自己是被迫吸毒的。[①] 在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275 名自愿戒毒者中，因好奇而吸毒的竟达 90%。吸毒人员中最小的年仅 14 岁，个体、无业人员占 90% 以上。[②]

在某少年管教所少年犯褚×× 告诉我们:“我看到别人吸毒很有意思，朋友又给我介绍海洛因的‘威力’，说要是吸了，包我上天入地，妙不可言……促使我想体验一下是什么滋味，后来，我就吸一口，吸一包，直到染上了毒瘾。”

通过别人的教唆，特别是吸毒贩毒者的渲染，陷进魔毒泥坑的不只是少年，而且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也有可能成为毒品的降服者。某男，26 岁，毕业于一所令人羡慕的大学。他因好奇而沾染上了毒品，不能自拔。在某戒毒所，他向我们作了介绍: 我大学毕业后不久，开始做服装生意，有了些积蓄。1996

---

① 郭翔:《悲: 青春染毒》，见 1997 年 5 月 15 日《法制日报》。
② 张景勇:《强制戒毒所见闻》，见 1997 年 4 月 30 日《经济日报》。

年 10 月，我出于好奇，在香烟中加进了海洛因。第一次吸食后感到浑身轻飘飘的，伴有头晕、恶心的感觉。有了第一次，就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成了瘾。父母得知我吸毒时，气愤得已经没有了批评，要好的朋友离我而去，生意朋友同我断绝了关系。我知道我已经堕落，做生意的一点积蓄，除了积压的服装外，十四五万元现金已经挥霍一空……我忠告像我一样大的年轻人：一定要珍惜生命，远离毒品，千万别接触它！

2. 利用青少年阅历浅、辨别是非的能力差、易轻信的弱点，引诱施毒　如前面提到的犯罪分子鼓噪吸毒可“治病”、“启智”、“增进健康”、“发展体能”、“健美”与“摆脱苦恼”等，甚至关切地把毒品送到跟前，并以赠用为手段，直至上钩，以致离不开、甩不掉。据广西调查，轻信传言，以为吸毒可以治病而染毒成瘾的占 3% 左右；生活受挫，悲观失望，听信吸毒可以解愁而染毒的占 2% 左右。①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被白色瘟疫的魔掌最先扼住的是那些愚昧与无知者。四川昭觉县某小姐皮肤白里透红，模样楚楚动人，人称“昭觉一枝花”。只是身体略微显胖，她感到美中不足，有人告诉她，吸毒可以减肥，她倒信以为真。开始，她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吸了起来。这一试就由不得她了。但无知者已不仅是这位少女了。她的姐姐和姐夫听说海洛因可治头痛、腰痛病，也开始吸，慢慢上了瘾。一年多下来，三个“瘾君子”把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吸得不堪一睹。家里仅存四面墙壁和冰冷的水泥地板。三个人同时被开除了公职。年迈的父亲患脑血栓，

① 郭翔：《悲：青春染毒》，见 1997 年 5 月 15 日《法制日报》。

半身不遂，而又无钱医治，气急异常，欲哭无泪。①

因轻信吸毒可治病而成瘾的各地均有发生。

北京戒毒所。某女，21 岁，一个大饭店的服务员。她带着满脸的稚气，充满了对贩毒者的愤怒:“去年底，我胃疼，一个朋友带来了毒品，说是可以缓解疼痛，自此我就沾上了毒品。毒品使我整天萎靡不振，心绪不宁。父母发现后，十分生气……我还年轻，还可以做很多事，可是毒品几乎断了我的前程。我要对正在吸毒的人说，马上戒掉！对贩毒的人说，不要再继续害人了！”②

3. 为适应青少年好动、喜欢交际的特点，制售新型毒品，进行施毒　为了引诱更多的青少年吸毒，一些毒品制售者和贩卖者想方设法，不断制造毒品新产品，以便兜售。如做成含毒糖果、饮料、兴奋剂等，甚至在合法药品中掺毒，波及面更加宽泛。据澳门警方的调查表明，那里毒品市场的需求者，还包括青少年，他们吸食软性毒品和大麻者居多，有的还服用“冰毒”。③

据日本警视厅报告，近年来，因服用刺激性较小的冲淡剂和甲苯等毒品而被管教的少年数量正在减少，相反，因服用兴奋剂等毒品而被管教的初高中学生正在急剧增多：1995 年为 200 人，比上年增加近一倍；1996 年 1-7 月已达 143 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33 人。④

---

① 张晓东:《天府之国征毒魔》，见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
② 张景勇:《强制戒毒所见闻》，见 1997 年 4 月 30 日《经济日报》。
③ 麦 立:《澳门警方加强反吸毒力度》，见 1996 年 7 月 14 日《法制日报》。
④ 张桂林:《日本服用兴奋剂中学生增多》，见 1996 年 10 月 29 日《法制日报》。

在我国，服用软性毒品的少年学生亦已出现。据广州市搓头戒毒所证实，已发现有初中学生饮止咳水获得快感的例子。①

而且，一种新型毒品正在一些国家风靡起来。大约在两年前，出现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夜间娱乐场所的新毒品，当地人形象地译名为“爱它死”。这种毒品一出现就为当地一些时髦青年所接受。他们以为服用这种致幻剂要比其他毒品安全，同时把服用它作为一种新潮的生活方式而崇尚。

东南亚国家的一些夜间娱乐场所是提供服用致幻剂“爱它死”的主要地方。许多喜欢追逐时髦和新潮的年轻人常到这种地方进行通宵的娱乐。据他们自己说，“爱它死”可以使他们在舞会中玩得更疯狂、更尽兴，完全失去了自我，如同进入天堂一般。

然而，据新加坡中央肃毒局一位咨询医生讲，服用“爱它死”同样可以致人以死命。他说，“爱它死”的服用者在服药后会出现脱水或体温升高等症状，使人精神衰弱，产生幻觉。大多数的服药者都愿沉迷于这种虚幻的梦境中。但是长期处于幻觉中又会使人产生恐惧，继而陷于苦恼。同时，服用“爱它死”后，由于体内脱水，服用者可能会在自己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喝过量的水，导致体内循环系统紊乱而致死。新加坡的警方广播节目“绳之以法”，通过两名曾服用过“爱它死”的人之口告诉人们，服“爱它死”无异于玩死亡游戏。②

另据新闻媒体披露，一种更新的毒制品“摇头丸”又在许

---

① 郭翔：《悲：青春染毒》，1997 年 5 月 15 日《法制日报》。
② 孙太辉：《东南亚各国严查毒品》，1997 年 2 月 21 日《法制日报》。

多国家和地区风行。这种“摇头丸”乃苯丙胺，为“冰毒”的一种，制成片剂，服用方便，仍以常到舞场的青年为施毒对象。吞服后会产生头昏、兴奋、跳动、摇头不止等症状，故称“摇头丸”。而且价格便宜，作用时间长，颇受青少年欢快跳动的喜爱。前不久由西方传入东南亚国家和东亚一些国家。1997 年春天由香港、泰国传入我国，相继在广东、上海、北京、天津、辽宁等地发现，蔓延很快，还有制毒窝点。已引起我国高度重视，严加查禁。“摇头丸”危害之烈同海洛因。同样会引起人的体温上升、内耗增大、中毒死亡等症，被称之为“无声的炸弹”、“爱它死”。据说这东西有可能成为下世纪的主要毒品。

日本警方在 1996 年上半年还发现，青少年常用的、在市面上可以买到的“合法药剂”中，有的也被巧妙地放毒，使警方感到事态变得越来越严峻。同时，有些毒品正被作为“健康食品”而从国外进入。这些食品有“合法药物”标签，在青少年中迅速扩散，就连吸兴奋剂的玻璃管也有专卖店。“合法药物”的污染已成为日本人头痛的社会问题。①

4. 利用假期，开办舞会，暗中施毒　马来西亚全国防止滥用毒品协会于 1996 年 7 月披露，有一些毒贩在学生假期中以开办舞会的方式向青少年暗中下毒，使一些不明真相的学生在不知不觉中染上毒瘾，不能自拔。

该协会署理主席拿督依德里斯依布拉欣在披露这一消息时指出，毒品贩卖集团起初是在舞会上往饮料中秘密投入迷幻药，诱使青少年沉迷于狂欢之乐。久而久之，就会用毒品代替迷幻

① 张桂林：《日本贩毒者手段巧妙，青少年吸毒者增多》，见 1996 年 6 月 21 日《法制日报》。

药。他说，根据调查，新吸毒人数的增加率是有“季节性”的，其中人数增加得最多的时候，主要是学生放长假和等待考试成绩发榜期间。

他进一步透露说，由于一些孩子家长的疏忽，使得毒品贩有机可乘，在举办一些活动时，如生日舞会，或同学聚会等，向青少年下手。

因此，这位署理主席向青少年父母发出呼吁，要关注自己孩子的行为，切勿因尊重他们的社交自由，而让他们落入毒贩之手。①

5. 向青少年贩毒的手段更加隐蔽和狡猾　据日本《读卖新闻》报道，以青少年为对象的毒品走私和销售者，为避免缉毒警察的打击，贩毒手段变得异常诡秘。贩毒者从繁华市区向郊区和周围的卫星城市转移。日本警方发现，贩毒者多为外国人，他们在不引人注目、人员流量较多的街头巷口接近青少年，如有买主，就把印有电话号码的纸条交给对方。

东京的缉毒警察过去大多注意闹市区，但前些时他们发现在东京的近郊和周围小城市内，贩毒者出没频繁。在浦和市内，警察厅少年二科抓获了伊朗籍毒贩向东京市和琦玉县的高中学生贩毒。神奈川县警方也在横滨车站抓获了伊朗籍毒贩。被警方逮捕的学生们供述，为了吸引更多的学生吸毒，毒贩们把“药品”的包包故意弄得很小，这样价格就显得便宜。被逮捕的伊朗毒贩供认：“小包毒品量少便宜，最受青少年欢迎。”

正因为这样，在吸毒的少年中，有许多是正在上学的小学

---

① 何言：《马来西亚毒贩利用舞会诱骗青少年》，见 1996 年 7 月 18 日《法制日报》。

生或初中生。东京警视厅指出，过去强制的少年戒吸者多与暴力团有联系，是一些品行不端的劣迹者。而现在，吸毒少年的大部分是正在上学的普通学生。这表明由于毒品的泛滥，普通人家的孩子也逐渐被拖入泥潭。①

如上所述，由于毒品供应的多渠道和供应品种的多样化，使得全球的毒品污染正由成年人向青少年蔓延，而且发展的势头强劲，蔓延的速度增快，成为困扰亿万父母的一大难题。如在美国，有许许多多的家长分不清自己孩子的一些行为是青春期特有的躁动，还是服用毒品后的反应。为此有家公司推出“毒品警报检查”系统。但对于查验的结果，专家们议论纷纷，难成定论。因此，专家指出，做父母的首先要做的是教育好孩子，让他们知道吸毒的坏处，如果不吸毒，也就无须担心这么多了。②

9.2 受引诱青少年：贩毒者利用的工具

为了追逐更大的利润，贩毒者不仅把诱引更多的青少年吸毒作为目标，而且把更多的青少年拉入他们的贩毒圈，为之效劳。已被猎取的对象，要维持其吸毒的经济来源或毒品来源，纷纷加入贩毒者的行列，成为毒贩的附庸。而一些虽未被猎取入列的青少年，在毒贩的诱惑下为了获得享受的钱财，不惜为毒贩冒险“服务”。对于不懂事的少儿，毒贩们亦已看中，而不放过可利用的机会。这些青少年都会成为毒贩利用的工具，作为

① 见 1996 年 5 月 27 日和 1996 年 6 月 21 日《法制日报》。
② 张玲：《毒品困扰美国父母》，见 1996 年 1 月 30 日《法制日报》。

毒贩转递、运输毒品的机器。

一、利用少年儿童作为廉价的输毒工具

1. 利用孩子的方便、灵活为之充当送毒与掩护的角色　一些毒贩，特别是贩毒集团，为了方便运输和买卖毒品，收留无家可归儿童，诱使他们吸毒，然后迫使他们贩毒。毒贩们利用少年儿童不引人注目、具有天真无邪的外表，可欺骗缉毒人员，并易于逃跑等特点，派遣他们为吸毒者传送小批量的毒品，或在大规模的贩毒活动中扮作掩护者的角色。这些贩毒少年是贩毒分子既安全又廉价的输毒工具，已成为庞大的贩毒网络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这已不是某一国的现象。

近几年来，阿根廷越来越多的少年儿童参与贩毒，沦为贩毒集团的工具。“贩毒少年”现象的出现，与随之而来的青少年犯罪率的增加，已引起这个国家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和忧虑。

据阿根廷联邦警察局的统计数字显示，1991 年，因涉嫌毒品案被捕的 16 岁以下少年 227 人，到 1995 年达到 793 人。

青少年直接参与贩毒，促进了毒品的传播，特别是在同龄人之中的蔓延。据统计，阿根廷现有吸毒者 30 万人，其中 87% 为少年。在阿根廷，静脉注射吸毒已经成为艾滋病的主要传播方式。15 岁至 30 岁的患者中，67% 是通过注射途径染上艾滋病的。而且，由于吸毒，少年犯罪率明显提高。据司法部统计，仅首都地区，30% 的杀人案件是 21 岁以下青少年所为。其中很多是吸毒者。

这些年，由于阿根廷经济发展不平衡，国家投入教育的资金严重不足，失学青少年人数大量增加。据阿根廷教育部发表的数字，该国目前共有 120 万名失学青少年。全国共有 7300 所

中学。60%的学生中途辍学。而学生来源多为普通收入家庭或贫困家庭的公立学校，辍学现象更为普遍，退学率高达64%。大量失学的中小学生流入社会，偷盗、抢劫，甚至走上吸毒、贩毒和杀人的犯罪道路。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有关部门曾于1995年做过一次调查，该省25%的中学生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买到毒品，10%的中学生尝试过毒品。许多青少年吸毒上了瘾，难以解脱，只好为毒贩做“送货人”，换取毒品，沦为“贩毒少年”。①

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教学医院的医生和该校精神病学系教授联名向来自非洲国家和国际组织的71名代表和专家参加的防止青少年贩毒讨论会提交的论文指出，一些非洲国家的青少年，其中有一些在校学生，以某些诊所和医院需要少量麻醉品为名，到处兜售毒品。他们为毒品走私和毒品犯罪分子提供了方便，因为他们有些人本身就吸毒。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据此颁布了严防青少年贩毒的措施。②

2. 利用孩子的冒险心理，为之跑腿效劳　毒贩们利用孩子们“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心理，招募生活贫困的少年，进行训练，使之有计划地执行贩毒任务。据报道，巴西毒贩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贫民窟中的孩子为他们效劳。到1996年底，有2000名12岁至17岁的青少年在为贩毒集团工作。因警方加强了缉毒工作，贩毒集团的成员减少，这些孩子成了重要帮手。

这些孩子号称“敢死队员”。他们在贩毒集团中接受袭击、

---

① 凡人：《阿参与贩毒儿童日益增多》，见1996年11月23日《法制日报》。

② 刘守明：《尼日利亚严防青少年贩毒》，见1996年5月4日《法制日报》。

绑架和杀人的训练，知道怎样使用枪械。1990 年至 1996 年，卷入毒品交易的青少年人数增加四倍。1996 年，有 3000 多名青少年因持枪械或贩毒而被捕。①

3. 利用孩子的年龄特点为之贩毒，钻法律空子，避免打击

在一些国家和地区，16 岁以下少年犯罪，不受法律追究。毒贩们正利用这一点，诱使儿童参与他们的贩毒活动，可以得到更多的好处。如根据阿根廷的法律规定，16 岁以下少年犯罪不受刑事处罚。贩毒集团正是钻法律的这一漏洞，利用少年作为他们贩毒的工具。②

钻法律空子，利用天真的儿童携毒，在我国亦有发生。

在云南德宏州一个边防检查站，一位带孩子的妇女面有惊慌之色。武警战士在小女孩的衣服里查出一瓶海洛因。天真的孩子从另一侧的衣服兜里又掏出一瓶说:“给你，都是妈妈的。”

这位妇女推脱说是境外的人托她卖的。战士们估计，她让小女孩携带的海洛因足有 50 克。而一克海洛因可以使 20 人染上毒瘾。她对此却茫茫然，更不知道贩卖 50 克海洛因要被判重刑，甚至被判死刑。她以为让小女孩携毒好过关，即便查出来关系也不大。而天真的孩子说实话，无意识地将让她携毒的母亲供了出来。③。

还有报道，一名 12 岁的小姑娘，在家长的教唆下，也挤进了贩毒的行列，接连被抓过几次，只因不够刑事责任年龄，法

---

① 李文:《巴西毒贩利用孩子贩毒》，见 1997 年 1 月 25 日《法制日报》。
② 凡 人:《阿参与贩毒儿童日益增多》见 1996 年 11 月 23 日《法制日报》。
③ 冯哲:《孽毒》，第 276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律对她无可奈何。①

二、腐蚀青少年，使之成为特殊的工具

1. 充当职业杀手　有毒品的存在就有罪恶的毒事活动。违法犯罪的毒事活动产生着贩毒集团和毒枭。依仗毒品美元不断发展壮大的贩毒集团与毒枭，都在以金钱为诱饵，豢养、扩大自己的势力。这一切都在严重地影响或改变着世界各大毒源地人们的价值观及其价值取向，金钱成了惟一被崇拜的东西，农民们原有的“养家糊口”、“生儿育女”的朴素价值观及其劳有所获的价值取向已荡然无存。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被腐蚀得更加厉害。那些跟着毒贩们可轻易得来大把大把的钞票使人们的非分欲望极度膨胀，以致出现以毒事活动为中心的职业选择：或种，或制，或售，或加入毒枭的活动。在大毒枭埃斯科瓦尔的家乡恩维加，由于毒品美元的诱惑，许多青年在走向社会时，都选择以杀手为终身职业。在麦德林贩毒集团活动猖獗时期，恩维加的人们，特别是青年，为攫取更多的钱财而卷入到贩毒集团间残杀的复仇活动中。那里每月至少有 20 个人丧生。

2. 加入贩毒武装　毒品美元滋生着武装贩毒集团。武装贩毒集团的兵员主要来自毒品源地的青年。他们同样是为了金钱而加入到贩毒武装的行列。不论是在“金三角”、“银三角”或“金新月”都是如此。如麦德林贩毒集团建立了一支数千人的非法武装力量，成员为麦德林一带的 12 岁到 30 岁的青年。他们可以得到优厚的待遇，大大高于当地古柯农的收入，甚至连地方政府的保安部队也有被收买的现象，成为贩毒集团的帮凶。贩

① 冯哲：《孽毒》，第 308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毒武装队伍配有世界上最先进、最精良的轻重武器，往往超过一般国家武装部队的配备水平，使青年人格外羡慕。不过一旦入伍，便要冒死效命于毒枭。

3. 作为耳目　毒枭们在从事毒品交易的活动中，除攫取最大利润外，为了安全的生存与发展，在毒品源地还搞些施惠性的善举，以收买人心。如在恩维加，由于埃斯科瓦尔的“恩泽”，使这座 30 万人口的小镇，成了哥伦比亚全国惟一一个居民能享受津贴和老年津贴的地方，也是惟一一个公共服务事业覆盖面达 99%，且享有补贴的地方。那里有 23 所中小学、11 所私立专科学校、7 所大专学校、4 所夜校、32 个幼儿园和两所大学。当哥伦比亚的文盲率为 13% 时，这里的文盲已成为历史。那里的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对毒枭恨不起来，而且“感恩戴德”，认为“埃斯科瓦尔赚的是美国人的钱，不剥削哥伦比亚人，并给哥伦比亚人带来了美元与好处”。所以在麦德林大街上，在恩维加各处，埃斯科瓦尔一伙可随意散步，与人谈话，进商场购物，到娱乐场所消遣，若无其事，无一人举报。因为那里的市民，店员、职员、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几乎都是毒枭的耳目。他们把大毒枭埃斯科瓦尔比作当代劫富济贫的侠客“罗宾汉”。

9.3　染毒青少年：魔毒的殉葬者

青少年染毒，或吸、或贩，或又吸又贩；或被逼卷入吸毒、贩毒的圈子；或被引诱、暗算，受毒贩利用；等等，都会像其他吸毒、贩毒者一样，遭受难以挽回的厄运。除染病死亡、吸毒过量身亡、因犯罪被处极刑和被同室扼杀外，还会成为魔毒的殉葬者。

一、魔毒的殉葬品

1. 自行倒下　吸毒时间越久，所造成的身体虚脱越严重，纷纷自行倒毙。某市一家歌舞厅伴唱的绝色女子艳艳，受引诱吸毒，日渐严重，发展到静脉注射，沦为毒贩的玩物。她被家人送进了戒毒所。在戒毒所里，她毒瘾发作，翻滚、嚎叫，痛苦地扯发撕脸。她曾几次自杀，都被得救。有天夜晚，她用碎玻璃片划破静脉血管，躺在床上，盖好被子，让毒血流去，消逝生命。一位女民警查房，发现床下的一滩血，她及时地得救了。还有一次，她将床单撕成条，搓成绳，带到厕所，一端系在铁窗上，挽上结，头刚伸进去，又被那位女民警拉了回来。由于她的情绪很不正常，那位女民警暗中派人监视她的行动。她感激女民警的救命之恩，但又暗自恨她为何一次又一次地救她，否则一了百了，再不会活得这么痛苦了。

不久，她由戒毒所出来，更加放纵自己，拼命赚钱买毒品。由于过度地吸食与疯狂劳累，她的身体越来越虚弱了。一个风高月黑的夜晚，她像幽灵一样游荡于大街上。衣衫单薄，冷气飕飕，浑身发抖。她缓步行走，疲惫不堪，每迈出一步都要气喘吁吁。突然，她毒瘾发作，跌倒在路边。她急忙取出随身携带的注射器，将瓶装的“白面”倒入其中，挪动着身子，到一个发散着腥臭味的水坑处吸了一管水，猛地将针头扎进左手静脉里。她兴奋了一阵，仰望着天空，星换斗移。她试图挣扎着爬起来，但已不能自已了。

翌日晨，日头冉冉升起，阳光照在这位失去花季少女的躯体上。她，仅仅只有16岁。从染毒到“献身”，不足一年的光景。

嗜毒青少年似乎都无力改变自己的险境，眼看着，一个个，一双双纷至沓向魔毒的祭台。

这是一对年轻的夫妻，双双吸毒，妻子已于半月前断送了性命，丈夫却照吸而未中断。在派出所民警的引导下，我们访问了这个家，见到的情景异常凄凉：

家徒四壁空有物
二寸遗像立炕头
香烟依稀祭亡灵
存者仍在梦中游

十天过后，民警同志打来电话，告诉我们：这位“瘾君子”已“寻妻”而去。

2.“甘愿献身” 年轻人染毒嗜毒，为毒品“献身”，每每出现。刚进入“而立之年”的林圈仔，是广东省某县的运输个体户。他原本能吃苦耐劳，加上妻子贤惠能干，一家三口其乐融融。可是两年前，他出于好奇之心，吸上毒品，不能自救。深深地爱着他的妻子，一心一意地帮他跳出苦海。她用大量的事例说明毒品的危害，启发他增强戒毒的信心；又买来药物，作辅助戒毒。开始，林圈仔还配合了一阵子，但没过多久，他的毒瘾越发厉害，竟然偷着扎起毒针来。纵然如此，良心未泯。他看到蒙在鼓里的妻子不辞劳苦地为他奔忙，深感愧疚。可是他没有勇气向毒品告别，于是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1996 年底的一个晚上，他以少有的温存，劝慰劳累了一天的妻子早点休息。妻子感到几分满足，又忙活了一阵，上床之后很快熟睡了。林圈仔非常眷恋地看了又看爱妻那日渐消瘦的面容，接着，便

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海洛因毒剂，一连扎了好几针，然后闭上了双眼。第二天早晨，林圈仔的身体已经变得僵硬发直了，尚不懂事的儿子见状吓得哇哇直哭，而他的妻子却欲哭无泪了。①

人亡家破两分离　　留下妻儿泪作饮
双双同去无牵挂　　祭台之下不留名

浙江省杭州市年轻的吸毒者任某，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1995 年 11 月 24 日，他由戒毒所出来回家后，发现妻子亦在吸毒，其仅有的存款已被吸光。任一怒之下，恶念遽生。1996 年元月 2 日晚，他将妻子扼死后，随即跳楼自杀身亡。无牵无挂，一了皆了。噩耗传开，亲朋邻里一片哗然。②

3.“推向祭台”　染毒青少年，不论是愿意或不愿意为魔毒“献身”，其最终结局，大都没有别的选择：自害或被害。以吸毒成瘾者来说，本不想过早地“自我了结”，更不愿别人“代为了结”，但嗜毒的发展，矛盾的对抗性演变，往往由不得自己决定，祸殃则不期而生。似乎不可想象的恋人相煎、父子仇杀，已成为现实。

高某原为呼和浩特市油咀油泵厂的青年工人，停薪留职后做蔬菜批发生意。晓晓是他的女朋友，两人相爱多年，而且共同吸毒，关系更密。1996 年春季的一天，他俩带上 300 元外出买毒品。临行时怕钱不够，又拎一台小收录机，租车到了土默

① 石屿：《被白色毒魔吞噬的家庭》，见 1997 年 5 月 9 日和 1996 年 6 月 27 日《法制日报》。
② 孙春英：《向毒品犯罪开战》，见 1997 年 5 月 9 日和 1996 年 6 月 27 日《法制日报》。

左旗沙儿营乡，用这些钱物换来四小包毒品。他俩急不可耐，当场就吸了起来。以后晓晓的毒瘾越来越大，她不停地向高某索要毒品。一次，晓晓的毒瘾又发作了，高某不肯给，两人便吵了起来，而且越骂越凶，高某气急败坏地抓住晓晓的头发就往墙上狠撞，等晓晓不再挣扎时，高某这才惊恐地发现，晓晓已经成了“血人”。他抱起晓晓，冲上大街，拦车送往医院，但终因晓晓失血过多，已经无法抢救了。[①] 如果说这是偶然，或偶然的失手，那么这偶然中有必然，即染毒必然引起种种矛盾的冲突。

矛盾的冲突，特别是对抗性矛盾的引发，即满足毒瘾侈望的威逼与求生存之必然的抗争，往往置法律与血亲关系于不顾，演出一幕幕的悲剧。

四川省奉节县丝绸厂退休工人老赵师傅有两个儿子，长子因为吸毒被劳动教养。正当老俩口为大儿子的事痛心疾首之时，小儿子赵富明也染上了毒瘾。老俩口说什么也不能让小儿子毁在吸毒上。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让小儿子戒毒，可他执迷不悟，不但花光了家里的积蓄，还把女朋友的钱也骗来吸毒。没有钱就逼着父母要，不给就以死相威胁，还真的割破过动脉血管。他三次被父母送进戒毒所，又三次逃了出来。为了留点钱度晚年，可怜的老赵只得在内裤上缝个小口袋，把钱装在里面。夜里还不敢熟睡，生怕小儿子来偷。赵富明弄不到钱吸毒，就打着父母的旗号向亲友们借。久而久之，有借无还，亲友们便上门来要。无力偿还的老赵，只好把实情告诉人家。赵富明借不到钱，便恼羞成怒，竟用砖头将其父砸得头破血流，要不是被人拉住，

① 石屿：《被白色毒魔吞噬的家庭》，见 1997 年 5 月 9 日《法制日报》。

老赵的命也难保。1996 年 6 月 6 日，赵富明又向父母要钱，其母将身上仅有的两元钱给了他。赵富明嫌少，破口大骂。这时，伤透了心的老赵一腔怒火，直冲脑门，冲上去死死卡住这个不孝子的脖子，越掐越紧，不一会儿，赵富明咽了气。老赵为家里除了一大害，但触犯了法律，也因此进了监。①

人们常说，父母对子女的爱最伟大、最无私。可是面对染毒之害的子女，无数父母的心冰冷了、破碎了。他们之间生死存亡的斗争必然要进行下去。这是无法回避的。

为了证实这个论点，这里不妨摘录一位母亲的泣血家书。这是深圳一位妇女写给某报社的，也是她给吸毒屡戒屡犯的儿子的公开信。

儿子：

我为我自己生下你这样的孩子而感到痛悔……你现在已变成吸噬妈妈血汗的吸血鬼。我已被你搞得心力憔悴，我真的没有能力管你了。有多少次，我都想把你杀死，然后自杀。但每次看到你睡梦里的样子又不忍心下手……一次次让你戒毒，你一次次失败。如果你还是个孝子，你就自杀吧，让我这做母亲的能够安度晚年。我俩之间只有一条路，要么你死，要么就是我死。②

这既是对饱尝嗜毒之害儿子的控诉，又是向她不孝之子发出的诀别书。残酷的事实表明，不少嗜毒成瘾者不甘自我灭亡，

① ② 石屿：《被白色毒魔吞噬的家庭》，见 1997 年 5 月 9 日《法制日报》。

还要逼迫许许多多的无辜者共赴毒魔的祭台。

二、走私毒品的牺牲品

1. 为贩毒集团效劳的厄运　被贩毒集团利用，作为贩毒工具的青少年，因为逐渐了解集团的内幕，知道的东西越来越多，一个个很难摆脱毒贩的控制，等待他们的是悲惨的结局。要么被除掉，要么挑拨伙内发生火并，相互仇杀，达到毒贩们的罪恶目的。

2. 腹藏毒品的猝死　青少年被用以腹藏毒品走私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不过一旦发生破包危险，十有八九必死无疑。

1986 年春季的一天，一架波音 707 大型客机由秘鲁飞向美国的迈阿密。在一等舱里，坐着一位漂亮的少女，从神情中流露出一阵阵的激动。因为她正从事着一项较为轻松，而又十分冒险，充满刺激的活动，再过几十分钟，就可梦寐成真，变为阔绰的小姐。

飞行中，少女的心略有平静，但平静中又显现出焦虑的神色。她不停地看表，期待着早一点到达目的地。因为，她感到腹内有隐约的疼痛。于是闭合双目，心中不停地为自己祈祷。当空中小姐发出预告，即将飞抵迈阿密机场时，这位少女突然面色苍白，额头渗出豆大的汗珠，两只手死死地搂住腹部。她咬紧牙关，走下飞机。当步出机场出口处，她突然昏倒在地，十几分钟之后便停止了呼吸。

海关通过法医解剖，令人大吃一惊：少女的胃中竟然藏有 50 袋可卡因，总重量达到一磅。因有几袋毒品密封不严，受胃

液浸蚀，毒品外溢，中毒毙命。①

3. 携毒走私亡命　“为钱效力为钱忙，为钱冒险把命丧”。这是流传于民间的一首歌谣，是对一些携毒走私，为毒贩卖命的全息写照。侥幸成功者往往被侥幸所误。

春城昆明。一个在夜总会同毒贩有过交道的青年女子李某，邀集年仅19岁的姑娘张某和已成家的少妇王某，为毒贩携毒走私去广州，约定酬金至少是1万元。三女子认为以身携毒不会有什么问题，只当是到广州逛一趟，又不用自己买票，一路吃住有人管，到那儿就能拿上1万元，是个美差。也许是高兴得太早了，设想得太美好了，她们一同来到远离昆明的下关城郊的一个农舍里，顺从地听着毒贩的指挥，把衣服脱得仅有“三点式”了。接着在她们的腰间各捆了四块、腹下各捆了两块毒品，随将路费、车票交给了她们，便开始了行程。当她们捏着直达广州的火车票走进昆明火车站候车室时，都不免有些紧张。李某的脑中闪过街头法院的判决布告，好像还有女的，因为贩卖毒品，不由得打了个寒战。王某买了瓶矿泉水，手抖得拧不开盖。这一切细微的变化被值勤民警发觉。于是她们被带到了检查室，从她们身上共查获7630克高纯度海洛因。

死罪难逃。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李某、张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毒魔的祭品

贩毒集团的罪恶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有的到了滥杀无辜

① 冯哲：《孽毒》，第113—114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年3月。

的地步，令人发指。在美、墨接壤的墨西哥地区，竟然发现一个贩毒集团用作祭祀的一些被杀害的青少年遗体。

进入 90 年代以后，在墨西哥城和美国得克萨斯州一带，不断有人失踪，特别是青少年的失踪，成为一个谜，后来发现一名 12 岁的墨西哥少年怀尔德的胸部被剖开，心脏被掏出；另一名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 22 岁学生基乐洛斯的头被割下，一同置放于一个山洞里的由石头砌成的祭台上，作为“贡品”陈列。这个发现，使失踪青少年的谜有了线索。

1993 年 7 月，美、墨警方联手，在两国交界的处于墨西哥一方卡塔罗斯地区发现一个毒品集散地。除查获大量毒品外，还意外地见到了一些沾有血迹，并带有神秘色彩的锅、蜡烛和人体残骸。通过进一步的搜查，又在附近的山洞里发现 20 多具血肉模糊的尸体。这些青少年被残酷地杀害，是作为宗教仪式的祭祀品。

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山洞里，锅内外还留有煮过的鸡腿、山羊头、乌龟头、人血和酒。四个留守者被逮捕。经审讯得知，这是由一个组织严密的宗教迷信犯罪团伙所为。他们以贩毒为生，每次行动前和成功归来后都要以青少年的头、心和血来祭奠他们崇拜的“恶魔天神”，乞求保佑和庆祝贩毒得手。

经过大量的侦查，证实这个犯罪集团的罪魁祸首是年仅 26 岁的金发女子哈丽雅。她是美国得克萨斯州大学体育系毕业生，看上去很文静，但就是这个人面兽心的女子，用美色把一群青少年吸引到她身边，尔后又亲自用刀割下他们的头，挖出他们的心脏，放出他们的血来祭“恶魔天神”。她成了这个犯罪集团

的“女天王”。后在巴西的一个海滨疗养地被抓获。①

毒品把人变成了魔鬼。魔鬼在无情地吞噬着青少年的生命!

9.4 社会反响:呼唤与感悟

魔毒摧残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生命旅程,害得“亲不能亲,故不能故”。家长们、单位上呼声不断高涨,引起社会各界的急切关注。各级领导、主管部门压力沉重。关怀之心和救助之情在呼唤和感召着误入歧路的青少年。

一、“救救这些孩子”

嗜毒青少年的家长,一个个被迫无奈,纷纷向政府发出求救的呼吁。在某戒毒所,15 名吸毒青年的家长联名给政府写信,诉说毒品给他们家庭带来的痛苦和不幸,强烈呼吁社会“救救这些孩子”,“救救这些青少年”!重庆市 16 名家长写信给政府,发出同样的呼救。云南开远市解化厂 139 名吸毒青少年的家长致信中央领导,强烈呼吁:“消灭白色瘟疫,救救我们的孩子!”一位家住兰州市,为兰州某厂工人的女吸毒者在异地被强制戒毒时说,厂里大部分青工都吸毒,不但家长知道,单位领导也知道。他们也管,可是管不了。家长们联名给中央领导写了一封信,如实地反映了厂里的情况,恳切要求:“救救这里的孩子!”国家禁毒委办公电话(010) 65204111 开通后,一位操浓重的东北口音的男子(为毒品受害者的家长)讲述了他家庭的不幸——

① 详见郝润等编著:《中华之剑》(国法难容之二,A) 第 72—73 页,气象出版社。

一个儿子死于吸毒，一个儿子还在吸毒。他求助公安机关挽救他的家人。①

除写信、打电话上访求助外，有些家长还主动，甚至“求情”送子戒毒或劳教，出现了与因刑事犯罪而试图让孩子早点“出来”的完全相反的情况。在某戒毒所，一位退休老工人拉着民警同志的手，颤颤地说:“求求你，警察同志，把我的孩子收进去吧!”在某劳教所，出现了“送子劳教”的场面。老俩口苦苦哀求:“警察同志，把我的儿子关进去吧，三年、五年都行，最好别让他出来了。”似乎很“绝情”。倒是无情亦有情。这无情之中却包含着良心呼唤与无尽的企盼，寄予着挽救孩子的一线希望。

二、“关心这些孩子”

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给各级政府，特别是公安机关造成的压力最大。云南省保安市公安局寸正喜局长说:“毒品问题出现后，群众的不满情绪相当强烈。人代会上代表们言辞激烈地向我提问。我感到肩上有千斤压力。公安工作早已超负荷运转，再抽调大批警力禁毒，难啊!”但是，再难也要上，禁毒事关重大，寸正喜一咬牙:局机关各股室留一人维持正常运转，其余的统统调往缉毒、戒毒第一线。

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引起广泛关注。在国际禁毒日 10 周年前夕，湖南省委书记王茀林来到长沙市戒毒所，看望全体戒毒人员，与他们亲切交谈，勉励大家戒掉毒瘾，获得新生。他痛心地对戒毒人员说:“毒品祸国殃民，吸毒不但危害个人和家

① 见 1997 年 4 月 23 日《法制日报》。

庭，而且还严重危害民族与社会。你们要狠下一条心，彻底与毒品决裂。希望你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为国家和社会做出贡献。”目光中充满慈爱，语气中流露着希望。他还对戒毒所的同志说:“党和政府要通过戒毒所的工作，给所有的吸毒者一个改过的机会，使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成为新人，走向社会。同时，戒毒所要对每一个吸毒者进行审查，顺藤摸瓜，搞清楚毒品来源，深挖毒贩，端掉吸毒贩毒窝点，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这一番语重心长的话语，使戒毒所工作人员和全体戒毒人员心里热乎乎、沉甸甸的。拉美国家部分城市代表 250 人举行会议，共同表示必须对毒品的威胁做出正面反应。玻利维亚的圣克鲁斯市议员科兰兹说，毒品问题将影响该市未来的发展，因为儿童是毒品的最大受害者。他认为贫穷国家应多投资在教育上，而不是在基础设施上。

毒品危害青少年，牵动着千千万万的有识之士、团体、组织和见义勇为者。他们或发出振聋发聩的呼唤；或潜心研究，进谏献策；或积极行动，拯救吸毒青少年。不少法学家发出警告:禁毒、扫毒已是刻不容缓的举措。在一些地方，有组织地对吸毒青少年建立帮教制度。如浙江乐清市，有吸毒人员的村(居)、单位，都建立帮教小组，由村(居)委员会及治保会、调解会、团支部、妇联、老年人协会的成员与单位的有关人员和吸毒青少年的家长、亲友组成。每个吸毒人员都有一个帮教小组负责帮教。对帮教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越是受毒品祸害的地方，老百姓对毒品越恨，挽救青少年的愿望愈强烈。云南潞西市城建局职工自愿捐款 3500 元支持政府禁毒。广东湛江霞山区海头镇北月管理区的农民自动捐资禁毒，10 天内凑起 1.3 万多元，镇政府也拨出一笔经费，支持成立一支禁毒小分

队，日夜巡逻，协助公安机关缉拿吸、贩毒者 80 余名。从南海之滨，到长城内外，到处都有为吸毒青少年献爱心者。禁毒热线传来了北京一位出租汽车司机的声音：坚决拥护政府开展禁毒专项斗争，希望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力度，愿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人员买卖毒品的一些线索。

三、“要靠自己救自己”

外界的关心、帮助、抚慰固然重要，但要摆脱“白色魔鬼”的羁绊，还要靠自己的抗争。事实说明，吸毒青少年能否与毒品一刀两断，走出深渊，关键是自己的决心与毅力。一切热爱生活，珍惜生命，决心与毒品无缘，重走光明之路的青少年，就会展示出五彩缤纷的风景线。有的迷途知返，重走人生路；有的精神振作，再现金色年华；有的在父辈的鼓舞下告别了“昨天”；有的堂堂正正的做人，生活甜甜蜜蜜。在某戒毒所举行的“彻底戒毒走向新生”的演讲会上，一位戒除毒瘾的年轻人深沉地说：“到戒毒所来，将成为我生命中的一个转折点，它将影响我的一生”；“它使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只有做对社会有用的人，生活才会充满欢乐。”一位改名“重生”的姑娘说：“我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戒毒所。我是真心想戒掉毒瘾，重新做一个独立的、健康的、真正的人。现在我已经摆脱了毒品这个恶魔的纠缠，我觉得自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我决心彻底戒毒，用我的行动弥补父母的心理伤痛。我才 22 岁，生活刚刚开始。我要从头做起，重新编织生命的花环。”

在一个家庭，父辈的行为对子女有着直接的影响，要好皆好，要差皆差的情况也是常有的。广东茂名水东开发区晏镜村渔民林成甲，靠改革开放政策致富，名噪一方；后染毒，耗资

近百万元，当他再次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后，由于他的“熏陶”，年仅十八九岁的两个儿子不仅吸上了白粉，还参与勒索他人钱财而被劳教。林成甲从戒毒所出来后，思虑再三，痛改前非，从自己做起。1997 年春节，他写下一副对联：表达了他们父子仨力戒毒瘾，开创新生活的决心和信心：父戒烟重振雄风闯世界，子戒毒东山再起展宏图。横批是：“与毒决裂”。后主动到有关部门请求检验戒毒结果，当被确认体内不存毒性，戒毒成功时，他高兴得跳了起来。禁毒专项斗争打响后，林成甲情不自禁，挥毫泼墨，在门上贴了一副长长的新对联：父进监子进监父子曾进监万恶毒为首，吾戒粉尔戒粉吾尔皆戒粉幸福党居功。横批是：决不糊涂。两个儿子解除劳教后，在父亲的感召下，幡然醒悟，毅然戒毒。父子三人精诚一心，重操养殖业，再现热气腾腾的好光景。

弃暗投明，走向新生，意味着吉祥鸟的飞临。开远解化厂一青年，从戒毒所出来后，痛醒过去，与吸毒朋友断绝往来，全身心地扑在岗位工作上，连续几年被评为厂里的先进生产者。他结了婚，生了孩子，有了美好的家庭，生活得很幸福。

这一切表明，毒品在我国的死灰复燃不容忽视，我们必须做出积极的反应。

第十章　毒品在中国的复活与查禁

我国曾是无毒国，几十年后，毒品为何能够复活呢？如今复活的状况怎样，我国政府的态度如何，有什么样的举措和成效等，在本章里将做历史地、客观地分析与评述。

10.1　毒品在我国复活的态势与特点

毒品遵循市场运动与发展的轨迹，在我国的复活同样是有规则运动与无规则运动的双重联动，作点状与线状的扩散与蔓延。运动中除具有当代毒品泛滥的一般性特点外，还有着同这块国土与国情相结合的特殊表现。

一、多向蔓延，迅猛扩展

1. 由过境到消费　80 年代初，由于东南亚一些国家加强了缉毒活动，“金三角”的毒品南下受阻，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竭力开辟“中国通道”，假道我国西南边境省份将大量毒品从“金三角”地区转运港澳投入国际毒品市场。国际贩毒集团遂将毒品加工厂北移至靠近我国云南省的地方，仅中缅边境的缅甸一侧就有 30 多个，离国境线最近的只有一公里，年加工海洛因达四五万公斤。于是一条从缅甸、泰国至云南，再通过广东至

香港的新的贩毒“走廊”出现。在80年代中后期破获的大宗海洛因案件，几乎都是图谋销往国外、境外的。1988年全国破案抓获境外毒品贩子517人，1989年抓获750人。如“89·11”特大跨国贩毒案表明，贩毒集团先从缅甸向中国运入大批量海洛因，转往广州，再由香港毒贩欲购入港。老挝、越南也有成批的鸦片偷运我国向境外转运的情况。

在打开这条过境通道的同时，国际贩毒集团还把目标扩展到我国西南、东南、西北地区的一些中心城市，通过国际航线，把毒品走私到世界市场。因此，昆明、广州、上海、成都、重庆、西安、兰州等城市不同程度地成了国际毒贩输毒的中转站。“金三角”的毒品，特别是海洛因制品，从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经由我国向外输送的渠道或途径不断扩大。

而且，还有报道并证实，由“金新月”向我新疆，以至北京，转往世界各地的过境输毒路线也已连接起来。

毒品走私，突出的是经济行为，同样按照最大的效益原则，要求多渠道、少环节、就近便利、安全运作，以实现最大限度的经济目的。因此，国际贩毒集团在我国开辟毒品过境通道，并非是他们的惟一目标，同时在濒临毒品源的中国打开毒品消费市场，实现他们的一石双鸟。可以说，随着条条过境通道的打开，一个个贩毒路线的建立，一处处毒品中转站的联通，都成为毒品的集散地、扩展源。它们呈点状、线状的扩散，逐步发展为覆盖面越来越大的毒品消费市场。

同时，即便是过境输出我国大陆的毒品，如运抵香港等地，也有返流我沿海地区的情况，使我国大陆的毒品消费出现复杂的局面。

而且，80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国际、地区的合作缉毒力量

的加强，长距离、多环节的跨国毒品走私的风险越来越大，国际贩毒集团为避开打击的锋芒，转向以跨越国境为主的对我渗透。于是，我国很快地由毒品过境转变为受毒品消费的浸染。

一个时期，国际社会对于“金三角”毒品经由我国的走私抱有误解，然不知我国实际成了毒品过境的受害国和毒品渗入的消费国。

2. 从边境到内地　70 年代末，境外的毒品只是有少量的渗入云南边境地区。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国际贩毒集团“中国通道”的开辟，中缅交界沿云南一侧漫长的边境地区，毒品逐步蔓延开来，其危害日益加重。如一个距蝴蝶泉只有 30 公里的村寨，由于受缅甸贩毒分子的引诱，贩毒、吸毒使这个山寨变得异常凋零、凄凉。开始有少数几户偷偷地贩毒，后来发展到每家每户、男男女女染毒。村民们不仅贩毒，而且吸毒。他们从缅甸一侧购得较便宜的毒品后，再转手倒卖，由此形成吸毒—贩毒—再吸毒的恶性循环。寨子里到处藏匿着毒品：竹棚顶、竹篓内、米缸下、夹墙里……从内地来的毒贩子由这里进货。因受到查缉，部分男丁被打死，或被逮捕判刑，其余的多数潜逃在外，或躲藏于山林，或过境从事专业贩毒活动，偶尔返回家中，便又鬼魅般地失去踪影。由于村寨学校的两位教师都参与了贩毒，学校停课，学生辍学。在耕田里，只能见到那些失学的孩子和白发苍苍的老人。

事实足以说明，边境山寨一旦受到境外毒品的浸染，就会形成新的毒品扩散源。千千万万个边境山寨受到“白色污染”，像瘟疫一样向腹地推进，加剧毒品的蔓延。因此，由乡村到城镇，由城镇到乡村的交替式推进与波浪式扩散，使我国的毒品污染普遍开来。80 年代初，毒品犯罪活动仅存在于云南、广西、

贵州、四川、广东等少数几个省、自治区；1989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都有发现。其中，云桂川黔地区、以陕甘为主的西北地区、以大兴安岭西麓为中心的内蒙古和东北地区，以及毗邻港澳台的粤闽沿海地区，毒品问题比较严重，查获的案件和缴获的毒品均占全国总数的 90% 以上。

据报道，自 80 年代初以来，还不断查获越南、老挝的毒贩将成批的鸦片偷运我国转向境外。

而且，80 年代后期以来，“三北”边境地区的境外毒品走私入境不断出现。据报道，朝鲜人向我境内贩毒的案件屡有发生；西北境外的“金新月”毒源地和印度、尼泊尔、俄罗斯及中亚地区的毒品也向我境内渗透。新疆伊犁由于受境外海洛因、大麻的影响，吸毒已由 1994 年的两千多人发展到 1996 年底的 5000 多人，翻了一番。我国面临着境外毒品“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新态势。

3. 由输入到种制　80 年代初，仅在少数边远地区和个别老烟区发现零星小块和同其他农作物间作套种的非法种植罂粟现象，到 80 年代后期，逐渐向内地和沿海发展，以至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发现了种植罂粟的非法活动，并由零星小块种植向大面积种植发展。飞机勘测发现，内蒙古呼伦贝尔盟的鄂伦春、莫力达瓦、阿荣三旗结合部的深山老林中，大量非法种植罂粟，成为国内最大的毒源地。甘肃的定西、甘南、临夏交界的莲花山区，以及其他一些省区的偏远山区和少数农作物区也有种植。

有种植就会有制造。在过去的一些老“烟区”，有些人重操旧业，不仅制造鸦片膏，还土法上马制造海洛因。如土制的“黄皮”(粗制一号海洛因)、“兰州白面”、“料面”等在陕、甘、

内蒙，以及华北、东北地区不断发现。

1995 年 10 月，在黑龙江省宾县宾安镇一个农户家里查获由首犯姜德才及其妻陈淑霞开设的毒品加工厂。从 1994 年秋天起，他们先后九次去德都、孙吴两县的山沟里收购鸦片 48 公斤，加工成一种叫“黄皮”的粗制海洛因，然后倒卖给山东省菏泽市侯庄农民侯四（已被陕西省咸阳市公安机关逮捕），是一个兼收购、制造、贩售于一体的特大型毒品犯罪案，涉及两省、两市、三县 30 余名案犯①。

麻黄素是制造冰毒的前体原料，由于冰毒制造工艺比较简单，获利更高，将会成为新一代毒品。中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产地，广泛分布于新疆、内蒙古等地区，资源丰富。近年来查获境内外毒品犯罪分子互相勾结，千方百计地非法贩卖、走私我国合法生产的药用麻黄素原料，有的在我国境内加工制造冰毒及其衍生物制品案件不断增加②。广东、福建、上海等地公安机关先后破获了一批制贩冰毒大案。1997 年 4 月，广东破获一起罕见的广州与香港的犯罪分子合谋制贩冰毒的团伙，缴获冰毒 522.44 千克，以及一大批制毒工具、数百万元毒资等。负责研制冰毒的竟是某医学院教研室副主任、留美归来的专家樊可同③。

二、内外勾结，贩售猖獗

1. 向有组织化发展　由外供内转、个体贩售，向内外联手，

---

① 详见张亦嵘、宋福林：《千里奔袭破毒案》，1996 年 1 月 1 日《法制日报》。

② 冯是虎：《魔与道的较量》，见 1997 年 4 月 3 日《经济日报》。

③ 万里平等：《粤警神威》，见 1997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

组织严密的职业化贩毒集团发展。从近年来破获的毒品案件看，绝大多数贩毒活动是由犯罪集团或团伙所为。他们实施跨国境、跨省区串联作案，形成策划、购进、贩运、押送、销售等一体化作业，加大了缉毒工作的难度。1996 年 4 月，广东、云南两省公安机关合作破获一起国际贩毒集团案，抓获涉案人员 39 名，其中香港人 7 名，缴获 4 号海洛因 600 千克，运毒汽车 15 辆和“中飞”快艇一艘，以及赃物赃款一大批，捣毁了这个贩毒集团在云南沧源县的一个前沿贩毒据点。这个贩毒集团一次预付给缅北贩毒武装势力毒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据称，这是建国以来我公安干警侦破的一宗最大贩毒集团案①。

过境走私毒品与境内跨省区团伙贩毒，形成了北上、南下、东进、西出的纵横交错形势，使毒品贩运有增无减。1996 年，公安机关破案缴获的海洛因、鸦片和冰毒，分别比 1995 年增加 88.5%、75% 和 28.8%。

2. 武装贩毒加剧　很多毒犯都带有枪支，有的贩毒团伙还有人专门从事武装押送；有的枪毒并行，武装对抗更加明显，给缉毒工作带来更大的危险性。上面提到的广东、云南警方联手破获的特大贩毒案，毒贩就持有杀伤力很大的美制“雷明顿”双筒枪。1993 年 1 月 1 日晚，缅甸毒贩辉学华、张银富二人携带 1.2 万余克海洛因和手枪 1 枝、手榴弹一枚，进入我云南省境内。在遇我警方检查时，二犯抗拒，开枪打伤我一名民警。

据统计，1994 年至 1996 年上半年，全国公安边防部门共破获贩枪案 1066 起，缴获军用枪 1641 枝，非军用枪 7888 枝，子弹 244.4 万发，手榴弹 49629 枚；破获贩毒案 3025 起，缴获鸦

① 见 1996 年 4 月 26 日《法制日报》。

片 1446.6 公斤，海洛因 2469 公斤，冰毒 606.8 公斤，大麻 1470 公斤，麻黄素 96 公斤，制毒剂 166009 公斤。其中云南德宏边防分局在 1995 年 1 月至 3 月，抓获毒犯 946 名，端掉毒窝 111 个，中转站 31 个，缴获海洛因 41012 克，鸦片 1816 克，制毒药剂 13 吨，手榴弹 3 枚，民用枪 5 枝，军用枪 1 枝，毒资 97 万余元①。

3. 手段越来越狡猾　稍大一些的贩毒案普遍实行人与货分离，货与款分离，接送毒货互不见面，遥控指挥，同时具备反跟踪、反监控本领，使禁毒斗争难以缉拿真凶。他们使用现代化交通、通讯工具，用无线电联络，购货、转运、分销、收支等环环相扣，正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4. 合法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严重　近年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转向毒品消费和毒品制造的情况不断加重。这是毒品犯罪的新情况和突出特点。在二氢埃托片（简称口含片）、度冷丁等国家二级药品的管理中，一些单位存在着管理上的漏洞，为毒品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有的毒品贩子和又贩又吸者，利用不法手段在医院骗取这类麻醉性药品后，实行高价倒卖，造成管制药品的大量流失。某市张华清、代兵等人从某医院倒出口含片后，以每片 6 元卖给吸毒者，从中牟利上万元。1996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的特大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缴获度冷丁 1100 余支，盐酸二氢埃托啡 128 片，毒资 1.5 万元，以及菲亚特汽车一辆，手持电话两部②。同年 5 月，广州市公安

① 孙春英：《拒毒于国门之外》，见 1996 年 7 月 4 日《法制日报》。
② 见 1996 年 12 月 28 日《法制日报》。

局在查获一个毒品加工厂时，除缴获海洛因 80.25 公斤，毒资人民币 124 万元，港币 26 万元，美制手枪两枝，子弹 63 发外，还有毒品稀释配料咖啡因、非那西丁约 80 公斤[①]。

“八五”期间，全国共查获制毒化学品 320 余吨。

三、吸毒人群的广泛蔓延，向着低龄化发展

1. 吸毒者滚雪球式的发展　由于贩毒者竭力开辟毒品消费市场，吸毒者也在积极扩大毒品消费市场，使我国的吸毒人数迅速扩大。1988 年，我国首次公布全国有吸毒者 5 万多人，1990 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者为 7 万人，1991 年底吸食海洛因、鸦片成瘾者已达 14.8 万人，1992 年约有 25 万人吸毒，到 1995 年已增加到 52 万人。可见吸毒人数是逐年上升的，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上升的幅度更大。如果按照国际惯例统计，那么这个数字就更加引人注目。

吸毒者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无论是毒害严重的地区，或者是受毒浸染的地区，都是如此。青海省西宁市，自 1987 年发现吸毒问题以来，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吸毒人数逐步激增：1990 年 64 人，1991 年 229 人，1992 年 776 人，1993 年 623 人，1994 年 729 人，到 1995 年 7 月全市普查登记 2280 人。6 年间增长 40.6 倍。

据报道，广西黎塘镇，乃宾阳县的工业重镇，全镇 8 万多人口。调查发现，该镇吸毒人数 1992 年 6 人，1993 年 27 人，1994 年 62 人，1995 年 85 人，1996 年 146 人，1997 年 2 月猛

① 见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

增到236人[①]。四年间吸毒人数增长近40倍。

2. 毒品消费市场的扩展　如果说80年代我国的毒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云南、广西、广东、甘肃、新疆、内蒙等毒品过境的重要通道或靠近“金三角”、“金新月”地区的话，那么进入90年代以后，则向全国的城镇、乡村广泛推进。1990年毒品污染涉及全国600多个县市，到1995年底，已扩大到全国的1600多个县市，占全国县市总数的70%。有的地方虽然一直未发现吸毒问题，但经验表明，一旦发现，即会迅速蔓延。而且一旦蔓延，不论是城市或农村，就会形成势头，广泛流行。据广西桂中地区的调查，宾阳县有在册吸毒人员1098人，这些人员涉及全县23个乡镇中的16个乡镇；来宾县有吸毒人员684人，涉及24个乡镇中的12个；融安县有吸毒人员137人，涉及14个乡镇的11个；鹿寨县有吸毒人员326人，涉及12个乡镇中的6个。融水县三防乡女吸毒人员韦某，多年穿梭于深圳、凭祥等地，在该乡发展吸毒人员20多名。柳州地市有吸毒人员4443人，几乎遍布每条街道。

毒品消费呈现多元化，趋向精致化。天然植物源毒品与人工合成毒品皆有嗜用，并朝毒性更大的精制海洛因方向发展，且由吸食、吞服转向静脉注射，危害性更大。

3. 吸毒者成分复杂，趋向低龄化　如果说80年代初期，以至中期，吸毒人员主要集中于西南边境一带国际贩毒通道沿线的农民和一些城镇的个体户、无业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的话，那么到了后期以来则向社会各个层面广泛拓展。在有些地方，还

---

① 莫小松：《绝不让悲剧重演》(对广西桂中地区禁毒工作的调查)，见1997年6月16日《法制日报》。

扩展到了演员、运动员、国家干部、公安干警和现役军人等。尤其在青年工人中蔓延突出，而且向在校学生发展。据对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内蒙古、广东七省、自治区抽样调查，吸毒青少年占了很大比例。如兰州市16岁至25岁的吸毒者占72.6%，26岁至35岁的占22.3%。

另据报道，广西桂中地区8个县市的吸毒者，同样多为青少年，25岁以下的占70%左右，还往低龄化发展。十四五岁的少年和在校学生吸毒的情况已陆续发现。在毒情严重的地方，青少年中的吸毒人口已占相当大的比例。宾州镇的潘村，全村116户，3113人，有在册的吸毒人口78人，多为17至25岁者，在这个年龄段的人口中，吸毒的已占1/5左右[①]。

10.2 毒品复活的社会历史条件分析

毒品在我国的复活有一定的国际背景与国内环境，需要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具体研究。

一、世界毒品大潮的冲击

毒品消费虽然已经是几个世纪的事了，但在过去的50年中，世界的毒品危害在迅速蔓延。特别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世界形势趋向缓和，进入和平与发展的新时期，随着国际交往与友好往来关系的增进与发展，毒品蔓延的势头日趋加剧，毒品生产与毒品消费增长强劲，形成汹涌澎湃的毒品大潮，

① 莫小松：《绝不让悲剧重演》(对广西桂中地区禁毒工作的调查)，见1997年6月16日《法制日报》。

席卷地球的每个“村落”。到目前为止，可以说每一个国家或地区，无不受到毒品的侵害或影响。

1997 年 6 月 26 日 (国际禁毒日)，联合国毒品控制署发布《1997 年世界毒品报告》显示，近年来毒品非法消费在世界范围内增长，吸毒已成为全球现象。

报告说，每年世界吸毒人数占全球人口的 3.3% 至 4.1%。目前，最普遍吸食的毒品是大麻。全球吸食大麻的人数为全球人口的 2.5%，即大约 1.4 亿人。近年来，安非他明类的兴奋剂吸食人数增长最快，现约有 3000 万人，超过了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吸食者。100 多个国家存在着注射毒品现象，其中 80 个国家在毒品注射者中发现了艾滋病毒携带者。

在毒品生产方面，自 1985 年以来，全球鸦片生产已增长数倍。到 1996 年，世界鸦片种植面积已扩张到 28 万公顷。世界上 90% 以上的鸦片制品来自“金三角”和“金新月”地区。阿富汗和缅甸是两大鸦片种植国。而世界上大多数的古柯碱产自安第斯国家——秘鲁、哥伦比亚和玻利维亚。世界 98% 以上的可卡因也出自这一地区。

我国毗邻亚洲的两大毒源，人口众多、幅员辽阔，是国际贩毒集团看中的有发展前景的毒品消费市场，首当其冲地受到侵害。

同我国西南地区接壤的世界最大毒源地“金三角”的鸦片年产量逐年剧增，已由 80 年代前期的 700 吨上升到 1990 的 2500 吨，目前已接近 3000 吨。仅缅甸北部靠近云南边境一侧年产鸦片就达 1600 多吨。虽然 1996 年初大毒枭坤萨已向缅甸政府投降，但毒品泛滥严重影响我国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缅北各地方武装势力仍然奉行“以毒养军”的策略，继续向我境内

大肆贩毒。1988 年全国破案抓获境外毒品贩子 517 人，1989 年抓获 750 人。1994 年，云南边防部门协助公安机关成功地破获了“5·8”特大国际贩毒案，一举摧毁了 8 个境内外贩毒团伙，抓获近年来大肆组织毒品向我境内贩卖的境外大毒枭杨茂贤，迫使境外毒品渗透有所收敛①。

在国际毒品大潮的冲击下，祖国大陆所受到的毒品侵袭日益加重，而港台地区则来得更早，表现更加强烈。

50 年代以前，台湾的毒品问题主要在黑社会帮派分子中。到 60 年代，参加越战的美军在进驻台湾的同时，也把当时美国的迷幻颓废文化带入台湾，于是毒品便在咖啡厅、舞厅等娱乐场所流行，从而使吸毒范围突破黑社会圈子，遍布社会各个领域。今日，毒品不仅在台湾黑社会、色情业、演艺界泛滥，也在劳工、农民、士兵中流行，特别是青少年的吸毒问题更趋严重。

据台湾有关部门披露，近年来吸毒人数每年增加约 3000 人。台湾“法务部”资料显示，目前台湾 4 万名服刑人员中，56% 与毒品有关。1993 年台湾“检查机关”处理的 15 万名犯人中，与吸毒、麻醉品有关的约 4700 名，其中吸毒者占 68%，22% 的是既吸又贩，10% 是纯粹制造、贩卖与运输。台湾“法务部”根据这个比例推算，目前台湾吸毒人口约有 20 万，而台湾医务界则认为高达 30 万。

据台湾公布的 18- 24 岁青年犯罪资料，目前服刑者一半以上是违反麻醉品管制与“烟毒条例”者。

据称，台湾市场上的毒品主要来自泰国，通过海运和空运

① 见 1996 年 7 月 4 日《法制日报》。

两种主要方式进行。80 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台湾与东南亚经济关系的加强，特别是到泰国的投资者和旅游者逐年增多，使台湾的毒贩有机会直接到泰国以低成本大量购进毒品。同时，一些投资失败的台商也冒险贩卖起“白粉”来，促进毒品在台湾的蔓延。

由于香港国际自由贸易港的地位，“金三角”的毒品输出于六七十年代就通过那里向欧美国家走私，几十年来对香港的危害同样不可避免。据香港警方统计，1993 年至 1994 年间，香港 16 岁至 20 岁青少年因吸毒被捕的案件增加了 8 倍。“香港的家庭忙着赚钱，家人不再有足够的时间相处，而犯罪率增加，不仅仅是青少年不良症状的一部分。”香港改造所的资深心理咨询顾问 C. C. Lu 这样指出。①

二、开放提供了现实可能

1. 国门洞开，“苍蝇、蚊子飞进来” 深化改革，全方位开放，带来了经济建设的生机与活力，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开创了新局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随着国门的敞开，消极的因素也会跟着进来。对于这一切，我们缺乏应有的估计，宣传教育未有及早“设防”，也未能及时地跟上去，以至当风雨来临时讳莫如深，犹豫徘徊。

80 年代，当毒品违法犯罪在我国重新出现以后，许多干部、群众对这种情况的危害性、严重性缺乏应有的认识，以致措施不当，预防欠佳。建国几十年，毒品消声匿迹，猛然间再度入

① 约翰·奈斯比特：《亚洲大趋势》第 56 页，外文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年 2 月。

侵，许多人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因此，境外毒品向我国渗透强劲，造成来势凶猛的蔓延之势。

2. 漫长的边境线，防不胜防　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具有漫长的陆地边界线和蜿蜒曲折的海岸线，情况错综复杂、千差万别。以西南边境为例，同我国的云南、广西交界的中缅、中老、中越边境线长达 5000 余公里，有的地方仅一水之隔，双方的边民举步互往；有的地方山高林密，山间小道比比皆是；而大多数地方则无天然屏障，同一民族跨国而居，多民族相互杂居，有共同的文化渊源与习俗，边境两侧通婚互市，血缘关系普遍存在，有的甚至是一村两国，竹楼跨境而立，两国村民共用一口水井，边境出入的大道小径不计其数。鸡只觅食下蛋，难分国界；山羊食草排粪，不分这边那边。这样的自然地理条件，给境外的毒品向我境内渗透提供了方便。

而且，改革开放后，边境口岸不断增多，有利于边民的相互交往、互市贸易，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随着边境贸易的增强，毒品渗透也应运而生。一些不法之徒千方百计地将魔爪伸入我境内。80 年代初期，坤萨集团就把贪婪的目光盯上了开放的中国。一方面扩大罂粟种植面积，逐步向缅甸北部地区扩展，以至延伸到同我德宏州毗壤，并设立 30 多个毒品加工厂；另一方面，在茂密的森林中秘密地开辟了 60 多条毒品走私通道，堵不胜堵，防不胜防，对我国毒品污染威胁严重。

1986 年底至 1987 年初，由于缅甸政局发生变化，缅甸难民大量涌入我边境一带，形成了一个个难民营。这些难民营靠近境外毒品市场，与境外联系密切、方便，少数人为了牟利，走私毒品入境，先是在难民营中零星贩卖，诱惑教唆他人吸毒。我国少数边民，特别是一些青少年在与难民交往中，逐渐染上了

吸毒的恶习。随着吸毒人员的增多，在边境地区形成了地下毒品零星贩卖市场，并逐步向其他地区蔓延。

同时，其他周边地区的毒贩也利用我改革开放之机，纷纷将罪恶之手伸向我国境内，使境外毒品多方向、多途径地向我境内渗透，加重了我国毒品污染的形势。

三、人生观、价值观的偏移

1. 拜金主义至上　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突出效益原则，为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但市场经济的效益原则、竞争原则往往被一些人误解，只认金钱效益，视金钱就是一切。商品货币关系异化，货币被神圣化，成了一种凌驾于人，支配于人的异己力量。一些人对于金钱的崇拜超出了一切，斗富、显阔、纵欲被称作“潇洒人生”，大款、大亨、大腕被当成崇拜的偶像。挥霍浪费，一掷千金，比吃比穿比喝比奢侈性豪华消费作为时尚。大部分社会丑恶现象（包括毒品犯罪现象），就是在拜金主义的影响下，受金钱诱惑的结果。

在某戒毒所，通过对225名强制戒毒者的问卷调查，结果是85%的人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相互利用的关系。他们看中的东西除了金钱还是金钱，把金钱当作衡量人生价值的惟一尺度，把追逐金钱作为人生的动力和奋斗目标。在强制戒毒中，有的想利用金钱关系腐蚀管教干部，以便早些走出去；有的想方设法购进毒品，继续吸食；有的干起贩毒勾当，维持吸食；有的妄称，等弄到足够的钱，要用现代化通讯工具装备自己，组成严密的贩毒体系，大干一番。如此等等，无疑增加了戒毒难度。

2. 享受主义流行　在社会的转轨变型中，传统的价值观受

到了猛烈撞击。市场经济的趋利性，一方面促使人们为不断满足物质利益的需要，进行有目的性活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个力量之源；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一些人的利己主义、享乐主义思想。在群体与个人关系上，更重视个人；在义与利的关系上，更重视利益；在理想与现实的关系上，更重视现实。人的价值依托偏离人作为尚义者应具有人的尊严的观念前提，过分地倾斜于追求物质条件满足需要的生存依托。加上“致富心理”的极度膨胀，采取功利主义的态度，使社会各阶层群体性亢奋，心理期望超前与价值取向冲突，极易形成社会性思潮。如有些人明知毒品有害，偏要去吸食，寻求什么“梦幻似的享受”、“潇洒”、“摆富”，为毒品的污染、蔓延起了催化作用。

在调查中，有 52.3% 的强制戒毒者认为，“人生在世，吃穿二字”，“人生几何，及时行乐”。他们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家庭和他人的痛苦之上。一是追求高消费，吃的从炒面馒头向烧鸡烤鸭发展；抽的由旱烟卷向外烟发展；穿的由普通衣裳向高档名牌服装发展；戴的由吉祥物向金戒指、金项链发展。李某家中只有一位老祖母，家庭贫困如洗。老祖母为了看孙子，到寺庙乞讨，变换钱物后去戒毒所探视。孙子看祖母拿的是很朴素的衣物和平常的食品，非但不感激，反而将食物忿忿地扔在了地上。孙子的心理变态，根本不体谅老奶奶的艰辛和爱心。老奶奶欲哭无泪，大病一场，险些丧命。二是故意吹嘘。他们相互讲吃喝，比排场，标榜在“哥儿们”伙中混得如何像个样。这故然有炫耀的成分，目的都是为了取得他人的认同，以便在群体中不被歧视。倘有示弱者便成为大家的攻击对象。在这个消极群体中享乐主义又得到进一步扩张。

3. 利己主义膨胀　由于竞争机制的引入，传统文化模式和

利益分配结构的打破，无政府现象和分配不公现象的扩散，促使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多元化、多结构化。然竞争的不公平性，促使人们相互攀比，私欲膨胀。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特别是青少年中文化层次较低者和涉世不长、辨识能力较差者容易受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影响和改革大潮中泛起的腐朽没落的剥削阶级思想的侵害，把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改革变形”现象，误认为“改革就是捞钱”；“能捞的就捞，不能捞的就偷就抢”。由此引起一些个人的欲望强烈，而主体行为偏差、习惯偏差、人格偏差，缺乏强有力的、内在的道德约束与文明修养，情感淡化、关怀淡化、爱心淡化，贪婪无度，想要得到的则拼命地去追求，不管影响，不计后果，越轨、犯罪行为频频发生，为毒品的蔓延推波助澜。

调查表明，有 47.9% 的强制戒毒者把人生价值观简单地归结为对己有利的实用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他们把“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作为人生的信条；将“个人至上，唯我独尊”，当成评判人生的标准；把“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富”，作为思想行为的指针。在戒毒所，他们强调的是自己应有的权利，回避的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只要别人的照顾，不愿为他人奉献；损人利己，好逸恶劳；贪图享受，不劳而获。对于戒毒，吃不了苦，受不了“罪”，思想阻力较大。

四、历史沉渣的泛起

考察毒品蔓延、肆虐严重的地区，都有一定的历史背景。这些地区，都曾经为影响较大的毒品源而作用于一时。当新的毒品潮来临，很容易同历史的积弊亲合，相互作用，以致故态复萌。

云南种植罂粟、吸食鸦片大约有100多年的历史。据文献记载，云南所产鸦片，因“量大质优”，有“云土”之称。除供本省烟民吸食外，还销往四川、贵州、广西、广东、上海、湖北等地。吸食大烟者较为普遍，上至达官显贵，下到黎民百姓，多以此为嗜好。小康人家若不设烟具，就觉得“不雅”。市场上有烟馆，公开营业。家庭里有烟床，供自用与待客。吸食大烟者如传染病一样地蔓延。到解放前夕，云南种植罂粟面积达650多万亩，约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0%，年产鸦片约5000万两，烟民约200万，占当时全省总人口的12.3%。云南解放时，仅昆明市开设的烟馆就达1180多家。可见，历史上云南烟毒之害甚重。

在西北的有些地方也是如此。以甘肃临夏为例，这里不仅是当今污染甘、青的毒源地(连接云南的贩毒通道)，也曾经是烟毒的集散地。早在光绪25年，除康乐县以外的今临夏州辖地，种鸦片近3000亩。7年以后的光绪三十二年，凡有条件的地方都种上了罂粟，种植面积扩大到近万亩。

1909年到1911年，因陕甘总督对鸦片采取放任态度，种、运、吸一概不禁，临夏、广河等地大量种植鸦片，除满足本地需要外，剩余的30%销往京、沪、冀、豫等地。

1914年，北洋军阀张广建督甘时，只禁种，不禁运、售、吸，临夏大烟土售价每两高达14两白银。临夏地区的冒险商人，还从川康边境秘密购进烟土，牟取暴利。

抗战期间，临夏地区的烟毒贩卖活动更加厉害。当时交通不便，烟贩往返于川康地区主要靠驮队，俗称“马客”。起初十几人、几十人一伙，后来发展为几百人，甚至是上千人的集团。临夏最大的“马帮”达3000人。而且盘踞凉州的回族军阀马步

青也将由河西搜刮到的大烟土运到临夏贩卖。那时，临夏城里仅推销大烟土的杂货店就有 40 多家。同时，盘踞青海的回族军阀马步芳，也将原西宁道所属七个川水县产的烟土大量运抵临夏，交由当地驻军销售。

解放时，临夏地区的广大农村普遍种大烟。甘肃吸大烟的达 12 万人。

在毒品受害严重的地区，有些人几十年前就有过吸毒史，而且有的传衍，毒害后人。

同样，解放前的宁夏有“十万亩烟田，十万家灯明”之称，种植、吸食、贩卖鸦片相当普遍。如今宁夏与云南有一条贩毒通道，而且由于民族关系，特别是有些贩毒分子已在云南大理等地成家立业，成为宁夏贩毒分子的龙头，有的甚至与缅、泰毒枭相勾结，成为毒品贩运的中转站，使得两地的贩毒关系更加紧密与复杂。

这一切说明，毒品既可依托新的渠道传播给现代社会，毒化社会环境；又可凭借旧的积习、文化、信仰、生活方式等，影响后人，死灰复燃。在中国这块被鸦片毒化过百余年的土地上，毒品的历史延续性与现实的广泛扩散性相结合，通过各种形式顽强地表现出来，成为社会公害在当代强劲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社会管理失控

改革开放后，人财物大流动、大组合，市场经济引起的社会变化深刻、剧烈，反映到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同解放后及至 70 年代末之间相对静态的客观社会环境相比较，整个社会已处在激烈振荡与躁动亢进的动态流程之中，旧体制的

打破，增强了社会的活力和社会发展。在新的形势下，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社会控制手段或已过时而仍被沿用，但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或受到冲击，组织涣散，功能弱化。而新的社会控制机制尚未形成，处在新旧交替中的社会管理处于失序、紊乱之中。社会结构的松散为毒品的打入和复燃提供了条件，为毒品犯罪提供了得以滋生、蔓延的蔽体。

禁毒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系统工程。一个时期，禁毒斗争如同其他公安工作一样，是在重视打击，忽视防范的情势下进行的。80 年代以来，不搞群众运动是正确的，代之而起的是“严打”、“专项斗争”之类。一个战役接着一个战役的打，从年初打到年底，“队伍打疲了”，“思想厌倦了”，成效也不甚理想。一些坏家伙似乎摸到了规律，采取游击战略：“你紧我松，你松我攻。”所以禁毒之势，陷于时紧时松、时高时低的波澜起伏之中，并呈恶化趋势。

在一些地方，由于重视了战役式的打击，使禁毒斗争浮到了面上。“哪里有情况就往哪里去”，“哪里问题突出就把注意力投向哪里”，处于被动，疲于应付，常有“按下葫芦起来瓢”之势。自然放松了群众工作。昔日的片区民警常在群众中出现，对于管区内的情况了如指掌，同居民亲如一家的关系已经淡化。禁毒工作与群众关系形成了“两张皮”。由于种种原因，群众有情况也不敢说、不愿说。禁毒斗争失去了群众基础。警民不能同心携手，形不成以正压邪的社区环境。正常的防范工作失灵。纵然一再强调综合治理，但往往流于形式，难见成效。

面上的斗争成为禁毒工作的重点以后，成绩的考核看破案率的高低。不管原来的群众基础如何与发案的多少，似乎破案越多越光荣。至于群众基础工作做得好，没发案，或发案少，

“算是正常”，无人问津。而群众基础工作做得差的地方，情况复杂，问题多，发案率高，破获几个案子就认为是明显的成绩。于是领导“看在眼里，喜在心上，挂在嘴上”，成为鲜明的价值取向。舍本逐末，淡化了群众路线，将禁毒工作引向短期化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禁毒工作似乎完全成了公安部门一家的事。没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没有坚定地依靠人民群众工作的路线，禁毒往往查而不禁、打而不止，危害愈劣。

同时，对于毒品的种植、加工制造、贩运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唯独对于吸毒没有法律界定。人们把吸毒看作像吸烟、酗酒一样的个人嗜好或恶习，甚至视为个人自由选择的慢性自杀方式，而不能列入犯罪，绳之以法。对吸毒的社会控制始终处于犹豫不决的温和状态。道义的谴责充其量只能使吸毒不至于公开化。行政手段，包括行政纪律、行政处罚、强制戒毒、劳动教养、实施帮教等等，也只能把吸毒者从政府机关、军警司法队伍，良好的就业岗位和街道、学校、村镇等驱赶到社会的某些角落，暂时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而不能治本。配偶可以因对方吸毒提出离婚，抚养人可以拒绝支付吸毒费用，社会团体、社会福利、社会保障机构可以对吸毒作诸多限制。除此而外，只有等待吸毒者一贫如洗，四处流落，危害社会，再收容遣送戒毒所。这些温和的社会控制手段，只能对一切自尊自爱自强的人起到不沾染毒品的警戒作用，然不能阻止或延缓吸毒成瘾者的长期存在、扩展或递增。吸毒每时每刻都在直接侵害社会，同时又是滋生社会问题的温床。吸毒者的年龄、文化素质、就业层次和收入越低，走向堕落和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对社会的危害亦愈剧烈。成千上万的吸毒者构成毒品交易的消费

大市场，成为一切毒品犯罪赖以寄生的土壤和屏障。社会只能承受并有义务医治和消除吸毒带来的各种危害，却缺少制裁它的权力。我们眼看着吸毒成瘾者对社会危害的日趋加重，却缺乏法律的基本界定与法律设防，使我们的禁毒工作一直困惑于对吸毒与犯罪区分的最大障碍。

10.3 中国政府的态度

毒品祸国殃民，在近代历史上给中华民族造成过极为惨痛的教训。历史的伤痕使中国人民永志不忘。对于毒品的复活、蔓延与肆虐，中国政府嫉恶如仇、深恶痛绝。这代表民意，体察民心的态度是坚定的、一贯的。而且说得到，做得到，对于毒品犯罪决不含糊，敢于进行坚决的斗争。

一、中国代表的声音

1. 中国对禁毒问题的立场　在国际大家庭，中国代表多次阐明我国的禁毒态度：加强立法、强化执法、严加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刘文在1988年第一个国际禁毒日举行的“反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纪念会”上重申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决定禁止非法种植、生产、贩运、进出口和吸食毒品，违者严惩！

1991年4月30日，中国代表团团长陈士球在联合国麻醉药品管理委员会第34届会议上发言强调，为了保证中国社会的安定，人民的健康和民族素质的提高，中国政府将采取坚决措施，整肃毒品。这些措施是：

(1) 加强禁毒工作的领导。中国政府已于 1990 年 11 月决定成立国家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2) 加强有关毒品的立法。

(3) 强化缉毒执法工作。在云南、广西公安机关内特别组建了缉毒队伍。

(4) 重视和加强国际合作。

而且表明，中国政府在努力做好国内禁毒工作的同时，愿意与友邻国家和联合国禁毒机构开展积极的合作，共同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打击“金三角”地区跨国贩毒活动，遏制毒品扩散。中国愿与有关国家政府制定地区性合作计划，在联合国禁毒基金会的支持下，帮助境外罂粟种植地区实施综合开发计划，以经济作物替代罂粟种植。①

2. 加强国际禁毒协作　鉴于世界毒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趋势在继续恶化，使许多国家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受到威胁，禁毒已不可能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单独行动，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毒祸的泛滥。因此，中国代表张希林于 1991 年 6 月 17 日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议上提出全面禁毒的六点建议：

第一，各国应采取国家一级的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多学科、多部门的行动计划，以从根本上解决毒品问题；

第二，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应切实、全面地执行全球禁毒行动纲领和系统行动计划中的各项任务；

第三，各国，特别是主要毒品消费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大

① 参见 1991 年 5 月 2 日《法制日报》。

幅度减少非法需求;

第四，实行禁毒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有效地支持毒品生产国发展替代毒品的经济作物;

第五，有关各方应就执行区域禁毒战略达成双边或多边协议;

第六，毒品主要消费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应为国际禁毒提供更多的捐款。①

此后，中国代表黄永安在联大第三委员会上呼吁国际社会合作开展禁毒工作，强调与毒品作斗争是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的共同责任，而减少非法需求是禁毒斗争的主要一环。因此，主要消费国更应该切实采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保证禁毒斗争取得成效。②

为加强国际禁毒合作，中国代表王学贤于 1996 年 6 月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高级别实质会议上提出三项建议:

第一，与毒品祸害作斗争是生产国、消费国和过境国的共同责任，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共同努力，其中国家努力是基础;

第二，发展中国家在禁毒斗争中困难更大，应从国际合作中得到更多的财力和技术援助;

第三，应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以禁毒合作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③

而且，参加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药物管制会议的中国代表施伟强表示中国支持在 1998 年召开禁毒问题联大特别会议，并

① 参见 1991 年 6 月 19 日《法制日报》。
② 参见 1991 年 11 月 6 日《法制日报》。
③ 参见 1996 年 6 月 27 日《法制日报》。

希望会议能为本世纪末至下世纪初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行动计划。①

二、中国领导人的声明

1. 对毒害的重视　中国人民在历史上曾深受毒品祸害，坚决禁毒是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立场。中国政府始终重视禁毒工作。1990 年 10 月，李鹏总理在会见出席第 15 届亚太地区禁毒会议的各国和地区的代表团长，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时强调，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扫除毒品祸害，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毒品贩运和吸毒现象。要发动群众，形成一个社会监督环境。加强国际合作和地区间合作，特别是和邻国的合作，为全球消除毒品祸害，为人类的文明进步和社会繁荣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②

但如何对待中国的毒品问题呢？李鹏总理在会见前来出席第一次亚区域禁毒合作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国禁毒署执行主席贾克梅里，以及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代表团团长时强调，加强各级政府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充分发动群众，加大禁毒执行力度，加强禁毒综合治理工作，以解决中国的毒品问题。

然而中国的毒品问题并非是孤立存在的。李鹏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级、地区级和国际级的禁毒合作，共同努力，减少毒品危害。并声明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世界各国和联合国的禁毒努力，积极参与周边国家携手打击毒品犯罪。③

2. 把毒品问题提高到关系民族兴衰的政治高度认识　国家

---

① 参见 1996 年 10 月 23 日《法制日报》。
② 参见 1990 年 10 月 19 日《法制日报》。
③ 见新华社北京（1995）5 月 26 日电。

主席江泽民指出:“现在不把贩毒、吸毒问题解决掉，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涉及到中华民族兴亡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必须要提高到这样的高度来认识。”

从历史的教训与现实的问题来看，毒品问题必须摆到非常重要的地位。江泽民、李鹏在与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代表座谈会时都指出，近年来“毒”的问题蔓延很快，必须引起严重注意。

李鹏强调各级党政领导要以对中华民族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禁毒斗争的领导，务必取得实效。①

3. 要切实解决毒品问题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禁毒工作会议上严肃强调，要从社会安定、国家安危、民族兴衰的高度来认识开展禁毒斗争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决不容忍毒品肆虐泛滥，让屈辱的历史重演。必须下更大的决心，以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果断彻底地解决毒品问题。

第一，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面对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抓好禁毒专项斗争，打出声威，打出实效。政法各部门，以及海关、工商、卫生等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配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投入到禁毒专项斗争中去。对严重的毒品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放宽刑罚标准或者以罚代刑。

第二，要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禁毒工作作

① 见新华社北京(1996) 12月18日电。

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要把禁吸、禁种、禁贩的任务纳入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建立健全禁毒工作领导责任制放在突出位置，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是否卓有成效地解决毒品问题,作为衡量各级领导是否称职的重要标准之一。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一个很重要的体现就是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各级政府都要把禁毒经费、装备列入财政预算，增加投入，不断改善禁毒工作的条件。

第三，要最广泛地发动群众，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的覆盖面。搞好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铲、吸毒必戒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禁毒宣传要从娃娃抓起，从小学生抓起，让我们的子孙后代从小就懂得毒品的危害。各有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以及各行各业，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加强协作配合，依靠全社会力量，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文化等多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打好禁毒的人民战争。

三、举起斩魔之剑

1. 由“春城销烟”到全国的焚毒

由于毒品的复活,受害日重的云南首先表明了扫毒的决心。1990 年 6 月 26 日上午，为纪念鸦片战争 150 周年和国际禁毒日三周年，云南省举行了“春城销烟”活动。

“销烟”的想法是昆明市公安局提出来的。一位副局长回忆:“当时主要考虑云南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如能堵住毒源，不仅对中国，也是对世界做贡献。历史上有虎门销烟，我们就来个春城销烟，当众焚烧，充分体现政府的决心。”

199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时，4 万名干部、群众参加了在昆明拓东体育场举行的云南省暨昆明市禁毒大会。北看台上高高架起了 20 口直径一米的大铁锅，锅内装满了干柴和毒品。

当昆明市市长王廷琛下令销毁毒品时，四名公安负责人手持火炬，步向大锅。市公安局长杨明点燃了第一把火，接着段文龙副局长和市缉毒处、队负责人分别点燃了五口大锅。

20 口大锅的毒品“腾”地蹿起火焰，随即浓烟滚滚，噼啪爆响，刹那间万众欢呼，掌声四起。1000 公斤的毒品渐渐地化为灰烬。

这一天，德宏、保山、临沧、大理等地，也召开了禁毒大会，焚烧了缉获的毒品。

“春城销烟”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不仅中国人称快，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数日后，云南省缉毒部门接到了美国国家缉毒署的电函，要求购买“6·26 春城销烟”的录像带。

1991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暨昆明市再次召开禁毒宣判大会，处决罪大恶极的毒犯 35 名，当众销毁毒品 5 吨。

“春城销烟”点燃了各地扫毒的熊熊烈火。一年后的“6·26”，在受毒害较重的广东，当年林则徐“销烟”的东莞虎门镇，重新升腾起禁毒烈火。以后每年进行一次，不仅是对我们伟大民族英雄的纪念与敬仰，更重要的是表示政府和人民对毒品肆虐的憎恶与肃毒的坚定态度。到 1997 年的“6·26”，已进行了六个年头。

中华大地卷起了禁毒烽烟。1997 年的国际禁毒日，深圳市体育广场举行全市性的销毁毒品现场会，当众销毁海洛因、鸦片、冰毒、“摇头丸”等各类毒品共计 80 多公斤；在汉口长江边集中销毁了近年来收缴的近两万克毒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

银川市领导亲自点燃销毁了近年来收缴的51公斤各类毒品;高原古城西宁，召开万人禁毒誓师大会，当众销毁万余克毒品。

2. 重振法律威严

“春城销烟”时，云南省省长发表《纪念鸦片战争150周年》讲话:“我们必须下最大决心，同国际国内的毒品犯罪活动做坚决斗争……”讲话结束，42名执法队员将14名重大毒品罪犯押入会场。在例述这些罪犯的主要罪行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宣布:“这14名罪犯罪大恶极，法不容留，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顿时，会场内掌声雷动，万众欢腾。

这一声声枪响，标志着中华大地在间隔近40年之后，重塑禁毒的法律威严。群众评论道:“政府终于对贩毒分子开杀戒了!”

中国走向法制的历程是需要付出沉重代价的。迄今，每年的“国际禁毒日”，各新闻媒介都要报道这一天全国各大城市召开反毒品宣判大会，一批批毒品犯罪分子纷纷伏法。

1997年6月26日，我国人民法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毒品犯罪的集中统一宣判活动: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法院同时召开了262场宣判大会，集中宣判939起毒品犯罪案件，判处毒品犯罪分子1725人，其中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有769人，一批被判处死刑的毒品犯罪分子被执行枪决。[①]如香港人梁镇义、杜绍鉴和澳门人曾纪威等，在得到另一同案犯提供的麻黄素后，于1995年9月在广东某地租房制造冰毒86公斤，三人被判处死刑，剥夺

① 见1997年6月27日《法制日报》。

政治权利终身。

我人民法院的这一行动，旨在推动禁毒斗争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鼓舞广大人民群众与毒品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同时，也是向世界昭示中国人民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坚定决心。对于那些为了个人获取暴利而置他人生命健康于不顾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绝不轻饶，并要加大打击力度。

法网恢恢，严阵以待。1991- 1996 年全国共破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 23 万起，查获毒品违法犯罪人员 32 万名，逮捕毒品犯罪分子 6.5 万人，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4.9 万人，其中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的 7000 多人。①

3. 铲除恶势力

随着毒品在边境地区的蔓延，在有的地方滋生了类似黑社会性质的恶势力。他们支持毒品犯罪活动，穷凶极恶，危害一方。在第四章里提到的“平远街”，就是一个被称作“西西里岛”的地方。其实，这里与岛无缘，充其量不过是一片山丘，在山丘间分布着几个村落。但地理位置特殊，东可出省往广东，西可往文山州至昆明，南可经由马关至中越边境。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这里成了毒品过境的通道与毒品的集散地。这个地区在一股黑社会势力的控制下，几个村寨的贩毒团伙已同境外贩毒集团建立了毒品供销关系。犯罪分子还不断从国外贩入枪支、弹药，转手卖往全国各地。不法分子在恶势力的操纵下，冲击和打砸我政府公安机关，打死打伤多名执法人员。一些毒枭用巨额毒资修建豪华住宅，专门设计了暗道、秘室、夹墙、射击

① 冯是虎：《魔与道的较量》，见 1997 年 4 月 23 日《经济日报》。

孔，准备与我政府抗衡。

这里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追捕毒犯的 20 多名公安干警被缴械，双膝跪地而行，含辱离开平远街。

1987 年 12 月 30 日，马慈辉驾车违章肇事被公安机关收审。当晚，恶势力煽动数百名群众手持枪支弹药，包围了平远公安分局。15 名公安干警被打伤，一辆警车被烧毁，5 名在押人犯被放走，所有档案材料被焚烧，损失达 10 万余元。

次日，这些不法分子再显淫威，开出 32 辆大卡车，公然到江边林场哄抢木材，来到公安分局门前示威。

为了解决平远街的问题，县里、州里组织的工作队来过，都未能站住脚。第三次是由省、地、县三级领导组成的工作队进来，首先召开党员、干部动员大会。副镇长林洪恩秘密地进行“反动员”：“这一次省委工作队是有来头的，你们都要把嘴封严，不许乱说，工作队迟早是要走的，平远街的主人是谁，我想你们不会不知道。”向群众施加压力，暗中与政府对抗。一时间，家家关门闭户，将工作队员拒之门外。并发出威胁、恫吓。是谁在幕后作祟呢？

马惠春，茂龙××寺总管，长期与其弟马惠礼贩毒、贩枪。1989 年，马惠春用一辆 130 汽车换回 4 枝五四式手枪，出售 3 枝，一枝留给其长子非法使用。1990 年 11 月 14 日，马惠春雇用的一名小工因涉嫌犯罪，被平南派出所收审。马闻讯后，煽动数十名群众，围攻派出所，殴打民警，抢回人犯。其弟马惠礼因贩毒被枪毙。

林洪恩，平远镇副镇长、党支部书记、县人大代表，分管政法工作。在这一串显赫的头衔下，包藏着一颗鲜为人知的祸心。他长期开设地下烟馆，两个妹妹与儿子、女儿、女婿均参

与贩毒贩枪。女儿、女婿因贩毒被抓后，林不遗余力跑公安机关说情，使之逍遥法外。抢劫、盗窃、杀人犯马跃昆被公安机关收审后，林洪恩收受贿赂，以马有病为名，使之保外就医。沙纬兵因贩毒被捕，林出面找到派出所，挟迫户籍警将沙的年龄改为未成年，使之逃避法律的制裁。1990 年 1 月，林洪恩与鲁甸县张国安发生纠纷，林将张挟持到平远街非法拘留十余天。

保国，省、州、县政协委员。其弟保春、保剑、保卫长期贩毒，他知情不报，并暗中参与贩毒。

林洪周，田心办事处副支书；王保恩，田心办事处副主任。他们伙同马惠春、林洪恩等人，横行乡里，敲诈勒索，非法买卖土地，大肆倒卖赃物，参与贩毒贩枪，煽动群众，公然与政府对抗。

1981 年 2 月 4 日，田心村的三名小伙子与平远街的姑娘打情骂俏，发生口角，动了手脚，田心村的小伙子被打伤。马惠春、林洪恩、保国亲自出面，组织了千人大械斗，打砸抢烧，使平远街 37 户人家遭洗劫。

1992 年 3 月 30 日，工作队员、文山州政法委副书记带领 5 名干警抓捕盗窃罪犯罗建飞时，遭到另一名犯罪分子的袭击，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一桩桩令人发指的罪行，一幕幕惊心动魄的斗争，表明那里的基层组织瘫痪，大权旁落，被一小撮犯罪分子所把持。群众怕报复，有反复。群体犯罪面大，没收网的犯罪分子多（1981 年至 1992 年 8 月，有 46 名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不动真的，不来实的，无以显示法律的尊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决定采取断然措施，调集武警和公安干警，彻底铲除平远街这个严重刑事犯罪的“恶性肿瘤”。1992 年 8 月 30

日，文山州委、州政府和砚山县委、县政府的领导请平远地区的头面人物到砚山县城宾馆开会，被一一擒获。是日夜，2000多名武警官兵突降平远街。次日凌晨6点30分，战斗在犯罪分子修建的一幢幢别墅前展开。经过激烈的交火，罪大恶极的贩毒、贩枪罪犯马明（25岁，贩毒、贩枪近十年）和马慈林等被击毙。武装斗争与政治攻势双管齐下。通过80来天的努力，在平远地区揭露犯罪分子800多名，依法逐一作了处理；挖出毒品1000余公斤；缴获枪械1000余枝；收缴毒资1000余万元。1992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云南省政府在平远中学操场上召开万人宣判大会。判处贩毒、贩枪犯马正宇、马平福、林洪恩、马惠春、马跃昆死刑，立即执行。①

平远街“严打”向世人郑重宣告：不论是谁，也不论是在共和国的哪块土地上，如有胆敢践踏国家的神圣法律，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4 决策与支持

禁毒是否有力，在于正确的决策与积极的支持。按照实际情况，分析判断毒品的走势，制定科学的方针政策，采取积极措施，是促使禁毒斗争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以动态观考察我国禁毒决策与支持的变化发展，有助于把握宏观发展的历史进程，便于总结以往的经验。

① 详见《正义之剑斩妖魔》，1993年1月1日《解放军报》。

一、标本兼治的正确指针与“三位一体”的反毒斗争

1. 禁毒方针的制定　基于这样两种事实：一是主要毒源在境外，二是过境贩毒可能带来毒品的蔓延。形势的分析与估计完全正确，至今仍未发生根本的转变。立足于毒品的“源”和“流”，着眼于针对性、指导性、适用性与相对的稳定性。1990年6月，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国务委员王芳代表政府提出，必须坚持实行禁贩、禁种、禁吸“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方针，动员全社会力量，打击、防治、宣传、教育多管齐下，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打一场禁毒的人民战争。

2.“三位”一体的反毒斗争　“三禁”斗争的一体化遵行，呈现出明显的动态特征：

其一，从边境的堵截到全面查缉。“国际禁毒看中国，中国禁毒看云南”。这是国际反毒界对我们的期望，也反映出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我国禁毒斗争的特点。这个时期，西南边境，尤其是云南、广西查禁境外毒贩，或境内外毒贩相勾结的“过境毒品”与向我“渗透”的毒品走私斗争异常尖锐。有数字表明，在这里每年收缴的毒品数量占全国收缴总量的90%，其中精制海洛因占80%。由于“89·11”跨国贩毒集团的破获、平远街地区贩毒贩枪“土围子”的端除和西南边境地区持续三年的缉毒缉枪专项斗争的胜利，狠狠打击了境外枪支、毒品走私入境的嚣张气焰，遏制了枪毒走私入境之患的势头。但因周边地区毒品多途径地渗透，我国90年代以来毒品蔓延形势的加剧，对毒品入境走私的斗争，已由云南、广西方面的一线堵、二

线查、三线截的策略转变为全方位的堵、查、缉相结合的禁贩战略，形成陆上、海上、空中纵横交错的查缉网络，标志着我国的禁毒斗争走向广泛、深入阶段。但云南边境仍不失为毒品来犯的重点。据报道，1996 年 1 至 6 月，昆明海关查获重大走私贩毒案 36 起，缴获各类毒品 193054 克，占全国海关查缉毒品总量的 90% 以上①。驻守在云南边境 4000 多公里边防线上的云南公安边防总队，1997 年 1 至 5 月破获贩毒案件 264 起，抓获贩毒分子 337 人，缴获海洛因 321097 克②。

其二，从查缉大宗贩毒到零星贩毒。一个时期，从边境到内地，由于力量所限，把缉毒的注意力放在查破大案要案上，对震慑毒品犯罪起着积极的作用。然而，查缉总是有限度的，破获的毒品数量同市场的实际消费量相比，反差极大。随着毒品蔓延形势的加剧，作为贩毒体系的最终环节——零星贩毒，逐渐受到重视。许多地方加强了对零星贩毒的整肃，把每出击一次查获半克或一克，都可看作是“拯救一个人，拯救一个家”，社会意义重大。昆明市公安机关在 1996 年冬季“严打”斗争中破获贩毒大案 64 起、零星贩毒案件 145 起，抓获毒贩 554 名，缴获海洛因 9.6 万余克，捣毁贩毒窝点 43 个③。包头市原为内蒙古禁毒形势比较严峻的地区。该市采取缉毒专业队伍与其他业务部门破案相结合、日常破案与专项斗争相结合、审查吸毒人员时追查毒源与建立内线打击制贩毒相结合、打“零”与掏“窝”“捣点”、侦破大要案件相结合的做法，在 1991 年至 1995

① 蔡岩红：《来自缉毒前线的捷报》，见 1996 年 6 月 25 日《法制日报》。
② 杨金高、张绍元：《云南连破一批毒案》，见 1997 年 5 月 21 日《法制日报》。
③ 晓公：《云南连破贩毒大案》，见 1997 年 1 月 23 日《法制日报》。

年期间，共侦破毒品犯罪案件2070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14起，捣毁窝点159个，打掉团伙120个，缴获海洛因16.52公斤，鸦片41.51公斤，抓获毒品犯罪分子3000余人（次），使该市的毒品蔓延形势发生了根本的转变①。

由于各地加大了对零包贩毒的打击力度，并强制一批吸毒人员戒毒，使吸毒诱发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有所减少，社会效果良好。

其三，从查缉到戒吸。缉毒起到堵源截流的作用，“八五”、“九五”期间取得了巨大成绩。据统计，1985年至199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查获贩毒案件近3万起，仅1989、1990两年就抓获贩毒分子2.2万人，缴获鸦片1051公斤，海洛因2120公斤。1990年，内蒙古、云南、贵州、甘肃、陕西、河北、山东、上海、河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铲除私种罂粟3600万株，约合3000亩。1991年至1995年，全国共破获毒品案件14.7万起；缴获海洛因17.1吨，鸦片12.8吨，大麻3.4吨，冰毒2.7吨；查获涉案违法犯罪人员21.2万名，逮捕4.6万人；铲除非法种植罂粟1万多亩。禁吸戒毒提到了应有的地位。通过不断地摸索、总结，逐步形成了云南的经验，即“四个层次”戒毒（群众监督戒、基层组织戒、政府强制戒、依法劳教戒）与“三个环节”治疗康复（药物治疗、心理康复、社会巩固），已经推广开来。“八五”期间，全国强制戒毒24万人次，劳动教养戒毒10万多人次。实践中创造了一些“样板”。

“昆明模式”　以降低复吸率为标准，开展两种形式戒毒和

① 史万森：《包头连破贩毒大案》，见1996年6月26日《法制日报》。

四种管理办法，重视整体效应。

两种戒毒形式，即强制戒毒和自愿戒毒。前者是依法对吸毒成瘾者实施强制性的治疗、教育、管理、康复措施。时间为三个月。在入所后的 7 至 10 天为药物脱瘾期，11 至 50 天是以教育为主的心理治疗期，51 至 90 天为劳动康复期。自愿戒毒是满足吸毒者家庭的要求，接纳自愿要求戒毒的吸毒者，时间为两个月。

戒毒所的四种管理办法，即医院化治疗、学校化教育、军事化生活、劳动化康复。

医务人员为每个入所戒毒者建立了病历档案，定时查房、发药，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在有关专家的帮助下，开展戒毒药物开发研究，研制成功以民间中草药为配方的“6·26 戒毒脱瘾胶囊”，安全有效，简便价廉。戒毒人员经 3 至 7 天的用药治疗，即可达到躯体脱瘾。

但吸毒者躯体脱瘾后，要达到身体康复、心理矫正、人格重塑、养成劳动的习惯还有一个过程，即走劳动康复的路子，适当延长康复治疗的时间。

劳动创造人，劳动改变着人。劳动康复的过程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使戒毒者有了生活的勇气，找到一个重塑人生的支点，成为降低复吸率的突破口。据统计，出所后的复吸率由 1993 年的 90% 下降到 1997 年上半年的 80%～85%。这里是一个教育人、挽救人的特殊学校，赢得了国内各界人士及 80 多个国家、地区 5000 多名参观、考察者的一致好评，被誉为“世界一流的戒毒所”。

“包头模式”　科学管理、奉献爱心、挽救灵魂。

巩固戒毒成果，降低复吸率，是包头市禁毒工作的主攻方

向。1994 年制定了《吸毒人员戒毒社会监控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对每个涉毒人员建立一套档案两套索引，列入重点人口管理；成立由派出所、居委会、治保会成员和单位有关人员及吸毒人员家属、朋友组成的帮教小组，实行定期考察、定期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吸毒人员日常活动和表现，做到情况明，信息灵，监控、帮教、对症下药，形成“打击、教育、管理”三位一体的社会控制体系。全市建立涉毒人员档案 3770 份，建立帮教小组近 2000 个，戒毒后的巩固率已达 35% ①。

吸毒者的家庭对民警寄予厚望。戒吸脱瘾者更需要人的关心、帮助与温情。民警对戒毒者付出了极大的爱心。管区民警白雪山为挽救吸毒者郝某，花费了大量心血。他不厌其烦地找郝谈心，讲政策，讲法律，讲毒品害人害己的道理。在郝某戒毒出现反复的情况下，其母恨铁不成钢，一度想把儿子送去劳教。白雪山没有放弃最后的努力，坚持把郝某带到了自己的姐姐家，住了近一年，断绝了郝某与吸毒朋友的联系。郝某被白雪山的真诚感动了，痛下决心，不再吸毒。白雪山深有体会地说：“做帮教工作需要有热心、诚心和耐心，只要工作到位，是会有收获的。”

回民派出所女民警张素芬管辖的街道，群众基础工作扎实，没有新生吸毒人员，戒毒巩固率达 88%。她不无感触地说：“吸毒人员的心理依赖给戒毒帮教增加了难度，但只要我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与家长、街道、单位相互配合，对涉毒者多从家庭、生活和工作等方面加以关心和照顾，使他们真正提高对

① 翟惠敏：《包头：社会层面基本无吸毒人员》，见 1997 年 5 月 24 日《法制日报》。

毒害的认识，下决心戒毒，是能够战胜毒魔的。”①

包头戒毒所利用种种办法启发脱瘾者建立起生活的信心，热爱生命，重塑人生。于是一个个破碎了的心康复了。他们用歌声唱出了甜蜜的心声:“我要回家，我要回家，我要回家看妈妈。我是妈妈的宝贝、心肝，我不去看她，谁去看她?”

“魏氏模式” 认识到魔毒的危害，在亲人的劝导与关心下靠信念、决心、毅力戒毒，自我改变环境以巩固。

这种既不借助任何强制力，也不用任何药物辅助的自愿式家庭型戒毒，似乎罕见，甚至发生质疑而不被认可。正因为一般人难以做到，而利用这种办法戒毒成功者就在我们现实生活之中，故不失为一种模式。

同所有的吸毒者一样，魏忠也有一个痛苦的过程。吸毒不仅耗去了他做生意的 10 万元资产，更加痛心的是“吸垮了精神，吸坏了身子”，“同老婆、孩子、亲友的关系越来越淡薄”，弄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将走到家破人亡的境地。妻子逼他戒，不戒就离婚。女儿常常抱怨道:“我怎么摊上了这样的爸爸?”长辈们苦口婆心地按宗教仪规进行劝导:“回回向东走，转过就是西。”醒悟过去，痛改前非，可以得到“安拉”的宽恕，最终进入“乐园”。这位穆斯林兄弟在痛苦中忏悔，在忏悔中醒悟。

戒毒无异是痛苦的，然而能不能表现出戒毒者的主体性，经受住痛苦的折磨是关键。魏忠戒毒后一周内求药行为异常明显，一月内为熬煎期。日夜睡不着，无奈跑到大雨中去浇。整天头昏眼花，不思饮食，度日如年。20 多天过去，右侧臀部生疮流

① 翟惠敏:《包头:社会层面基本无吸毒人员》，见 1997 年 5 月 24 日《法制日报》。

脓。毒性、毒瘾、疮痛一起发作，把他折磨得求生不能，欲死不得。面对这预想不到的苦难，他咬着牙，韧着性，硬是挺过来了。

告别苦难，迎来甘甜；脱离苦海，走向新岸。一月过去，可以入睡了，饭量也大了。他胜利了，得意地笑了，索性把抽纸烟的嗜好也戒了。

脱瘾之后，重要的是改变生活环境，割断同吸毒者的旧有关系，以防复吸。为此，在亲人的鼓舞下他毅然入寺学经。历时两年，辗转去了省内外三个清真寺，最后回到故地西宁，进入某清真寺做满拉，业余时间还参与皮毛经营。他换了一种方式，生活得安然、充实。他不找“那些人”了，“那些人”也不找他了。

有六七年吸毒史的魏忠，戒毒已经五年，如今是否还有“想瘾”呢？回答是肯定的：“头一两年有反应，睡梦中还在找毒品。现在，想也不想了。”为什么会戒得这么彻底呢？他说：“那东西又不是饭，非吃不可”；“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要是下决心去戒，没有戒不了的。”个人的主体行为表现得异常鲜明。他感激亲人，特别是妻子的照顾，确信是他们给“换了个天地，改变了自己”。他真诚希望各民族同胞以他为鉴，千万别沾染毒品。一些戒而不断的嗜毒者十分敬佩他，挑起大拇指称赞他“是好样的”，“真有决心！”

其四，从“三禁”并举到构建全方位的反毒预防体系。

禁毒考核走向规范化。国家规定了七项禁毒指标和综合指数，将“三禁”并举纳入到规范化的科学管理之中。这七项指标是：破案数、抓获人数、缴获毒品数、铲除毒品数、掌握吸毒人员数、兴办强制戒毒场所数、强制收治戒毒人员数。依此

作量化考核，便于推动禁毒工作的开展。近几年来四川省毒品犯罪形势严峻，从1995年8月，四川省委、省政府部署自解放初期群众禁毒运动以来规模、声势最大的全民禁毒斗争，到1996年3月，取得了突出的战果，按指标考核，仅次于云南省而名列全国第二。从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的一年间，重庆市公安干警破获毒品案件2002件，其中重大案件281件，特大案件52件，查获贩毒吸毒人员12361名①。

禁毒斗争趋向社会化。禁毒工作头绪多，涉及面广，已经突破公安、边防、司法独唱的局面，初步形成党政强化领导，警军民积极合作，专门机关唱主角，相关部门积极合作，社会各界积极参战的态势。特别是1997年“禁毒专项斗争”，由国家禁毒委牵总，统一部署，各省、市、自治区党政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立即行动，声威之大，规模之广，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全民禁毒的声浪迭起。海关总署、化工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外经贸部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自实际情况作出积极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促进禁毒斗争的深入进行。国家禁毒委与团中央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广大青少年充分认识毒品的危害，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自觉地同毒品犯罪作斗争。

在边境地区，为防止境外毒品流入和境内易制毒配剂流出，严密境内“三道防线”的查缉，做到毒动我知，毒来我缴，双向严查，减少漏案。云南、广西建立以公安、边防、军队、海关、民兵及边境联防队组成的警军民联防体系，严格边境管理，加强边境地区的堵截查缉工作。

在许多省区，普遍加大了禁毒力度，实行层层负责制，查、

① 见1996年6月26日《法制日报》。

戒、教多管齐下。甘肃省委、省政府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单位包职工、街道包居民、乡村包村民、学校包学生、家长包子女的包干负责制，旨在形成全面围剿毒品违法犯罪的环境。

禁防逐步一体化。由于毒品的蔓延，危害的加重，查禁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逐步走向禁防一体的总体反毒战略。“九五”期间，我国的反毒目标与要求是：提高戒毒效果，降低复吸率，控制新吸毒人员的滋生；基本禁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最大限度地把毒品堵在境外和查获在边境地区；加大禁毒宣传教育的力度，提高全民族的禁毒意识；加强禁毒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更加有力地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按照这个总的目标要求，各省、市、区和一些地方，根据需要，提出了明确的奋斗目标。云南省要求“四个逐年减少”，即私种罂粟要逐年减少，吸毒人数要逐年减少，境外毒品入境要逐年减少，易制毒配剂出境要逐年减少。1997 年初，包头市随着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经过调查研究，审慎思考，大胆地提出了一个响亮的口号——实现社会层面基本无吸毒人员。经过半年的努力，取得阶段性成果。对 1990 年以来所有涉毒人员分别作出处理：制贩毒者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复吸者一律劳教；初吸者一律强戒；逃往外地的要有家庭、单位等证明，回来一个传唤审查一个；已处理留在社会面上有改好表现的全部建立帮教监控。并强化管理，加大基础工作的力度。包头市公安机关作出硬性规定，如漏管一个，片区民警则停止工作；漏管两个，派出所所长靠边。因此初步实现了目标要求，包头市的禁毒工作走在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前列，也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为防止毒品蔓延，从战略高度开始预防教育工作。90 年代以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娃娃抓起”，从小学生

抓起。国家禁毒委员会和国家教委先后联合编辑、下发了《禁毒教育读本》和《毒品预防教育》等，作为中学生重要读物。各地纷纷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禁毒画片展览、禁毒文艺演出、禁毒知识竞赛、街头咨询、播放禁毒录像、成立学生禁毒会、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禁毒教育夏令营和万名青少年禁毒签名等活动，有声有色，效果良好。特别是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安部和中央电视台联合摄制的大型禁毒纪实片《中华之剑》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社会反响强烈，出现了全社会关注和支持禁毒工作的大好形势。这一切标志着我国的禁毒工作已进入查禁与防范相结合的新时期。

二、积极的措施

1. 健全领导体制　1990 年 11 月，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成立。其职能为国家一级的禁毒领导机构，担负统一制定国家禁毒斗争的方案，组织协调公安、海关、铁路、交通、外交、卫生、民政、财政、农业、林业、民委、司法、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负责禁毒的财政保障、宣传、教育、对外合作等事宜，以增强禁毒斗争的整体性和实效性。下设办事机构。

由于毒品的蔓延，违法犯罪的突出，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建立了禁毒委员会或禁毒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并延伸到了地、县、乡镇。浙江省乐清市 20 个有吸毒现象的乡镇都建立了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禁毒工作办公室。

禁毒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装备、业务费用落到实处。坚持收支两条线，将缉毒缴获的毒资、非法效益和罚没毒犯财产上缴国库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列为专款，如数核拨给禁毒部门，用于本地区开展禁毒、戒毒工作。从中央

到地方，特别是一些贫困省（区），每年都要拿出相当的款项用于禁毒，并不断加大份额。“九五”期间，云南省决定每年拨出1000万元，作为禁毒现代化技术装备的专用款。对于禁毒查获的罚没财物，全部返回禁毒部门用于开展禁毒工作。贵州省三年为期，每年拨款100万元，用于解决禁毒经费补助。

2. 配备专用警力　云南、广西首先组成了专业缉毒力量。1982年云南省成立了大陆第一支上千人的专业缉毒大队，云南省公安厅设置大陆第一个缉毒侦察处。90年代以来，各省、地、市相继成立了缉毒专业队伍。1991年，国务院增拨3000警力的编制，在全国建立200多个戒毒所。到1997年上半年，各种不同形式的戒毒所已发展到628个，其中云南省有80多个，四川省186个，广东省200多个，所需警员不断增加。

在配有专用警力强制戒毒所的作用与影响下，强制戒毒已发展到吸毒人群较为集中的单位，扩大了戒吸的效果。云南开远市有12家戒毒所，其中企业自办所占了大头。这些企业的领导明确表示：“为了孩子们的健康，为了家庭的安宁，为了社会的稳定，赔钱也得办下去。”开远解化厂还规定：吸食毒品人员，只要入了厂办戒毒所，取得毒瘾戒除证明书，便可安排上岗，属职工子女的可参加招工。该厂从1993年起，吸毒人员逐步下降，到1997年上半年，戒除毒瘾者已有48人。

3. 发展国际合作　我国作为国际大家庭的重要一员，积极参加国际禁毒会议，加入联合国禁毒公约，接受联合国禁毒署的工作指导，发展与周边国家及区域禁毒合作。在缉查方面，中国与泰国、香港、澳大利亚、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协查破案合作关系。中国海关与国际海关协会举办了有18个国家参加的缉毒培训班。还同美国缉毒署合作举办第三期禁

毒培训班。中国、缅甸、联合国禁毒署三方在仰光签署了禁毒合作项目。

毒品作为一种极其特殊的商品，生产、流通主要是经济因素的作用。这种作用又往往同贫困问题搅在一起，使得经济的动因异常鲜明。因此，经济的动因必须用经济的手段去解决。在加强查禁打击力度的同时，与毗邻国家开展合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境外毒源实施“替代开发，肃毒扶贫”战略，展示了禁毒新思路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云南省边境地方政府与境外有关当局进行了“替代开发，肃毒扶贫”的合作尝试，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1991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勐海两县向境外某毒品产地派出农业专家，提供优良籽种，帮助培育良种水稻和橡胶取得成功。据悉，随着替代种植和其他资源的开发，该地区对毒品经济的依赖已有所减少，毒品收入在其财政收入中的比例已下降到15%左右。1993年，南亚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和南亚基金会在境外帮助砍掉部分生长中的毒品原植物，替代种植了大约5万株咖啡和300亩烟叶，获得实效。据专家计算，一亩上等茶叶的产值在2300元(人民币)左右，种烤烟的亩产值也在2000元，均高于亩产鸦片1200元的收入。1994年7月至8月，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派出考察组赴云南思茅地区考察，对云南的一些民间组织与境外合作进行的替代种植、肃毒扶贫项目给予重视和肯定。并建议有关部门抓住时机，尽快在思茅建立“肃毒扶贫试验区”，以便有效地发展国际合作，争取国际社会的支

持和援助①。

发展替代种植是铲除毒源的有效途径，也是最终解决毒品问题的希望所在。

三、逐步完善的法律制度

1. 从 1979 年颁布的刑法到新刑法　从 1979 年至 1997 年的 18 年间，我国在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方面跨越了四个台阶，即 1979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入 80 年代所做的有关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新刑法的制定。联系起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处罚由轻到重。1979 年刑法为新中国第一部刑法，规定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处罚较轻。该法第 171 条规定："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其他毒品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一贯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符合我国当时的情况。因为那时候我国还是无毒国，多年没有发现涉毒犯罪，即使偶尔出现，也是数量较小，对整个社会构不成危害。

进入 80 年代以来，曾经禁绝了多年的毒品犯罪死灰复燃。我国在立法上迅速做出反应，陆续颁布了几个单行法律。1982 年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第 171 条做了重要增补，将贩毒罪的量刑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

① 傅威海、徐冶：《替代开发，铲除毒源》，见 1996 年 1 月 2 日《光明日报》。

财产。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加重了对贩毒犯的惩罚。1987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将逃避海关监督、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境的行为规定为走私罪，并首次突破了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的界限，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为依法惩治以单位名义走私毒品的罪犯，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1988 年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表明：“走私鸦片、武器、弹药或者伪造货币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一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走私毒品罪的量刑标准。

到 80 年代后期，毒品在我国的蔓延形势加剧。原有禁毒立法已不能适应惩治毒品犯罪的需要。根据司法实践中实际存在的一些问题，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毒的决定》。这一决定规定“走私、贩毒、运输、制造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要处“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比过去司法机关掌握的实际处刑标准要严厉得多。新刑法的修定，保留了决定中毒品犯罪量刑的规定。

其二，从笼统到具体。如前所述，对于涉毒犯罪，从 1979 年的刑法到 80 年代的相关规定，无论是毒品犯罪的定性或惩治量刑，都比较笼统，缺乏具体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改变了以往禁毒规定比较分散、粗略的状

况，使我国的禁毒有了一部较为全面、系统、明细的专门法律。决定明确界定了“毒品”的含义；对惩处毒品犯罪规定了具体的量刑标准；规定对利用、教唆未成年人从事毒品犯罪的，从重处罚；对多次贩毒的，其毒品数量累计计算；对引诱、教唆、欺骗他人从事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严惩包庇、窝藏毒品犯罪行为；严惩向吸毒人员和毒品贩子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为；对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植物的，规定了处刑标准；对吸毒者处以重罚并强制戒毒；决定还将非法持有毒品、走私制毒配剂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严厉惩罚；还明确规定对在境外向我国贩毒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该决定还规定对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之罪和因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一律从重处罚；对查获有毒品及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所获取的收益、供罪犯使用的财物，一律没收。对于犯本决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检举、揭发毒品犯罪的公民，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决定”的颁布，解决了禁毒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许多重大问题，给司法实践提供了惩治毒品犯罪的强大法律武器，并向全世界显示了我国禁毒的严正态度，标志着我国禁毒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配合“决定”的贯彻实施，国务院于 1995 年 1 月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规定县级公安机关可以对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实行三至六个月的强制戒毒；必要时强制戒毒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一年。

在总结我国近年来禁毒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新刑法不仅将

《关于禁毒的决定》的主要内容吸收入律，而且增加了一系列新的规定，使我国的禁毒立法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为禁毒斗争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武器。

其三，从具体到量化。《关于禁毒的决定》和新刑法不仅规范了毒品违法犯罪的类型，而且对各类型不同事实的犯罪做了惩处量化规定，便于执法操作。而且经修定新的新刑法比禁毒决定增加了 11 个条款，进一步完善了对毒品罪行的规定，加大了打击力度。以往只对贩毒数量大的，才以犯罪论处，对于数量小的零包贩卖，则只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致使对零包贩卖的打击力度不够。新刑法将零包贩卖同样作为犯罪论处，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从而否定了个别地方因为毒品量少，或因数额小而量罪较轻的做法，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禁毒的决心。

过去对于制配毒剂，只是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关于禁毒的决定》仅规定：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新刑法则增加了在境内非法买卖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罪：“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针对司法实践中一度受到对于查获的毒品含量需要折算才能确定刑罚的困扰，新刑法明确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可避免执法中有些对查禁的毒品再进行纯度核算而产生的打击不力或量刑不平衡的现象。

新刑法明确了对近几年出现的冰毒（即甲基苯丙胺）的认定，对其量刑数量依据与海洛因等同。

新刑法对有些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活动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比如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即要受到刑罚（原来在禁毒决定中的处罚规定则是“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重申“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数量较大的，均要治罪；因毒品违法犯罪涉及的洗钱犯罪活动的严厉处罚则是以往所没有的。

但刑法修定除考虑有关禁毒的刑事责任外，还有一部分行政责任规定，如强制戒毒、劳动教养等，刑法中无法加以规定。因此，新刑法颁布后，禁毒决定中的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仍然继续有效，它与以往的刑法、有关规定和新刑法构成我国禁毒的一个比较完整的法律制度。

2. 地方禁毒法规的制定　在国家制定统一禁毒法规的同时，各省市区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贯彻“三禁并举”方针，制定了不同重点、不同要求的地方禁毒法规。地处全国禁毒斗争前哨的云南省，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探索，已制定出一批适应禁毒斗争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为严惩毒品犯罪、遏制毒品蔓延，提供了法律保证。

1989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严禁毒品的行政处罚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由省级立法机关制定的禁毒法规，在海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

1990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相继批准了《云南省严禁吸食毒品的实施办法》、《云南省严格管理四种特殊化学物品的规定》，

用政府规章确认了对吸食（含注射）毒品者实行“限期戒除”，以及依法在劳动教养中戒除的有效办法。

1997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人大审议通过了《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为预防和惩治制毒犯罪活动及时提供了法律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还批准发布了《云南省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使全省强制戒毒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轨道。

云南省地方性禁毒法规、章程、条例等比较完备，“三禁并举”的法制体系基本形成。有法可依，依法肃毒，开出了灿烂的禁毒之花。1997 年 2 月 17 日，在昆明市召开的云南省禁毒工作会议上，传出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云南省戒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1996 年全省吸毒人数下降 2.6%，即出现负增长。

我国的禁毒斗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同客观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不断地研究新情况，采取新对策，始终坚持不懈的斗争，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第十一章　禁毒之策新探

魔毒的肆虐不息，我们的斗争就一刻也不能中止。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这是我们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必然逻辑。

目前，我国正处在禁毒斗争的关键时期，形势严峻，不容懈怠。汲取历史的经验，根据现实的需要，探索新形势下的禁毒之策，重塑中华无毒国的形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尤为重要。

11.1　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

中国的禁毒史之悠久是世界上少有的。早在嘉庆四年(1799年)就下令禁止鸦片进口。迄今已有近200年的时间。其间影响最大的是鸦片战争和新中国的禁烟。从这两次交手，一负一胜的禁毒斗争中应当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

一、弛禁误国，严禁兴邦

160年前，鸦片输入对于中国的经济、政治造成的灾难性恶果在封建营垒中引起强烈反响。从1836年起，清廷统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场要不要禁烟的激烈斗争。

弛禁派以道光皇帝最为信任的首席军机大臣和大学士、直

隶总督琦善为代表，极力反对禁烟，主张对鸦片侵略妥协，反映了贵族、官僚、地主、商人中与鸦片贸易直接有关的受贿集团、烟贩子和瘾君子的利益。太常寺少卿许乃济是这一派的吹鼓手。1836 年 6 月 10 日，许乃济上奏道光皇帝，提出鸦片弛禁论，吹嘘鸦片无害，吸食鸦片“不尽促人寿命”，中国人口决不会因此减少，要禁也只须禁“文武员弁士子兵丁”，民间贩卖吸食可以“一概勿论”。他主张“准令夷商将鸦片照药材纳税”，即让鸦片贸易合法化，使官员们从走私商人那里得到的贿赂变成国家的税收。他认为嗜鸦片的人都是“游惰无志，不足轻重之辈”，“倒禁愈严，流弊愈大”，“鸦片终难禁绝”。至于漏银的问题，他以为在鸦片贸易合法化后，“规定只准以货易货，不得用银购买”，就可以解决了。他甚至提出，要“宽内地民人栽种罂粟之禁”，发展本国烟土，以抵制外洋鸦片。这就是弛禁派“杜漏厄而裕国计”的全套方案。①

许乃济奏折在朝廷有强有力的支持者，上递不过两天，即由道光皇帝传谕军机大臣，要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祁㙫、粤海关监督文祥会同议奏。英国第二任驻华商务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得到消息后，立即在 7 月 27 日报告外交大臣帕麦斯顿，说：“许乃济主张弛禁论的直接影响将要刺激印度的鸦片种植；并预计“不久的将来，清政府的烟禁就会显著地松懈下来”。② 从鸦片贸易中获利的广东行商，也为许乃济的奏折叫好，他们立即向两广总督呈文，提出了使鸦片贸易合法化的具体措施。不久，邓廷桢、祁㙫、文祥根据行商意见，拟定章程

① 许乃济奏折全文载《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1 卷，第 1- 5 页。
② 《有关中国通讯》，(《英国议会文件，1840 年》)，第 138 页。

九条，上报道光皇帝，赞成弛禁。

但在清廷官员中，首先上书道光皇帝驳斥许乃济弛禁论的是朱嶟和许球。

1836 年 9 月，朱嶟奏请严禁鸦片。他指出，鸦片不仅使民弱无可救药，而且营伍官兵一经沾染，“烟瘾来时，手足瘫软，涕泪交流，又安能勤训练而成劲旅呼？”他强调各省封疆大吏如能督率文武员弁，“实力搜查，认真擒捕，取其正者，置之严刑”，禁烟是能够取得成效的。他讽刺那种只禁文武员弁、士子兵丁，而不禁民间贩卖吸食鸦片的做法，就像“掩耳盗铃”一样愚蠢。他认为允准鸦片纳税入关，是名不正而言不顺。若能禁止白银外流，也就一定能禁止鸦片输入，严申禁令既能立弭二患，又何必弛禁鸦片？朱嶟是云南临安府通海县人，深知“云南一属，种罂粟者漫山遍野，鸦片之出产，总亦必不下数千箱，然而出洋之银，不见减于息日”。他认为“种罂粟之禁”，决不能使外洋鸦片“不禁而自绝”。①

同时，许球也上疏严正驳斥许乃济的谬论。他说：“不禁其售卖，即不能禁人之吸食。”“必先严定治罪条例，将贩卖之奸民，说合之行商，包买之窑口，护送之蟹艇，贿纵之兵役，严密查拿，重法惩治，如是而内地庶可肃清”。对外国鸦片贩子，他主张重点打击那些“著名奸猾者”，如查顿、颠地（L. Dent）等，并勒令寄泊伶仃洋、金星门的鸦片趸船全部回国；如不再贩卖鸦片，仍准照常互市，倘若再贩，不仅停止互市，且将依法处死。许球特别指出：“彼国不食鸦片，而专欲毒害中华，彼国不来洋银，而专收内地银两，其处心积虑，不堪设想。”强调

① 朱嶟《申严例禁以彰国法而除民害折》，据京报手抄本影印件。

只有严禁鸦片才能防患于未然,“倘若迁就因循”,“及至民穷财绌”,“万一有事,何以御之?”①

御史袁玉麟很有力地批驳了许乃济的论点,指出政令应该是统一的,既然在民间开禁,就无法禁止“官弁士兵”的吸食。只准“以货易货”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并没有那么多出口货用以同鸦片交换,“内地载出之茶叶大黄等货,与外夷载入呢羽钟表等货,仅足相抵。今每岁添入二千万两银之鸦片,则内地安得再有二千万两之货与之相抵”,因此既然准许鸦片进口,那就必然只好用银子去买。②

1838 年 6 月 2 日,鸿胪寺卿黄爵滋向道光皇帝上疏“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大声疾呼:“今鸦片蔓延中国,横波海内,槁人形骸,蛊人心志,丧人身家,实自古以来从没有过的大患,其祸烈于洪水猛兽”;强调因鸦片进口而“漏银”的危机:“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③ 还提出严惩吸毒者的主张。

黄爵滋的意见得到湖广总督林则徐的坚决支持。林则徐还提出了禁止吸食鸦片的六条具体办法,并在两湖地区切实执行。从 1838 年 7 月至 9 月,林则徐三次复奏道光皇帝,认为鸦片流行,不但吸食的人受害,而且使财富“漏向外洋”,当视为严重的问题,“若犹泄泄视之,是使数十年后,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

---

① 许球:《洋夷牟利愈奸内地财源日耗敬陈管见折》,据京报手抄本影印件。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以后简称《道光夷务》第一册,第 11- 12 页,齐思和等整理,中华书局,1964 年版。

③ 《道光夷务》第一册,第 32 页。

兵，且无可以充饷之银。兴思及此，能无股栗！”①

严禁派从维护封建统治政权立论，着眼于“兵”和“饷”这个清王朝的命根子，所以严禁鸦片的主张被道光皇帝采纳。这些有识之士在民族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主张抵抗外来鸦片的侵略，消除烟毒之祸害，反映了民族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他们把肃毒同国家的安危和民族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思想具有永久的生命力。

如今，我们的禁毒工作尽管与150多年前相比已有很多的不同，但禁毒工作仍然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关系到我们的子孙后代，因而一脉相承。尤其是林则徐不愧为中国近代史上一位杰出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虎门销烟的壮举，成为中国禁毒史乃至世界禁毒史上的先驱。这是对世界禁毒斗争的贡献。国际禁毒日定为“6·26”，恐怕与虎门销烟不无关系。林则徐不仅一贯主张禁毒、肃毒，宣传毒品对中华民族的危害，而且冲破重重阻力，进行多方面的禁毒实践活动，“置祸福荣辱于度外”，誓“为中原除此巨患，拔本塞源”。②这种爱国主义热忱和对国家对民族高度负责的精神永远激励和鼓舞着后人的禁毒斗争。

二、反毒必须反腐

毒品走私与政治腐败有一定的关系。走私往往依赖于腐败，腐败助长走私。鸦片贩子的大量行贿，使清王朝的吏治日趋腐败。从乾隆朝开始，皇帝专用亲信的内务府旗人为粤海关从鸦

① 《林则徐集·奏稿》，第601页。
② 林则徐：《致叶小庚书》《致沈鼎福函》。

片走私中受贿，皇帝则从粤海关分肥。

上行下效。广东、福建沿海一带官员兵弁泰然自若地从鸦片走私中得贿获利。1826 年两广总督李鸿宾装模作样地设巡船缉私，每月受规银三万六千两，放私入口。水师副将韩肇庆专以护私渔利，与洋船约定，每万箱送百箱交水师以“报功”，而水师船则代运进口。韩肇庆反以“缴烟有功”，被保擢总兵，受赏戴孔雀翎。

清政府因腐败而受贿放私，又因受贿放私而更加腐败。上自皇帝、地方督抚，下至禁烟缉私的官员兵弁，相当一部分人直接、间接地从鸦片走私中得贿取利。所谓禁令，不过是作为官员勒索更多规银的“尚方宝鉴”而已。

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对鸦片的走私入口，无力堵源截流，甚而一些“文武员弁士子兵丁”与鸦片走私者狼狈为奸，助长鸦片的流入与蔓延。道光三年（1823 年）两广总督阮元在奏折中说：“现在内港及黄埔、澳门、虎门各海口，尚无偷透”（即正式进口的商品中没有鸦片）。但他承认，“外海地方，潜行贩卖，越入各省，不能保其必无”。[①] 由外洋运来的鸦片都存放在停泊于珠江口外的趸船上，同买通海关的中国不法商人进行走私交易，再输往沿海及内地各省销售。毒源滚滚，毒流苍劲，何以禁得住？

腐朽的封建统治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已经不能用自己的力量消除自己身上的痼疾。尽管问题已很明显，把外国鸦片贩子运来的毒品接运入口，把鸦片运销国内各地，却与各级官员的包庇、受贿有关，而且许多大小官员就是鸦片的嗜好者，但

① 《清道光朝外交史料》第 1 册，故宫博物院编印，第 41 页。

是从来没有一个比较显要的官员而受到惩治。腐败在束缚着清政府禁烟的手脚。

事实说明，腐败是肃毒的大忌，乃为肃毒的最大阻力。因为腐败，政令不畅，形不成统一的国家意志，毒品屡禁不止。因为腐败，徇私舞弊，人心涣散，难成坚强的御敌力量。因为腐败，自毁国家的形象和民族的尊严，给外强的鸦片入侵提供可乘之机。由于清政府上上下下的腐败，决定了禁烟难能成功，终于导致丧权辱国的鸦片战争。当今，有些国家的毒品犯罪活动的猖獗，同腐败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事实进一步告诉我们，反毒与反腐必须双管齐下，才能收到肃毒的效果。否则，只反毒而不反腐，也起不到“敲山震虎”的作用。

三、态度要坚决，措施要果断

“政以贿成”，是封建官僚政治的明显特征。从嘉庆四年到道光十九年（1839 年），前后整整 40 年。朝廷几乎每年都下令禁止进口和贩运鸦片，但这些禁令都如同一纸空文，因为腐败的官僚机构解决不了禁烟的问题。然在事实上却走到了反面，越是严厉禁止，贩运鸦片的利润越大，各级官员也越可得到更多的贿赂。因此，鸦片久禁不绝，蔓延日重。

鸦片最初只在沿海一带行销，后来通过大小窑口和广货挑担深入内地，1829 年已滋蔓十几个省。吸食鸦片的，起初只是一些过糜烂生活的贵族、官僚、地主、商人和纨绔子弟，后来逐渐扩大到了依附统治阶级的各色人等，如宫廷太监、幕友、差役、轿夫、商贾、娼妓、优伶、僧尼道士，甚至连驻防旗兵，绿营兵丁也都手握烟枪，吞云吐雾。据统计，1838 年，中国吸食

鸦片的“瘾君子”已有两百多万。①

鸦片侵略成了中国重大的社会问题。人民群众视罂粟为“妖花”，比鸦片为“毒蛇”，斥走私船为“鬼船”，愤怒控诉英、美侵略者“贩卖鸦片，毒我生灵，伤民命奚止数百万众，耗民财奚啻数千万金！”② 1817 年 5 月，美国船窝巴士号夹带鸦片，偷赴广东香山县海面兜售，当地渔民自发地组织起来，打死美国烟贩五人。1828 年，长江、淮河流域一带人民，因痛恨烟毒泛滥、银价高涨而“闹西洋”。

但是，道光皇帝无论在禁烟问题，还是在战争问题上，都缺乏一贯的坚定立场。以禁烟来说，他虽然曾显得很有决心，可一遇到阻力，他的决心就像肥皂泡一样地消失了。在他的朝廷中，有许多官员本来就不赞成禁烟，而主张禁烟的多数官员也只是寄希望于用一种比较省力的办法来解决问题。皇帝和官员们对于外国的情况并不了解，以为只要略施威吓之计，并以停止贸易为武器，就可以使外国商人再不敢私贩鸦片，达到一劳永逸地在国内禁绝鸦片的目的。因此，从外国的鸦片贩子下手来解决禁烟和相连带的白银外流的问题，似乎是最省事的办法，用不着同时向自己内部的贪污腐败作斗争，就能解决问题。道光皇帝在决心禁烟时，派林则徐到广东，其动机也就在此。他没有料到，在外国的鸦片贩子的背后，有着他所吓不倒，反而使他吓倒的一种武装侵略力量。

当战争来临时，朝廷一面空喊要在浙江进剿，收复定海；一面看到外国兵船迫近京畿，十分紧张，只想用温和的态度劝使

---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八十年》，第 2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② 《全奥义士义民公檄》，见《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353 页。

他们退到南方去。按当时统治者的说法叫做“抚”。所谓“抚”，实际上成了屈报和投降的代义语。对于英国侵略军以“昭雪伸冤”为名，而行割让岛屿和索取鸦片赔款之实的无理要求，道光皇帝先是拒绝，把责任推给林则徐，认为林则徐禁烟“措置失当”，想以惩办林则徐来搪塞武装进犯的洋人；继而在英军占领香港后，又改变方针，主张打仗；当战斗失利，又批准奕山的投降行动，出尔反尔。道光皇帝作战的决心和禁烟的决心一样，一遇到挫折就迅速地熄灭了。在洋人的武力威胁下，道光皇帝软弱无能，只得接受可耻的城下之盟——《南京条约》。对外屈降，对内昏庸。打败仗的奕山等人没有受到任何处分，惩罚反而落到了已经革职的林则徐、邓廷桢身上，皇帝下令把他们“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事实宣告禁烟失败，鸦片战争失败。

鸦片战争的隆隆炮声把中国带进了丧权辱国、备受欺凌的百年劫难之中，也震醒了中国的仁人志士，中华民族从此进入了睁开眼睛看世界、前赴后继求解放的新世纪。

110 年之后，在中华大地上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当中国人民推倒三座大山，从废墟中站起来时，面对的烂摊子里就有毒品如洪水泛滥后留下的一片似乎难以清除的泥沼：全国种植罂粟面积高达百万公顷，4 亿人口中吸毒者竟有两千万。然而新生的共和国没有被难倒，仅用三年的时间就基本上禁绝了为害百年的鸦片之患，令世人刮目相看。

在较短的时间内，为什么会取得这样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呢？

首先，认识明确，决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毛泽

东主席指出:“关上房门，打扫房屋，准备请客。”[①] 在帝国主义严密封锁新中国的情况下，我们就是要荡涤自身的污垢，洗雪百年耻辱，一改“东亚病夫”的形象，将以新的姿态跻身于世界民族之林。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从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繁荣出发，决心肃毒，将毒品的危害从新中国的土地上扫除殆尽。

其次，依靠群众，开展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1952年，结合“三反”“五反”运动，从城镇到农村，从沿海到内地，凡有烟毒流行的地方，普遍进行禁毒的宣传教育，讲鸦片的危害，禁烟的重要，同时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种毒、贩毒、吸毒者和开设烟馆者，逐一造册登记，落实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便于分清情况，分别处理。

再者，手段强硬，严厉打击涉毒犯罪分子。制定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法令。各级政府纷纷发布公告、命令，让涉毒人员限期到指定地点登记自首，并查封烟馆、妓院等毒品窝点。严令缉拿制毒、贩毒分子，严厉惩治一大批违法涉毒者。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限期半年，强制性自戒的办法，使绝大多数吸毒者戒除了毒瘾，恢复了健康；逾期未能戒除者，则要服一年以下徒刑。严明的法令，严格的执法，造成了一个强大的禁毒声势，取得了良好的禁毒效果。

到60年代，我国政府宣布基本消灭了性病和毒品犯罪，在世界上树立起“无毒国”的形象。

历史告诉我们，对于一个清政廉明的国家和政府来说，毒

---

① 《决不允许毒品吞噬青年——全国政协常委俞雷谈禁毒》，载于1997年6月3日《中国教育报》。

品的危害并不可怕,只要本着对国家对民族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不渝地坚持肃毒的方针，采取严厉手段，敢于碰硬，一抓到底，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怕的是瞻前顾后，优柔寡断，贻误时机，使毒品的祸患更加复杂化而难以整肃。特别是在毒品蔓延的起始阶段必须严肃对待。国内外的经验已经表明，毒品问题如果不在初始阶段下大力气治理，一旦泛滥开来，花费再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也难以奏效。历史的教训值得记取。“今日欢呼孙大圣，只缘妖雾又重来。”

11.2 确立禁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新思维

毒品的生产、制售、贩运与消费，环环相扣，构成一个链条式的运转关系。如果斩断或破坏其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就使这种关系的运动难以正常进行。但是,“打蛇要打七寸”，解决毒品问题也要从最关键的环节抓起。

一、减少供需的双向思维

1. 毒品生产与消费的关系　毒品的生产与消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生产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主导的作用。因为生产决定着消费的数量和方式。如果不进行生产，也就谈不到消费。生产出的毒品的多少，决定着可供消费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只有生产发展了，被用来消费的种类和数量才会增多起来。生产也决定着消费的方式。生产的种类、品种多了，消费的方式才会多起来。

但是,消费也不是消极的因素,它对生产也有着反作用。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只有通过消费，生产过程才能连续不断

地进行。如果产品在消费环节上中止了，就会影响生产的继续进行，延误或中断生产的发展。假如产品顺畅地进入消费市场，便能保证生产不断进行。当人们的消费扩大，需求增长时，对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然促进生产的发展。在信息化社会中，毒品消费水平的高低、交换范围的大小，都影响和反作用于毒品的生产，对毒品生产起着推动或延缓作用。

159 年前黄爵滋在上疏道光皇帝的奏折中对鸦片的贩运与消费的关系作了说明:“夫耗银之多，由于贩烟之盛，贩烟之盛，由于食烟之众”；若“无吸食者自无兴贩，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①

无论是毒品的生产或贩运，都依赖于消费。如果减少或降低毒品消费，以至中止这种消费，则毒品的生产就慢慢地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大毒枭坤萨有一段精彩的论述:“如果是美国人和欧洲人都戒了毒，我们种毒也就无利可图了。不然的话，西方人的婴儿的婴儿还是会吸毒的，我们当然也不会放弃这笔生意。”②

2. 正源与固本　在毒品的社会化运转关系中，如果减少某些环节，则成为生产⟹消费的可逆性运动。生产是源头，亦是流的原动力。消费则成为源和流的归宿，也是影响（增强或减弱）源与流的反作用力。不塞不流，不止不行。解决源头的问题固然重要，但毒品的生产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生产与输出毒品的国家和地区有 20 多个，超越了时空界限，突破了国家、地区和洲际的阻隔，防不胜防，堵不胜堵，使禁毒普遍陷于困

① 黄爵滋奏折全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2 卷，第 31- 35 页。
② 商子雍:《毒枭坤萨如是说》，见 1989 年 10 月 13 日《法制日报》。

惑的境地。查获的毒品与实际消费的毒品反差极大。据不少地方计算仅为 1∶ 10。国际货运数量之大，种类之多，途径之广，实际可能检查的极其有限。据美国海关统计，近年来对海运集装箱的抽检，只占入关数量的 5%。而且，毒品走私的方式不断翻新，查一漏万的情况多有发生。即便部署更多的警力，也难以禁绝毒品的渗透。

在和平与发展的世界大格局下，中国也不例外。毒源固然在外，似乎截断毒源的流向便可执牛耳。孰不知堵和截是有限度的，纵然成绩不小，但毒品入侵的势头依然存在，蔓延的趋势有增无减。

毒品走私在暗处，查禁毒品在明处，被动应付。我们的先贤早已注意到反向思维，从毒品的消费环节考虑禁毒问题。或许出于同样的道理，西方国家在严厉打击制贩毒的同时，开始抓戒吸教育和预防教育。

联合国根据各国多年的实践经验推出“减少毒品供应，降低毒品需求”的战略部署。前者是针对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而言；后者是针对吸毒人群而论。经验告诉我们，解决毒品问题必须“双管齐下”，才能收到良好效果。近年来，一些国家注意降低毒品需求的工作，不惜投入禁毒的 40% 至 50% 的精力和财力，千方百计地降低对毒品的需求，使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内治未得，不可以正外；本惠未袭，不可以制末”。[①] 从根本上讲，禁毒重在提高国民的防御能力或抵抗能力。应尽快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全民性预防吸毒教育，大力控制和减少吸毒

① 汉·刘向《说苑·指武》。

人数。对正常人群，要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进行不同层次的预防教育，以增强全民族抵御毒品的意识；对易感人群，特别是青少年，要尽早开展禁毒教育，让他们深刻了解毒品的危害，防患于未然；对吸毒人群，要运用正反两方面的事实与经验教训，使他们充分认识毒品的罪恶，只有彻底戒毒与康复，才会有新生。

“内治”固本，本固基强，基强则安，不虞毒品来袭也。

二、打破魔毒不可战胜的神话

1. 人应当具有人的本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不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也是社会存在物。人作为自然存在物时，有饥寒饱暖、七情六欲、生殖繁衍和对各种物质刺激的反应等，即固有的生物特性。毒品对人体的危害，以至改变人的意识，则是毒物通过体内物质发生生理、生化作用的结果，亦即生物性的表现。然而，人之所以为人，还在于人的本质的社会性。“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①]人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正是仅仅由于这个缘故，人是类的存在物。”[②] 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不仅有类的区别，还有着突出的主体性特征，表现为人是有自我意识的实践主体、认识主体、道德主体和价值主体，也是有自我意识的自由主体。这种自我意识在于人的自觉自律自主，因而是人类走向自由的体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70 页。
②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 哲学手稿》，第 50 页。

但是，现代的嗜毒者，在毒品的肆虐面前却表现得非常低微与藐小。毒品固然厉害，不可否认，使人的生物性反应暴露无遗，而社会性反应却黯然失色，造成极大的缺陷，以至人格的丧失。

在此情况下，我们的一些文学家、社会学家、新闻媒介，以至禁毒工作专家，又着眼或注重于嗜毒者生物性反应的描述、渲染和危害，作出种种论断。如从戒治到康复，以至回归社会至少要二三十年的时间，“十年戒毒，一朝复原”，“毒品若能戒掉，则不成其为毒品了”，“若能戒掉毒，伞也栽得活”，等等，以偏概全，造成戒毒的误区。

缺陷加误区，成了毒品不可战胜的神话。这神话恰恰适应了许许多多无心或无志于戒断毒瘾者的需要，成了他们继续嗜毒的借口或“护身符”，也是毒品生产制造商和贩卖商所求之不得的愿望，使禁毒工作陷于困惑。

在魔毒面前，人应当具有人的本性，体现出人自我意识的主体性。禁毒，当填补缺陷，走出误区。

吸毒在毁坏自己，戒毒可重新塑造美好形象。好莱坞电影明星贝蒂·福特，有“第一夫人”的美称。1978 年，当她在新闻媒体曝光的压力下，不得不公开承认自己有吞食兴奋剂药片和酗酒的嗜好时，在美国民众心目中的形象一跌千丈。四年之后，她决心告别那不光彩的过去，成功地戒断了“双重”瘾欲，并在偏僻的莫哈韦沙漠的中心地带建立了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戒毒中心，于是一改留在民众心目中的灰暗形象，成为“反吸毒和反酗酒运动的旗手和楷模”。慕名前来这个中心戒毒的“瘾君子”有很大一部分是美国演艺界的名人，特别是好莱坞的许多“双瘾”已深的愿意改悔的影视明星们把这个戒毒中心看作

能使自己获得新生的“轮回天堂”，并以贝蒂·福特为榜样，认真接受治疗与康复过程，戒毒成功者都把这里称为他们的“第二故乡”，更加敬佩这位“第一夫人”。①

2. 树立战胜魔毒的信心　信心是克敌制胜的潜在力量。科学的信心来自于对客观事物发展变化及其运动规律的正确分析与判断。嗜毒者应当树立战胜魔毒的坚定信心。从毒品对人体的作用机制看，关键是中枢神经系统受到严重影响，具有周期性、时效性，而且因嗜毒时间与间隔的长短、服用量的多寡，以及所嗜品种毒性的高低呈相互消长的关系。逐渐减少，以至中断毒品的供给，慢慢减弱，并消除毒品对人体的影响作用，可达到戒断毒瘾的目的。戒毒原理正是建立于毒性影响存在与减弱、中止这种影响作用的此消彼长的对立统一过程。基于这个原理，不仅强制性戒毒有了理论根据，而且靠意志戒毒也有了理论来源。二者奠基于同一理论基石，归宿相同，仅是手段方式的差异。

靠意志戒毒，在过去和现在都有充足的论据。在解放初期，哪有现有的戒毒条件，但有强制力措施，大批的嗜毒者还不是靠自我意识彻底地戒了毒。今日，当毒潮来袭时从边寨到内地，都有自我戒毒的成功者。在瑞丽有一个叫坎孔的景颇族汉子，曾有过 5 年的吸毒史。他凭着坚强的毅力与毒瘾展开较量，取得成功。后被选为民兵排长，村里的青年都以他为榜样，纷纷同毒品一刀两断。如今，坎孔所在的户岛社已没有一个吸毒者。②

---

① 远桥:《美前“第一夫人”de 戒毒所》，见 1997 年 9 月 27 日《法制日报》。

② 马志恒:《热爱生命，远离毒品——昆明市强制戒毒所见闻》，见 1997 年 6 月 23 日《法制日报》。

但遗憾的是这类报道太少。可能是受强制戒毒复吸率高的影响，便以为自行戒毒更不可行了。所以纵然有这方面的事实亦作为质疑，而不被认可。这又是一个偏向，不应作简单类推的否定。而自行戒毒的成功者，恰恰具有良好的心理因素，能够耐受毒瘾的折磨，告别苦难，走向新生，这正是一般强制戒毒者所不及的。在毒品来源广、市场随时可以买得到的条件下，许许多多的戒毒者往往缺乏战胜自我，否定自我的意志和力量，而挣脱不掉毒品的束缚和诱惑。这恐怕是当今戒毒条件比之解放初期大大改善，而戒毒效果却差得多的重要原因。

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才能发挥统一的效果。张学良将军的早年戒毒成功堪称典范。1933 年 4 月，张少帅忍辱负重，被迫下野。基于家仇国恨，在出国考察前以极大的毅力和坚强的意志，在上海治好了他多年吸食鸦片、注射毒品的嗜好。幸好他的外国朋友密勒的技术优良、服务周到，加上王卓然、谭海和他的夫人于凤志、女友赵四小姐及子女的合力跪劝，更主要的是他清醒地知道，不禁绝毒嗜，身体万难恢复健康，前途极端危险，因而把戒毒视作服瞑眩之药。坚定的意志产生了坚强的力量，坚强的力量造就了伟大的爱国英雄。① 当今的诸多嗜毒者空喊戒毒，懦性十足，主体意志与主体精神极差。有人说张学良将军当年戒的是大烟，而不是海洛因，推断当时还没有海洛因。这是不了解历史，也不了解毒品的发展史。退一步说，张将军当年注射的非海洛因，那么起码也是吗啡。

---

① 应德田著:《张学良与西安事变》第 17 页，中华书局出版，1980 年 12 月。

11.3 增强全民的禁毒意识

从历史的角度看，我们现有的禁毒，论物质技术条件比解放初期要优越得多，但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有利的条件不少，也增加了不利因素，使我们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任务更为艰巨，这是我们同毒品来犯的第三次交手，也是对中华民族一次新的、更加严峻的考验。

一、认识的偏差与矫正

“顾忌论”。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对门户敞开可能带来的某些影响估计不足，教育不够。加上几十年来因为毒品的危害不存在了，讲的也少了，对于50年代以后，特别是七八十年代出生的青少年来说，毒品已很遥远、陌生，至于毒品意识几乎为零。当毒潮来临时，由于缺乏心理上的设防，容易造成祸殃。对于这种丑恶现象的复萌，一时间感到盲然而不知所措，甚而视作禁区，难能涉及。究其因，怕影响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担心国家的形象受到损害，作为家丑而不外扬。大有投鼠忌器之虑。因此，对于毒品过境缺乏全面、正确的分析，反应迟疑，失去在初始阶段下决心予以遏制的良机。甚而漠然置之，回避事实的舆论也是存在的。1989年8月，一家大报的一篇文章这样写道:“今天，诚不必再虑鸦片烟毒之虞,但却不可不防洋烟掠蚀之患。”洋烟走私固然严重，但与毒品走私不可相提并论。令人费解的是，毒品已呈蔓延之势,“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还在言无“鸦片烟毒之虞”，岂不怪哉!随着毒品蔓延之势的加剧，自我禁锢的思想慢慢解冻，过

去一些不能涉及的问题，如今也公然见诸于报端了。但在有的地方，“顾忌”论的影响依然存在。

如果说，在改革开放的初期，思想不够解放，“顾忌”论的产生是可以理解的，那么自80年代后期以来，则完全没有必要了。因为改革开放同毒品蔓延只有相关关系，而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即因果关系的存在。即使没有改革开放，在国际毒品大潮的冲击下，也难以挡住毒品的渗入。正因为如此，毒品的蔓延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性问题，“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情况已很突出，涉毒现象已不是局限于一地、一国的“家丑”了。在共同的毒品威胁下，国家间、区域间，特别需要互通情况，共商合作大计，协力禁毒。而且以国家为基础的禁毒，也需要让公民了解毒品蔓延的情况、危害的程度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以及政府的决心，等等，才能群策群力，众志成城，保障禁毒斗争的胜利。

“难免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涉毒问题是难免的，只要不影响经济发展，出点问题也无可非议。诚然，打开门窗，可能飞进苍蝇，但如果设置纱窗、纱帘，既可交换空气，又能遮挡蚊蝇，变可能为不能，则两全齐美。若有个把蚊蝇钻了进来，倒也无妨，及时扑灭罢了。问题在于有可能而不加以设防，使外在因素通过内因而发生偶合作用，则毒祸之患不可避免。视“不必然者而或然”，误把改革开放、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毒祸来袭混为一谈。照此逻辑，“只要不影响经济发展”，可以不问不管。事实却不然，毒品的蔓延则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你松它攻，你紧它松”，“不影响经济发展”则不可能。充分认识二者的客观性，弄明毒品之患的可免与不可免的对立

统一关系，认识现在和将来整个毒品问题虽不能等于零，但理论值却能够无限地趋于零。从而确认在较大的区域范围，或较长的时间跨度，毒品问题的不可避免性；而大的范围，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内，或小的范围，在较长的时间跨度内，毒品问题可以避免。这在禁毒管理上有助于克服指导思想上的主观性、片面性，防止形而上学。

“怀疑论”。有些同志对禁毒工作的必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怀疑“毒品问题有那么严重吗？”“我怎么没见到一个吸毒的呢？”一些地方的领导对毒品问题不认识，认为他那个地方不严重，或没什么突出表现，不必抓，抓了反而会引起麻烦，使得人们去吸。似乎毒品相距遥远，没有任何危机感。其实毒品已经悄悄地来到我们身边，幽灵不断地出现，不过作为丑恶的东西不会故意招摇过市，但决不等于我们眼皮底下没有见到，问题就不存在，不严重了。不是有人已经将罪恶的手伸向我们的学校，伸向可爱的孩子了吗？在公众场合下，不是有人兜售起“摇头丸”了吗？为了招揽顾客，有的人不是利用罂粟壳当调味品，制作卤肉和火锅了吗？你的身边发生过失窃案吧，可知道多系什么人所为？毒品对我们现实生活的威胁难道还不够吗？虽不是草木皆兵，但已是“八面埋伏”。认识不到位，领导不到位，禁毒工作难见成效。毒品问题虽然严重，但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不能引起高度重视，精神麻木。禁毒，态度必须坚决，一定要提高到“国家兴衰，民族存亡”的高度来认识，以对党、对民族和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才能把禁毒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来。

“无关论”。一些人认为，禁毒与己无关，反正我的“关系圈子”里无人与毒品有染，即便听到一些“毒情”，也不过当作

茶余饭后的谈资，缺乏应有的警惕性，更不会采取相应的措施。事实上毒品已经占据了我们的生存空间和某些生活领域，直接的或间接的连着“你、我、他”，难以摆脱。人作为社会关系的人，不能不参与社会交往，但在某些情况下饮食、烟酒却难以提防。天天防盗，时时防贼，我们“生活圈子”的人难免未有失盗的。幼儿连着父母的心，牵动着几代人的魂，在初级教育阶段家长们多有惜子恐毒之忧。一位女政协委员私下说，我女儿上小学四年级，很听话，功课不错，可我真担心她因好奇而被引诱涉毒。这个担心是现实情况的反映，说明事已关己，不能麻木不仁，高高挂起。毒品问题不仅仅是一些人“破财”、“伤身”、走向歧途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民族兴衰、国家兴亡的重大问题。如果不提高警惕，抓紧治理，非得火烧连营，危及自身，才意识到“我也该去救火了”，那就晚矣！禁毒工作不仅仅是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事，而是全社会的事。只有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毒品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让制毒、贩毒、吸毒者无处藏身，根除毒祸的目标才有希望实现。

“畏难论”。少数政法干部认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复杂，无固定现场，往往案件难破，案犯难抓，证据难取，思想上存在畏难情绪。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是有组织、有预谋的，而且不断地变幻花招，自然增加了办案的难度。如果没有一定的难度，我们的禁毒斗争也就不成其为斗争了。办案是禁毒斗争的重要任务，是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斗智、斗勇的较量，即意志、毅力、策略、手段等综合实力的对垒与“竞技”，“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决胜的力量肯定属于我们。信心高于惶惑，办法多于困难。不断地分析研究毒情，探索涉毒犯罪活动的规律，讲求斗争的策略与艺术，紧紧地依靠人民群众，把毒品活

动控制在千万双眼睛之下，牢牢地把握克敌制胜的主动权，使涉毒犯罪“有来无回”，就能大大改变依法禁毒的局面。

二、加强固本教育

1. 防范未然　宣传教育，正本清源。把预防吸毒教育摆在禁毒工作的首位，增强全民防御毒品的能力，则“不战而屈人之兵”。这是遏制毒品蔓延势头，降低吸毒者的增长率，改变滋生的远远高出戒断的不利局面的关键。教育固本，重在增强国民的基本素质。

识毒不嗜毒。如今，嗜毒不识毒的现象较为普遍。在某戒毒所，一位记者看到一些强制戒毒者似嗷嗷待哺状的求药行为时，问及该所的所长:“这些吸毒者不知道毒品的危害吗?”所长说:“多数是吸毒以后才知道，但晚了!”一项 700 多人的问卷调查显示: 48% 的人不了解毒品的知识，20% 的人认为吸毒是个人的事，8% 的人不知道毒品的厉害。毒品常识不普及，许多人不认识毒品的祸害，这是吸毒、贩毒寄希望的“后备军”，乃毒害扩张的潜在危险。通过多途径、多方式、坚持不懈地普及教育，使全体公民，尤其是青少年了解毒品的常识，明了毒品的危害，能够为己、为家庭、为社会着想，自觉地疏远毒品，拒绝诱惑，把好第一关，不尝第一口，以筑起坚固的防毒反毒长城，则为禁毒的幸事，民族的幸事!

懂法遵法。违法犯罪而不懂法不知罪的情况也是存在的。据报道，西安的一位贩毒犯罗三，贩卖海洛因 200 克，当宣判其死刑时他不服，说就那么一点，还不足一公斤。当问道: 贩卖 50 克海洛因就可依法判处死刑，你知道吗? 他说: 天哪，我真

的不知道呀![①] 有不少涉毒犯罪者就是这样糊里糊涂地被绳之以法而后悔不已。因此，完全有必要向全民普及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我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之一。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自 1990 年以来相继通过、发布和修定了《关于禁毒的决定》、《强制戒毒办法》、《戒毒药品管理办法》和新刑法等，基本形成了我国禁毒的法律、法规，应纳入“三五”普法的重点之列。利用普法教育，使公民牢固树立禁毒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法律意识与法制观念，明确禁毒的方针政策，认识吸毒必戒、种毒必究、贩毒必惩，并一体遵行的法律原则。公民掌握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可自强自立，除旧布新，犹如筑起一道反毒防毒的铜墙铁壁。

警言善行。以人为鉴，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善言是听，善举是从，扬善弃邪，是进行社会教育不可或缺的方面。除编导剧目走向舞台、荧屏外，还可利用涉毒受害者和社会工作者的佳作，以种种传导方式作不同层次的教育或自我教育。

禁毒三字歌[②]

吸毒品，害处多，毁自己，殃家国。
伤心肺，损骨骼，吃无味，睡不着。
伤风化，万人唾，众乡邻，指脑壳。
惹是非，家失和，亲和友，动干戈。

① 张潘仕：《实施全民禁毒教育计划的紧迫性及若干思路》，见《社会学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② 作者：简飚。

吸上毒，瘾难脱，目发呆，如柴禾。
无心思，干工作，无情趣，过生活。
买毒品，耗钱帛，债台筑，生邪恶。
爱生命，远毒祸，守法纪，爱祖国。

劝戒三字歌①

鸦片烟，海洛因，人吸后，会上瘾。
有了瘾，志消沉，甘堕落，人鬼形。
失廉耻，触法纪，既害己，又害人。
轻破产，重犯罪，如不信，有例证。
袁某人，个体户，多亏党，才致富。
景不长，走邪路，抽大烟，中毒素。
抽了睡，睡起抽，日开销，几百元。
数万元，竟抽完，娇妻离，悔时晚。
人财光，更彷徨，自寻死，幸救活。
从此后，思想通，戒吸毒，获成功。
逢人说，吸毒品，害国家，害人民。
劝瘾君，猛醒悟，速戒毒，是出路。

珍惜生命　远离毒品
倡议书②

全国青年朋友们:

与朋友们一样，我们是幸运的跨世纪年轻一代。可是，在

① 此歌为甘肃省结核病防治所编，见刘敏、岳青主编《日益严重的毒品问题》第59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3月。
② 见1997年6月26日《法制日报》。

即将叩开新世纪大门之际,我们却被浊流裹进了毒品的漩涡,沦为“白色幽灵”的俘虏。

往事不堪回首。昔日在盲目追求刺激和心理满足的驱使下,我们漠视法律的尊严,丧失公民的理智,让毒魔牢牢扼住了命运的咽喉。从此,只有光阴的苦度、枯槁的呻吟,只有道德的沦丧、人格的失落。多少个日日夜夜,我们的身躯在痛苦中煎熬;多少个朝朝暮暮,我们的灵魂在麻木中沉沦……

这时,祖国母亲却敞开宽厚博大的胸怀,以“严管、重教、挽救”的方针,从生理戒毒、心理治疗、收容教养到康复检查,投入了巨大的财力、物力。特殊园丁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使我们走出白祸陷阱。我们永远不忘这一惨痛的教训。

切肤之痛使我们深深懂得,“白色幽灵”意味着什么。我们用生命呐喊:青年朋友们,以我们为戒,生命只有一次。在第十个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我们向全国青年朋友倡议: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投身现代化建设。

二、积极响应国家禁毒号召,不吸毒、不贩毒、不种毒,与各种毒品犯罪作坚决斗争。

三、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养成高尚的情趣和文明的习惯。

四、努力学政治、学文化、学习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提高自身素质,做新时代的“四有”青年和“四自”女性。

青年朋友们,让我们携起手来,把祖国的天空净化得更加蔚蓝,把祖国的大地梳妆得更加绚丽!

江苏省句东劳教所女教大队全体吸毒人员

禁毒荡涤着精神污秽，绽开着文明花朵，激励和鼓舞着人们同魔毒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2. 抓住重点　全国青少年，若以十几岁到 30 几岁这一年龄段计算，则是一个庞大的人群，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40%，达 5 亿左右。他们都是跨世纪的一代，肩负着极其重要的历史使命。“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国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年一代的状况。要以对今后十年乃至下世纪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于培养广大青少年。”① 它也是关系中国的禁毒事业取得彻底胜利的希望之所在。按社会控制理论，除进行家庭防范、学校防范和社区防范外，还要立足于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基点上全面运筹。

正确引导。当务之急是要把青少年的好奇心引向正轨。一位中学生疑问:“人们谈‘毒’色变，真的有那么可怕吗?”还有一位青年给禁毒热线打电话，一再询问:“吸几次海洛因能上瘾?”对毒品的危害半信半疑，或将信将疑。这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及时的用事实和理论讲明毒品祸害的客观真实性，让怀疑者谈“毒”“亦然”色变，畏而远之;一种是缺乏思想指导，愈加好奇，逆反心理油然而生，不免要冒险尝试一番，孰不知这“一番”，就难得再“翻”身了。这正是逆反心理的陷阱。逆反心理原本是对被扭曲或被颠倒的事物或现象的反向思维的心态与行为。有合理的价值。然而在五光十色的现实生活中，何谓被颠倒的事物或现象，对于青少年来说，往往缺乏理性的思辨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 37 页。

和价值的判断,容易进入以个人的或团伙的自我感觉为标准、他人的传说为导向的思想与行动的误区。美丽的诱惑与被诱惑则缘此而起。是非不辨，良莠难分，往往成为执拗的“较劲”。这正如思想行为偏常、进取心不强的学生怕老师与家长“通气”一样，讳疾忌医，陷入逆反心理的泥潭。当从心理上进行矫治。不断加大思想舆论的力度，将好奇心引向正轨，对逆反心理误区的危害与矫正从理论上、实践上作出科学的探讨与阐释。扶正祛邪，催人向上。

强固根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把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教育贯穿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之中；引向安身立命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实践过程；落实到做人、处事、务实的行动上。如正确地面对人生，树立艰苦奋斗，努力进取，爱岗敬业、科学求实的精神；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摆正个人与集体、国家间的关系，自觉地服从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价值观，崇尚奉献，乐于助人；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提高人的主体意识，节制欲望，走向自律，等等。

在加强青少年的教育中必须重视消极群体的工作。他们由于年龄相近，社会处境类似，需要层次大体相同，因而情感接近，兴趣一致，期望目标重合，相互间吸引、诱从、裹挟、传导、依赖、倚仗等多种消极人际关系作用力汇成腐蚀、污染青少年的大染缸。据调查，少管所的学员和工读学生 90% 以上都是经由消极群体的感染而走向歧途的。这些人流落社会，常常是“三不管”的死角。他们“大法不犯，小罚不断，气死公安，难倒法院”，形成一个消极层面，在城镇、农村都有表现。这是染毒和传播毒品的高危人群。应加强社会控制的力度。除落实

综合治理措施外，还应抓紧制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细则，对于社会存在的各种不良诱因以法律手段控制或铲除。工读学校作为普教中的特殊教育形式，成为专门矫治、转化品行偏常，有违法行为的中学生的办学方式，应总结办学经验，立法纳入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工读学校应与普通中学联手组成防控青少年误入邪路的社会网络，落实素质教育，这是避免差下生流向社会消极群体的关键环节。把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知识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使少年儿童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

有效方式。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不断向青少年传播禁毒、反毒、拒毒、防毒信息，让青工、青农、青少年学生对毒品及毒品犯罪历史、现状、性质、特点、危害有较为全面、深刻的认识，增强防毒、反毒的自觉性。组织青少年参观禁毒教育展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强制戒毒所，座谈体会，写心得感受，以达到自我教育的目的。利用“国际禁毒日”，广泛组织青少年参加“禁毒宣传周”活动，形成规模、声势和气氛，以取得积极效果。将禁毒教育内容列入中小学统一教材之中。这是对青少年的中小学时代进行早期干预——预防毒品侵袭教育，也是在青少年中普及毒品教育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值得禁毒领导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并尽快施行。这在一些发达国家或地区，早已实施。

3. 突破难点　“吸毒容易，戒毒难”，已成为共识。因为“生理毒瘾易戒，心理想瘾难除”。有许许多多的吸毒者在强制戒毒所信誓旦旦地喊戒毒，可当走出戒毒所，距家门越近，“想瘾”越重，免不了重蹈覆辙。有的甚至发狠自戕，也难能成功。如果不克服“心理想瘾”，戒毒则陷于困惑，千千万万的嗜毒成瘾者无救，禁毒也难以走出困境。“心理想瘾”是毒品对人中枢

神经不断刺激而形成的习惯性，乃非功能性的心理反应——“癖好”，即心理学的一种不健康的心态，或心理上的缺损，社会学的失范行为或偏常（偏执）行为，具有相当的顽固性。如同抽纸烟、旱烟一样，吸的时间长了，也形成烟瘾。有的人决心大，说戒就戒了，不管别人递来什么好烟，再也不动。但却有不少人几经行戒，结果越戒越吸，越吸瘾越大，同样存在着“想瘾难除”的问题。戒除“想瘾”纯属个人行为，在缺乏外抑制或外抑制不强的情况下，需要有良好的内抑制，即自我控制，有较好的主体意识和超越自我的能力，当欲望得不到满足时忍耐性很强，责任感很强。即使有外抑制存在，它涉及社会体制和社会监督体系要对人产生影响，也需要通过人的心理活动和“道德内约”而发生作用。重塑人格，再造人格的主体精神，实现超越自我的飞跃，是戒断“心理想瘾”的关键，也是彻底戒毒的必须。

不可否认，突破戒断的难点，寄希望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据新近报道，有的戒毒中心研制了新的抗复吸药物，经服用之后产生对毒品的反感心理，达到克“瘾”的目的，则是禁毒、戒毒所欢迎的。军事医学科学院自行合成阿片桔抗药物“纳曲酮”，经临床验证，对海洛因等阿片类毒品的复吸有抑制作用。

三、创造禁毒的良好环境

禁毒需要良好的环境，良好的环境有利于禁毒工作的开展。因为整个禁毒活动反映了人与周围环境的密切关系：人的活动必然深刻地影响到周围环境变化的客观过程，而周围环境变化的客观过程也同样深刻地影响到自己。良好的环境会净化人们的心灵，陶冶人们的情操，激荡人们的情怀。生活需要良好的

环境，禁毒呼唤着良好的环境。禁毒方针与目标的制定、贯彻、实施，在创造国家的禁毒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有针对性地整治毒害，有利于改善地区的禁毒环境。加强边寨、村落的治理，改变着社区的禁毒环境。

良好的禁毒环境需要靠人去创造。云南省盈江县平原镇胜龙办事处大庄弄相社的31位傣族妇女，为了把“白色魔鬼”驱逐出寨子，自发地成立了“弄相社妇女禁毒会”。禁毒会提出了禁毒的村规民约9条，规定不准窝藏毒贩、不准吸毒、不准购买吸毒者偷盗的赃物等。她们分成小组，挨家挨户上门宣传禁毒的有关法规，深入细致地做社里9名“瘾君子”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放弃恶习，重新做人。在禁毒会成立两个月的时间里，经常昼夜巡查村寨，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及时查问，先后查获贩毒、吸毒人员3名。① 包头市做到了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短期内取得社会层面无吸毒的可喜成果。从自然与社会的统一、人与环境的协调和愿望与目的一致性考虑，禁毒不仅要求大环境的改观，而且更要着力于小环境的创建。

1. 倡导创立自行戒毒的社会氛围　在目前情况下，由于条件的限制，要把所有的吸毒者都纳入政府强制戒毒管理的范围，确有困难。因此，戒毒也要坚持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的力量，倡导自愿戒毒，自行根除毒瘾。加重这方面的舆论导向，阐明毒瘾可戒的道理，并树立榜样，以典型引路。选择愿意戒、家庭条件较好、亲朋近邻无染毒的对象试点，并辅助指导，创造良好的条件，组织实施。把困难设想得多些，措施准备得充分一

① 马志恒:《众志成城战瘟神(云南省开展禁毒戒毒纪实)》，见1997年6月25日《法制日报》。

些，遇到难处多鼓励，多开导。取得成功，及时总结经验；受到挫折，认真吸取教训。待药物脱瘾后，依据方案，加大营养量，适当增加运动量，逐步恢复体能。继而根据家庭、亲朋或社区组织可能提供的条件，及时就地或异地安排就业、求学，或托亲故友安排农事活动等，借以达到劳动康复，彻底戒除毒瘾的目的。成功一人，将影响一片。各地若都能取得试验范例，必将开辟我国戒毒的新局面。

2. 不断改善强制戒毒条件　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各地已办起了不少戒毒所。但由于各种条件的制约，有相当一部分设施简陋、缺医少药、警力不足、管理不善、复吸率居高不下。而上档次、管理严、戒效好的不多。因此，必须加大投入，积极改善强制戒毒条件。宁可少上点项目，缓办点其他事业，也不能误了挽救这一代人的大事。改善戒毒条件，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迈进。严加管理，辅以爱心，科学戒毒，重塑灵魂。增加心理治疗量，加大劳动康复过程，以戒断“想瘾”，大力降低复吸率为目标。开辟劳作项目，建立生产劳动基地，朝着自食其力方向发展。严格出所手续，同落实帮教、监护、就业等回归社会的工作紧密衔接起来，以克服戒后漏管的失序现象。

3. 开展文明社区建设　社区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自然、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的共同体，又是一个互动关系的共生系统。实践证明开展文明社区建设，有助于克服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些社会问题，促进人的现代化，如美化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素质、养成文明风尚等；有助于克服与现代化本身相伴随的一些根本问题，如人际关系冷漠、孤独感和空虚感等；有利于营造现代生活家园，避免重蹈西方现代文明的覆辙。以发展社区文化（核心的东西是价值文化，或观念文化）为载体，在

培养社区成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审美观等方面，在培养人的情操、涵养、谈吐举止等方面，下功夫，用力气，以提高社区成员的道德水平，树立起关心他人、关心邻里、关心社区的为人民服务思想，培养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的奉献精神和献身精神，融社区文化的发展与培养“四有”新人于一体，形成防毒、反毒、治毒的坚固阵地。

在发展社区文化的过程中，落实村规民约，把开展“文明家庭”、选树先进标兵活动与建设无毒社区活动结合起来。依照社区所有成员(包括青少年)没有贩毒、吸毒、藏毒、种毒、制毒现象为标准，可授予诸如“无毒村”“无毒乡(镇)”“无毒街道”“无毒小区”“无毒市(县)”“无毒学校”“无毒企业”“无毒宾馆”“无毒娱乐场所”等无毒社区先进单位称号，鼓励人们自觉地远离毒品，自觉地抵制毒品，保持社区文明的纯洁性。

禁毒作为文明社区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旨在通过文明社区建设的各种活动，动员和凝聚全社会的力量参与拒毒、反毒的斗争，把毒品的丑恶现象尽快扫进人民战争的汪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社区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把禁毒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层层目标管理负责制，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严格奖惩制度，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提倡务实与成效，把禁毒工作与文明社区建设融为一体。禁毒工作呼唤着文明社区的建设，文明社区的建设促进禁毒工作的发展。

11.4 制定严明的法律

法律是禁毒工作的重要手段和保障。法律的严与宽对禁毒

工作有着直接的影响。综观世界的禁毒立法，近年来大都随着毒品蔓延形势的加剧，呈严刑峻法的走势。美国恢复了死刑罪；法国反对取消对吸毒者的处罚；英国推行“子女犯罪，父母有责”的方案，使犯罪子女的家长承担部分法律责任；哥伦比亚参议院通过一项刑法修正案，决定加重对贩毒罪的量刑，把贩毒罪的最高刑罚的年限增加二倍，从以前的 20 年改为 60 年。东亚，特别是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南亚国家对涉毒的惩治更加严厉。相比而言，我国 70 年代以来的禁毒法律、法令普遍较宽、较松。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强制戒毒办法》、《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已修定实施的新刑法，在毒祸的猖獗面前，也存在一些缺陷。

一、以罚代拘，难以奏效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4 条 (三) 款规定：“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如今吸毒人数越来越多，客观情况越来越复杂，难以全面贯彻。尤其是贫困地区或经济不发达地区，矛盾越来越突出。以西宁为例，全市只有一个设在远郊的拘留所。现在各派出所经费拮据，在只能保证工资的情况下，连承担送交的任务都有一定的困难。即便送去了，家里不送饭，不出钱，增加拘留所的负担。再说拘留十五天，无济于事，犯了烟瘾无法施救，还会自伤自残，引起麻烦。目前，对吸食毒品者虽按《禁毒决定》“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执行，但多数不能落实。可以落实的仅限于条例规定的对所发现的吸毒者记作一次“警告”，成为再发现时报送劳教材料的一个依据。以罚代拘，不罚不拘，使《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

于禁吸毒品失去行政管理效力。

二、强制戒毒陷入困境

1995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强制戒毒办法》第六条规定:“强制期限为 3 至 6 个月”;第十五条规定:“戒毒人员在强制戒毒期间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由本人或其家属承担”。据反映,强调戒毒 3 至 6 个月,复吸率高达 80% 至 90%。戒毒时间短,可戒除生理毒瘾,而不能戒除心理毒瘾。但要戒除心理毒瘾,一般认为强制戒毒需要半年以上时间。但不管时间长短,对于多数戒毒者来说,其生活费和医疗费无人承担。除少数吸毒者被发现早,家庭重视,有财力支持戒毒外,而多数由隐蔽走向公开吸毒,成瘾较深。有的一家一人吸,有的全家多人吸,一年两年,几乎十室九空。还有的吸毒者的家庭本来就很贫困,靠盗窃维系生存和吸食毒品。家怨人怒,几乎都成了被遗忘的人。这些人“有钱吸毒,无钱戒毒”。即使被收容,戒毒所无财力承担,只能搞平摊,“吃他人的饭,用他人的钱”。在戒毒期间,由于营养需求量大,但迫于无奈,伙食只能是低档的。因戒毒费难收,强制戒毒工作难以正常进行。

据此,当改强制戒毒为劳教式戒毒。戒毒需要有一个封闭式、远离城镇的环境场所。可利用我国西部原有的一些劳改农场,通过治疗、教育、挽救和自食其力的劳动进行戒毒。建议全国统一制定或允许地方制定类似劳动教养戒毒的法规,把强制戒毒改为劳教式戒毒。这是公安部门和许多吸毒受害者家庭的迫切愿望。

三、量刑偏轻，弹性过大，并有漏洞

我国现行的专门禁毒的法律是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在新刑法的修定中，除保留《决定》的行政处罚外，其余全部作了吸收。《决定》和新刑法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定罪没有数量的下限，不便执行。应有一个统一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批捕、起诉、判刑的起点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执行。新加坡法律规定：非法交易约 0.05 克一粒海洛因的，除判五年以上徒刑外，还要处以五次笞刑；贩卖不少于 10 克，不多于 15 克毒品的犯罪分子，最低刑罚是坐牢 20 年，最高刑罚为坐牢 30 年，另外必须鞭打 15 下；女性贩毒最少要坐牢 5 年，最多坐牢 20 年，不加鞭刑；走私 15 克和超过 15 克以上海洛因，30 克以上吗啡或非法加工生产毒品者处以极刑。一个 300 万人口的岛国，从 1975 年至 1995 年，已有 115 人因走私贩毒而被处以绞刑。前不久，一对新加坡情侣被指控犯有贩毒、吸毒和隐藏毒品罪，被法院严厉处罚：被告男子被控贩毒和吸毒，法庭判处其坐牢 25 年，鞭打 15 下；被告女子犯有参与贩毒和吸食毒品罪，法庭判处坐牢 5 年。此举深受当地市民的支持和拥护，既反映了新加坡政府对禁毒的坚决态度，也说明了新加坡执法机构刚正不阿的工作作风。[①] 斯里兰卡法律规定：携带 2 克以上海洛因的贩子，判死刑或无期徒刑。伊朗 1989 年颁布法律，对携带 30 克以上海洛因或 500 克以上鸦片，处以极刑。孟

① 《新加坡禁毒不手软，违者一律处以重刑》，见 1997 年 6 月 12 日《法制日报》。

加拉国对毒品走私者格杀勿论。

我们国家大、人口多、情况复杂，量刑要比东南亚、南亚国家更严一些为好。否则，国家间的法律量刑差距过大，会造成毒品加剧向我渗透。因此，据多方面反映，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量刑下限以海洛因 0.1 克，上限 10 克为宜。在下限的基础上，每增加 0.1 克加刑一年。

《决定》第 2 条“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 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以没收财产”。规定太宽、太笼统，给执法留下了随意性，体现不了禁毒的从严精神。从一些地区的执法实践看，尽管没有下限影响，只要有贩卖、运输毒品的事实，再少也判，但执行中量刑不一，有轻有重。再说各地区毒品泛滥的程度、状况差异较大，即便是类似或相同罪行，该作最高处刑的，有的处有期徒刑，有的处无期徒刑，有的处死刑，伸缩性极大。同时禁毒法令有不够严密的地方。有的女性利用在怀孕期、哺乳期不能拘留、逮捕、判死刑的规定，钻法律空子，进行贩毒活动。对不满 18 岁的少年进行制毒、贩毒、运输毒品的犯罪活动也缺乏明确的规定。

四、对吸毒的法律界定

吸毒有罪或无罪，成为我们禁毒立法和禁毒实践的困惑。《墨子·经说上》曰：“罪，犯禁也。”无论是哪个国家，对于吸食毒品，都被列入违法之列。我们的先人早有重治吸食者的见解。黄爵滋上疏道光皇帝第一次提出以死刑重治吸食者的主张：限期一年戒烟，过期仍然吸食者，平民处以死刑，官员加等治

罪，必能以严刑重罚断吸食者之瘾。[①]我国和其他国家对于吸毒者治罪都有过法律规定。1950 年 12 月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第 119 条规定:“吸食或非法持有、施用鸦片毒品者，处一年以下监禁。”缅甸法律规定:“凡保存与吸食毒品者，处以相应的徒刑。”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非法使用毒品的判处三年拘禁。”法国规定，吸毒者如果接受戒毒治疗，免于起诉，否则要判二年徒刑。联合国有关公约表明要做制裁。今日吸毒受害者家庭和社会普遍反映，当对吸毒成瘾者治罪，认为经三年五载的劳动改造，还可挽救一条性命。这是人道主义的体现。为了体现法律的警戒、威慑、制裁、教育、调节的作用，应对吸毒者作法律界定。

但目前缺乏充分的法律根据。按新刑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理解“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就是犯罪。”应当说，吸毒诱发犯罪，具有犯罪的实质特征，而不具有“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犯罪的形式特征，即犯罪的法律特征。

法是阶级意志与社会发展规律的反映。现实的需要是法律制定的前提。可通过一定的程序，颁布吸毒治罪的法律，对于初吸者、吸毒成瘾者、戒而复吸者，分别作不同尺度的量刑。这涉及全国目前几十万吸毒者的对待问题。可限期戒毒，否则依法论处。如不早作法律设防，吸毒者还会“滚雪球”式的发展。

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是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期，社会的转轨变型，由无序走向有序的过程，需要有严明的法律制度。当然法律的完善也需要一个过程。只

---

① 陈旭麓主编:《近代中国八十年》第 29- 30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有惩戒的恐惧才能遏制犯罪。

毒祸之患向法律提出了要求和挑战，法律应作出严肃的反应。

中国的禁毒连着世界，世界的禁毒当从全球着眼。

第十二章　国际肃毒任重道远

中国的禁毒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禁毒当扩大视野。展示国际社会对毒品的认识、走向联合禁毒的决心与成果；研究全球扫毒的问题与难点；寻求国际合作的途径与办法，对于开展以国家为基础的世界禁毒，发展双边、多边的区域协作禁毒，都有着现实的针对性和可借鉴意义。

12.1　国际社会的共识与成就

人类对于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由合法的使用到非法的滥用，历史遥远。但知其害，遭其祸，也就是近一二百年的事。局部的、区域性的祸害似乎不足以引起世界的重视。直至本世纪初期，才有所反应。特别是 60 年代以后，80 年代以来，国际社会的认识逐步加深，取得了长足进步。

一、共同的威胁形成了共同的认识

国际社会对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供应、贩运和分销不断扩大的趋势深感震惊。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对人类健康和幸福、对国家安全、对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结构，以及对千百万人，特别是青年人的生命和尊

严构成严重、持久的威胁。

非法需求、生产、贩运和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对所有国家构成危险，引起暴力和腐败行为，特别是污染和腐化政府结构、合法商业活动和社会的各个阶层，破坏经济和社会发展，扭曲法律程序，蛀蚀国家根基，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地理位置或经济情况而受到麻醉药品非法过境贩运的影响，造成毒祸的侵害，使经济社会的发展受到破坏。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同恐怖主义活动日益密切，“枪、毒”并行，危害更加严重。

对于不断恶化的非法吸食、种植、生产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各国无法单独对付这一祸患，必须采取更加全面的国际合作手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麻醉品滥用予以管制和反击。这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国际社会认为应摆到十分重要的地位。

共同意识到要消除非法吸食、种植和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止由合法用途向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化学品、特定化学品、材料和设备的转移；把利用银行系统和其他金融机构来清洗非法贩运麻醉品所获赃款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以防止和制裁这种犯罪活动的实施。为此需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采取集体、协同的行动。

国际社会决心使人类免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灾祸；采取必要的行动来解决吸毒问题；扩大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给、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的范围，并提高成效；采用全面、多学科战略，扫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消除非法种植毒品作物

和非法贩运麻醉品，防止金融和银行系统的越轨行为，促进有效的戒毒、治疗、康复和恢复社会生活；强化对预防、减少和消除非法需求的政策，包括在保健、教育和新闻方面的努力；通过双边、区域、多边机制所达成的协议，加强国际法律和执法方面的合作扫毒；增强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促进贸易流通，支持不发达地区综合发展战略下的作物替代种植方案，推动有效销售，促进经济发展，以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与生产；援助和支持毒品过境国，特别是发展中的过境国，以加强过境国的有效管制手段和基础力量；不断增进民众对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斗争的认识，并强化预防性措施。

二、共同的认识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1. 从最初的签约到联大特别会议　认识源于实践而又高于实践，指导实践。在不断恶化的毒祸威胁下，为了对付这一共同的灾难，人类从舆论走向缔约的形式是本世纪近 80 年的事。这期间签订了不少国际条约。如 1912 年 1 月 23 日在海牙签订的各国禁烟公约；1925 年 2 月 11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熟鸦片的制造、国内贸易及使用的协定；1925 年 2 月 19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1931 年 7 月 13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1931 年 11 月 27 日在曼谷签订的远东管制吸食鸦片协定；1936 年 6 月 26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1953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签订的限制与调节罂粟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议定书；联合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联合国《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72 年 3 月 25 日

于日内瓦签订的《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1975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联合国《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87 年 6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禁毒活动《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并将每年的 6 月 26 日定为国际禁毒日; 198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1990 年 2 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 17 届禁毒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并宣布 1991 年至 2000 年为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 10 年; 等等。

这些公约的相继签订, 说明毒品的危害已成为世界性的公害, 得到国际大家庭的认同。综观这些条约的构成, 具有鲜明的动态特征。

从某些国家的签约, 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参约, 以至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缔约, 反映毒品的危害已由区域走向全球性的扩张, 并呈加紧的态势。不管是东方与西方, 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 遍遭其害, 共受其苦, 因而引起国际社会的日趋关注。以缔约的形式庄严地申明国际家园对毒品问题的基本态度、决心与愿望, 是人类爱和平、求生存、图发展、谋幸福的生动体现。

由单一公约到复合公约的签署, 是国际社会对毒品的发展及其危害程度不断加深认识的过程。毒品的危害始于鸦片, 因而先期的公约主要是鸦片的管理与使用。随着毒品的发展及其蔓延危害的加剧,列入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的范围不断扩大,同涉毒犯罪的斗争亦提到了议程, 于是达成全面禁毒的公约则成为历史的必然。

不同时期的公约有着不同的时代特点。本世纪 20 年代至

40 年代，人类社会经过两次大规模的战争，由于救治工作的需要，鸦片的种植与阿片类制品得到了发展，这时期的公约主要是规范管理与限制使用。50 年代至 60 年代世界进入冷战时期，但局部的战争一直未停，作为急救用的麻醉药品流向了国际社会，鸦片的生产在一些地区获得新的发展。为防止阿片类制品进一步扩散，各国签订了麻醉品单一公约。进入 70 年代以后，东西方冷战的格局被打破，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渗透问题突起，修定单一公约、禁止贩运毒品，以及同毒品违法犯罪的斗争，都摆到了国际社会的重要议程。可以说，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与使用的规范，到禁止、取缔、打击涉毒犯罪斗争的全面缔约，都打着毒品发展与危害程度的时代印记。世界禁毒公约的发展，就是对危害人类的毒祸之患的真实记录。

2. 国际禁毒协调机构的设置　为协调、监督国际禁毒公约的执行，联合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附属于经社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1946 年设立，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事项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委员会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 40 名成员组成，其职责是审查全球毒品状况，协助经社理事会监督有关国际公约的实施情况，负责拟定文书，加强国际药物管制。

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 13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独立履行职责，与经社理事会、麻醉品委员会和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密切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开展合作；编写年度报告，分析世界各地的药物管制状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工作中和执行条约方面的漏洞与不足之处；提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管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的合法流通情况；向各国行政当局提供技术合作，帮助它们履行根据各项药物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为从事药物管制人员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筹划区域培训工作研讨会等。

隶属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国际药物管制活动的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即联合国禁毒署，由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决议设定，执行条约实施、政策实施、法令研究和业务活动，使前麻醉品司、麻管局秘书处和管麻基金会三者的机构与职能一体化，便于提高国际药物管制的效能。联合国禁毒署除协助各成员国实施各项药物管制条约，履行国际药物管制协定，承办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麻醉品委员会授权的事务外，还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服务，向缔约国提供法律援助，出版分析研究报告，编写和分发禁毒执法培训材料，对各国政府的请求作出反应，与各禁毒执法机构协作，建立国际药物滥用状况评估制度，协助麻委会进行决策工作，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开展与涉毒犯罪活动的斗争等。

3. 合作禁毒取得重大进展　自 1987 年联合国把 6 月 26 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来，双边、多边的合作缉毒不断加强。1991 年至 1996 年破获国际毒品走私大案几百起。例如，1996 年 10 月，一艘哥伦比亚货船在驶往巴哈马群岛途中经过一段国际海域时，被美国缉毒船只拦截，当美国边防人员上船检查发现可疑迹象时，货船开始漏水，美方人员暂时将船上的几名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人拘捕带下船。失去控制的货轮慢慢地滑入古巴海域，被古巴边防人员截获。古方迅速与美方联系，将船上的 6 吨可卡因送到了美国。古巴方面还答应派当事人到美国出庭作证，配合此案的审理工作。这一罕见的合作缉毒的举动，使美古关系的僵局出现了松动。

1991 年 3 月，英国刑警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警方密切配合下，先后在蒙巴萨和达累斯萨拉姆港口附近查获国际毒品走私集团价值 5 亿美元的“艾克斯特西”兴奋剂。这个国际毒品走私集团的头目是一名亚洲血统的肯尼亚人，已被伦敦警方拘捕。在过去的七年中，这个集团以经营“化学原料进出口贸易”的名义，大肆进行毒品走私活动。

1996 年 10 月，美国与英国、法国、荷兰、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等国家的扫毒人员联手，破获一个主要由尼日利亚妇女组成的国际海洛因走私集团，并在巴基斯坦、泰国及美国的纽约、芝加哥、底特律等地拘捕毒贩 34 人。在联合缉毒行动中，共查获海洛因 55 公斤，价值约 2600 万美元。据悉该集团成立已有 15 年的时间，贩毒活动广泛，通常把毒品从东南亚国家偷运至美国的波士顿，或者经由墨西哥运往芝加哥。

在狠抓毒品走私大案、要案的同时，联合国禁毒署作为国际肃毒事务的中心论坛，促进了友邻国家、区域国家和相关国家的全面协作。1996 年 3 月，美国和墨西哥扫毒高级联络组在墨西哥城举行首次会议，同意在缉毒和减少吸毒方面合作。同年 12 月，湄公河流域的五个国家同联合国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耗资 90 万美元的肃毒协定，以加强执法上的合作与分享肃毒技术。同时，美洲国家代表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签署了“西半球反毒战略”，决定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加强合作，共同扫毒；在东亚地区，中国、泰国、老挝、缅甸、柬埔寨、越南等国家专门召开会议，共商打击“金三角”毒品犯罪合作大计；南部非洲国家决定与欧盟联合打击越境非法走私毒品。许多国家还签订了双边、多边的禁毒协议，从立法上确保禁毒合作。哥伦比亚同秘鲁、委内瑞拉、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分别签订

了缉毒协定。中俄两国政府也签署了《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及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

打击贩毒“洗钱”的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展。1989 年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发起并成立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扩大到包括 26 个国家，以及欧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内的国际性机构，它提出了促进全世界反“洗钱”立法和行动计划的 40 条建议。为了配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许多国家成立了各自的金融情报机构，如美国的“金融犯罪执法系统”，以及英、法、比、荷、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类似专门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在第 64 届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反“洗钱”宣言，并呼吁 110 个会员国进行有关方面的法律改革，把“洗钱”活动和参与“洗钱”活动的人作为打击目标。还就制定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贩毒分子利用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洗钱”的非法活动召开了国际会议。

由于各国的共同努力，国际缉毒收效显著。据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署发表的 1996 年年度报告，自 1980 年以来，各地缴获的鸦片比以往时期增加五倍，可卡因增加十倍。报告指出，缴获毒品数量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吸毒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许多国家加强了执法力度。① 另据世界海关组织发表的《1996 年海关与毒品报告》，本年度查获的鸦片剂共计 16.8 吨(比上年度的 29.4 吨减少 40%)，其中海洛因 10 吨，鸦片 2.7 吨，吗啡 1.5 吨，罂粟 2.6 吨。

① 钱雨润：《全球反毒斗争艰巨》，见 1997 年 3 月 6 日《法制日报》。

12.2　国际扫毒的艰难与困惑

国际禁毒收效巨大，携手缉毒成绩可嘉。但据国际权威人士估计，目前截获的毒品只占流入市场总量的 5% 左右，大量的毒品仍能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吸毒者手中。扫毒的成果与禁毒的要求差距极大。扫毒面临着严重的困境。

一、国际扫毒的难点

1. 毒源之多，分布之广，难以应付　除三大毒源外，有影响的毒源、正在崛起的毒源和星罗棋布的毒品原植物的种植，遍及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而且，毒品的生产与输出的国家已不是少数。且不说拉丁美洲，即使在欧洲 47 个国家中已找不到未有出现毒品生产、销售、贩运和“洗钱”的活动现象。特别是罂粟、大麻的种植广为传播，随之而来的则是毒品的生产与输出。加上合成麻醉品与精神药物非法制售的窝点不计其数，产品不断翻新，形成了非一国而仅有的世界性毒源。国际社会注目的往往是区域性的大毒源，顾及不到正在扩展的中小毒源和隐蔽的制毒窝点，处于无力应付的窘境。

2. 毒网密布，渠道纵横，难能对付　有源就有流。广泛的毒源形成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毒流，四处蔓延，广为扩散。由于现代交通、通讯的发达，国际社会交往日趋一体化，在每条航海、航空和陆路交通线上，以至毗邻国家的山野蹊径，几乎都有毒品流的浮现。特别是随着全球贸易、旅游和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毒品渗透的渠道更加宽泛，毒品经济运转愈加快捷，效益更为显化，进而促进毒品的流转，强化毒源的生产。毒品与

当代国际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联系更加紧密，成为和平与发展的一大痼疾，使得国际扫毒更趋复杂化，任何一个国家的单独施术都难能奏效。

3. 嗜毒广众，遍及各国，难以禁止　毒品消费市场大，并在不断地扩展，对毒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多。这并非是某一国的现象，已发展成为没有任何界限的全球毒品大市场。对于这样一个潜行的秘密大市场，不是统一发一道禁令或戒律就能收效的，也不是单纯举行几个行动就能解决问题的。尽管国际公约和各国政府都明令禁毒、戒毒，但禁而不止，戒亦不止。面对日益扩大的吸毒人群，国际扫毒陷于禁戒当行而苦无良策的两难境地。况且国际扫毒把注意力和人力、物力、财力与技术集中投于毒品流向的查缉，尚未顾及到毒品消费市场的整肃，成为国际扫毒的一大薄弱环节。

二、国际扫毒的困扰

1. 禁毒与内乱　毒品支持着战乱，战乱刺激和保护着毒品的发展。由此造成的恶性循环，不但影响国际社会的动荡不安，而且加剧毒品的蔓延。一国的、两国的，乃至局部的、区域的战乱影响纵然是有限度的，而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持久的内乱，会造成毒品的无限度扩展，受害的不仅仅是周边国家，而且是越来越多的国家。由于阿富汗内战不止，国际社会只能从中调停，但无法制止那里的毒品发展，使阿塔（塔吉克斯坦）边界毒品泛滥，成为影响独联体国家毒品蔓延的热点地区。据塔吉克斯坦官方披露：1993 年在塔阿边境查获毒品 4.86 公斤；1994 年增至 259 公斤；1995 年上升到 1.72 吨；1996 年前三个月达 590 公斤，占国内毒品查获量的 2/3。塔吉克斯坦地处中亚，是

联接欧亚大陆的重要通道，为国际毒品贩子看中的路线。当苏联解体后，由于党派和宗教矛盾，塔国内爆发民族冲突，加剧了政治、经济危机，极大地削弱了对边界的管理，加上反对派武装分子积极而有组织地参与毒品买卖，使该地区的毒品走私活动更趋复杂化。目前，该地区毒品走私的主要路线是：喷赤—库尔千秋别—杜尚别；卡莱—呼姆勒—塔维尔达拉—杜尚别；霍罗格—杜尚别；霍罗格—帕米尔大道—奥什。从杜尚别和奥什，再将毒品运往莫斯科、圣彼得堡、叶卡捷林堡、新西伯利亚及俄罗斯，并将相当一部分毒品运往东西欧国家。① 同时，由于阿富汗内战不休，“金新月”地区的毒品发展获得了机会，经由周边国家向中东、北非、澳洲以至欧美国家的毒流呈现增势。从 1996 年 3 月到 1997 年 3 月的一年间，伊朗共缴获毒品 175 吨，抓获贩毒分子 1.6 万人次。

2. 禁与“放”的对立　反毒已成共识，但禁与“放”的争论还在继续。近年来，国际社会出现了一种论调，认为只有允许自由买卖毒品，才能消除毒品走私的一切弊端。有少数国家单纯地视瘾君子为“病人”，认为向他们提供毒品是使之康复自新的一种手段。英国戒毒中心主任对纽约新闻界说：“这是降低犯罪率和控制艾滋病蔓延的唯一办法，别无其他选择。”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尔屯·弗里得曼，这位公认的思想最为保守的经济学家，也主张毒品应当合法化。他明确表示，只有通过经济手段才能解决问题，应使毒品合法交易。这种论调遭到了世界几乎所有禁毒国家的一致反对。美国毒品管制局长洛恩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毒品生产与销售获得合法地位，那将势必危

① 陈英涛：《塔阿边界毒潮涌起》，见 1996 年 8 月 26 日《法制日报》。

及整个社会。解除吸毒、贩毒的禁令，无异于给贩毒者大开绿灯，给吸毒者开出死亡通行证。国际麻醉品委员会严正申明:“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接受认为只有使毒品合法化才能解决问题的说法。”① 主张“放”的论调虽不能成为主流，但在国际肃毒发生困惑的情况下，仍有一定的影响。据报道，在苏黎士拉普斯匹兹公园内，出现了政府认可吸毒的奇怪现象。1989 年市政府与一些私人机构合作，为瘾君子建立了一个社会性服务网络，免费提供注射器、避孕套，以及医疗方面的帮助，并替慈善团体向他们施舍茶水和汤。市政府的本意是要减少该公园里的瘾君子，但事与愿违，吸毒者视为官方对他们的鼓励，于是从四面八方云集这个公园,公然要求政府明确承认毒品合法化,并免费发放毒品。那里的暴力事件不断发生，使市民们感到恐惧不安。一位官员承认“这种毒品公开的情形是一种灾难”。在一些国家，毒品虽不能公开出售，但作为毒品原植物的种籽可以沿街叫卖。一位记者在乌克兰国民经济成就展览馆不远的民俗园看见罂粟。带罂粟籽的馅饼面包满街可见。集贸市场上，一美元可买 100 克左右的罂粟籽。②

3. 严禁与腐败　腐败是肃毒的最大障碍。腐败使政令受阻，法律搁浅，正不压邪，贩毒嚣张。在毒品泛滥的国家，久禁不止，越发猖獗，同腐败有着直接的关系。当政府集中全力禁绝毒患时，一些政府官员与毒品走私犯狼狈为奸，相互勾结，并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甚至连负责查禁毒品的警察、军官们也与之同流合污了。1984 年，美国联邦政府中有 300 多名官员

① 冯哲:《孽毒》，第 12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② 朱冬传:《向“白色死亡”宣战》，见 1997 年 4 月 2 日《法制日报》。

因与毒贩子有牵连而被开除公职。令人惊奇的是连美国总统身边也有与毒品走私关系密切的人。1985 年 2 月，美国总统的新闻秘书被警方怀疑曾两次利用外交使命之机，协助毒贩走私毒品 2700 克。1989 年 11 月，三名美国毒品控制局的特工，利用工作之便，与毒贩串通进行毒品走私勾当。他们不但从毒贩手中购买毒品，而且利用职务之便，从查获的毒品中偷窃毒品。① 这种腐败现象并非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专利”，在其他许多国家同样存在。严厉禁毒不但会受到贩毒恐怖活动的威胁，而且面临着拆除由警官、法官和政府官员组成的腐败网的斗争。“麦德林”贩毒集团的头子埃斯科瓦尔曾花费数 10 亿美元“贿选”哥伦比亚议会的大部分议席，每当议会提出有关禁毒的议案时，就会遭到否决，使这个国家不能制订出一套适合本国国情的有效禁毒法案，而所做的仅仅是一些“蜻蜓点水”式的惩罚，导致毒品犯罪的恶性发作。在政府的严厉打击下，麦德林集团和卡利集团尽管相继覆灭，但新的毒枭还会生长出来。因为用毒品美元形成的贿赂祸水流淌不断。禁毒面临着有形的、无形的，外部的、内部的多条战线的斗争。朝野反对派的“挑战”自然也在其中。哥伦比亚桑佩尔当选总统后就受到竞选对手保守党的指控，说他在竞选总统中得到了卡利集团数百万美元的资助，一时成为轰动世界的毒品资金贿选案，酿成哥伦比亚政府几十年来最严重的政治危机。要求桑佩尔暂时离职、重新选举总统等各种解决危机的呼声不绝于耳。哥众议院根据宪法赋予的权力，先后进行两次长时间的调查和审议，作出桑佩尔对贩毒资金渗入自由党竞选活动不负有责任的决定。桑佩尔没有退缩，并撤

① 冯哲：《孽毒》，第 346- 347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换了与贿选案有瓜葛的外交部长。桑佩尔当政以来，“如履薄冰”。哥伦比亚总检察长表示，只要有桑佩尔牵涉贩毒集团的新证据，不排除再次起诉他的可能。可以预料，桑佩尔在总统任期内还会有风风雨雨。① 事实正是这样，1996 年 8 月，在桑佩尔赴联大会议前夕，警方接到匿名举报，对总统专机进行检查，在飞机头部发现 14 袋海洛因，重约 3. 7 公斤。哥伦比亚警察局长塞拉诺将军说，不排除有人企图毁坏桑佩尔总统的声誉而做手脚的可能性。如果飞机上的毒品在美国机场被查出的话，包括桑佩尔总统在内的机上所有人员都将会被美国当局逮捕。②

4. 肃毒与国家关系　国际肃毒的目标是一致的，但执行中由于各国所处的地位不同，注意力与要求的不同，表现在毒品的生产国、过境国、消费国的关系上，特别是大国、强国在处理同小国、弱国的涉毒关系上，往往偏离国家间关系的准则和国际禁毒公约的规定，不能平等相处，影响携手肃毒。哥伦比亚政府近年来的扫毒取得巨大成绩，不仅摧毁了两大贩毒集团，而且每年投入扫毒资金 10 亿美元。1995 年至 1996 年，铲除古柯、罂粟、大麻作物近 4 万公顷，缴获可卡因、海洛因 43 吨多，抓获毒贩 4000 多人。但遭到美国的否定。美国政府在年度反毒报告中指出桑佩尔政府反毒不力，迫使哥伦比亚政府向美国引渡卡利集团的四名毒枭到美国受审。在遭到哥政府拒绝后，又宣布吊销桑佩尔总统进入美国的签证，并对哥伦比亚实行经济封锁，引发又一场要求桑佩尔总统下台的政治危机。为了稳定政局，桑佩尔总统任命新外长首先修好与美国的关系。接着桑

① 唐万欣：《毒品问题困扰桑佩尔》，1996 年 8 月 9 日《法制日报》。
② 见 1996 年 9 月 23 日《法制日报》。

佩尔总统以不结盟运动轮值国执行主席的身份访问了法国，以私人身份访问了西班牙，目的是在扫毒问题上取得美国盟国的理解和支持。然而美国对自己的毒品问题却缺乏认真的审视，对拉美其他国家的扫毒问题同样做指手画脚的评判，并采取要挟手段，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从 1986 年起，按美国援外法 409 条款，政府每年最迟应于 3 月 1 日向国会递交一份年度反毒报告，对世界上 32 个国家的反毒工作进行“评估”，得到认可的国家可继续获得美国的各种形式的援助，而没有获得认可的国家，不仅被停止受援，还会受到贸易和金融制裁，包括取消关税优惠。美国的这种做法实际上已成为向这些国家施加压力、干涉其内政的工具，因此遭到有关国家的坚决反对。墨西哥外长古里亚警告说，如果美国不客观承认墨西哥在反毒斗争中所作的巨大努力，将给两国关系造成裂痕。墨西哥议会常委会通过由议会四大政党联合签署的一项政治声明指出，美国这一单方面的行为损害了墨西哥在反毒斗争中的自决权和主权，破坏了国际秩序。拉美议会轮值秘书长、哥斯达黎加执政的民族解放党秘书长冈萨雷斯表明，美国的“评估”是干涉主义行径，美国已经把“评估”变成对某些拉美国家施加压力的工具。美国政府和国会实施的评估制度同赫尔姆斯—— 伯顿法一样，损害了其他国家的尊严。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洪都拉斯议长纷纷发表声明，批评美国在缉毒斗争中对拉美国家实行惩罚政策，认为美国的态度不利于该地区各国和议会确定统一扫毒的全面战略。美国的舆论也不同意这种单方面的“评估”。《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篇社论要求政府和国会取消对其他国家的反毒“评估”，指出这种做法适得其反，美国应好好检讨自己国内反毒斗争的情况，而不

能轻率地评估其他国家的反毒斗争。①

5. 扫毒与法律差异　国际扫毒，以国家为基础。由于国家间关于毒品问题的立法差别较大，量刑畸轻畸重，成为执法的一大障碍，不仅影响国家关系，也为涉毒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钻法律的空子已成为普遍现象。哥伦比亚有一条古老的规定，禁止警察拘捕任何停留在床上的人。1989 年的一天，当警察冲进一所豪华住宅欲将大毒贩道福·瓦尔奎斯缉拿归案时，这位毒贩纵身跳上一张大床，缉毒警察则无可奈何。警方日夜看守着他，期望他下床自首。而这位大毒贩却十分有耐心，就是不下床。他有大笔的钱财，仆人们对他照顾得很周到，不仅一日三餐供应美味佳肴，为他洗澡，还为他解决在床上的大小便问题。几年过去了，警官们还在等待。② 为吸毒者提供某种法律依据也是常有的事。1981 年 3 月，美国密执安湖畔的伊利诺斯州阿佩莱特第四区法院一致裁决可卡因绝非毒品，并声称："科学界和医学界一致认为可卡因是一种低毒性药物，并不很危险，一般并不对人体有害"。③ 为美国的可卡因吸食者开放了"绿灯"。这显然违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西班牙法律规定，为个人使用而获取可卡因不构成犯罪。1983 年，法律又进一步放宽：18 或 18 人以上共同使用一批毒品，如确能证明这批毒品只供这些人使用，将免除刑罚。④ 法律上的巨大漏洞是造成毒品泛滥的重要原因。

毗邻国家的禁毒立法差距过大，直接影响到双边、多边的扫毒斗争。荷兰与法国达成的互免签证的《申根协定》，实施已

---

① 胡敏：《美反毒评估遭拉美反对》，见 1997 年 3 月 3 日《法制日报》。
② ③冯哲：《孽毒》，第 11、30 页，中国电影出版社，1996 年 7 月。
④ 郝润等著：《中华之剑》B，第 35 页，气象出版社。

有些时日，但法国迟迟不全面开放其边境。分歧源于两国禁毒观念与立法上的差异。荷兰人并不将吸毒看成是一种坏事，而当成一种自然社会现象。荷兰议会在禁毒立法时将毒品分成软毒品与硬毒品两种。使用大麻之类的软毒品是合法的。在荷兰不仅有软毒品专卖店，老百姓也可种植一定数量的大麻。法国认为，将毒品分为“合法的”与“非法的”，没有科学的根据。凡是毒品均应列入禁止范围。荷兰的海运业发达，每年装卸的集装箱多达470万件，80%的转运它国，警方只能着重检查进入本土的集装箱。1994年，法国警方查获“硬毒品”661公斤，近一半来自荷兰。为此，法国方面指责荷兰是毒品走私的“中转站”。① 禁毒立法问题不仅影响到荷兰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也危及到区域的扫毒斗争。

禁毒立法与执法的宽容和“仁慈”，给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扫毒造成重大后患。卡利集团的头目罗德里洛斯三兄弟通过贩毒聚敛的非法财富达6亿美元之多，而哥伦比亚法院对豪尔赫·罗德里格斯与希尔伯托·罗德里格斯、米格尔·罗德里格斯分别判处七年零两个月和五年的有期徒刑，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映。根据哥伦比亚现行法律，对毒贩最多只能判20年有期徒刑。判刑过轻，法律起不到应有的惩戒作用，显得软弱无力。在狱中，毒贩还受到特别优待，关在同一区牢房里，带着保镖一起坐牢，生活舒适，可以相互接触，能随时接见亲友与律师，随意使用“大哥大”，出入信件不受检查，对于探视者送来的物品也不作查验，还准许在狱中修建豪华牢房，并可挑选警卫。一

① 贾燕京：《法荷缉毒：各说各的理》，见1996年3月27日《法制日报》。

向声称警戒最严密的皮科塔监狱，在警方的一次突击检查中还发现两本引人注目的手册，一本是“空中非法出入美国注意事项”，对中南美洲各种雷达站及躲避方法都作了详细介绍；另一本是“作证时如何获得司法利益诀窍”。还有卡利地区多家农场的录像带，据说是农场的工头们送来向主人请示管理方式的参考工具。说明毒枭们在坐牢时可照旧经营自己的毒品买卖，也不影响对自己产业的管理。这样的“坐牢”比当通缉犯轻松多了，而且更加安全。他们在狱中度过几年，还能获得减刑，可谓美哉！① 无怪乎哥伦比亚的毒枭甚多，一茬一茬的“斩不断，理还乱”。问题的关键在于毒枭们祸及本国，殃及他国时而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当毒枭们常常因国际贩毒案被受害国要求引渡时均被拒绝。1991 年 6 月 4 日，哥伦比亚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禁止引渡该国公民。前不久，哥伦比亚最高法院驳回美国和加拿大要求引渡米格尔等三名毒枭的申请，强调哥宪法至高无上，任何国际协定或条约都要尊重和服从哥宪法。② 客观上为毒枭逍遥法外提供了“避风港”。

同时，对于“洗钱”，有不少国家尚未立法，有的虽有立法，但执行不力，或出于本国利益的需要，打马虎眼，无疑为国际贩毒提供了条件。1990 年，联邦德国的《以星》画刊第 21 期上发表了《这个国家是贼窝》的文章写道：瑞士是“洗钱”中心。瑞士司法当局对国际贩毒集团的打击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瑞士独特的国际地位使得贩毒集团将大量毒品货币存入这个国

---

① 参见顾周皓：《哥对贩毒者加重量刑》和孙太辉：《毒枭逍遥狱中》，见 1997 年 2 月 20 日和 1997 年 1 月 21 日《法制日报》。

② 古健兴：《哥驳回美加要求引渡毒枭申请》，见 1997 年 5 月 8 日《法制日报》。

家银行中。瑞士金融界不愿失去这些掌握大量外汇的主顾。据美一项报告称，全球有 21 个国家为犯罪集团洗黑钱活动最猖獗的地方。这些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加拿大、塞浦路斯、德国、尼日利亚、俄罗斯、新加坡和泰国等。①

12.3 出路与谋略

国际扫毒的难点与困惑决定了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与复杂性。不能设想在三五年时间内就能把为害已久、已成国际大气候的毒祸铲除殆尽。必须树立团结协作、长期作战的思想。困难既是一种压力，又可转化为机遇。人类在探索大自然的奥秘中表现出非凡的胆识与智慧，那么在清除自身的痼疾时也一定会大彻大悟，体现出大智大勇。

一、战略方针

毒品，这个依附于人类社会的毒瘤，往往利用人与人类社会的某些弱点，如自私贪婪、争权夺势、奸诈险恶、欺瞒哄骗与国际社会结构的松散、调控手段不力等而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国际社会的反毒斗争就是不断克服人类社会存在已久，并日益突出的一些重大弊端的过程。一场根源于人类社会的“挑战”与“反战”，决定了这场斗争的旷日持久性。斗争的复杂性与艰巨性决定着正义与邪恶的“拼斗”，必将是波澜起伏的走势。国际反毒斗争的经验进一步表明，毒品问题犹如“水中的葫芦，按下去一松手便浮上来”。问题的顽固性与斗争的反复性，可能

① 仁佳:《全球洗黑钱活动依然猖獗》，见 1997 年 4 月 5 日《法制日报》。

还要持续几代人，以至几个世纪以后。待到毒品完全拭去其被异化的特征而还其本来的面貌，纯粹成为化学品，仅作为造福于人类的医药用途与科研试验时，还将经历漫漫长夜。为迎接黎明的曙光，就要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的团结，一代接一代地携手共进，坚持长禁不懈的反毒、肃毒方针。

魔毒向人类社会挑起了一场不宣而战的全面战争。国际社会势必要做出与魔毒比决心、比意志、比实力、比智勇的全面持久的较量。斗争的战场将进一步突破前方与后方的格局，以及东西之间、种族之间的差异。斗争的形势将进一步通过现代交通通讯途径特别是网际网络形式，更加趋向于立体交叉的全方位一体化。任何“世外桃源”的幻想已不复存在。不管是哪一个国家或区域都难以独立确保其安然。大敌当前，呼唤着人类的智慧与勇敢。为了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为了国际家园的幸福与安宁，在世纪之交更加需要结成广泛的国际反毒统一战线，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打响全球扫毒、肃毒的人民战争。由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需要，世界禁毒斗争必须确立国际合作，区域联手，国家执行，公民参与的总体战略。

二、战术举措

制订目标　无论是国家禁毒，区域肃毒或国际扫毒，都需要有明确的奋斗目标。进入 90 年代以来，不少国家作了这方面的努力。中国、越南制订并实施“五年禁毒计划”，有着不同的目标要求。越南政府宣布，在 1996 年至 2000 年中，将投入 3300 亿越盾，完成 54 项具体目标和任务，包括加强毒品控制能力，健全禁毒法规，促进扫除鸦片种植，以及进行广泛、深入的禁

毒宣传工作等。[①] 近年来，巴基斯坦政府为实现 2000 年基本无毒国度的目标，在禁毒、戒毒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泰国总理差瓦利在一个如何制止泰国吸毒蔓延的政府讨论会上表示，政府将采取大刀阔斧的行动，向毒品宣战，设法使毒品的威胁减少到最低程度，使 1997 年成为一个没有毒品的年头。[②] 哥伦比亚原订 10 年内消灭制造可卡因原料古柯的目标，由于政府的决心大，措施得力，进展比较顺利，改为两年内实现目标。[③] 面对吸毒在全球范围的蔓延，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1997 年世界毒品报告》的前言中说：现在是需要国际社会做出果断反应的时候了。[④] 为此，中国和许多国家政府声明支持举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签订 10 周年纪念活动和在 1998 年召开国际禁毒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希望会议能为本世纪末至下世纪初制定明确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的行动计划。可望在缩小或铲除毒源上，以及在控制和减少吸毒方面，能够出现力挽狂澜的重大举措。

统一禁毒法律　强调国家的、区域的利益必须服从国际的、人类的最根本的利益；国家的、民族的尊严必须服从全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尊严，逐步统一国际禁毒法律，慢慢缩小各国在毒品的生产、制售、贩运、吸食方面的处置差距与隔膜。在中美洲国家议会议长第二次论坛上，针对国际贩毒给人类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一致同意将这个区域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统

---

① 李波、蒋继红：《越南施行禁毒五年计划》，见 1996 年 1 月 5 日《法制日报》。
② 李文：《泰国向毒品宣战》，见 1997 年 1 月 24 日《法制日报》。
③ 川贝：《国际社会加大禁毒力度》，见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
④ 徐军：《毒害肆虐全球》，见 1997 年 6 月 28 日《法制日报》。

一起来，以加大打击贩毒和“洗钱”活动的力度。[①] 这是一个良好的兆头，说明统一国际禁毒法律不独是理性的呼唤，也是现实的必须。1997 年 10 月，中美两国达成法律合作决定：“双方愿意加强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制造伪币和洗钱等方面的合作”，“拟设立一个由两国政府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执法合作联络小组”，经“磋商以达成一项法律互助协定”，“将在对等的基础上在各自的大使馆指派负责缉毒事务的法律官员”。[②] 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可就吸毒的法律对待问题进一步达成新的共识。联合国《政治宣言》已经指出：“我们决心采取必须的行动来打击吸食问题，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这方面都有基本责任。”《全球行动纲领》进一步明确：“打击吸毒问题的斗争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国际法律文书的拟定。《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2 年议定书》所修正的该公约 a 的通过，以及《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 的通过，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重要步骤”；“取缔吸毒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应通过必要的政策和立法调整来加以修定、实行和实施，包括用于预防、治疗、戒毒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方面的适当资源和服务的分配”。国际毒品控制机构可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积极准备提交国际会议讨论的法律文本，一经通过，并获得各个国家的认可，被吸纳成各国的法律，便可统一执行。禁吸规范纳入国际立法的范畴，是朝着统一禁毒法律迈出的坚实的一步，将为控制和打击毒品的非法种植、生产、销售与贩运的国际立法创造先决条件。洗钱立法应作细化规定，

---

① 新华社：中美洲国家议长发表声明，批评美在缉毒斗争中对拉美实行惩罚政策，见 1996 年 4 月 16 日《法制日报》。

② 新华社：（1997 年）10 月 29 日华盛顿电。

如确立银行交易的国际标准，界定资金流转、投向的合法性，明确银行职员的职责等。规范电子计算机上网内容，着手信息立法，防止犯罪集团利用网际网络洗黑钱的问题已提到了紧要议程。

预防教育　国际有识之士认为，禁毒工作应从最基础的工作预防教育入手。预防吸毒应摆到第一位的工作去抓。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第十个“国际禁毒日”发表文告强调，在国际协作大力遏制毒品走私的同时，还必须以预防为主。他呼吁国家、地区、社会乃至每个家庭都应积极行动起来，反对吸毒、贩毒。[①] 一些国家的领导人、政府机构、民间团体，以及家庭、个人意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付诸行动。1983 年由洛杉矶警察局和该市公立中学系统联合倡导的反吸毒教育活动，在六年后得到美国前总统布什的赞同。他呼吁在学校、社区和家庭中广泛开展反吸毒教育。[②] 美国迈阿密州反毒品法庭在对毒犯的刑事审判中引入康复治疗（包括教育）手段，被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比率为 1%。[③] 哥斯达黎加制定了一项全国预防毒品计划，拟投资 36 万美元帮助“瘾君子”们早日戒毒。在 1996 年国际禁毒日之际还举行了“要生命，不要吸毒”的活动周。[④] 哥伦比亚出现以说唱乐队的形式，将贩毒、绑架、政治暗杀等社会阴暗面搬上舞台、活跃于大街小巷，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说唱乐队被邀请到公益基金会成立仪式和电视台的反毒节目中演出。

---

① 钱雨润：《安南呼吁国际社会遏制青少年吸毒》，见 1997 年 6 月 27 日《法制日报》。
② 《毒品困扰美国父母》，见 1996 年 1 月 30 日《法制日报》。
③ 《美国的反毒品法庭》，见 1997 年 4 月 5 日《法制日报》。
④ 《哥举行反毒活动周》，见 1996 年 7 月 1 日《法制日报》。

还被邀请到英国、德国和荷兰等地演出。唱片公司还同乐队签订了合同。[①]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了一个社会问题处理委员会，联合其他各民族党团组织和妇女组织，组成工作队，挨家挨户访问，促进家庭关心青少年，共同对付毒品的蔓延。[②] 日本决定从青少年教育入手，在各高中开设防止青少年乱用毒品教室，普及吸毒危害的知识。加强社会宣传活动，将每年的6、7月定为防止青少年滥用毒品宣传活动月。动员各种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与民间机构参加这一宣传活动。[③]在非洲的肯尼亚，社会上开展了对青少年的反毒、戒毒教育活动，帮助有吸毒行为的青少年走出深渊。有位“望子成龙”的母亲，把自己的儿子送到一所著名的中学读书，万没想到竟成了一名“瘾君子”，年仅16岁便断送了性命。这位母亲在摆脱心灵上的巨大创伤后，毅然决定将全部身心投入到对青少年的反毒教育活动中。她和丈夫利用工作之余和青少年一个个谈心，为染上毒瘾的青少年做戒毒心理咨询。她常常声泪俱下地对吸毒青少年讲述她儿子因吸毒而死亡的经过。她还动员所有的家长们“行动起来，拯救孩子！”[④] 创造了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方式，值得借鉴。加强宣传教育是反毒斗争的最有力武器之一。随着工作的深入，还会出现种种更加有效的形式。坚持不懈地、一代一代地抓下去，就会逐步形成国际反毒、肃毒的强固根基。

---

① 梅皓:《哥伦比亚用说唱向犯罪宣战》，见1996年12月27日《法制日报》。

② 苏明:《成立专门委员会，开展群众性反毒活动》，见1996年11月11日《法制日报》。

③ 陈志江:《日本：禁毒从青少年教育入手》，见1997年5月23日《光明日报》。

④ 黄延龄:《肯尼亚扫毒上下一心》，见1996年7月10日《法制日报》。

发展替代种植　这是逐步减弱、缩小，以致最终铲除毒源的有效途径。在南美和东南亚已取得成功尝试。实施替代种植，必须保护农民的利益。哥伦比亚投资 3.2 亿比索 (合 1000 万美元) 来帮助种植毒品作物的农民改种其他合法作物。在全国 3.2 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农民中，已经有 8000 农民接受有关方面的帮助。政府将进一步推动这一计划，使所有种植毒品作物的农民不因这一计划实施而在经济上受到损害。政府与数千反对铲除毒品作物的古柯农进行谈判，对农民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哥伦比亚 1995 年根除 30476 公顷的古柯、罂粟和大麻; 1996 年销毁 3.6 万公顷中的 3.5 万公顷毒品作物。玻利维亚政府同古柯农达成协议，由政府向自愿铲除古柯植物的农民提供资金、农具、种子、牲畜等基本条件的服务，支持农民们种植合法农作物。在全国最大的古柯叶产地科恰班巴省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先后铲除 4600 多公顷和 5500 公顷古柯植物。发展替代种植，必须同解决贫困问题结合起来。因为贫困迫使成千上万的农民选择了种植毒品作物的谋生之路。玻利维亚政府注意发展毒品种植地区的经济，建立学校及医疗服务中心。发展替代种植，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援助。联合国禁毒署于 1996 年拨款 500 万美元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发展替代毒品农作物的生产。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玻利维亚政府从 1988 年到 1995 年 1 月，投入近 5000 万美元帮助古柯农改换合法作物的种植。发展替代种植，既要照顾农民的利益，又要考虑农民的生产习惯性，注意反复性。玻利维亚政府曾一度投入不少财力，帮助古柯农铲除 2.8 万公顷古柯田，但不久，农民们又陆续重新种上了古柯。耐心的教育与认真的帮扶是完全必要的，不然容易发生冲突，已造成近百人受伤，上千人被捕。实施替代种植的最大障碍是武装贩毒割

据势力的存在与战乱的继续。虽然坤萨集团瓦解了，但“金三角”的其他贩毒集团还在活动。在安第斯地区还有几十个贩毒集团在继续做恶。“金新月”地区的产毒贩毒活动依然十分猖獗，大部分毒枭仍在逍遥法外。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努力调解，尽快结束阿富汗的战乱，使这个国家的人民重建家园；积极支持并协调有关国家合作缉毒，打击、铲除武装贩毒集团，为发展替代种植创造条件。

借助多学科综合发展　国际扫毒需要诸如医药、生理、生化、电子、信息、通讯等多学科全面发展，特别是高新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利用，以强化斗争的手段与效能。在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系统，完善各种数据库，特别是完善国际一级麻醉品滥用状况、程度数据库的过程中，应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对各国毒品原植物种植面积与种类的地面监测监控，以便提供强有力的说明。发展电子技术，强化对毒品走私的科学检测，势在必行。芬兰的 METOTEX 公司成功研制了卡车“探测器”——METORSCAN。这是利用 X 光探测技术迅速扫描庞大物体的设备，将改变以往主要用人力或警犬对卡车或集装箱等大型运输工具进行搜寻的状况，并提高了准确度。它能在两分钟内迅速扫描卡车或集装箱，准确地查看是否夹带了武器、毒品、爆炸物或走私汽车等等，平均每小时可检测 25 辆卡车，精度可以达到几个毫米，连伏特加或阿斯匹林药瓶的厚度是否正常都可以查出来。可用于监狱、核电厂、政府大楼、机场、海关、口岸等重要部位的进出车辆、货物与人体的检查，有利于安全、快速通行。随着电脑网络的出现，使人类真正进入了信息化时代。如何规范网络管理、规范上网公司和上网者的行为，防止涉毒违法犯罪，亦已成为国际扫毒战线面临的亟待解决的

问题。利用现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我国宝贵的中医学遗产，在戒毒药物的研制与开发利用方面，中华民族能够为人类不断做出新的贡献。由武警青海总队医院主治医师李举寿研制的“LCOK 三日戒毒制剂”，通过专家鉴定，并获得“火炬杯”新技术成果、新产品交易会银奖和国家发明专利。开始应用于临床戒毒，有效戒治率达 100%。LCOK 是几经筛选配制的一种配合制剂，其主要原理和功能是可与吗啡受体立体结合，具有促进脑啡呔生成的作用，能替代吗啡类药物，不造成新的依赖，从而达到理想的戒断效果。患者实施药物肌肉注射 3—5 分钟后，瘾欲完全戒除，连续三天即可有效地戒除吸毒患者流涕、抽搐、食欲低下、渴求毒品、精神萎靡等躯体和精神症状，完成脱毒治疗。这一方法完全符合国家卫生部麻醉品专家委员会审定的《抗阿片类戒断症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① 另据《新民晚报》报道，我国广西一家研究所的医学研究人员发现：河豚毒是一种戒毒良药。在广西某戒毒中心所做的试验表明，吸毒人员中的自愿受试者，在注射极微量的河豚素后，各种“戒断综合症”，包括流鼻涕（泪）、浑身关节痛、皮肤瘙痒和萎靡不振等等，在注射药物 30 分钟后全部消失。连续注射 5 日河豚毒后，吸毒者均已完全戒除毒瘾。未见有其他副作用。10 日后即可离开强制戒毒所回家。这是以“毒攻毒”的新创举。民间素有“拼死吃河豚”一说。河豚鱼肉鲜美，但其皮、鱼子和内脏，尤其是鱼肝，含有剧毒性生物毒素——河豚毒素。误食极少量的河豚内脏即能致死。然而世间万物皆有两重性。河豚素还是一

① 刘鹏、吴侨：《李举寿研制出“三日戒毒制剂”》，见 1996 年 7 月 2 日《光明日报》。

种止痛良药，可缓解癌症晚期的剧痛，治疗顽固性哮喘，以及助阳等医疗用途。随着禁毒工作的日益加强，新的戒毒药物还会不断面世。

元首挂帅　国家元首挂帅扫毒，代表着一个国家的意志、决心与力量，号召力、影响力大而广，可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展开同涉毒犯罪的有效斗争。美国的几届总统竞选，都把反毒斗争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前总统乔治·布什，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一所中学向3500名学生和家长呼吁广泛开展反吸毒教育。他提醒大家一个痛苦的现实：1988年美国的"瘾君子"有2300万人。1989年有45个州1200个社区内的300万青少年参加抵制吸毒教育活动。他在10分钟的演讲中还呼吁影视导演和制片人不要再赞扬吸毒者，也不要再渲染与毒品有关的血腥场面；表示要加大用于防止吸毒和反吸毒的经费投入。五个月后，布什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呼吁美国人民团结起来，不遗余力地将毒品扫出国门。他说，毒品损害了人民对美司法制度的信念，并"正在削弱美国的国力"，成了国内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他宣布一项新的扫毒计划，建议拨款79亿美元用于这场大规模扫毒战。敦促各州对瘾君子采取严厉措施，包括没收他们的汽车、吊销执照，将一些违法者送进军营。要求各中学、大学采取反毒措施，作为从联邦政府获得教育经费的条件。还要求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私人机构对雇员进行体检，对因吸毒被捕的人员、在押犯人和假释犯人进行毒品检查。[①]由于开展了反吸毒教育，美国近年来吸毒成瘾的总人数有所下降。1994年8月7日，哥伦比亚自由党总统候选人、44岁的参议员埃内斯托·桑佩尔·

① 见1989年5月3日和9月27日《法制日报》。

皮萨诺在就职演说中强调新政府将奉行前几届政府的方针，把反对毒品交易、腐败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作为主要目标。一个月后，他在回答美国《时代》周刊记者的提问时说：我为什么要竞选哥伦比亚总统？答案就是：我的同时代的人们再也不能忍受为他们的政治代表举行葬礼的现象继续发生了。上帝赋予我第二次生命，我就要用这第二次生命来帮助这个国家摆脱这种骚扰。我们必须进行反击！桑佩尔本人就是恐怖活动的受害者，正因为这样，坚定了他反击的决心。他说，当我恢复知觉后，知道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儿子画的一幅画，上面是一轮灿烂的太阳。现在，我的梦想就是让这个太阳的光芒照耀到更多的孩子的身上。不仅仅是我的孩子的生命受到威胁，全世界所有孩子的生命都在受到威胁。我很清楚，我的处境非常危险，我和妻子常常谈及这个问题。但是，正是这威胁给了我继续与他们斗争下去的决心。所以他在就职仪式上大声疾呼：我们反毒的决心过去和将来都不是任何人强加的结果。桑佩尔是一位坚决反毒的勇士，一位令毒枭们闻风丧胆的民族英雄。尽管他面临着各种挑战与艰险，但没有丝毫退缩与动摇。他执政以来的扫毒政绩举世瞩目。多一份责任心和使命感，多涌现出一些像桑佩尔这样的国家元首挂帅出征扫毒，就会使太阳的光芒普照人类和平、安宁、幸福、美好的前程。为从根本上削弱，以至铲除滥用毒品的社会基础，把青少年从毒品的危害中解救出来，日本决定从 1997 年起成立以内阁总理大臣为最高负责人的对策本部。在强化各种面向整个社会的禁毒政策的同时，还特别设立了面向青少年的对策本部，决定从加强宣传教育和打击吸

毒贩毒两个方面入手，解决日益严重的青少年吸毒问题。①

人类为了生存与发展，为保卫和建设美好的家园，全世界已动员起来，同魔毒展开殊死决战。决定的力量属于爱好和平的人们。从长远的观点看，人类根本的利益和共同的目标远远高于局部的暂时的利益和认识的偏见与观念的差异，决定着国际大家庭共同扫毒的凝聚力越来越强，团结、协作肃毒的可能性越大，胜利越有把握。中美、中俄面向未来，为保持世界和平和自身经济的发展，确立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对于世界的扫毒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争取国际扫毒斗争的彻底胜利，“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① 陈志江:《日本：禁毒从青少年教育入手》，见1997年5月23日《光明日报》。

附　　件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三) 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禁毒的决定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活动，严禁吸食、注射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海洛因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三、禁止任何人非法持有毒品。非法持有鸦片 1000 克以上、海洛因 50 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000 克、海洛因 10 克以上不满 50 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依照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掩饰、

隐瞒出售毒品获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源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五、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物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严禁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非法运输、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较小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有前两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

六、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 5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 3000 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小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七、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八、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九、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指定特定的地方和制药厂，种植、生产限定数量的毒品原植物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的，依照第二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第二款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决定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查获的毒品、毒品犯罪的非法所得以及由非法所得所获得的收益、供犯罪使用财物，一律没收。没收的毒品和吸食、注射毒品的器具，依照国家规定销毁或者作其他处理。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适用本决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款罪进入我国领域的，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除依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实行引渡的以外，适用本决定。

十四、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十五、公民对本决定所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检举、揭发的义务。国家对检举、揭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活动的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十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效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一) 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的；

(三)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 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三百四十八条　非法持有鸦片1000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200克以上不满10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10克以上不满50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四十九条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

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事先通谋的，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一）种植罂粟 5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

（二）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

（三）抗拒铲除的。

非法种植罂粟 3000 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三百五十二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

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三条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四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三百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向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以牟利为目的，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提供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五十六条　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新修订的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为便于遵法、执法和广大人民群众准确理解毒品概念,了解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种类,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举报、揭发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现将卫生部1996年1月16日发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予以转载。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

(1996年1月公布)

1. 醋托啡 Acetorphine
2.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Acetyl- alpha- methylfentanyl
3. 醋美沙朵 Acetylmethadol
4.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5. 烯丙罗定 Allylprodine
6. 阿醋美沙朵 Alphacetylmethadol
7. 阿法美罗定 Alphameprodine
8. 阿法美沙朵 Alphamethadol
9. 阿法甲基芬太尼 Alpha- methylfentanyl
10.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Alpha- methylthiofentanyl

11. **阿法罗定(安那度尔)**[*] Alphaprodine

12. **阿尼利定** Anileridine

13. **苄替定** Benzethidine

14. **苄吗啡** Benzylmorphine

15. **倍醋美沙朵** Betacetylmethadol

16. **倍它羟基芬太尼** Beta- Hydroxyfentanyl

17. **倍它羟基-3-甲基芬太尼** Beta- hydroxy- 3- methylfentanyl

18. **倍他美罗定** Betameprodine

19. **倍他美沙朵** Betamethadol

20. **倍他罗定** Betaprodine

21. **苯晴米特** Bezitramide

22. **大麻与大麻脂**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23. **氯尼他秦** Clonitazene

24. **古柯叶** Coca Leaf

25. **可卡因**[*] Cocaine

26. **可多克辛** Codoxime

27. **罂粟秆浓缩物** Concentrate of poppy straw

28. **地索吗啡** Desomorphine

29. **右马拉胺** Dextromoramide

30. **地恩丙胺** Diampromide

31. **二乙噻丁** Diethylthiambutene

32. **地芬诺辛** Difenoxin

33. **二氢埃托啡**[*] Dihydroetorphine

34. **双氢吗啡** Dihydromorphine

35. **地美沙朵** Dimenoxadol

36. **地美庚醇** Dimepheptanol

37. **二甲噻丁** Dimethylthiambutene

38. **吗苯丁酯** Dioxaphetylbutyrate
39. **地芬诺酯(苯乙哌啶)*** Diphenoxylate
40. **地匹哌酮** Dipipanone
41.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42. **芽子碱** Ecgonine
43. **乙甲噻丁** Ethylmethylthiambutene
44. **依托尼秦** Etonitazene
45. **埃托啡** Etorphine
46. **依托利定** Etoxeridine
47. **芬太尼*** Fentanyl
48. **呋替定** Furethidine
49. **海洛因** Heroin
50. **氢可酮** Hydrocodone
51. **氢吗啡醇** Hydromorphinol
52. **氢吗啡酮** Hydromorphone
53. **羟哌替定** Hydroxypethidine
54. **异美沙酮** Isomethadone
55. **凯托米酮** Ketobemidone
56. **左美沙芬** Levomethorphan
57.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58. **左芬啡烷** Levophenacylmorphan
59. **左啡诺** Levorphanol
60. **美他左辛** Metazocine
61. **美沙酮*** Methadone
62. **美沙酮中间体** Methadone intermediate
63. **甲地索啡** Methyldesorphine
64. **甲二氢吗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65. 3- **甲基芬太尼** 3- methylfentanyl

66. 3- **甲基硫代芬太尼** 3- methylthiofentanyl

67. **美托酮** Metopon

68. **吗酰胺中间体** Moramide intermediate

69. **吗哌利定** Morpheridine

70. **吗啡*** Morphine

71.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生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and other pentavalent nitrogen morphine derivatives

72. **吗啡- N- 氧化物** Morphine- N- oxide

73. 1- **甲基- 4 苯基- 4 哌啶丙酸盐** MPPP

74. **麦罗啡** Myrophine

75. **尼可吗啡** Nicomorphine

76. **诺美沙朵** Noracymethadol

77. **去甲左啡烷** Norlevorphanol

78. **去甲美沙酮** Normethadone

79. **去甲吗啡** Normorphine

80. **诺匹哌酮** Norpipanone

81. **阿片*** Opium

82. **羟考酮** Oxycodone

83. **羟吗啡酮** Oxymorphone

84. **仲氨代芬太尼** Para- fluorofentanyl

85. 1- **苯乙基** 4- **苯基** 4 **哌啶子基乙酸盐** PEPAP

86. **哌替啶(度冷丁)及其盐和制剂*** Pethidine

87.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A Pethidine Intermediate A

88.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B Pethidine Intermediate B

89. **哌替啶(度冷丁)中间体** C Pethidine Intermediate C

90. **苯吗庚酮** Phenadoxone

91. **非那丙胺** Phenampromide

92. 非那佐辛 Phenazocine
93. 非诺非烷 Phenomorphan
94. 苯哌利定 Phenoperidine
95. 匹米诺定 Piminodine
96. 氰苯双哌酰胺 Piritramide
97. 罂粟壳* Poppy Shell
98.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e
99. 丙哌利定 Properidine
100. 消旋甲啡烷 Racemethorphan
101.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e
102. 消旋啡烷 Racemorphan
103. 舒芬太尼 Sufentanil
104. 醋氢可酮 Thebacon
105. 蒂巴因* Thebaine
106. 硫代芬太尼 Thiofentanyl
107. 替利定 Tilidine
108. 三甲利定 Trimeperidine
109. 醋氢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110. 可待因* Codeine
111.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yphene
112. 双氢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113. 乙基吗啡* Ethylmorphine
114. 尼可待因 Nicocodine
115. 尼二可待因 Nicodicodine
116. 去甲可待因 Norcodeine
117. 吗啉乙基吗啡(福尔可定)* Pholcodine

注:品种目录有* 的麻醉药品为我国生产的品种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1996 年 1 月公布)

第一类:

1. **布苯丙胺** Brolamfetamine(DOB)
2. **卡西酮** Cathinone
3. **二乙基色胺** DET
4. **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DMA
5. (1, 2- **二甲基庚基)羟基四氢甲基二苯吡喃** DMHP
6. **二甲基色胺** DMT
7. **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DOET
8. **乙环利定** Eticyclidine
9. **乙色胺** Etryptamine
10. **麦角乙二胺**(+)- Lysergide
11.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 MDMA
12. **麦司卡林** Mescaline
13. **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
14. **甲米雷司** 4- methylaminorex
15. **甲羟芬胺** MMDA
16. **乙芬胺** N- ethyl, MDA
17. **羟芬胺** N- hydroxy, MDA
18. **六氢大麻酚** Parahcxyl
19. **副甲氧基安非他明** PMA
20. **赛洛新** Psilocine, Psilotsin
21. **塞洛西宾** Psilocybine
22. **咯环利定** Rolicyclidine
23.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 STP, DOM
24. **替苯丙胺** Tenamfetamine
25. **替诺环定** Tenocyclidine

26. 四氢大麻粉(包括其同分异构物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Tetrahydrocannabinol

27.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TMA

28. 苯丙胺(安非他明) Amfetamine

29. 右苯丙胺 Dexamfetamine

30. 芬乙茶碱 Fenetylline

31. 左苯丙胺 Levamfetamine

32. 左甲苯丙胺 Levomethamphetamine

33.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e

34. 去氧麻黄碱 Metamfetamine

35.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Metamfetamine Racemate

36. 甲喹酮(安眠酮) Methaqualone

37. 哌醋甲酯(利他林)* Methylphenidate

38. 苯环利定 Phencyclidine

39. 芬美曲秦 Phenmetrazine

40.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41. δ 9- 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Delta- 9- tetrahydrocannabinol and its stereochemical variants

42. 齐培丙醇 Zipeprol

43. 安钠咖* CNB

44. 咖啡因* Caffeine

45. 丁丙诺非* Buprenorphine

46. 布桂嗪(强痛定)* Bucinnazine

47. 复方樟脑酊*

第二类:

48.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49.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50. 去甲麻黄碱(苯丙醇胺)* Cathine

51. 环己巴比妥 Cyclobarbital
52. 氟硝西泮 Flunitrazepam
53. 格鲁米特(导眠能) Clutethimide
54. 喷他佐辛(镇痛新)* Pentazocine
55.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56. 阿洛巴比妥 Allobarbital
57.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58. 安非拉酮* Amfepramone
59. 阿米雷司 Aminorex
60. 巴比妥* Barbital
61. 苄非他明 Bcnzfetamine
62. 溴西泮 Bromazepam
63.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64.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65. 卡马西泮 Camazepam
66. 氯氮卓(利眠宁)* Chlordiazepoxide
67. 氯巴占 Clobazam
68. 氯硝西泮* Clonazepam
69. 氯拉卓酸 Clorazepate
70. 氯噻西泮 Clotiazepam
71. 氯恶唑仑 Cloxazolam
72. 地洛西泮 Delorazepam
73. 地西泮(安定)* Diazepam
74. 艾司唑仑* Estazolam
75. 乙氯维诺 Ethchlorvynol
76. 炔己蚁胺 Ethinamate
77. 氯氟卓乙酯 Ethyl Loflazepate
78. 乙非他明 Etilamfetamine

79. 芬坎法明 Fencamfamin
80.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81. 氟地西泮 Fludiazepam
82. 氟西泮* Flurazepam
83. 哈拉西泮 Halazepam
84. 卤恶唑仑 Haloxazolam
85. 凯他唑仑 Ketazolam
86. 利非他明 Lefetanine
87. 氯普唑仑 Loprazolam
88. 劳拉西泮 Lorazepam
89. 氯甲西泮 Lormetazepam
90. 马吲哚 Mazindol
91. 美达西泮 Medazepam
92. 美芬雷司 Mefenorex
93. 甲丙氨酯(眠尔通)* Meprobamate
94. 美索卡 Mesocarb
95. 甲苯巴比妥 Methylphenobarbital
96. 甲乙哌酮 Methyprylon
97. 咪达唑仑 Midazolam
98. 硝甲西泮 Nimetazepam
99. 硝西泮(硝基安定)* Nitrazepam
100. 去甲西泮 Nordazepam
101. 奥沙西泮 Oxazepam
102. 恶唑仑 Oxazolam
103. 匹莫林* Pemoline
104. 苯甲曲秦 Phendimetrazine
105. 苯巴比妥* Phenobamtital
106. 芬特明 Phentermine

107. 匹那西泮　Pinazepam

108. 哌苯甲醇　Pipradrol

109. 普拉西泮　Prazepam

110. 吡咯戊酮　Pyrovalerone

111.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al

112. 替马西泮　Temazepam

113. 四氢西泮　Tetrazepam

114. 三唑仑*　Triazolam

115. 乙烯比妥　Vinylbital

116. 氨酚待因*

117. 氨酚特因Ⅱ号(安度芬)*

118. 氯芬待因*

119. 丙氧氨酚*

注: 1. 上述品种包括其盐和制剂

2. 品种目录有* 号的为我国生产的品种

注: 目录 34, 去氧麻黄碱即甲基苯丙胺, 也称甲基安非他明, 俗称“冰毒”。外文名称也译为 methamphetamine, 化学名称为(+)-(S)-N, a-dimethylphenethylamine。

目录原载 1997 年 4 月 23 日《法制日报》。

后　记

《走进毒品王国》一书的出版发行值得庆幸。如果说这是作者辛勤耕耘的成果，不如说是各个方面积极鼓励与支持的结果。青海省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首先表示赞成对毒品问题作全面、系统的研究。公安部禁毒办邓明处长等曾同作者交谈，赞赏对禁毒问题作深层次的思考，并寄来了有关资料。甘肃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刘敏和云南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乔亨瑞寄来了他们的著述和有关资料。经中共青海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田源同意，列入 1996 年度青海省社科规划资助的《毒品与社会》研究项目。撰写提纲拟定之后，经与陕西人民出版社联系，该社负责人独具慧眼，接受选题，列入 1998 年度出版计划。副总编魏克忠编审对该书出版给予大力支持，并提出具体写作要求和修改意见。撰写过程中的结构调整、内容编排、材料取舍、案例的选用与注意事项等得到该书责任编辑蒋丽、何大凡的不少帮助。

撰写提纲原定 10 章，18 万字左右，拟于 1997 年 8 月完成。但因内容的增加，文字量相应增多，增至 12 章到 9 月底结稿。1997 年 10 月，青海省社科规划办及时地组织了评审。由中共青海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中央民族大学客座教授、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特邀教授于敬尧，青海社科院院长陈国建，青海

省禁毒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程斌，青海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青海省公安厅缉毒处处长李元福和中华医学会青海分会常务副秘书长、青海医药卫生学会联合办公室主任赵德跃共同组成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这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难度大、现实针对性强、具有开拓性的研究成果”；选题意义重大、研究方法科学、资料翔实、对策有新意，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在已知的国内同类研究成果中处于领先水平”。青海省副省长、省禁毒领导小组组长喇秉礼(现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到会听取了专家的意见，充分肯定了成果的意义，热情地表扬了课题承担者。

会后收到来自各个方面的积极反响。除省级新闻媒体的多种报道外，新华社青海分社社长、高级记者孙宁海以《一位学者对毒品问题的见解》为题，作了内参反映，指出“观点新颖，独有见地，对调整禁毒思路、制定新的禁毒策略，具有参考价值。”有的戒毒者打来电话，索要书籍。青海社科院领导非常重视，为争取进入当年度本省“五个一”工程项目，及时报告请示。陕西人民出版社为该书出版给予积极支持，并督促修定书稿，使本书得以付印。

这一切表明许多领导、部门和同志们的热情、关心与爱心，是他们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激励和鼓舞着作者认真完成研究与撰稿的任务。值此向所有给予支持、关怀和鼓励的同志一并致谢！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也难免有这样那样的偏颇或差错，敬望诸位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7 年 12 月